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新
疆
史
志

第三部
13

全國圖書館文獻
縮微復制中心

新疆研究

李寰著

中國邊政學會主編

李 窯 著

邊疆政
教
新
疆
研
究

羅 元 鑑



邊疆政教叢書總序

本會鑒於邊疆問題研究的重要，於創立之初（三十年八月），即編行邊政公論月刊一種，目的在以客觀的見地，真誠的研究，一方闡發一般邊政理論，使得邊政實施能有個正確的理論做參考基礎；一方研討實際問題，蒐集實地資料，冀能為建設邊疆盡其前哨的義務。換言之，即是努力去做研究邊疆和介紹邊疆的工作而已。至於其研究及介紹的具體範疇，在該刊的發刊詞中已述得非常詳盡。若再重複的一說，可簡括為以下兩點：

- 一、在政治方面，注意邊疆政策，邊疆政制和邊疆行政機構的研究和介紹。

- 二、在社會方面，注意邊疆宗族，邊疆自然環境和文化現象的研究和介

自發刊以來，瞬及三年，因各方熱烈的協助，已有不少寶貴的收穫，但以被篇幅所限，許多長篇鉅製都無法容納；於研究方面嫌未夠深刻，於介紹上尚嫌未夠詳贍，良多遺憾。茲為彌補此項缺點起見，特編行邊疆政教叢書，期能與邊政公論相配合，以加強對於邊疆政治和社會之探討。增廣邊事上的參攷資料，而完成上述的目的。尙希海內宏達多賜匡助，不勝感幸，是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中國邊政學會出版組

新疆研究序

談西北國防者，必曰蒙藏新疆，而新疆位於蒙藏之間，臂指相聯。自漢武帝通西域後，兵屯流戍，建置獨早。數十年來，已爲中西交通之孔道，商旅成卒，往來頻繁，而以海通以前爲尤甚。歷代治邊，莫不加意綏撫，俾與蒙藏相依爲固。

曩者籌邊政策，止於撻伐羈縻。清代愧於內憂外患之紛至迭乘，建置始稍積極，新疆省制定於斯時，然亦僅甫具初基，未宏遠略。自國父中山先生揭橥五族一體互相平等之義，邊疆與內地之建設，在國防上或有緩急之不同，而在庶政方面，則已無軒輊之分。舉凡政治文化經濟交通諸般設施，足以增進全民之幸福。加強各宗族間之團結者，皆應普遍建樹，期共躋於富強康樂之境，此邇歲以來新疆之建設所以與蒙藏同爲舉國上下所重視者也。

顧建設必根據於研究，方能實施有効。研究云者，實地考察，作科學之勘測，此一端也。蒐討載籍，作文獻之整理，此又一端也。方今新疆科學考察工作，已為中樞及各方人士所重視，將汲汲以赴之。而於其文獻整理之功，當亦未可或緩。本會委員李君定宇，以其餘暇，殫精搜討，撰為新疆研究一書，綜輯諸說，徵引繁富，整理之功，可謂勤矣。讀者循是以求，瞭然於新疆今昔情勢，進而更作科學實地之探索，其於新疆之建設，庶幾日有進乎，敬以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吳忠信

新疆研究序

李君定宇以所著新疆研究總目寄余平江軍次，余已以「建設邊疆。貢獻偉大」題其端矣。茲更引申其說而爲之序曰：中國之國防，自有史以來，即重在東北，偶一疏忽，頗有亡國之虞。元起自北，清入自東，其著例也。今倭寇將平矣，而北患尙隱而深，不深維久長之計，早將邊塞化爲城郭宮室之國，難免不再見胡元之禍。余幼習兵事，中年督理四川軍務，旋開府萬縣，駐節貴州。抗戰軍興，又復奉命轉戰蘇、皖、贛、湘間，所至稍暇即從事地方建設者，正以師昔年左季高劉錦棠輩經營新疆政軍並施之成規也。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余固不敢有將六軍絕大漠之想。然衛國保境，爲吾輩天職。其於邊疆政治經濟文化建設之研討，亦何可一日懈。李君此著，頗大有助於余焉。余聞之，著書當有益於世，方爲不朽，今國人方汲汲於邊事，而李君應時而成此書，其關係於世爲何如耶！宜爲不朽之業矣。外國學士大夫，平時注意研究調查，國施一策，行一致，則羣起而著書立說以發揮之，批評之，助成之。日寇之入據我東北也，關於滿洲政治經濟文化之著述，一時而有數十種之印行，皆其國專門名家所貢獻，施政者頗收集衆思廣忠益之效。蒙古新疆近三十年來，不與內地通、學士大夫雖欲有所著述，無由得其材料，關於新疆者，如李君所參考，雖新舊合計亦不下數十種，然概多揣測，難期正確。李君自來留心史冊，近年供職蒙藏委員會，所收資料，往往

爲實地調查未經發表者，且隨時聽取專家意見，經十分慎重考慮而後著爲己論，其貢獻於建設新疆者，詎非偉大哉！余所怪者，歐洲民族重海外發展，以本國國旗懸掛於未開地爲榮，尤以英吉利國，以壯有材力之國民爲先導，而到處開闢新領土，誇其國旗常爲日所照臨，何以我國蒙古新疆數百萬方里之沃野尙少居人，豈交通不便，地方未靖，難安居樂業，而國人裹足不前歟？

抑政府重內地而輕邊疆，施政未善。人民不堪其苛擾，而棄而不顧歟

建設邊疆

也。爲西北國防計，似宜施行拓殖教育，以蘭州爲中心，而獎勵內國移民，務使國內人口密度，得適當平均，否則一有軍事，萬里餽糧，殊爲危險。日本人之言曰：如中國仍然政治腐敗，人民生活窮奢，日本人尙有向中國移植之希望，無奈其國內新興之氣運滋增，正能消化其人口，使日本對中國殖民之政策，受其阻止，是以知我國如欲防止外國之侵略，亦當改善政策，而使國內人口平均消化之也。李君本書亦列有此目，未識其主張，有與余意合者乎！并書以質諸李君，冀其早付剞劂，俾得而參證焉！

？不然，何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楊森序

新疆研究序

新疆地廣人稀，氣候溫和，其南路饒靈桑棉稻林礦之利，自漢代經營，以敦煌為交會華夷一大都會，凡苜蓿、葡萄、天馬、和玉彰於史冊，其間雖蠶獮同化，或張捷伐，政策匪一，其結果所得，弱則內附，強則侵叛，同則肝膽，異則胡越，其癥結所在，則由彼此畛域未化，內懷疑忌，消長起伏，治術亦因之而不同；然邊民非不可化也，王輔嗣易例云：「苟犧其情，不憂遠遠；苟明其趣，不煩強武。」又云：「近不必比，遠不必乖，誠知萬物之情趣，則虎狼有仁，豚魚感信，安在其不可治乎。」中庸有云：「惟天下至誠為能經緯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凡有血氣，莫不尊親。」然則歷代防邊之得失，可一言以決之曰，誠僞判也。我總理天縱之聖，以五族為一家，以世界為大同，以仁義和平為應用，邊地設施，與內地一律平等，視如子弟，親若椒蘭。畛域既除，福利與共，斯可利萬世而無弊者也。近以邊疆問題，關係國防重要，研究者風起雲湧，然不若余友李定宇君所著之新疆研究一書，都數十萬言，探隨索隱，於歷代治亂利弊，均逐步檢討，以總理言論為歸宿，廓清一切駢枝。

岐論，可謂抉擇得要領，留心邊務者人人手一書可也。時民三十三年，咸遠曾擴情拜序

新疆研究序

新疆居亞洲之中樞，爲我西北之屏藩。自古兵家之所必爭，亦我建國所不可或缺者也。歷稽往史，代有明徵。漢弱匈奴，唐滅突厥，胥先戡定西域，鞏固河湟。元初疆宇，度越古今，亦先經營西域而後四征弗庭。降至清季，西北多故，賴有左文襄揩柱其間，力主國防不可偏廢之議，湖湘子弟，揚威天山。嗣并倡建新疆行省，政制改革，規模稍具。觀其奏議，謂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亦何言之切至也。今雖時移勢異，然西北仍爲建國之重心，而西北建設，自又當以新疆爲最重要之一環，故年來言國防講邊務者，莫不以開發新疆爲首務。

吾友李君定宇，覃研國故，商討有年，比歲供職中樞，懷於官守，益究心邊政，雪纂風
鈔，因間斷夕，頃成新疆研究一書，都二十餘萬言，徵序於余。余維新疆建置爲時匪久，文
獻未備，無可諱言，顧自來言邊事者，必首及西域，賈誼通政語上篇，黃帝西濟積石，涉流
沙，登於岷崐，司馬遷史記大宛傳是爲西域見於載籍之始。自是以降，述作漸多，然或侈陳

武功，或夸張神蹟，其甚者詳於宦轍，而轉略民生，偏於舊聞。而反遺現狀，時代所固，賢者病之，其較爲賅備者，則惟新城王樹枏之新疆國界圖志新疆圖志兩書，其他坊本流傳，似亦寥寥可數。以言蒐采之富、斟酌之周，殆未有先於定宇此書者也。定宇才高而識宏，學優而年盛，旣以致力邊疆引爲畢生志業，余甚冀其爲張博望班定遠一流人物，并踵武林文忠左文襄諸賢於邊疆有重大之建樹，定宇勉乎哉！抑又聞之，建設西北旣必自建設新疆始，則研究西北，亦必自研究新疆始。方今國際之風雲正亟，最後之勝利將臨，讀是篇者其有投袂而起者乎；是又作者之微意云爾。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綿竹曹經沅

新 疆 研 究 序

吾友萬縣李君定字著新疆研究一書成，將付剞劂，以稿示余，并屬爲之序。余受而讀之，凡上下兩卷。上卷總論，下卷各論。總論分七章，章又各爲數節。各論分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國防六篇，篇又各爲數章，章亦分節。舉凡建設新疆之理由，歷代經營新疆之策略及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總論詳之矣。而建設新疆之辦法，就歷代之成規，分別加以批判主張，則備見於各論。部二十餘萬言，讀竟，爲之序其後曰。孟子云：國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此三者，以次第言，先土地，次人民，而後政事。以因果言，應先政事次人民而後土地。曠無居人，則土地不可寶也。施政不良，誰願受一廛而爲民？生齒不繁，田野不闢，貨財不聚，土地雖爲寶，如壁藏於璞，亦未可以爲寶也。反之，而挾其有良好組織之政事，以驅遣有嚴格訓練之人民，而獲得土地之寶者，古今中外，不乏其例。余嘗北遊外蒙古矣，自恰克圖沿中俄界道而東西行數百里間，見彼我之人民政事，已知吾外蒙古之龐大土地可寶而不可保矣；訪所謂昔之屯墾地者，往往無蹟，或僅見其遺蹟而無耕地耕人，直棄地莫居。

千餘里矣；實土地者固若是乎？以之視新疆，殆無有異。余以是主保存新疆土地，應選擇良
更，施行清明政治，厲行國內移民。其辦法，李君此書亦嘗之。余之所見與李君異者，李君
主新疆徒民，仿意大利移民其國南部之辦法。余則以新疆內外政治關係，應如德之移民東普
魯士。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以營邑立城，製里割宅；又爲築室家，置器物焉。俾
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人民自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設地代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俾
徙民以償從土著者購置土地，免土著者與徙民間起地權糾紛。人民自相安於無事也。爲置醫
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婚，生死相恤，墳墓相從。土種樹畜，室居完安，人民自願
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而新疆移民之先決問題，尤在鐵道交通焉。抑余更有不得已於言者
，當此大地人滿爲之患之際，不容有荒蕪不治之土地存在。雖瘠薄不毛之地，亦改良之以植
人畜必要之作物。況如新疆之沃野數百萬方里乎？天下一家，又不啻重內地而輕邊疆。況新
疆爲吾祖先西來之初治地乎？新疆存，則中原有屏蔽，蒙古亦易控制。新疆如不幸而失於
俄，則以其軍事政治力，可南略印度，東取中國；如失於英，則英國可囊括中亞細亞，縱斷
西北利亞，而吾國自受其弊。是新疆不獨關中國之存亡，亦世界和平之基地也。可不慎哉！

或曰，中國建設，應先內地以固腹心。此言誠然，而余不盡以爲然。一國猶一身也，血脈貫通，一有不適，則全身受其病。腹心有疾，固可以及於四肢，而四肢有病，亦可害及腹心。一牙至微也，往往因一齦齒而令半身不遂，甚至全身麻痺而死。臟腑之病，至難治也。每因外部健強而無形消除。一國之通都大邑，人民多習於奇邪而令政治窳敗。每積弊至不可剔拔，反不如邊疆之如白紙，可任意施繪事也。苟能如李君本書所建議，從事邊疆事務之官吏，待遇較內地爲優；邊地之交通及其他一切設置，不特應有盡有，且較內地更爲完善，則人盡趨之矣。數十年後，新疆必大有可觀。鄰國絕覬覦之念，世界奠和平之基，新疆土地之可寶，有如是者。或又以回民不相容爲慮。余以爲在上者如實行三民主義，發政施仁，執行者又清白乃心，徒民亦以共存共榮之心待土著，則回民非好亂者，又何不相容之有。李君志切龍沙，佐吾鄉楊子惠將軍幕久，將軍頗有漢虎臣衛青霍去病浮河絕漠之氣概，李君受其薰染，亦如欲張博望傅介子立功絕域。觀其對邊事侃侃而談，信筆直書，如瀉江河，至數十萬言不能止。其參考文獻，達二百餘種之多，可知其留心不自今日始也。余少習農學，教授舊京二十餘年，暇則實地調查農業，徧歷各省。惟南不至雲南，北不至新疆。今讀李君所著，其於

新疆自漢以來之土地人民政事，瞭若指掌。并今後如何保持此三寶，正多與余意合，受益良多。李君欲余序以益其書，今若此，直率君益余耳，余安足益李君哉，故序以置諸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夏四月廣安屬建侯

新疆研究自敘

今之新疆，卽古西域，史稱其爲古雍州外境。與中國交通，究始何時？經傳無明文。賈子修政語上篇曰：黃帝西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岷崙。是黃帝之時，已有流沙岷崙之傳聞矣。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亦謂：西域在唐虞卽已率教，禹貢西戎卽敍，周書西旅底貢厥獒可證。近人顧實穆天子傳西征講疏引竹書紀年曰：「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

且謂其自宗周登岷崙以至高加索山之達利尼耳峽道，北抵歐洲大平原。由賈長沙與兩顧先生之說徵之，西域在唐虞三代之世，與中土非無往來，不過似只限於朝貢周覽，而交通不如後代之頻數耳。自司馬遷贊大宛列傳謂：禹本紀言，河出岷崙，而張騫窮河源，惡睹所謂岷崙，故言九州山川，尙當近之，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說出，班孟堅傳西域，只言西域以孝武時始通，而不及孝武以前之史實。范蔚宗後漢書亦然，且更云：「西域風土之記，前古未聞。」或亦囿於史公之語，而不敢遠溯博徵也乎。寰竊以爲黃帝登岷崙，穆王征昆侖丘，見西王母。古籍紀述，斑斑可考。證以梁任公人種西來說，西域當爲華族當年繁衍地畝之一，與中國有五千年歷史關係，尤覺確鑿可信。因其具有歷史上之密切關係，而復雄據形勝，焜崙祁連，高屋建瓴，綰轂中外，襟帶西北，自來建國中華者，無不視爲有得之者存，失之者亡，之重要性，綜觀漢、唐、元、清，咸以能控馭絕域，而聲威赫濯，魏、晉、

六朝、五代、宋、明，則以閉棄兩闢，而土宇日蹙，可以鑒矣。然夷狄歷代經營西域之政策，率多採取羈縻懷柔，縱或武力鞭笞，震撼一時，卒以憚於險遠，不能如近代之可利用科學方法，澈底加以建設。實際求其掌握，故往往時叛時服，旋得旋棄，伊古以來，仍不脫振威德於荒外，致奇貨於天府之窠臼。此西域久難內地化之主因，而亦弈棋經營失策之癥結所在者也。清高宗因康、雍之遺策，奠準、回之疆域，獨具隻眼。遠師漢、唐、都設舊制，就西域之地，另立新疆之名，建樹軍府制度。凡中亞之蘇馬爾汗、愛烏汗、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廣袤萬里，皆隸版圖。且更分屯列戍，斥堠遙通，其部署較漢、唐為加縝密矣，所惜道咸之間，軍府力弛，內亂頻仍，惡鄰乘間攘竊，中亞一帶之地，遂不復為我所有，猶幸左文襄、劉襄勤兩公，以緩行急戰，先北後南之軍略，禦侮圖強，建省自治之政略「戡平回亂，規復伊犁」，設置郡縣，振興庶政。夫然後千餘年間，對於西域僅事懷柔羈縻，不求實際控制之政策，始得告一段落。而數百萬之新胞，前之被視為化外者，亦從此得與中土同歸齊民，何其偉歟！天佑區夏，挺生國父，既剏三民五權之論，以促進民族之平等，增加國族之團結。而又著建國方略，以策勸西北鐵路之建設，倡導新疆墾殖之發展，獨憊國步維艱，邊疆多故，未能完全實現。總裁祇承遺志，自統一禹甸而後，即以開發西北為重要國策之一。抗戰軍興，益加注意，往年在蘭州講演開發西北方針，及最近所著中國之命運，無不諄諄勗勉國民，勿隳祖宗璀璨之功業，一致努力於邊疆之經營。并策勵手腳並用之屯墾貫，為一

等大事，十倍聲價。於此可睹中央建設邊疆以圖國防之旨趣矣。良以中國迭遭外侮，實緣忽視邊圉，西北爲陸防之根本，新疆尤西北之隩區。今外蒙古之驅車待挽，敵僞大同教國之幻夢猶驚，加以土西鐵路，平行邊境，即、新、間道，隨處可通，設無曲突徒薪之謀，難逭優勝劣敗之數。用是危言峻論，大聲疾呼，喚醒烝黎，共同奮鬥；以期集中國力，協助新胞，建設三民主義之新疆。以爲抗建之後防，而繼漢、唐之偉績。凡有血氣之倫，允宜懲及劍及，合作分工，以完成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之至高無上使命，我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合肥吳公禮卿，綜綱邊政，亦旣有年，施政方針，一以國父遺教，總裁訓示爲圭臬。比年招車所至，宣揚當寧德意，促進國族團結。迪化、拉薩，幾遍轍跡。所過者化，恒能景然從風，措邊陲於泰山磐石之安。嘗以新疆乃漢、唐款附之地，國族昌阜之區，史地文化政教經濟，皆各有其相當之價值，足供吾人之研幾。自殖民狂潮高漲，世界野心國家，狃於弱肉強食之見，不避越俎代庖之嫌，隨時派人藉發掘探險爲名，前來新疆中亞，調查勘測。川澤山林、內蘊畢宣，寸緜片楮、繢細不遺。各將探險所得，著述刊行，源源本本，如數家珍，用作侵略準的，罔顧我國學人，舍田不耘，數典忘祖，對於本國殖邊事業，固有文化，轉覺畏難苟安，憇置弗顧，宜乎棄回飄脫，任人宰割，是誠吾儕從事邊疆工作者，在此抗建大時代中，所宜引爲奇恥大辱，而應急起直追者也。吳公高瞻遠矚，夙夕以此淬礪察佐，冀各潛心鑽研，有所表襯。寘以櫛櫟、參廁贊襄，媿無建白。顧十載以還，留心邊事，對於邊疆著作

及古今中外有關圖籍，薄有搜藏，重以謙談，遂忘固陋，爰經始於民國三十一年仲春，毅青於三十三年二月，兩易寒暑，撰成新疆研究一書，釐為上下二卷，都三十萬言。上卷總論歷代經營西域之政策及現在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與參見。下卷分論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諫防、六項建設。猥以譖劣，郢書燕說之誤必多，兼未親歷，閉門造車之謬難免。將來偷獲振衣峴之崗，飲馬交河之源，訪古高昌龜茲遺跡，追仰博望定遠流風，或能將實際狀況，詳加勘察，以輯補闕糾謬，有所廣益。幸望黨國先進，頤家碩學，不吝珠璣，錫之理董。俾得稍減疵類，於再版時資以訂正，尤所頤延踵企者也。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萬縣李 宦

新疆研究例言

一、本書著述宗旨，在研究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應持之政策。為達成此鵠的，對於歷代經營西域之史實及政策，不能不澈底加以檢討，對於過去現在新疆之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國防等情形，不能不綜合加以論列，實完全以建設新疆政策為其研究對象，與日人藤田豐八所著之西域研究西北古地研究諸書，僅側重於考古者，性質不同，以其旨 在新疆建設也，故即名之曰：「新疆建設研究」，亦無不可。

二、本書分為上下兩卷；上卷總論，綜述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歷代經營新疆之政策，現在建設新疆之認識及籌新之盡見，係對籌新問題作縱的研究，下卷各論，分述新疆之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國防、六項建設，係對籌新問題作橫的研究，期在縱橫配合，脈絡貫通，而融成一整個性之具體研究。著者學識俱遙，取材不豐，對此重大問題，有似蚍蜉撼樹，第以建設新疆為建國中心工作之一，而海內學人對於西域著述，最近似尙稀若星鳳，故輒忘其譖陋，勉成蕪著，作為楔子，以期拋磚引玉，將來必有鴻著蔚起，跂予望之。

三、如欲實現三民主義之新新疆，果能恪遵國父遺教，總裁訓示，暨中央歷屆全會開發西北各案之指示，不難辦到，故本書對三民主義，實業計劃，新生活運動，國民經建運動及中國之命運等，皆特為揭橥，詳加闡發，換言之，本書旨在促進新疆三民主義化，全部皆為達成此目的而作也。

四、經營西域，以漢、唐、元、清四代，政策較當，法制較良，而左文襄公對於新疆及西北之文治武功，尤稱鼎盛，俱堪後代倣效，故紀述不厭求詳。其軍府伯克制度，風沙邊缺成規、架橋坎井方法、卡倫兵屯遺策、種馬種駝章程等，雖時過境遷，然似尚未失藉鏡之價值，亦特予博徵，用供參證。

五、建設新疆，陝、甘、寧、青，皆為根本，而河西列四郡，據兩關、實新省之前進根據地，尤為根本之根本，特予詳盡發揮，藉以喚起國人之注意。

六、建設新疆之初步，厥為研究工作，凡策勵探險發掘、宏獎譯著、輯印舊書，公開文物展覽、剏立殖邊學校，皆屬研究工作之踏實有效辦法，亦即建設新疆之敲門磚，故本書下卷第四篇，特予提出，籲請全國上下，一致倡導，不讓東西學者專美於前，籌邊前途，庶其

七、新疆進步淹滯原因，固多由於交通阻礙及先民鑄邊觀念謬誤。而文學家描寫邊情，不能引人入勝，及神祕遊記阻礙遠略，亦關重要，茲於第七章特別提出。冀與近代文豪作家一商榷之，如能力則積習，改變作風。以瀚海天山之地大物博，信手拈來，皆是妙論，何難化臭腐為新妍，吾知風聲所播，薄海振奮，內地前往繁殖者，必多如過江之鯽，而塞外江南，北敵天府，勢將永為中華兒女魚米桑麻之鄉矣，珥筆禱祝，曷興乎來。

八、新疆分省之說，噶矢清末，民國以來，亦有此種論調，本書分省之商榷一章，係介紹各專家學者之理論。並非著者個人主張，合併附及。

九、共和肇建以來之新疆軍政狀況，譜鮮官書，而簡冊紀載，持論是否公允，調查是否確實，似均不易辨別，故材料抉擇，最感困難。本書對於民國來之紀述；皆取慎重態度，寧缺無濫，故疏陋錯誤，或恐難免。如有不實不備之處，切盼各方函示真象，藉資更正，用昭核實。

十、第五篇溝通習俗，匯參教義，節移朝汗糜費各章，係著者閉門造車之一種理想，并

非對信教自由有所批評，閱者諒之。又新疆種族複雜，特於綜合研究之外，僭抒管見，旨在商兌，當否所弗計也。

十一、本書參攷古今中外圖籍及近代雜誌報章，頗為繁瑣，不敢掠美，特綴微引書目，殿於篇末，用明出處，惟以屬稿匆促，未能逐章分附，至為歉懶。

十二、本書撰成倉卒，鹵莽滅裂之見必多，著者又未親歷，隔靴搔癮之處難免。尙祈讀人碩學，盡量指正，俾資訂正，無任謹跋！

新疆研究日錄

中國邊政學會邊疆政教叢書總序

吳委員長禮卿序

楊子惠先生序

曾擴情先生序

曹纏衡先生序

周建侯先生序

自序

例言

上卷 總論

第一章 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

由人種西來說吾人應負起建設新疆之責任
促進邊胞之團結避免外人之分化
正確新胞之思想防禦外力之滲透

建設新疆徐復故宇
抵制外人交通侵略

注意
鞏固

邊防以自立不附人情
古今國族興亡精粹定成抗建之大業

第一章 歷代經營新疆之概述

五

第一節 唐虞三代時之西域

五

第二節 西漢之西域

六

第三節 東漢之西域

八

第四節 晉晉至隋之西域

一〇

第五節 唐之西域

一一

第六節 五代及宋之西域

一二

第七節 遼金元時之西域

一三

第八節 明代之西域

一四

第九節 清代之西域

一六

第十節 民國以來之新疆

一八

第三章 歷代經營新疆政策之檢討

二二

第一節 兩漢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二三

(一) 漢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

二三

捨才 通使資幣 調查 前進根據地之建立

(二) 平時之政策..... 一四

(甲) 懷柔政策

肖主 賀子

(乙) 嚥地之控制及設官屯田

屯田 署三級之控制 設西域都護

(三) 變時之對策..... 一五

廢立 就地發兵

第二節 唐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一) 唐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 一五

備遣將才 充實河西 營理交趾 注意西城之報

(二) 平時之政策..... 二七

(甲) 懹柔政策之運用

論唐貢主 册封頌賞 郡縣封建兩制並用 聞名出處 聖姓 舊族旁遇及賜

陵廟像..... 二八

(乙) 軍府之建立 北庭都護府 安西大都護府..... 二九

(三) 變時之對策..... 三〇

扶助自決 武力設定

第三節 元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仲左胄 和親 整理交通 設置行省 電田 遣交貿易 重發送人 重用回人
擴遷回人尤重衛軍

第四節 清初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舉薦臺站 成立牧政 振興屯田 設置軍守 漢回械馬 改良運輸 抵制清罕
整飭稽察 廢止準噶爾制 虞待回胞

第四章 從史地上觀察建設新疆宜以陝甘青寧為根本

以陝西為根本之理由 以甘肅為根本之理由 以青海為根本之理由 以寧夏為根本之理由

第五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以關內為根本政策之概述

請發帑餉庫金 審借洋款 安插調兵籌供客廬 設置糧草 軍裝軍火 轉運狀況

實施屯聚

第六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政策之述略

四五

第一節 軍事政策

塞防政策與海防政策之爭執 四種政策之確定 電聚 兵工 遷兵步驟

第二節 外交政策

五四

就一交涉　以舉事為交涉後盾　對俄政策　對英政策　伊犁交涉和戰問題之策議——
郭嵩齡之見解張之洞之言論

第三節 建省政策

五九

第四節 蔣方震對左公經營新疆之評論

六一

第七章 現在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籌新之議見

六二

第一節 先民對於邊疆觀念之謬誤

六三

鄙視遠略　營議道武　瑪德不廣地　貴華賤夷　誣邊功為邀寵　文學家捕寫邊情不能

引入入勝　神祕遊記阻礙遠路

第二節 先民對於邊疆政策之乖方

六七

羈縻政策　只求通使朝貢不利土地　閉玉門關絕西域　禁止漢蒙漢回通婚

禁止漢人移

禁回疆及在蒙去購地　崇釋制生

第三節 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

六九

三民主義化　集中全國力量建設新疆　民族平等並精誠團結　努力抗建大業　新疆內
地化　發揚殖邊精神　利用科學征服自然

第四節 筹新之議見

七一

政治　交通　經濟　文化　社會　國防

下卷 各論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三民主義之新建設
民族主義部份 民權主義部份 民生主義部份	
第二章	澄清吏治
第三章	統一外交
第四章	整理財政
第一節	清代新疆財政概況
一、建省前之財政	九
二、建省後之財政	一〇
第二節	民元以來之財政概況
一、財務行政制度之建立	一一
二、國稅及地方稅之劃分	一二
三、最近財政概況	一三
第五章	劃一幣制

第一節 清代幣制概況

第二節 民元迄今幣制概況

三六

第三節 改革管見

四〇

第六章 分省之述聞

四〇

第七章 行政長制度之研究

四三

第八章 王公伯克制度研究

四九

第一節 清代新疆蒙古王公制度

四九

沿革
區劃
官等
封爵
世系及始封

附錄準噶爾部舊官制

第二節 清代回部王公制度

五八

爵傳
世襲
歲札薩克
歲貢
賞賚
捐輸

第三節 清代新疆伯克制度

六一

伯克之官名品級及其職掌
南北疆各地設置伯克員額
伯克捐輸獎敍章程
附錄布魯特給

衙制度
哈薩克等不給封號官銜惟授頭貫

第四節 民國以來待遇蒙回王公制度

七一

北京政 代等待賈蒙回王公制度述要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優待蒙回王公制度

第五節 結論

七四

第九章 做前清風沙煙瘴邊缺對新疆服務人員特予慎揀慢遇

七六

第二篇 交通

第一章 鐵路

八一

清代倡築新疆鐵路之論調及經過

國父議築新疆鐵路之頑畫 先築甘新鐵路兼圖按照 國父

計劃實施 其他關於築路之鑒見

附土西鐵路考 與築沿革 經過區域 與新疆之關係

第二章 公路

九〇

省外入新疆公路 新疆公路 甘新公路 省內公路

迪伊線 迪若線 迪新線

改造意見 附錄：古代西域互通路線 國際交通路線

第三章 空運

九六

第四章 航運

九七

額爾齊斯河

伊犁河

塔里木河

第五章 郵政

九八

第六章 電信

一〇〇

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

電話

第七章 利用舊有驛路

一〇三

第三篇 經濟

第一章 農業

一〇九

自然環境及氣候 農田水利及土壤 樟地及農業區域 農業產品 農業不振之原因及改善

遠方法之商榷

第二章 水利

一一四

建渠 坎井 蘆槽 利用河湖灌溉

第三章 畜牧

一一八

家畜及其品種 最近牧畜發展概況 今後牧業之展望

新疆研究目錄

新 疆 研 究 目 錄

一〇

第四章 蠶桑

清代之提倡蠶桑 民國以來之蠶業 改進管見

一一四

第五章 工業

手工業 蘭省手工業 新興工業 工業前途之展望

一二九

第六章 礦產

礦產分佈之概況 過去探礦失敗之總結 今後改進之意見

一三六

第七章 商業

第一節 對外貿易

(一) 新蘇之貿易
(二) 新英之貿易

帝俄時代之新俄貿易 蘇俄時代之新蘇貿易

一四三

一四三

第二節 對內貿易

新印之貿易 新阿之貿易

一五七

第三節 利權外溢之原因及振興商務之意見

一五九

第八章 移民墾殖

第四篇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民國以來學校教育之概況	督辦主政後學校教育概況	改進意見	一六三			
清代新疆學校概況							
第二章 獎勵探檢				一七四			
第三章 設立國立邊疆學校新疆分校				一七七			
第四章 繼修新疆圖志	重新纂志測圖之鑑見			一七九			
第五章 輯印新疆叢書				一八二			
第六章 公獎新疆譯著				一八八			
第七章 著刊新疆論文				一八八			
第八章 籌辦新疆圖書館博物館	附漢唐至清時西域華化考			一八九			
墓葬儒化	崇拜儒道	典章制度	衣冠服飾	繩井灌溉	育蠶織紡	器物音樂	一九四
文字語言	華族西徙	風俗習慣					
新研究	目錄						

第五篇 社會

第一章 力行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兩項運動	一九五
第二章 溝通習俗	一九五
第三章 淹參教義	一九七
附錄魏源海國圖志論新疆回教	一九九
第四章 獎勵通婚	二〇〇
第五章 節移朝汗糜費申送子弟內地留學	二〇一
第六章 嚴禁早婚多妻及輕易離婚	二〇二
第七章 厲行禁煙	二〇二
第八章 普及保健	二〇三
第九章 推行國曆	二〇四
第十章 新疆種族研究	二〇五

(甲)古代西域種族研究 (一)前漢書所紀西域之種族 (二)前漢書以後中國載籍所紀新疆種族之
一班 (三)日本羽田亨古代西域人種論摘要

(乙)近代新疆種族研究 (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表解 (二)新疆現時或稱十四種民族一覽表
(三)假定新疆宗族種類表 (附)姚光確屬藏族者證

第六篇 國防

第一章 翽固西北國防先營河西走廊	一一三
第二章 新疆在國防上與東北及蒙藏之關係	一一五
新疆與東北之關係	
新疆與蒙古之關係	
新疆與西藏之關係	
第三章 強化要塞	一一七
第四章 整理卡倫	一二九
第五章 恢復兵屯	一三三
新疆兵屯制度昉於兩漢	
清代新疆兵屯概況	
今後恢復兵屯之管見	
第六章 設置軍用種馬種駝場	一三七
西域駝在歷代軍事上之價值	
清代經營新疆馬廠駝廠之梗概	
清代新疆牧政制度之特色	
新疆種馬種駝廠之設置及改進牧政之意見	
第七章 清厘邊界	一四四

新疆研究

上卷 總論

萬縣李寔著

第一章 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

漢、唐、元、清四朝之克拓土開疆，棟礪遠播，徵諸史乘，皆舉墮略西域之成功。特清李合肥與左文襄公有海防陸防之爭。以當時情形論，老成謀國，各有卓見。迨甲午一役，海防失險，而國家大本，不致遷及搖杌者，固者以文襄經營新疆有備，陸防足恃之力亦多焉。今者倭寇掠奪，沿海益失，實現文忠籌海政策有待，似宜先繼湘陰遺志，鞏固陸防，以爲重建海防之基礎。然此時就國防一端言之，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諸方面之建設，因新省草率初啓，一切尚待開發；諸般中興，列強咸思染指，不有未雨之籌，難紓西顧之憂。茲舉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就正國人始左：

(一)由人種西來說吾人應負起建設新疆之責任。

昔法人拉伯克里氏著中國文明西源論謂：「秦亭台於底格里士河邊有戰功，當紀元前二二八二年，亞巴克民族東徙，從土耳其斯坦經喀什噶爾，沿塔里木河，達於祁若山脈之東方，與其初之舊都，上叶爾夏黑之，即實者也。」此說一出，國內大師：如梁啟超、蔣智由、劉師培、丁謙、章炳麟諸氏，翕然和之；日人白和次郎國府積鏡亦宗其說。梁氏之言曰：「我黃族之始祖，本自帕米爾高原適遷東下，而揚子江上游，告墮破缺，壁立隊之，故避難就易，沿河以趨，全國文明。自黃河起點，而傳布於西方。帝王實力，亦起於是。積之者厚，故其勢至今猶昌也。」其說宗之拉氏，而發揮

尤有至理。尼賓新張爲中華民族祖宗營建地。圖後第八李希芬謂中國人出於中國土耳甚斯即新疆。上立鑑根據北史記于闐人貌不似胡，頗類華夏；而其西之人，或深目高鼻，或青眼赤髮，蓋即白種。因云中國人由于闐而來。又有安特生者發掘伊吾村古蹟，倡新西來說。亦謂中華民族最早之進化，當在亞細亞之內部，諸如中國之中新疆或其附近一帶。似此中華民族之起源新疆，當非妄謬。徒以炎黃而後，漸徙黃河流域以殖民，當因沙漠橫亘，高山險峻，交通障礙，生活艱難之緣故，故遷徙易，沿河以起。如任公之所云然也。今看，科學發達，征服自然，架橋修路，風馳電掣，萬里流沙，千里天山，不難瞬息往還。而况疆域特廣，邊防未固，我土雲壤，無外患者，能不興振鳥鷹獵，池獵思故潤之威乎？故就人種西來說，吾人不能苟慢建設新疆者一也。

(二)建設新疆徐復故宇

中國經營西域，年代久遠，開墾遼闊，兩漢盛時，天竺、安息、條支、大秦，皆通朝貢；李唐勢力，亦泛及瀚海裏海以東，貝加爾湖以南；元代西域，拓殖尤廣，四大汗國領土所轄，中亞、東歐，俱為所有；清初盛時，南遷北回而外，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及霍霍、安集海、愛烏罕等，悉臣悉庭。我索之遠，越姚漠、唐、絲、清、俄、英東岸，新疆四隅部落，若前述之哈薩克、愛烏罕等，早已納歸疆土。共和肇建，內亂頻仍，不惟失地收復弗遑，即現有版圖，一委疆吏，聽其自然。木朽蛇生，非一夕一夕之故，其所由來也固矣。茲爲亡羊補牢計，初步似宜就新省現有疆土內從事開發，以植其基。然後徐圖規復，縱漠、唐故宇，不能遽還全浦，而清初舊治，假應還我河西。故爲整理先人遺業，光復祖宗故物計，不能不精意建設新疆者二也。

(三)抵制外人交通侵略

新疆遠隔內地，孤懶海外，國人視之，毫不關心。而接處強隊，大牙相錯，尤易啟起他人之垂涎，重以種族歧離，糾葛時起，變亂迭乘，形同亂世，愈足惹動外人染指於鼎之狂憝。且其地又適當歐、亞大陸之中點，地大物博，資源富厚，苟欲稱霸歐、亞、睥睨東西，非雄據此世界屋頂，擡得高屋建瓴之優勢，不足以遂其蠶吞併吞之野心。自西伯利亞鐵路築成，英、法、列強角逐遠東之注意，於是第一次大戰前，德國夢想完成夙夜德政定，擬築三B鐵路，其初步即欲展築膠濟鐵路，經渤海而達於新疆。其後路雖未築，然中、德又復簽訂歐亞航空公司合同，實行飛航山脈經新疆至歐洲之航線，司馬昭之心，固路人皆見者也。而俄、俄、德先發制人，趕築土西鐵路，直驅新疆邊境，實為其防禦政策之最大成功。若夫日本大陸政策，係用極米先鋒步驟，其初雖只在侵略滿蒙，最後目的，實在新疆，故強據平綫路後，仍欲繼續西進，展築新綏鐵路，以掠新疆，回顧中國往昔，交通工具，純恃獸力，近雖廿新，設新開公路相繼告成，郵航飛機，漸次通航，而運輸力不大，有礙開發，鐵路未修，終非治本，故為抵制國際間之交通侵略計，不能不著意修建新疆者三也。

(四) 注意外人探險作用

自世界列強殖民地發達以來，恒以入人國境，公開或秘密組織偵查隊或考查探檢機關體，藉名考察研究，為其實行軍事、政治、文化、交通、商業、經濟各種侵略之必要手段。諸其固定機關：如日本在上海設立之東亞同文書院等，皆採用真實研究，冒了裏以偵察中國內情，以供他日侵略之材料為對象。其他各國之官員道行署為名，而別具肺腸者，何止百千！其流動團體：如一八九八年遣克萊蒙茲 D. Klementz 率領探險隊來吐魯番作有系統之發掘，此為外國人有組織來新疆最早一次；其後斯坦因 M. A. Stein 考察隊二次；格魯威爾 A. Grunwedl 考察隊在吐魯番庫車發掘調查，與勘柯克 A. von Lecoq 合作探險遠數次之多；柏希和 P. Pelliot 亦探險新省；日本政府更派大

谷光瑞、楊瑞起初中亞探險隊，入疆三次，於是我國人視同互敵人碰不到之地帶，外國人反深入不毛，反道探檢。不僅斷簡殘編，奇金片瓦，被其擄走，且之河寧固，我係報告書以供各該國政府之參證，以視我國數千年關關於西域之遊記。僅有晉釋法顯佛國記，唐釋智儼大唐西域記，元劉祁西使記，元耶歇機西游記，耶律梨材西遊錄，清紀昀荷戈紀程等書，不可以道里計矣。晚近自開埠後迄至西守臣等而後，以迄於今，中國學者漸或於外力駁駁之可怖，亦迭有致察團及與外人合作之考察團之病灶；然每以政治、軍事、經濟各關係，不能自由展布其願望，頗以為憾。故為防止外人借名探檢之作用，必須自力更生，不能不培養之族新興者四也。

(五) 促進邊胞之團結避免外人之分化

新疆遠隔腹地，路通中亞，我附近之國家部落，自昔往往勾結叛民，乘隙作亂，希圖坐收漁人之利；如乾隆噶爾什民變，即係得浩罕之助援。此後道光間，張格爾之役，成豐問道賈的明、朵里汗之亂，及同治間，阿古柏之入疆，皆均似浩罕為其後台。民國以來，國際環境益趨複雜，屢次改變，皆有奧援幕後導演，冀用心在造成我之內亂，以遂其趁火打劫吞併新省之私圖。而日本之回教政策，則在組織所謂「大回教國」，以圖其燭華迷夢，尤為陰謀險狠，故為促進邊胞之團結，避免外人之分化，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五也。

(六) 正確新胞之思想防禦外力之滲透

文化侵略，為帝國主義者殺人不見血之利器。日本在明治末葉，已由內田良平、延山滿等，組織黑龍會與浪人會，密派爪牙，入新分化回胞，並創辦回尤雜誌，賣鼓謠說，發動成立「大回教國」。近在東京成立擬靼小學，招收擬靼學生五十名，前往傳教，並組織中國回教總聯合會，蒙雨崇禪，無所不用其極，屢陷堅冰，杞憂殊殷。故為正確新胞之思

想，斷禦外力之滲透，不能不着意於設疆者六也。

(七) 墓固邊防以自立於不敗之地

國無邊防，譬如家無藩籬，烏能免於盜賊之胠掠，四鄰之垂涎。新省境接兩大，卡倫失修，界碑待釐，要塞不固，道途梗阻，一旦有事，人有朝發夕至之鉄路，我無應變濟急之交通；欲求不引頸就戮，何可得乎？而況乘機重畳，人佔優勢，僱兵戍卒，我無準備，宜乎刀俎操人，更顧閭門揖盜，故爲堅固邊防，以自立於不敗之地，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七也。

(八) 發皇國族團結之精神完成抗建之大業

新省民族繁雜，語言文字，風習教育，未臻統一；加以遠曠內地，情懷被難交換。茲茲抗戰建國存亡關頭，不復機運之危，爰共同赴之濟。今幸新省省黨部，既已正式成立，三民主義拂以普照天山南北，晨光熹微，前途無限希望。所望疆吏邊胞，深明大義，精誠團結，矢忠矢貞，在主義陶鑄之中，總我威石之下，共同奮鬥，鼎贊復興盛業。不觀美因、蘇聯，皆以若干邦名，若干民族，團結一致，國威蒸蒸日上，携手同行，不讓人之專美於前，是在吾疆吏邊胞一念之轉耳！故爲發皇國族團結精神，完我抗建大業計，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八也。

第二章 歷代經營新疆之概述

第一節 唐虞三代時之西域

蒐羅後漢書西城傳曰：「西城風土之載，前古未聞。」蓋言在張騫未發空前，中國載籍，鮮所記述也。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土地內疆略曰：「西城唐虞時率教，見書禹貢所謂西戎即序者是也。三代盛時，威震服貢其方物。周書紀西旅武貢所美亦其一也。其後方物不至。」班固曰：「書云：西戎即敍，禹既就而序之，非上服服，致其貢物也。」山藩家之後廢之。西域在唐虞三代時，對於中國之關係，僅率教來貢，致其方物，中國固未嘗以力征經營而利其土地。且因蕃國有間，記載不詳。惟近人武進顧實作穆天子傳西征勝蹟則謂：周穆王曾取道新疆至於歐洲大平原。其言曰：「大抵穆王自宗闕過水以西首途，踰今河南、直隸、山西、出雁門關，由歸化城西繞遼河套北岸，而西南至甘肅之西寧，登鳴崗，復下昆崙而走于闕，升姑米爾大山，至興都康土山，再折而北，東還至喀什噶爾，循葉爾羌河，至華玉之山，再西躋帕米爾，經達爾瓦茲教烏爾干布哈斯，然後入西王母之邦，即今波斯之第希蘭也。又自今阿拉拉特峰迤弗利斯之庫拉河，走高加索山之達利厄耳峽道，北入歐洲大平原。蓋在波蘭華沙附近，休息三月，大輶而還，經今俄國莫斯科北之拉獨加湖，再東南折寫勒加河，踰烏拉山之南端，通過裏海北之乾燥地，及今阿拉善額爾齊斯河河南岸至伊錫克原尚湖南，升烏克沙納山，而走入什阿克蘇焉耆，再由哈密長驅千里，還歸河套，北躋陰山山脈而南，經烏爾特旗歸化城，走朔平府右平縣，而南踰洪源山，入雁門關之旁道，南升井陘山之東部，通過祁道太行山而還歸宗周。如此一大輶人奇蹟，未經信桑之變遷，依然今日之山河；歷年隔三千載，而猶歷歷如昨也。」若然，中國與西域之關係，固在周穆王時已遠至歐洲，不俟至漢唐始述至大秦波斯也。

第二節 西漢之西域

西域有傳，自史記大宛列傳始，其破天荒記載云：「大宛之跡，見自張騫。」故張騫爲出使西域第一人。而中國之經華西城，亦以西漢爲嚆矢。漢漢高帝破項頌敗軍白刃，僅以身免；而劉政上和親匈奴之策，既忘屈辱，亦、惠、文

王，以其駒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武帝聞破其略，欲遣月氏，其滅匈奴。乃命漢中人張騫與堂邑侯張仲爲漢武言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之旁大國凡五六，并詳陳土地之形及所生之物，且謂於大夏曾見邛杖蜀布，疑去蜀不遠。與其取道匈奴或羌中發生危險，不若取道西蜀較徑而無寇，武帝然之，顧啓招士之念，乃命駁漢並出；殊北方閉塞，南方閉塞昆明，又糧不得取道西南夷至西域之要領。此張騫第二次欲通西域而不得通之梗概也。未幾漢囉置限于幕北，渾邪率衆降漢、金城、河西並南山至祁湧空無匈奴。漢武復欲再通西域，數問張騫經尋匈奴之策。騫因言：今單于西困於漢，而烏孫莫地空，蠻夷懼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祁連敦煌關之故地，并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漢軍當聽從於漢。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驛皆可招來而爲外臣，帝從其言。拜騫

自那爲擊西城後，漢武帝命公孫彊趙破奴斥逐匈奴，分武安酒泉地，置張掖燉煌郡，復命趙破奴等軍師，並威固烏孫大宛之屬。於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李貳師復奉命征大宛，宗良駿、宛平、西延震皆入漢使入西域者，必得驥。自燉煌西至鄯善，往桂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省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計其時西城內屬者，凡三十六國。當時西城內屬者，凡三十六國。及破奴立，得分子計，斬樓蘭王及匈奴使龜茲之使者，漢威震震。宣帝時遣衛司馬驥護都善以西數國，及破
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制錢南達，未盡併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叛，單于
率衆來降，讓都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神爵三年，因使吉往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

之起，自吉始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晉鞬，分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置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遷，報之。都護古烏舉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適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都尉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薄頸王，茲力文降都護，都護分軍歸後王之西爲烏耆當達地以處之。自宣元兩帝後，單于稱藩臣，然自夏平調自相分甯爲五十五國。王莽篡位，貶易侯王。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絕，復得屬匈奴矣。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則皆載漢書西突厥傳，可按而稽，稍端實焉。

第三節 東漢之西域

自西漢哀平調兩域諸國復役歸匈奴，匈奴效稅重刈，各不堪命。東漢光武皇帝建武中，皆遣使求內屬，願請恢復都護之制。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許之。莎車王賈復漢使奉職請都護，帝賜賚四威都護印綬及車騎黃金鉞，敦煌太守裴彊上言夷不可假以大權，又令諸國失望，留書收還都護印綬，另賜大將軍印綬，其使不肯易，遂追奪之。裴彊是始恨，而猶詐稱大都護，欲書諸國，諸國悉廢焉。竇況以裴強欲并併西域，數攻諸國，重求賦稅，諸國懼懼。東師前王鄧善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願得都護。帝猶謂力不從心，東西南北自在也。於是鄧善領師復附匈奴。竇光武對於四夷持素持保守政策。嘿其報威宮馬武請殄匈奴之言曰：「舍近而圖遠，勞而無功；舍遠而謀近，逸而有終。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舍人亡者安。」足以釋之。會匈奴衰弱，莎車王賈被于國土廣德誅殺。諸國互相攻伐，小宛、精絕、攻騰、且末為鄧善所併；渠勒皮山為于闐所統，悉有其地。郁立、單桓、孤胡烏貳、皆遷為東師所滅。後其國並復，明帝永平中，匈奴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盡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竇固北征匈奴，班超隨行為假司馬。取伊吾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班超與從事鄒恂復奉命使西突厥，行至鄯善，其國主黃黎遣使致書，甚備。

後忽驟懈；超疑匈奴使來，因上疏計斬匈奴使，而以虜使召殺示廣，舉屬震怖，廣叩頭願屬漢，無二心。帝以超爲軍司馬，令遂凱功，命再使于闐，超又斬于闐巫首。國王廣德大恐，即殺匈奴使者以降，于闐諸國皆復遣子入侍。西域與漢絕六十五載，絕而復通者，班超之力爲尤多焉。於是漸恢復都護兵已校尉之制，明帝崩，歸善處茲改沒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軍師圍戍已校尉。建初元年，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敵中國以事四夷，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時軍司馬班超留于闐，緣駢鹽國，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閻榮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千里。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六國悉納賓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澤濱，四萬里外，皆遣貢獻，九年，班超遣甘英隨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未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而遠國愛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和帝崩，西域背叛。安帝永初元年，西域諸國頻攻圍都護任尚、禡等，朝廷以其疏遠，難相應赴，詔署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收屬諸國，共爲侵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擾害，元初六年，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東師羌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軍師後王共攻沒班等，遂擗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于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賁讓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發兵三百人，稱廉而已。其後匈奴逐與東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關以絕其患，狗書陳忠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案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帝納之，乃以班超子勇爲西域長史，將充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東師，自建光至于延光，西域凡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以西遂平。六年復武伊吾司馬，開渠屯田，陽嘉（即民國紀元前一七八〇年至一七七年頃）以後，胡威稍損，諸國變放，轉相陵伐。元嘉（即民國紀元前一七六一至一七六〇年）中，長史王敏爲于寘所殺，永興元

年（即民國紀元前一七五九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雖有敗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疏慢矣。

第四節 魏晉至隋之西域

魏晉至隋，中原多故，如三國鼎峙，如八王禍晉，如五胡亂華，神州有陸沈之痛，西域鮮貢使之煩；蓋徵往史，跡攝寧。曹魏塞漠，發渠華北，然梁炎渡餘威，計西域天山南路奉朝貢者，尚有龜茲、疏勒、于闐、鄯善、東駕、車師，惟焉耆不與。山北則有軍師後郡及烏孫。葱嶺以西，只有康居、大月氏。曾置戊己校尉以護匈奴。晉代魏興，西域戊己校尉焉耆討鮮卑、車師前郡，鄯善、龜茲、焉耆諸國，曾遣子入侍。葱嶺外之大宛、康居，亦曾遣使貢馬。張陵據涼州，曾命其部將楊宣運流沙，討平鄯善龜茲，西域悉降。并於榆戍已校尉遺貢之地，置高昌郡。是爲中國在天山南路設立郡縣之始。苻秦時，車師前郡王鄧善王曾入朝。苻堅旋命呂光爲持節都護，西討諸軍事，統兵七萬五千，以征西域。破焉耆龜茲，威名大震，得天竺、沙門、鳩摩羅什以歸，入關，取涼州，建立後涼國。鮮卑、拓拔珪稱後魏，是爲道武帝。有司請還西域，以振銳威於境外，致奇貨於天府。帝恐勞敵，不允。歷明元世竟不招納。太興中，西域、龜茲、疏勒、烏孫、悅般、渴蔡陀、鄯善、焉耆、車師、渠特諸國始遣使來獻貢。遣行人王恩生、許綱等西使，恩生出流沙，爲嚙噠所執，竟不果達。又遣散騎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賚鈿帛，出鄯善，招撫九國，厚賜之，窮遠，更俱來貢獻者九十有六國。自後相繼俱來，不聞有事拒城，惟北涼亡，沮渠無諱度流沙，襲滅高昌郡。毛然蠻號，高昌郡立漢人闢伯周爲高昌王，是爲高昌建國之始。亦即華人在天山南路建國之始。次有張孟明、馬儒種職稱王，均閼人所害，乃更推立麁嘉爲王。嘉字憲鳳，金城槍中人，本爲僕，通濬參風，文字同華夏，並用胡書，有毛詩論譜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逕習讀之，而皆爲胡語。今日入羽田，享著西域文明史概論，尙載有當時經典照片。

足以設矣。隋一至宇，北突厥廢。唐者乃有志貳域。其時西戎商大至張掖互市，魯公侍郎裴矩管瑞胡舉事，矩探訪湖南，詳滅各國風俗，山川險要，撰西城圖記三卷，上之。煬帝，帝大悅，命矩招致西域諸國。又於積石嶺大開屯田，籽梁吐谷渾，以保障西陲之大道。大業四年，（即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四年）以矩世誰爲不貳，遂行軍大將，與東突厥啓民可汗連兵擊伊吾，啓民兵不至。世祖發軍度碛，降之，築城留戍而還。五年，帝幸張掖，至燕支山。西域二十七國使者謁道左，命騎乘曉膳，柔馬都廳，以誘中國之富庶。其後相率入貢者，三十餘國，置西城校尉以接應之，并設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中國於天山南路設置都督，此爲第二次云。其後因中原有亂，朝貢遂絕。

第五節 磬之西域

唐之受禪突厥，猶漢之彼追匈奴，漢武帝爲雪高祖白登之恥；乃定先略西域以制匈奴之計。唐高祖圖突厥，至欲焚長安，遷都以避其鋒；乃由太宗定先擊西突厥以制東突厥之計，先後竟如出一轍。蓋漢若能使匈奴分弱，非特關中可不受壓迫，即西域亦在漢室掌握之中。唐若能先滅東突厥，不特秦師晏眠，西突厥及其他西域諸國，小如蠻中之蠻也。唐初，東突厥屢寇邊，高祖利用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同室操戈之關係，聯西突厥以制之。觀於西突厥，就葉護可汗遣使請婚，裴矩遠交近攻之策謂：「宜許其婚，以感東突厥，集中國充實，足抗北夷，然後徐思其宜。」高祖從之，可以證也。太宗時，東突厥頡利可汗與其姪突厥可汗大舉內犯，兵騎至於渭橋，京師怖懼，幸太宗發習，隔河而擊，得以息兵修好。然唐室自受此次威脅，遂決命李靖早翦突厥。於是先滅東突厥，擒頡利，繼平吐谷渾，降鄯延北，收附回紇，以孤西突厥之勢；乃擗出其勢力於玉門關外，先後命侯君集滅高昌，郭孝恪平焉耆，阿史那社爾定龜茲，王元策下大食，吐火羅等十六國。父復內屬；而西突厥日趨滅弱矣。西突厥者，本與東突厥同祖，至木杆與沙鉢略失和，始分爲二。其國即烏孫之故地，東至東突厥，西至雷翥海，南至流勃，北至瀚海，在長安北七千里，自焉耆國西北七日行至其南庭。

，又正北八日行至其北庭，鐵勒龜茲及西域諸胡國皆歸附之。儼然原城之大國也。先是達頭可汗之孫射匱可汗，曾開土宇，東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門以西諸國皆役屬之。遂與東突厥爲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其弟就葉護可汗繼立，勇略彊優，北併鐵勒，西拒波斯，南接罽賓，悉歸之；控弦數十萬，號爲烏孫之地。又移庭於石國北之千泉。其西域諸國土，咸授額利發（官名）：并遣吐屯（亦官名）一人監統之，督其征賦。西戎之盛，未之有也。其後乙毗咄陸可汗，與咥利失可汗內訌；遂中分其國爲兩部。自伊列河以東屬咥利失，以西屬咄陸。後西都數漸強，乙毗咄陸遂統一兩部。太宗末年，乙毗咄陸之族阿史那賀魯少唐；唐居之庭州，頻招蕃部，勢以強大。後叛唐；高宗令蘇定方討平之，俘賀魯至京，分其種落史那彌射爲與昔亡可汗，兼焜陵都護，居碎葉川之西。阿史那步突厥爲肅往絕可汗，參謀池都護，居碎葉川之東。其所役屬諸國，皆分涇州府，西盡於波斯，并隸安西都護府。西突厥遂亡。調自貞觀至開元之間，蠻夷多內屬；即其部落爲西庭州，多至八百五十有六。又於沿邊諸道，設六都護分統之。其在西域者，曰安西都護府，初置於交河，後移於龜茲。咸亨初沒於吐蕃，長壽初，（即民國紀元前一二二〇年一二一九年）唐休復復取之；仍開府龜茲，計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及西域月氏等所州九十有六，曰北庭都護府。長安二年，（即民國紀元前一二一〇年）置於庭州；統鹽治等府州十有六，皆以戎胡部落寄治庭州界內，時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開元六年，置四鎮節度使，治安西都護府，十二年，改曰鎮西。二十九年，改曰安西，至德初，改曰鎮西。大歷三年，仍曰安西，亦曰安西四鎮節度使，以撫寧西域。開元二十九年，增置北庭節度使，治北庭都護府，亦曰伊西節度使，或伊西北庭節度使，以防制突厥堅昆駁突厥，凡西伊二州之境皆屬焉。景雲二年，置河西節度使，治涼州，以斷隔羌胡，凡涼、甘、肅、瓜、沙諸州之境，皆屬焉。其制，邊將文武迭用，不久任。不兼統，賴人不爲大將。自十節度使置，法度始舉。安史之亂，兩京失守，肅宗而後，蕃蠻內訌，蠻夷外擾，吐蕃乘虛蠶食；陷右河西諸州，悉皆陷沒。且曾一度攻入長安，遙事日不堪聞。西域諸地：北庭於貞元六年後，即陷吐蕃。安西於貞元三年，陷於吐蕃。咸通七年，（即民國紀元前一

○西六年，張良弼奏：「北庭回鶻、國後曾敗役西川及北庭諸城鎮，然不旌旗而唐就其矣。」

此外太宗貞觀六年，應長者王突厥之請，開復碛路，直通焉耆，以恢復陽關古道，使唐與印度發生交通之關係。高宗永徽二年，波斯來唐乞援，謂突厥德之四駁得柔軟侵入西域，而為中國有回教之始。及天寶七年，高仙芝領真蕃兵三萬人，備越帕米爾及坦駒嶺（即興都庫什山）達怛特 Darke 深入七百里，遂往至怛邏，斯城在今塔什干城 Tasjkane 右，輒斷塔里木盆地與中國之交通。而被阻於該盆地之中國官吏戍軍，仍能孤軍奮鬥，擋持四十年之久，誠為歷史上可歌可泣之珍史。以上三者，皆為唐代經營西域之特色，而不可輕滅於雲壤間者也。

第六節 五代及宋之西域

唐德既衰，羌服不至，五季迭興，謂紀自秦，遠人蠭叛，無所適從。宋太祖太宗君歸夏，革雄削平，海內靖謐。西域之天竺、于闐、回鶻、大食、高昌、龜茲、拂菻等國，雖介遼夏之間，僅領亦至，屢勸館人，宋之待遇亦得其道，厚其委積，而不計其實輸；假之榮名，而不實以繁縟；來則不拒，去亦不追。南渡以後，朔漠不通，西域苞茅，遂以漸絕。茲錄往史，五代時，河西涼、肅、瓜、沙諸州為姑國李茂貞所據，以其將胡敬璋為河西節度使。周廣順三年，西天竺僧蘇滿多等十六族來貢名馬。後晉天福中，于闐國主李聖天，自稱唐之宗屬，遣使來貢，高祖命供奉官張業持勅冊聖天為大寶于闐國主。回鶻歷娶，後唐、晉、漢、周皆遣使朝貢，後唐同光中，冊其國王仁美為英義可汗。仁美卒，弟仁裕立，冊為順化可汗。晉天福中，又改為奉化可汗；以唐朝禮以公主下嫁；故回鶻世稱中朝為舅，中朝每賜答詔，亦曰外甥；五代之後皆因之。綜上所列，五代之時，西域諸國對於中國只有朝貢關係。

逮於趙宋開寶後，天竺僧持梵夾來獻者不經。八年冬，東印度王子釋結說嚙來朝貢。建隆元年，于闐國主遣使貢圭

一，以玉爲押，玉枕一，本國摩尼師貢琉璃瓶二，胡錦一段。乾德元年，于闐僧善名善法來朝，賜紫衣。其國宰相因善名等來，致書極密使李崇矩，求通中國。太祖令宰矩以書及器幣報之。元豐初，復遣使朝貢，帝詢問何有無妙略？使答惟懷契丹妙略。元祐中，以其使至無時，令照河間歲一聽至關。八年，請討夏國，不許，紹聖中，其王阿忽都彌娥密竭第言：明無服幼，已遣兵攻甘、少、西三州。召軍資甚急。知秦州鄧希雅言：子聞、大定、希朱奉國言：李遵次還至，有司櫛於貢賈，抑留邊方，限二歲一進，外夷慕義，萬里而至，非所以來遠人也。從之。自是訖於宣和明早不絕。高昌於太平興國六年，其王始稱西州外生歸子王阿斯爾漢，遣都督麥索溫來獻。太宗遣供奉官王廷璣等使高昌；延禧有高昌遊記載於宋史高昌傳，紀述風物頗詳。延禧於六年五月離京師，七年四月至高昌，所懸以詔賜諸酋長，雙衣金帶繪詒。八年，與其副思使九百餘人復循舊路而還。回鶻王景達於建隆二年遣使朝獻。三年，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以方物來貢。其後歷朝迭有貢獻。咸平中，其可汗王祇勝等以精甲承勅命，博夏獻邊以獻。有旨授大將軍以獎勵之。後回鶻西奔，稱族散處甘州，有可汗王，西州有克尊王，新樂州有里韓王，皆其後焉。宣和中，閼因入貢，散而之陝西諸州，公爲貿易，至留久不歸。朝廷以其習知邊事，且往來曾經夏國，於播傳非便，乃立法禁之。龜茲自天聖至景祐四年入貢五次，最後賜以佛經一藏。據蘇軾至西大食及于熙熙乾齊唐乃抵中國，歷代未嘗朝貢。元豐四年，其王滅力伊羅改號，始遣大首領你麻都令磨來獻鞍馬刀劍珍珠。元祐六年，其使又兩至焉。大食國分白衣黑衣兩族，據有波斯之西境；乾德四年僧行勤遊西域，因賜其王書以招懷之。開寶元年，遣使來貢。其後屢有貢獻。其入貢路幾：由沙州涉夏國，抵秦州。天聖元年來貢，恐爲西人妙略。乃詔自今取海路；由廣州至京師。綜觀北宋與中國關係，純因被阻邊夏，而不能直接掌握西域。然以宋室方強，西域諸國遂至搆林；猶尚妄義朝貢，或請纏討伐。甚至如大食者不惜繞道海疆，亦來泥首獻納，洵屬能可貴。南渡後，河山破碎，自顧不遑，遂衡玉門以西，雖數不至，可勝慨哉！

第七節 遷金元時之西域

遼起自麻濱，（今熱河林西縣）太祖所保棲於唐天復中，始代契丹王。先是因舊有突厥故地，至是世襲，西保機因拓地至陰山之西，略回鶻地，降吐谷渾黨小春沙陀，踰流沙，征天山附近諸城。當時波斯，大食烏孫薩滿夏斯魯常入貢於遼。金滅後，有遼臣耶律達什（亦作大石）者，遼亡後，猶稱帝於克埒木，（土耳其地今歷蘇聯中亞細亞）是曰西遼，耶律達什本阿保機八世孫。初與唐幹共守燕京，立虢王，淳城破，隨蕭太后出走，歸於天祚。天祚謀出兵復燕雲，達什勸諫不從，乃率衆西走，假遼回鶻，遂至塔什罕（浩罕西北）。西域諸國聽兵來拒，擊却之，竟有阿姆河及錫爾河以東一帶地，建都呼連鄂爾多。（在額河上流）號天祐帝，是爲西遼德宗，嘗遣兵東出，圍侯城，行萬餘里，無所得而還。西遼自穆宗建國，凡傳三世，至重魯古爲乃蠻，（今科布多一帶地），太陽汗之子屈出律所篡。與西遼同時稱雄西域者，猶有花剌子模，其國王名訛哈默德，屢攻西遼。又破哥司與沙那，而都於撒馬爾干。既而與回教主追撫遼戰，不利。由是回教爭起，且其母子相爭，國勢益不振。

元太祖成吉思汗屢起自和林，先略取漠南北遼海河湖山東及關右地，并擊滅乃蠻諸部，聲威大振。宋嘉定二年，（即民國紀元前七十三年）畏吾兒國降於蒙古，尋哈刺齊（亦作柯耳齊）亦歸附，遂乘勝攻殺屈出律，滅西遼，乃自領大軍與子四人，（或亦察合台窩闊台兼領）西向，自俄比河岸向西循河西入花剌子模無一人敢抵抗者。朮赤察哈台因分道前進，下沿遼諸城。成吉思汗與拖雷亦其陷布哈爾。又下撒馬爾干，并南侵報達，（回教國今波斯境）西臨裏海，攻欽察，敗欽察，轉鹹海裏海以北之地，察合台，轄阿母河以北伊犁河南，跨鶻滻河上游，包怛懶內外，即西遼故地，因以投昔兒，天山南路全屬之，窩闊台，轄金山東西及天山北路等地，即乃蠻故壤，伊兒汗，轄阿母河以西至於阿刺伯小亞細亞。又置阿母河行省，治葱嶺以西，天山南路後漢之。阿力麻里兀魯府（今伊犁）當天山以北，別失八里兀魯府，（今焉

著)治天山以南。曲先元帥府(敦煌縣西玄陽關)治土魯番以東。并設三宣慰司，隸於別失八里省之下。當時重要設施，見諸史乘者，如定賦稅，設驛站，興屯田，立鈔庫，設染織局，迄今猶迹跡可考。而驛站規劃精密，如立和闐葉爾羌水驛十三，沙州北陸驛十二，自太和嶺(山西雁門關)以西至別失八里設驛三十，又立畏兀兒地四驛，尤為有利交通，為清朝台站之制所由昉焉；此外因歐亞交通之繁榮，形成文化之交流，而為希臘系羅馬文明與中國系文明進行接觸之地，孕育今日之新文明。如淳祐六年(即民國紀元前六六六年)太宗子貴由，即大汗位于翁金河，歐亞各國君主及羅馬教皇賀使雲集，而平時阿刺伯波斯中亞細亞等地之學者軍人技術家，及意大利法蘭西之學者畫家之來仕於元者如馬哥波羅父子叔侄輩不可勝指而中國漢醫針灸術火藥等之輸入西方，與夫波斯天文學回國占西城靈渠等之由西東漸，皆可證焉。

第八節 明代之西域

明太祖朱元璋以元末九土糜沸，奮起淮甸，西清湖湘，東兼吳越；便遣將北伐，汎播幽燕，芟除秦晉，復西羌甘肅平涼於遼闊，徵行都指揮使司七，以安內攘外。而甘肅都指揮使司制取西域，隔絕戎戎，尤為必守之地。其時西域吐番諸王悉奉朝貢，爰即其地設司衛所三十有六，統理降夷，西藩日臻彌固，成祖永樂元年，哈密元裔安克帖木兒入貢，明年設哈密衛，安克帖木兒者，先封肅王，嗣改封忠順王，統回回，(西域奉回教之人)畏吾兒(回鶻)哈喇灰(黑帽回回)三種，仍設都督授其都長。哈密自唐之後，早不屬於中國，至是始內附。其地為西域襟喉，定制：凡西域諸夷入貢，必交哈密譯其文乃得發。又設沙州及赤斤蒙古先等衛，與哈密相表裏，以固西蕃。會忠順王無嗣，王母理國事，吐魯番速檀(即蘇丹之異譯回教王也)阿力撝王母金印去，命妹婿牙闐守之。哈密故都督懷琴收復哈密，仍封為忠順王，未幾阿力子阿里麻濟被懷琴，復據其地。弘治四年，(即民國紀元前四百二十一年)土魯番獻邊境密城及印，另以陝巴為忠順王，使牙哈密，賜印誥官帳及守城兵器等。明年春，吐魯番襲擾哈密，擒陝巴以去，明室命兵部右侍郎夏臺

諸之，無功。乃閉塞諸關，絕西域之往來，擣其營寨，燒者一百七十人於邊。弘治八年，甘肅巡撫許道，準鄭侯襲哈密，吐魯番守將遁去，是時西域諸國以中國閉關絕貿，咸責怨土魯番，乃送還陝巴爲王。自是哈密復安，土魯番復修貿貿，謀。阿里麻死，子滿遠兒嗣，號巴辛，子拜牙嗣，拜牙魯麻，滿遠兒從庶，復奪哈密，凡三奪三絕。自定以後，哈密不復爲中國所有，禍且及于甘肅矣。於是土魯番先後略沙州，寇肅州，犯甘州，因爲巡撫陳九疇所敗，又復請貢。時叛時貢，亂無寧歲，滿遠兒死，其子兄弟爭國，勢始微，後遂朝貢不絕。

天山北路之瓦刺，元史稱斡亦刺，又稱外刺，諾解改作衛拉特，蒙古語名也。元亡，其種臣猛可帖可兒據天山北路，死，分爲三。其魁渠曰馬哈木，曰太平，曰把禿難。明成祖會分別封爲頭掌實義安樂三王，賜印綯，謂之瓦刺三王。其作用在達突厥，將欲消滅南北之變韻也。其後馬哈木益驕強，屢犯邊，敗而復請入貢。馬哈木死，子脫懶請襲爵，額汗王，成祖許之。脫懶尋實義安樂兩王，併有其衆，欲自爲可汗，衆不可，乃自立脫脫不花爲可汗，以所併阿古台之衆歸之，自爲丞相，居于漠北，其勢張甚。未幾，奄有漠北及天山北路之地。脫懶死，子也先嗣，殺太師，脫脫不花，擁虛名，每入貢主臣並快。明廷亦頃敕答之。英宗時大舉入寇，英宗受廢。史稱「土木之變」，又以遼固英宗爲名，直犯京師，大掠而去。後也先弑脫脫不花，自立爲可汗，稱大元由喪大可汗。後以驕兵爲阿刺知院所殺，瓦刺勢衰，漠北復爲薩爾所據，天山北路仍爲瓦刺所有。

此外，西域諸國若別失八里哈贊哈兒（即哈什噶爾）于闐撒馬爾罕哈烈（即今阿富汗京城）天方（即阿刺伯）賽藍（在塔什干東）亦力把力（或曰焉耆或曰龜茲）魯陳（亦曰嚙城）沙庭海牙（在撒馬兒罕東）等國，皆以時貢方物。明室亦派傅安陳誠李貴李達議使偏歷諸國內外，廣市招採。而薩爾謫馬尤爲主要之任務。明史稱：「成祖以武定天下，西域大小各國，莫不稽類稱臣，獻琛恐後。蓋彼漢唐而有之，一似爲誇大，蓋漢唐之經營西域，實有兵威協震政權下達之關係。若朱明者，除哈密而外，餘均爲朝貢互市之關係而已。至若閉嘉靖，棄西域，尤爲策之下者，宜乎有明中葉以後，

九邊時警烽燧，而西域聲教不至也。

第九節 清代之西域

清定國王平定，奉天皇帝之討噶爾葛，革烏魯特者，厄魯特蒙古額爾齊斯部貪長噶爾丹自稱汗汗名也。厄魯特者，即明史之瓦刺。出于元脫歡太師及斡赤衛拉特可汗之後。其地向為四部，稱四衛拉特，牧于烏魯木齊（今迪化）者，曰和碩特。牧于雅爾（今塔城）者，曰土爾扈特，牧于額爾齊斯河者，曰杜爾伯特，牧于伊犁者，曰錦織斯特，亦曰準噶爾。當清初漠南漠北蒙古相繼內款，網漠西厄魯特噶爾丹恃強抗命，並佔四衛拉特之地。復南撤回部城郭諸國盡下之。威令至盛。又思東北併喀爾喀，乃自伊犁東徙阿爾泰山，窺外蒙，侵及烏斯魯河。聖祖三次親征，卒翦其衆。噶爾丹即歿死。於是自阿爾泰山以東皆平，喀爾喀遂歸臣牧，勒石狼居胥山而歸。其姪策妄阿拉布坦收其遺衆，遁保甘草，傳子噶爾丹策凌，特其險遠，部落漸衆，與師侵岷山西之回部，執其酋長，收其租賦，傳子策凌多爾濟那木扎爾，肆行殘暴，喇嘛遂綑扎執而篡之，策妄之再從姪孫達瓦齊，又篡奪其位。而兇殘益甚，衆部落皆不堪命。清高宗乾隆十八年冬，都爾伯特台吉策凌等率衆數萬人來歸。十九年秋，鄭特台吉阿睦爾撒納及和碩特台吉班珠爾等又率衆來歸。革請興師問罪。二十年二月，高宗命兩路出師；以班第爲定北將軍，出北路，阿睦爾撒納副之。以永常爲定西將軍，出西路，蘇額爾副之。執以獻，鐯噶爾平。又釋故回酋大小和卓兄弟在伊犁者使歸。六月舊部阿睦爾撒納認爲總台吉不遂，燭其衆以叛。將軍策楞以兵剿之，阿睦爾哈薩克，革部諸台吉相繼作亂。二十二年，將軍兆惠副將軍富德分路進討，哈薩克歸順，阿睦爾噶羅斯。旋死。俄人驅致其屍，伊犁復定。

同時復有回部之變，回部居天山南路，自額爾齊德二十六世。曰馬鑾特者，當明末年與其兄弟分遷各國，始自墨德禮忽嶺，東遷喀什噶爾。是爲新疆有回會之始。即霍吉占兄弟等之高祖也。其回部裔汗，本元太祖次子喀藍岱之裔，世襲回部。瑪麗特至，各回城肅然從之。旋值厄魯特強盛，蓋執元裔諸汗，遷居天山以北，并資回教食於伊犁。噶爾丹敗，其實伊犁回酋阿部都實特，聖祖遣人逮至哈密，歸諸葉爾羌。是爲霍吉占兄弟之祖。至瑪罕木特，欲自爲一部，不外屬，噶爾丹策零後襲執而幽之，并綴其二子，使率回民數千舉地歸賦。長曰波羅尼都，次曰霍吉占，即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乾隆二十年定伊犁，釋大和卓木，以兵送歸葉爾羌，使統其舊部，而留小和卓木，禮之，使居伊犁掌回務。未幾小和卓木乘阿睦之變，遁歸南疆，煽衆作亂。乾隆二十三年，收和闐喀什噶爾葉爾羌城，兩和卓木遁入巴達克山境。巴達克山酋擒其兄弟，亟首以獻。回部平，設總統伊犁等處將軍，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同知總管等員，以經理之。以準部之烏魯木齊建爲迪化州，分屬甘肅省。其準回二部之投誠者，皆授官爵，世襲有差。並設有分理回務諸孔薩克伯克以統理其衆，分號鈴轄、遊如内地焉。其土爾扈特部汗渥巴錫台吉策克多爾濟由俄來歸者，仍錫爵給地，俾居於伊犁塔城諸境。於是兀齊四衛拉特之衆，盡入版圖。而左右哈薩克。東西部魯特，霍罕，安集延，瑪爾噶朗，那木干，塔什罕，巴達呼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痕都斯坦，巴勒提諸部，皆遣使來庭，列爲藩屬，戎索之廣，增於漢唐，可謂盛矣。然直屬於中國者，仍爲天山以南之回部，分西四城，東四城，最東三城，凡爲城十有一。每城各略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不等。嗣因旅負，侍衛，章京，筆帖式等威福自由，對于回民奴使蠶畜，積怨日深，於是乾隆間有烏什之民變，開五十餘年。道光間回民受浩罕搆煽，又有張格爾之亂，與浩罕之人寇，七和卓之叛，倭里罕之變等，紛至沓來，迄同治中，新疆又復大亂，計有：（一）黃和卓踞東西四城。（二）妥明距北疆及吐魯番哈密。（三）金相印等據西四城。（五）伊瑪木起築城。（六）浩罕阿古柏乘亂入回疆，全疆鼎沸，所未淪陷者，獨鎮西一隅耳。俄觀新疆之亂，本謀進兵覲覈。及阿古柏既強，俄益忌之，恐于中亞方面爲英所用；因于同治十年，以維持治安爲名，進兵佔伊犁，新疆一隅，遂爲

回徒，浩罕，俄兵三者相割据。亂益棘。詔左宗棠督理新疆軍務，粗議紛紜，多以遠征勞費，欲棄南八城，封阿古柏爲外藩。英使威安噶凌爲之請。宗棠奏言，主張先攻北路，而南擊凱平。并云：「今伊犁爲俄所踞，喀什噶爾爲安集延所踞，若置不問，後患環生。」詔從之，宗棠遂策劃飼橐參照進攻。先規北路。首復烏魯木齊以扼其總要，旋克焉納斯，數道并進，規復吐魯番等城，力爭南路要隘，然後整旅西行。阿古柏自殺，南路諸城亦次第克復，英使猶妄爲浩罕請，期割喀什噶爾使之立國。志在卵翼之以抗俄。復下宗棠議，宗棠力言：「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喀什噶爾爲新省隙地，滅代已隸中國，不宜徇英人之請，別爲立國。」并言：「爲新疆長治久安計，設行省，改郡縣，亦事所不容已者。」清廷嘉納。光緒四年，侍郎崇厚使俄，議交還伊犁事。有旨垂詢，宗棠言：「宜乘此兵威，迅圖收復伊犁。」并云：「開設行省有機可乘，失今不圖，未免可惜。」德宗可其奏。會崇厚訂約失敗，割伊犁兩界數百里予俄，又割南界數百里跨天山以隔南八城，其他侵佔口岸尤多，中外大譁，令璽臣策萬全。宗棠主張：「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之以戰降，堅忍而求勝。」德宗壯其言。宗棠乃自請出出屯塞，規復伊犁。六年，命曾紀澤赴俄議約，劉德亮氣憤辭新疆軍務，左宗棠分兵邀取伊犁。以精河爲東路；金順主之。阿克蘇浩特克斯河爲中路，張曜主之。烏什經布魯特游牧爲西路；劉錦棠主之。並分遣諱上達屯喀什噶爾，諱拔革電阿克蘇，陶鼎金土福田等屯哈密爲後路；韓援堵城。蠶結兵石足，莫俟學功，孔才獨部之。計既定，宗棠發肅州，昇旗以行，抵哈密。俄人聞宗棠帥大軍，增兵守伊犁納林河，而以兵船翔海上，冀襲城京師。於是天津奉天山東皆警。詔左宗棠入京面諭，劉錦棠署新疆欽差大臣，張曜署新疆軍務。旋曾紀澤與俄人和議告成，允交還伊犁。光緒八年，諱宗麟奏設新疆行省，仍歸甘肅總督節制。設巡撫一員，以道化爲省治，布政使一員，與巡撫同城，總道加按察使銜管刑名專司，伊犁滿營照各省駐防將軍發制，鐵迪達領都統兼管轄，伊犁將軍亦無庸總統全疆，移道化巡督駐喀什噶爾，烏桓自設總標。南北兩路另設額兵，吐魯番設南路督有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一律裁去，哈密北至伊犁，各大臣亦酌量裁撤。既入，下吏部議行。九年，諱劉始委員試。

署南疆道諺州縣，設更戶辦兵糧土六房，以舊有伯克經收糧賦者充之。令襄習漢字書吏雜處，互授漢回文書。另設義塾訓回童，督兵勇修補城垣，造廬廟倉廩監獄，通驛傳，設塘站，南疆歲征糧至二十餘萬石，兵食充然有餘，百廢俱興。此皆左文襄經略新疆之微績，而由劉錦棠協贊以底于成者也。左劉而後，自光緒十五年以至宣統三年，任新疆巡撫者，若魏光熙、陶模、¹閩慶祺、潘效蘇、吳引孫，聯魁為大化輩，多能勦精圖治，而陶模之力爭俄兵入帕米爾，英人併坎巨提，率能如約，尤著循聲。他若布政使王樹枏之提倡實業，提學使杜形之有功教育，亦屬不可多得之名宦也。

第十節 民國以來之新疆

清政不綱，國父倡道圖民革命，全國景從，辛亥十月十日，而有武昌之起義。新疆雖地處邊陲，革命種子實早密播；故當新撫袁大化高舉之下，劉先覺、彭翼仲、溫世霖等仍利用回教，聯絡湘軍，起義于迪化。惜以聯絡未久，布置不周，致遭大化之暗算。故使迪化革命，竟成泡幻。適伊犁將軍志銳，于未抵伊犁之前，即與甘晉長庚等，謀擁立清已廢大阿哥爾安甘新，抵伊後，即暗調滿蒙兵隊，一面遣散新軍，事為民黨同志楊繼緒、馬特民所領悉，乃聯合回民攻擊軍庫，捕殺志銳，公舉廣福為哲伊都督，各部落先後歸附。楊繼緒者，留日陸軍戶山學校學生，在日已加入同盟會，回國後，任湖北陸軍第四十二標標統。馬特民等以楊素調來伊，即隨之以行，在伊創辦漢、滿、蒙、回、四種文字日報，及兩等小學，由馮自運動鄂派軍人，李夢彪運動陝派軍人，馬大樹運動回教徒及綠營。并委四川人徐開泰為義勇軍團長，醞釀漸熟。會黎元洪由陳英士轉來一電，略謂：「袁大化升允長度志銳等謀擁宣統西遷，伊犁應迅速起義，響應武昌，以破彼僵局，而完成全民革命。」遂于辛亥十一月十九日起義，卒底於成。楊繼緒改任新伊陸軍第一師師長焉。繼緒遂電促新憲草，大化宣布其和，袁復電頤以兵戎相見，交鋒後，互有勝負，袁願乞和，雙方會議堵城。于是全疆宣布其和。適有提使兼鎮迪尹易增新者，向袁通音，宜招回隊助平紛亂，乃委增新以招募之責，共得五營。任馬福與馬福明、馬致和、李福

壽李福興爲營長，楊則白任統帶，屯駐迪化，佯行出發，陰寶求勳。是時哥老會戕殺官吏，散佈流言，袁被恫嚇，不安于位，乃電保喀什道尹袁鴻祐爲都督。鴻祐爲會黨所殺，袁乃改保增新爲新疆都督，增新受袁世凱密令，仇視黨人；乃與伊犁議和，電保楊繼緒爲喀什提督，廣福爲伊犁銅字使。噶特民爲伊犁外交司司長。新疆革命勢力遂因此分化。增新更復極力加厲，陷害黨人，無論回漢，凡有革命嫌疑者，無一倖免。噶特民等被誣殺，楊繼緒亦丁憂回鄂，增新遂得閑關自守。身膺宣民兩政者，垂十七年。此期中，民黨不復有治績之一日，而中樞因內亂類仍，亦覆轍莫及。此新省所由久成懼脫者也。雖然噶民治新，似用黃老之術，其持方針，對外施行封鎖政策，對內採用懲民政策。其對中央之態度，無論信守者誰，概表懷誠。然其敦施內政，因應外交，亦多可取。如平哈密變亂，取緝哥老會，拔科布多阿爾泰山以禦外蒙之作戰勝利，固爾泰特別設置回山道之規劃妥貼，處理俄哈迷斯之適當，措置白俄竄新之合宜，整飭吏治之認真，開墾荒之着手，皆其卓犖大者。二十年來中央少西顧之憂，新民享熙錦之樂者，楊氏安定之功不在少也。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麥佛貴變疆南，刺死楊氏。民政廳長金樹仁，徵召有功，乃被授爲新省主席，俄諸國特加以任命。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樹仁主政近五載，一切推施略歸革新故舊；然才識權變，均遠遜楊氏，措施復多乖謬；故尾火發于哈密，廢爛幾禍全疆，以致一蹶不振。金氏遞後，教育長劉文龍曾暫代主席，是爲「四一二」政變。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國府明令盛世才爲新疆邊防督辦，劉文龍爲新疆主席，後改爲李澤民主席，李逝世後，胡山越督辦兼主席，以迄于今云。

第三章 歷代經營新疆政策之檢討

中國經營西域，始於漢武。歷代拓土開疆，在軍事、政治、文化上都有重大之成功，堪稱不朽之盛業，然究以漢、唐、元、清四代爲最著。飲水思源，前朝鑿洛陽渠以啓山林之功，不可沒也。第綜其燭燭經營之過程，自有其開物

成務之政策。嘗以無古不能成今，無機不可爲開，用是博徵算盡，備精往贊，器列如犧，資供若飴。其三國、六朝、五代、宋、明諸代，以國方積弱，實鮮宏策，蓋從略歸。

第一節 兩漢經營西域政策初露之

(一) 漢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

(甲) 榆才

漢代對於邊才，極為重視，武帝元封五年，詔令州縣察吏人有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又元朔三年，上嘉能通使月氏者，擢中郎將，以郎驥出隨西，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榆西，徑匈奴，抵康居大夏，行時百餘人，去時惟一人得還，其後趙充國以通知四夷事，爲李武師假司馬；傅介子以驥馬監求使大宛；常惠自奮應募，隨蘇武使匈奴；鄭吉以習外事，數出西域；陳湯爲郎，數求使外國，至遷西域副校尉，段會宗以杜陵令爲西域都護矯都尉；班超以立功異域，封定遠侯；其子勇復寘裘克紹，此外甘英使大秦條支，窮西海，備沃風土，傳其珍怪，兩漢威震播西域，榆才之功也。

(乙) 通使資幣

張騫初使大宛月氏，去十三載還，復拜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四，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輶數千巨萬；多共篋副使，道可便，遣之他旁國。烏孫王受賜不拜，驚令還賜，乃復起拜。其貪鄙可笑有如此者。其後傅介子班超使西，名臣逐使，實則踐之以兵，非復西望侯之徒事市恩懷柔也。

(丙) 調查

經營西域，首重情報，漢武帝初聞匈奴降者言，月氐故居敦煌祁連間，爲強國，匈奴賈賴攻破之，老子單于殺月氏王，餘衆逃去，怨匈奴無與共擊。漢帝觀破其謀，迺命張騫使月氏，調查西域風俗。歸而爲言，大宛烏孫棲居大夏諸國

有城郭宮室，有土著耕田，產汗血馬。且貢在大夏見邛杖蜀布，去勢必不遠，又引起再令司馬相如對西南夷之探險。

(丁) 前進根據地之建立

昔漢武帝經營西域，史稱其列四郡，據兩關。所謂四郡者，酒泉武威張掖敦煌是也。兩關者，玉門陽關也。自周竟，戈狄錯居渭濱之北。塞築長城，西不過陽洮。焉耆通西域，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遷民充實之。分置武、張掖二郡，而距玉門陽關，只爲經營西域之階梯。

(乙) 平時之政策

(甲) 懷柔政策

子、尚主

漢對匈奴和親之制，推及西域。元封中，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嫁烏孫昆靡；尋又以趙王戊女解憂爲公主，嫁昆弥之孫岑陬。解憂公主之女復嫁烏茲王，漢室特以公主之禮。

征、質子

爵子之制，推與春秋。漢規西域，亦沿其制。前漢時如韓蘭康居大宛烏國，皆先後遣子質漢。後漢莎車等十八國，亦均遣子入侍。然舊兩端如樓蘭者，則以一子質漢，一子質匈奴。後漢班超擊破焉者，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

(乙) 要地之控制及設官屯田

子、屯田

初繪塗渠掌，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署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後復置戊己校尉，屯田鹽師池王庭，桑蚕羊會青蠻城渠犁地廣，燒水草，可溉田五千頃以上，積糴供軍，列亭連城，足威西國。

五、開道拓寧

自下門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縣南山北麓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境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軍師山土塞隨北山渡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臨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自凱節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懾，朝貢不絕。漢便略驛，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

三、置西域都護

漢宣帝時，曾遣衛司馬俱篤等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宋彊參，分以爲軍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據南道，未能盡併北道也。其後日逐王來降，因命鄭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鄭吉始矣。都護治烏疊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官田相近，土地肥沃，而又適中，故駐節於此。

(三) 漢時之對策

(甲) 屢立

匈奴遣賀子歸，得爲樓蘭王。王受匈奴反間，斬蓬殺漢使。傅介子以計殺匈奴僕立之王，更立其弟尉屠耆爲王，是爲實行廢立之卓著實效者。此外李廣利平大宛，立宛貴人之故時遷漢善者，名昧蔡，爲宛王。而廢立鄯善王，亦處夷威。班超數次改立焉耆國王而殺其衆，中國兵不血刃，而遠人準服。

(乙) 就地徵兵

漢武帝欲致大宛天馬，宛人抗命弗獻。帝命李貳師伐宛。發戍卒至數十萬。是爲漢對西域空前之盛大用兵。其後賓固都且犧擊滅西城。自班超率疏勒康居于阗拘闕兵一萬人，攻姑墨石城，更可不勞中原之師，而糧食自足。就地徵兵，尤爲計之上者也。

第二節 唐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一) 唐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

(甲) 儘選將才

昔兩漢經營西域，得張騫、陳倉子、李廣利、班超、班勇、吉英等邊方而略威遠播。至唐承武炎朝，戡定西陲，則建功之由，亦緣智才衆多，故能殲撃攻取也。茲就往史所載，列舉如左：

(子) 侯君集。高昌王文泰，如貢脫略，失蕃臣榮，且云：處死於天，無寢於墓，無遊於堂，無安於穴。各得其所，豈不活耶。太宗聽之，命侯君集攻擒文泰于嗣王智堅，遂滅高昌。當時李靖云：「高昌兵馬如雷電，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耀，迺手自消滅。

(丑) 郭孝恪。孝恪行安西都護，其地高昌舊都，土沈與沈配鵝長新處，又爲沙磧所限，與中國隔絕。孝恪撫賊以恩，大得人心。焉耆樓貳，奉命擊之。孝恪懼焉，爲王弟栗婆革爲禱導，遂率其王突騎支，焉耆亡。

(寅) 蘇定方。定方利用雪夜，大敗西突厥沙普羅於伊闐水，復命副將蕭嗣業擒之於石國，俘獻長安。高崇福
受降，後魏尉朱俱勢謀叛，定方日行三百里，都曼獻於乾陽殿，忽撤以西悉定。

(卯) 薛仁貴。仁貴率皆羅九姓突厥於天山，將行，高宗內出甲，令仁貴試之曰：「古之善射有穿七孔者，卿且射五竅，仁貴射而洞之，帝大驚，更取堅甲賜之。九姓有衆十餘萬，令魏征數十人來挑戰，仁貴發三矢，射殺三人。其餘下馬請降，九姓自此衰弱，不復更爲邊患。軍中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漠關。』

(辰) 王玄策。玄策使天竺，其王阿羅那頃，盡發胡兵以拒之。玄策從騎三十人，與胡禦戰，不敵，失鞍。至被擒，乃挺身宵遁，走至吐蕃，跋精銳一千二百人，并泥婆羅國七千餘騎，與突厥蕭嗣業二萬兵連至中天竺，大破之，擒阿羅那頃，獻長安，太宗大悅，命營宗廟。

(乙) 充實河西

廢郡復制，以河西爲經略西突厥戶。舊唐書地理志云：河西總管領烏蘇、統赤水、大清涼、大通、小門、卷麻、莫慮城。

泉等八軍；白亭營守交城三守捉。原註云：河西節度使治在涼州，管兵七萬三千人，馬萬九千四百匹。涼州軍，在涼州城內，管兵三萬二千人。馬萬三千匹。大斗軍在涼州西二百餘里，管兵七千五百人，馬四千三百人。馬六百匹。星驛軍在瓜州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馬四百匹。定遠軍，豆盧軍在沙州城內，管兵四千三百人。馬三百匹。新泉軍在會州西北二百餘里，管兵一千人。張掖守捉，在張州南二里，管兵五百人。白亭守捉，在涼州西北五百里，管兵千七百人。

(丙) 整理交通

唐時河西入西域大途凡二：一爲北道，即新唐書地理志引夏耽所紀，因安西西出拓厥頭，渡白馬河，經燭龍州頓多城、凍城、賀蘭城、葉支城、碎葉城、米闐城、折城、頤建城、阿史不來城至怛羅斯城，爲安西之極繁榮鎮市。由北西進，可到波斯大食，直達南海地中海之濱。一爲南道，即貞觀六年，焉耆國土突騎史，受制高昌，請開大城路以便行李之大道。自隋末亂，蹟路遂閉。西域朝貢，皆由高昌，今開南道，與印度交通遂日臻頻繁。

(丁) 注意傳報

舊唐書稱：安西北庭都護之職掌，在規策委誘。又云：高昌王文泰，遇西域諸國有所勸諭，輒以奏聞，太宗久徵戰，併西域諸國爲郡縣。故對西突厥所設置之高昌，唐突厥、焉耆、疏勒、于闐諸國，無不信使往還，傳報互通。自始西突厥之降突厥，而自後之歸者亦漸次安輯矣，故有立牙鵝門那頭之役。

(二) 平時之政策

甲) 懷柔政策之運用

(子) 開廣備主

唐初，特勒大奈從高祖破薛舉、王世充，竝建德、劉黑闥有殊功，曾賜宮女三人，其族統葉謹可汗，亦遣使來唐請婚。高祖用封德彝遠交近攻之議，據許通婚，自威北狄。旋以頭利入寇，路阻宋果。又乙毗鉢羅葉謹可汗，亦來朝請婚，太宗拒之。貞觀九年，沙鉢羅吐利失可汗，上表請婚，獻馬五百匹，朝廷加撫慰，未許其婚。貞觀十五年，乙毗刺葛啜可汗立，貢方物，請賜秀，太宗許之。召會列諸酋，于闐、疏勒、米俱波、葱嶺等五國爲聘禮。似此唐代對西域可汗賜女許婚，如非聯軍，即割地。否則操有進娶之權，不似兩漢之多緣娶妻者也。

(五) 冊封頒賞

統葉謹請婚，高祖令高平王立至其國，咄羅可汗泥突厥者，武德中，嘗至京師。太宗屢賜，曾與之結盟兄弟。既被在河汗，遣使詣突厥降。太宗遣使賜以各號鼓纛。貞觀七年，遣鴻臚少卿劉善因至其國，冊封爲答門暨拔奚利鄰咄陸可汗，屬牒烏萬段。又乙毗沙鉢羅葉謹可汗，屢遣使朝貢，太宗降璽書慰勸。貞觀十五年，令左領軍將軍張大師往授，賜以鼓纛。又突騎施烏實勒者，景龍二年，詔封爲河西郡王，令攝御史大夫解琬冊立。蘇祿者，突騎施別種遣使來朝。開元三年，制授蘇祿爲左羽林軍大將軍，金方道經略大使，并遣御史解忠，齋羅書，立爲忠順可汗。此外開元十六年，玄宗冊封安定爲破勒王。天授三年，武后冊封尉遲跋爲于闐國王。開元二年，漢使冊封利那羅伽寶多爲南天竺國王。開元二十七年，冊封咄曷爲康國欽化王，其母可敦爲郡夫人。又突厥使蘇祿使來朝，同被玄宗賜宴升鳳樓。唐以羈縻封賞而奠西域，厥策偉矣。

(六) 郡縣封建兩制並用

隋煬帝大業七年，帝西巡，遣使召西突厥處羅可汗，令與車駕會於大斗拔谷，處羅不從。帝納裴矩議，別立會長射匱爲大可汗，射匱因與兵變處羅，處羅大敗，旋使入朝。八年，帝又分西突厥處羅可汗之衆歸爲三，使其弟闕達度設將羸弱萬五千，居於會寧；又使特勒大奈將餘衆居於建須，命處羅將五百騎，常從車駕巡幸。唐興，對西突厥仍本隋分

化政策，利淇十姓酋長，各不相屬，南北兩庭，自爲號令，設安西北庭大都護幽州，並存郡縣封建之制焉。

(卯) 賦給招慰

唐武德四年，以突厥種散在伊吾，詔以涼州都督李大亮爲安撫使，於碛口駐糧，來者賑給，使者招慰，相望於道。大臣上言，不宜疲中國以奉四夷，宜罷招慰，若有自立酋長稱臣內屬者，羈縻受之；使君寡外，爲中國所逼。雖施恩惠，而收實利。上從之。終唐之世，西域仍爲羣屬，不復挺於內地，大亮之說謀之也。

(辰) 賜姓

唐高宗以西突厥特勒大奈隨軍力戰有功，賜姓史氏。貞觀中，高昌王文泰來朝，其妻宇文氏諸預宗親，賜姓李氏，封常樂公主。

(巳) 世襲優遇及昭陵勳像

唐太宗經略西域諸國，悉爲夷其國，而封其君，恩威并用，如滅高昌等其王智達，封爲左武衛將軍，金城郡公，弟智滿，爲右武衛中郎將，世襲開督。滅龜茲，俘其王阿黎布矢，封爲左武衛中郎將，並將諸國土形象刊勒太宗昭陵玄闕之下。

(乙) 軍府之建立

唐滅西突厥高昌焉等國，以其地置北庭安西兩都護府，其職掌理撫慰諸蕃，輯平外寇，規安邊隅，征討撫威，而以長史司馬武爲。并設諸州如州府之制，茲簡述如次：

(子) 北庭都護府 高昌平後，西突厥泥伏沙鉢羅內附，乃置庭州，處其部落，長安二年，改爲北庭都護府，自水徵至天寶，改稱北庭節度使，管領兵二萬人，馬五千匹，統攝突厥施堅昆斬，又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僉兵萬餘人，馬五千匹。後陷吐蕃。

(丑) 安西大都護府，俟着集平高昌，置西州都護府，治在西州，蘇定方平沙鉢羅分其地，置濱池、曉陵二都護府，分其部落，列置州縣，於是西突厥斯皆隸安西都護府。仍移理所於高昌故地。顯慶三年，移駐龜茲。計督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云。

(三) 變時之對策

(甲) 扶助自決

那孝恪彙焉者，以焉耆王弟栗婆準爲嚮導，一鼓而擒突厥支，又蘇定方平西突厥沙鉢羅可汗，係用同統兵；且以突厥來降，酋長右衛大將軍阿史那弼射，及其族兄左屯衛大將軍阿史那步突厥，爲流沙安撫大使。自南道招集舊衆合攻之，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乙) 武力戡定

唐高宗顯慶二年，以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總管，督諸軍追討抗拒，册拜西突厥奚珠第、沙鉢羅大敗之，斬獲數萬。沙鉢羅脫走趨石闕追殺之，分西突厥地，置岷陵、漆油二都護府以弼射爲興昔亡可汗，押五咄落部落，以步突厥爲嚮導，可汗，押五咄失必部落。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阿史那社爾攻擒龜茲王布失堅等七百餘城，虜男女數萬口。勒石紀功而還。唐太宗貞觀十四年，俟着集攻破高昌，其王智盛降。貞觀中，焉耆朝貢不至，安西都護那孝恪遣步騎三千出銀山擊破之，擒獻其王突厥支，天竺王阿羅那順拒朝命，王玄策發吐蕃泥婆羅兵大敗之，俘阿羅那以歸。唐盛時，凡西域諸國有機械者，皆臨之以兵，所向克捷。

第三節 元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時中原，與漢唐適爲相反，故其政策，略有不同。茲將史實，備述如次：

(一) 伸左臂

據略西域，肇在蕭何右臂；元室因本身恰居匈奴地位，故先伸左臂。掠奪畏吾兒哈刺魯及西邊之地，以爲西拓中亞，東侵中原之準備。鐵木真忽必烈之威震歐亞，皆由此項政略勝利使之然也。

(二) 和親

元太祖鐵木真四年，畏吾兒入朝，賜以公主，順寧部幼夫馬之勞。其後屢屢從蒙古伐西域，討西夏，滅金，滅宋。無役不從。又哈刺魯王阿西斯蘭來降附，太祖復賜以公主。其後亦從蒙古征戰，元代之經略西域，和親政策，不無力焉。

(三) 墓壁交通

自空前之大汗國成立後，新疆境內之小國割據形勢，又復取銷。更爲軍事及政治上之目的，而新闢官道以改善交通。如著名之伊犁、精河間之山道，今俗名棗子溝者，即太祖西征時所開，有四十八橋，另設站亦。世祖時，察合台後土犯天山南路，延議築邊之策，乃立和闐葉爾羌水縣十三，沙州北歸露二。又自太和殿（舊稱門頭之山）以西至別失八里置驛三十，又立畏兀兒地四驛，皆所以利旁通也。

(四) 裝善行省

元代於西域置三行省

- 一、阿里麻里行省（今伊犁）治天山以北。
- 二、別失八里行省（今焉耆）治天山以南。
- 三、阿母河行省，治葱嶺以西，中葉後罷之。

阿里麻里失守之後，元兵退守於別失八里。及天山南路一帶，至元十八年，又置別失八里哈喇和卓和闐三宣慰司，隸於別失八里之下。

(五) 屯田

世祖時以別失八里所戍之回漢軍及新附軍五百人，屯田哈密力玉速曲之地，又遣侍衛新附兵千人，屯里別失八里，又營給曉格里回屯三千戶牛耕。

(六) 遠交近攻

當時歐洲諸國，悉被回教侵擾，法蘭西德意志諸侯王，方謀再興十字軍，與之一決雌雄。凡耶蘇教徒，胥謀聯合，嘗以壓回勢。元室利用此項心理，於各教傳布時，許其信教自由，以期遠交近攻。凡耶蘇教國來覲者，皆爲慰接，且遣使西謁教皇，請派教士，故回教國家，備受打擊。

(七) 重致遠人

蒙古大汗重致遠人，一切色目，咸與登進，故河刺伯波斯之學者軍人，義大利法蘭西之醫家方技家等，來仕於朝者，頗衆。西洋之天文算學歐術，皆於是時經斯翼而傳入中國。

(八) 重用回人

元定西域，重用回人，西域各部，如畏吾兒人哈刺魯人康里人西遼人，多任文武官吏，其爵秩顯赫，職居要津，恆駕漢人南人之上。其內設中書省樞密院各部頭秩者無論矣，而考試科第，則設回國子學；選用醫藥，則設回國藥物院，製造軍械，則設回國軍匠萬戶府；洞候星度，則設回國司天監。各省參知政事，必以回回一員充之。各道廉訪司，各部達魯噶齊，及江南州郡，皆以回回與蒙古漢人參用。甚至內而院庫錄史審考，外而外省錄史通事知印，皆有回人，中國回族之盛，至此極矣。

(九) 擔選回人充宿衛軍

宿衛軍者，天子之禁兵也。元制，宿衛諸軍，在內國戍番軍，在外內外相雜，以制輕重之勢。其最觀音者，爲蒙古四怯薛。此外西城人以攀附最早，亦屢信任，參加宿衛，茲紀如左：

一、西域龍帳 元貞元年，拔賈赤唐兀二等例，始立西域親軍都指揮司。

二、隨翼衛 分承唐兀貴赤西城左右阿速諸軍三千八，置隨翼上萬戶府以統之。又以哈兒魯千戶所隸焉。

三、度遠衛 武宗至大三年，定度遠軍籍，其非者皆別置諸之。

四、右次察衛 至元廿三年立，總大都督府。

五、左次察衛 至元二年立，亦屬大都督府。

第四節 清初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一) 舉辦臺站

清代對於新疆交通甚爲注意，凡内地至新疆，或新省至内地，各量途逕之衝僻，分別設置站臺驛遞。所謂站者，專供傳遞官報之用，計自北京回龍驛站迤邐而西，分兩道：一經張家口至阿爾泰山台，一沿邊城設山西、陝西、甘肅、出嘉峪關又達新疆。此新省有漢官署加辦理，至若所謂舊者，北各有張家口起，經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以阿勒泰，則純爲滿洲人所掌理。又有所謂直塘者，又西鎮西哈密曾設置，自建省後，鎮西哈密兩塘均裁，惟安西猶存。

(二) 設立屯廠

馬賈作戰，耗供運輸，於軍事交通尤謂甚大，清初乾淨間以新疆遠隔，尤應注重。乃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分置馬廠駝廠，孳生馬駝，計產而均發之。以其息者，抵其耗焉。

(三) 振興屯田

消防滅代都議在輪臺等處屯田耕種，於西北兩邊，擴地屯田，以供軍民之用。其糧飢有軍屯、民屯、撫屯、因道之關、經省輸運之勞，復獲生產之利，最有實效。

(四) 敷設草府

清在北疆，亟集兵馬修築城池，以資駐守。雖開渠引水，灌溉田地，但多失水，不能久存。惟重視草，則可得草而生，成，不准攜帶，并須更番換防。惟南路軍隊皆總統於伊犁將軍，封禁固守，總以堅就歸宿態度。

(五) 制圖輯志

清高宗平準部回疆，命禮部侍郎何國宗，率西洋人熟儀器，繪地圖。每測而元七星度節氣，日出入早晚，列時憲書頒發，命鄂容安劉統勦考漢唐西域輿地今昔沿革，輯成切言。

(六) 改良通報

道光中，以肅州嘉峪關距阿克蘇五千餘里，僅於哈密設織臺，鞭長莫及。其近烏魯木齊所駐屯糧赴阿克蘇，並於伊犁就地採買，可省內地轉輸大半。其內地軍械火藥由南路吐魯番至喀車，途多戈壁，亦改由烏魯木齊北路遞冰船轉阿克蘇，途程相等，而水草較便。

(七) 抵制浩罕

道光中，嘗以浩罕為凶，叛舉之數次者，反逋遠藏。曾歲收茶葉大黃出市，以奪其財。並泛內地流吏，以斷其耳目。收撫各布魯特以翼其羽翼，待其款闕求貢，而後撫之。

(八) 盡飭稽弊

道光中，嚴革各撫督辦：(子)各城政績，嚴終考核，一毫無苟貸；核考核不爭，互相糾屬，(主)增加官吏廉俸

，許其攜眷，毫無役使。（寅）印房掌京，均由京攜派。（卯）屢禁賄補伯克，定其資格，憲其保舉，制其迴避。（辰）欲城垣，增卡堡，練成兵，實倉儲。

（九）屢止章部官制

摺嘴齋之設官，以台吉爲最大，猶當汗王也。此外諸攝政者曰圖什塔齊；理刑名者，曰扎爾恩齊；司審驗者，曰總署；管理一鄂和克事務者曰宰桑。設官分職，頗爲詳賦。清平準部，一切易以台吉王公調度，並將地方軍政大權，改歸軍府，頤華部之舊官制廢止矣。

（十）庶特圖胞

滿清倚策爲聯優抑固制遠，茲將虐待圖胞事實，綜述於後：

1. 朝班低微

年近胡翼，清代最重。準部土爾扈特和碩特王公，尚可與內外蒙古同一待遇；如係圖子伯克，除哈密吐魯番諸九薩克，攀附較卑，禮遇略優外，其普通者，只能照晉子之例辦理。是徵清代輕視圖衆，其遇會盟圖班之地，亦仍同。

2. 禁令森嚴

道光後，圖鴻達起：清廷對於回人，深惡痛絕。特申禁令：

（一）寄居伊犁之安集延人，滿十年者，准其編入伊犁種地回戶，不准嫁娶產產。（二）南歸各城，流寓外夷，一體編入回戶當差續地，犯禁即行驅逐。（三）凡阿奇木伯克以下至四品伯克，及盡忠有功之子弟，方准著留聲優，其餘不准。以不限制。（四）回子當門導者，只准念習經典，不准干預公事。其阿湊子弟有當差及元伯克者，亦不准再嫁阿湊。（五）回頭應行查禁私礦私碓，嚴防互設互鑄。稽查回子出卡處外夷勾結，禁止大小伯克佔據水利。稽查居住卡內之安集延人，每月增減人數，不准與回子聯姻，嚴禁招引回戶私入滿城，禁止內地漢回出關，充當阿湊。擅娶回婦，還送回子阿湊。

一、總督廣東，直赴廣州。六、督陝甘青昌巴寧山銅礦，永遠封管。

刑罰

清代對於噶氏，刑法亦較嚴峻，據清會典事例所載：（一）兒子等姦常命案，應照固子嗣，謀殺加笞罰，立行打死。年終發報，勿庸專指審定。（二）原丁控告伯克勒索等罪，如係聽信，即將伯克治罪。如係逕控，即將訴告固子叢斬，在

卷之三

清代對於田賦，幣制仍依舊沿。鑄用蘇諸錢，度量衡亦仍舊名。以一等格台銀一兩，一宿特製合銀石五百三斗，一扎拉克合計十斤，所徵賦稅。除田賦外，尚有虧捐，產稅，專雜稅及黃金、硫磺、銅、鉛、鐵、麥、麩子、布疋、棉花、葡萄乾、紅花等貢物，均貿易充，勾結勒索，頗為苛繁。

官博

回疆原有伯克制度，其級多苦，為兩等木伯克，清廷爲限制回民之長官止於三品，授爵不過一等吉晉，不與專生髮號，較之日倭寧王、公之稱號，大相逕庭，顯見歧視。

6.

固部分而四城更四城，最東三縣一孔爲省會。每城各轄四城或五、六十縣不等。各設都司領駐大臣，而統於總制。什署衛參贊大臣，並受督撫將軍節制。最初所採補員，多左遷大臣，三歲遞更，人知自全。其後多照侍衛。又曰外駐防員，視換防萬利數，取所屬司員參互勾結，虛糜金船，廣漁閭女，而罔民益不堪其苦矣。

第四章 從史地上觀察建設新疆宜以陝甘青寧爲根本

唐甘青寧，今分四省。在宋開時，實統隸於廣西一省。其在歷史上之重要性，曾爲唐宋漢唐諸陵墓朝代之京都所在地；其在地理上之重要性，則因東阻韓兩，西限玉陽，北枕賀蘭，南襟承澤，而爲西北天階奧區。溯其與新疆之史地關係，噶矢於漢代之河西四郡，及烏朔方屯漠中以通西域。千餘年來，今雖科學發達，在物質上毫無上，不無較大之變化；然談開發新疆者，萬勿不驟遠唐以關中爲根本，以河西作走廊之條剖。良以陝甘青寧土賦速，與新省有轎車相依之勢；而其形勝物資諸條件，應有類有，謀圖者，苟輕經之以忘禁，繩之以科學、技術經營之廿寧，以爲建設新疆之匙鑰，必可收事半功倍之宏效。國人幸勿視為先生常談，而以古人遺規爲河漢而無極也。茲將建設新疆應以陝甘青寧爲根本之理由，從史地觀察所得，分述如後：

(一)建設新疆應以陝西爲根本之理由

陝西帶河阻山，形勝甲天下，即秦漢唐無不置都關中，要控高屋建瓴之勢，控取中原。然以京師所在，而又地居淮湖，偶勞烽燧，輕易動搖國本。故自漢唐以來，策首都之長治久安者，皆持強本弱末政策，先有練兵築城，興屯開渠，以固腹心；然後再以能力禦除四夷，遠招邊疆。漢築朔方，閻河西，置上郡；唐築受降三城，是其證驗。昔八百雍州沃饒長源。清末左宗棠奉朝命以固衛絕督移督陝甘，擬辟四郡，其對清廷自當五年可克西事，而其說更發効，豈無經武尤係先以陝西爲根據地，徐謀規模甘肅，進略西域，用能如期底奠新疆，成不朽之盛業焉。

(二)建設新疆應以甘肅爲根本之理由

甘肅省，舊附陝西，清康熙年間，始建行省。其地襟帶河西，扼東羌戎。漢武帝據河西，張掖，敦煌，酒泉，玉門

西鄙，遇煥，煥為河奴之始，便不得解蘇和約，為中國患。一百年後大羌，煥為孫以降三十六國，煥謂子曰：「我之策也。誠以甘涼一帶，水草豐饒，宜於畜牧，天下多事，自舉族徙居祁連於北，蓋既克以涼州為家，猶以河西為業。」及長一
國者幾七十年。其後呂光，秃髮述祖，李勃勃之後，亦相繼角立，一互博而後亡。北魏王夏年滅葛沒秦涼，以河西水草豐
美，用為牧地；畜產蕃息，馬逕二千餘萬匹。禿跋半之，牛羊無數。隋末李勣稱有其地，唐初擒平他，漸有專於河西
之宋，更平薛仁果，破吐谷渾，滅高昌，遂開安西北庭等四城，玄宗復收復河清夏完芳等軍，中國無外侵警者幾四十年。
輪台伊吾屯田，禾菽彌望，豈非唐代先算甘涼以規西域之功乎？陳子昂詩言：「涼州城外六萬户，青州所植四十萬畝。
觀其山川，誠河西咽喉；且地廣梁多，瓜蔬以西，皆得種殖。」一句不枉，士已揚鑛，是河西之命繫於甘州，若社稷大
入，則河西何以守？宜速屯兵，外得以防盜，內得以營農。王良善至為有識，竟遷為涼州刺史，之河西，啜吸，酒泉，
鹽池以收散發。又廣開水田，以足邊饑，亦具隻眼，所謂「金張掖」、「銀武威」之說信不謬也。當時河西治於西夏，夏
以富強，元發行省於甘肅，而西城皆國，悉為虜處，明棄西城，嘉峪以西，華戎不杂，寧非失策。唐朝克隴時，漢縣新置
，歲變革餉至三百萬，多取給於甘肅。南宋左宗棠繼之，九兵納襲辦，督以關內為根本，新疆取代左宗棠，自謂亦賴
甘肅鋪轉楊昌密之力頗全司，殊不以延懸塞外之新疆自成一省，而欲兼冀於甘肅，是甘肅猶猶固係之苟同，苟相脅制
，遠唐近今，仍無稍異。抑尤有甚者，河西走廊為陝甘寧青新之咽喉，亦為經營新疆之首途，自來兵家據河西境，而為
必爭之地。顧祖禹曰：「河西水草豐饒，訓兵足賦，於屯牧為宜。故昔人謂屯戍於甘，因都半始，屯卒耕稼，西稱糧右
，屯終於四郡，則内地稱趙矣。」又曰：「欲保桑麻，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平西城。」二者類諺人，三復斯言。

(三)建設新疆應以青海為根本之理由

青海、河湟環帶之山脈舒迴，增設砦戍，定為機要。又武帝開河西四郡，而湟鄯與河坂相通之路，用便一意經營。

域；於是斥逐諸羌，不使居於湟中。宣帝時，匈奴數誘羌人，欲與共擊張掖、酒泉，使羌居之，漢廷慎知，乃命後將軍趙充國屯田湟中，築郵亭，治瀝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而固河西。於是匈奴勢衰，漸歸附漢，而西城諸國震畏漢威，效遠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輸吉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并置都護以監之。漢庭對於西城日益掌據確實。此撫他，屯湟中以固河西，固河西以拓西城，連舉兼制政策勝利之所致也。唐師遷智，拓土西域，即先平吐谷渾以固河西；并建龜鎮於鄯州，以與西域安西，北庭諸都護遙相呼應，宜其兵威震盛。留於西陲，清康雍間，欲斥西城，亦係先平青海，而後始收乾隆回疆回北準相繼翦平之佳果。清末左宗棠平定回疆，其時青海屬於甘肅之西寧道，宗棠以陝甘為經略天山南北之根據，青海即在其內，遂鑿漢唐，近規遼清，經營新疆，青海與河西西域之連帶關係，其可忽論。

(四)建設新疆應以寧夏為根本之理由

寧夏，舊錄甘肅，號朔方道，國民政府成立，始劃建行省。其地質圍環於西北，黃河繞其東南，山川險固，土地肥沃，海渠鱗次，歲用豐穰。而烏白花馬池產鹽甚多，其利足供民食，濟軍餉，議者謂寧夏為關中之頸要，一旦動搖，則腹四肢，舉不可保，洵非諱也。漢武帝銳意經營西域，置敦煌郡以與河西四郡及金城郡並為聲援。唐顯慶元年，有吐蕃謀叛之請，築三支烽城以制突厥，用能克吐谷渾，取高昌，而克西城，胡元起自焉謀，先翦西夏，然後屈之，吐刺營，畏吾兒。清代用兵新疆，寧夏隸於甘肅，其人財物力，皆必取資於此。因其特策，係以關中為拓遠根據地，二夏固莫能外也。

第五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以關內為根本政策之概述

光緒八年，劉錦棠奏設新疆行省，請以新疆統隸陝甘總督，辦新疆事務，分兵備

製辦，皆以關內爲根本。臣受代兩年，實未置事務，皆據諫諭所料而籌力以全局，故能勦強支持，向健士名大吏稍分畛域，則邊事已不堪問。」讀此可知左公經略所圖，係以關內爲前通根據地。改宗棠於西捻平後，清廷以新疆回民金印相迎，洪罕曾向官相國等什噶爾，次第奪南路八城，北路則參用襲旗章擒陝西阿渾安集，鴉諾烏魯木齊，先後攻陷伊犁舊州，而東出甘方道，多至河又張於塔玉，另首翼平定於肅州，得覆支文什四勢，內應皮爾力奇在三渠旁滅之德子，堅牙爾門於山郭寶昌惡昌等入陝。期以五年滅寇，是爲其先定俄氣滅甘以爲經營新疆之始，時同治七年十月也。左公受命，除軍事部遇適會機宜外，而於（一）請撥協餉釐金；（二）籌借津款；（三）交補副兵，籌供客用；（四）設置糧台；（五）續運；（六）電掣等，尤爲快激鞭撻。用能戰勝取，先算關中以規周密。茲分述如下：

一 請撥協餉釐金

癸丑公於同治七年八月十六日，奏請指撥陝甘寶物，謂陝西每年缺餉一百五六十萬兩，甘肅每年缺餉二百餘萬兩，而屯田之資，撫餉之費不典，請飭戶部酌議添撥，并請將各省釐金移作西征軍餉，并在魯、浙、豫、閩等處甘捐分局。覆於同治七年九月廿四日，奉諭籌撥實款，以利戎機，賂餉，「營捦已平，西南鑿金洋稅，每年餘存不下一千餘萬，應貢東南之財賦，贍西北之甲兵，陔甘得半斯足。擬飭飭戶部妥籌陝甘當年實餉，自明年伊始，專定而止，每歲於各海關洋稅各省釐金項下，劃撥實銀四百萬兩，分給陝甘，暫時勢之緩急，定協餉之多寡。其從前各准准撥各海關六洋稅項下銀一百萬兩，如各海關一時未能釐集，則請撥照復案，由各督撫具印稟，向洋商借取現銀解撫。」奉旨：「正機，臣會同戶部速議具奏。同治八年二月，據戶部奏：「左宗棠請採年額撥陝甘實餉四百萬兩以作西征軍餉一事頗可行，即令各省督撫照此辦理。」叶當時邊派協辦之省，有山西、山西、長東、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四川、閩海、粵海、江寧各省間，允請同年十二月，以督撫並專文奏，清廷并令各督撫遵令，左宗棠具摺，自光緒

五年起，三年內均按十成數目報解。其有緩不濟急之時，除向洋商抵借外，并准由華南隨時應借。左公規制，未受鉅額，掣肘者，蓋以各省關協納釐金源源接濟之故也。

二、籌借洋款

光緒二年，清廷以左宗棠因出關納釐需緊迫，擬借洋款一千萬兩，事非得已。若不準行，誠恐無所措手。於西陲大局殊有關係，會令兩江總督沈葆楨，妥速籌議。據葆楨覆奏略謂：「國家舉債，如用以投資於開礦造路，其目的在以輕利博重利，故各國不惜賸貸。若新疆戈壁廣漠，剷蕪艱難，非短期可以轉東軍事，洋人肯以巨款借我者，特有海關可以坐扣。前宗棠借洋款三百萬兩，計息，竟七十萬兩。今以一千萬兩，照八釐起息，十年清還計之，耗息約近六百萬兩。不無虛擲一年之餉乎？若照數奏除，西征僅得四百餘萬實餉耳。故宗棠此行，不嘗效蠹去病之毒穴蟄處，而當收越充國之養，或負重。將歸咎赫赫之功，國家受萬全之福。誠能挹其衝要，堅壁清野，開水利，廣屯田，改善牧，關外多一分之產，關內即省一分之運，反客為主。督撫者稽首歸命，渠魁亦束手就縛。較之屢興困於堅城之下，求萬有一然之勝，其得失豈可同日語耶？且廿脩之鉅，困於餉運耳。倘運者，則一年之餉可支兩年。擬請借用洋款，暫作緩圖」。疏上，清廷以大軍業已出關，必須隨騰，着戶部在四成洋稅項下撥二百萬兩，准借洋款五百萬兩，各省關協納釐金三百萬兩，湊足一千萬兩。

三、安撫制兵籌供客餉

同治九年三月七日，左公奏稱，略謂：「廿出軍事方殷，各軍籌餉，時虞缺乏。函宣就地籌畫挹注。若全恃各省協辦，斷難接濟。本省制兵，向用本省丁糧銀兩。永平日久，兵制久寬。變亂以來，已失守地方，存兵無幾；未失守地雖

缺亦多，而支放兵糧，仍循舊額，實爲虛糜，擬仿照閩浙歲兵節減章程，汰弱留強，擇完堅之地，撥爲兵屯，憲道將領，督令盡種，即以所獲，作爲名糧，以其餘額價估作銀項，農戶仍按舊稅賦，無耕手之兵，皆可自食其力，而甲賈即寓鍛鍊之中。其各屬類徵丁銀銀兩，擬提充客軍差餉，以歸實際，而省採運經費。除照該辦各款外，南路蒙秦附用度開列，每年應征銀十二萬兩，每耗步七萬石。正額名糧，均編入各營配發。應戶耕牛馬隻，每頭力第頭，附有律鑑。」此左公在甘安辦制兵籌供客餉之概況也。

四 設置糧臺

同治七年十月，左宗棠至西安省城，部署軍事。於西安設置甘肅後路糧臺。籌畫前糧軍械及運輸事宜。同治十一年，宗棠督率銅錢案金順彈職宋慶等合攻蘭州，破之，除甘二省通清。光緒元年，命宗棠督辦新疆軍務；二年，宗棠駐防肅州，派劉錦棠等出嘉峪關。新疆軍事開始。茲將宗棠設置各路糧台情形分述如左：

(1) 西安糧臺

西安所設甘肅後路糧臺，原爲丈量底逕商草而設，并司協辦之總圖。左宗棠曾委准以資保衛督辦西安糧臺，而已則遞寧陝甘兩省軍事。其時穆圖善奏請撤銷西安糧臺，改歸秦安糧台。宗棠以秦安偏遠，仍請保留西安糧臺，奉旨允行。

(2) 秦安糧臺

秦安，即甘肅之秦州，亦稱天水。穆圖善奏請將西安糧臺裁併秦安。宗棠反對，其理由略謂：「若令廳逕各軍，概取給於秦安糧臺，輪長莫及。且用兵西北，必須多籌遠運，以備不虞。若專注金漢中秦安一路，兼有梗阻，必致貽誤。」清廷以其所見甚是，即令秦安糧臺，專司轉運川湖飼米，并令穆圖善督飭，責成左公辦理。

(3) 延州糧臺

同治十二年九月，左宗棠克肅州，臨甘平。清廷慮內肅濟，檄鹽課外督臣。各軍糧餉，由肅州至
楚濟，初汰陝甘防軍，改營爲旅，以節物。復令鹽運出屯哈密，太興水利，聚荒二萬畝；以資不食。置糧臺於肅州，諸
關查保候回京供議，以陝西邊鹽課道蘇西征領事，布政使裕寬、陝安道沈應奎、愛棺稽臺，到與耗關州副後路。令諭
上連延駐古城。分兵屯戍芨臺色署口大石關三函泉護邊，金礦自吉木蘇桑者乞報，索榮養巴里坤哈密存糧三百六十萬
斤濟之。又撥庫經萬產食糧出哈密遠古城。復以官民有載噸漢戈號至哈密，而籌化、包頭、寧夏南莊食糧往巴里坤者，
亦籍輸於道。俄人更以船帶我，輜輶轉輸。遼者五千里，近亦三千里。雖儲時稍裕，然費亦不貲焉。

(4) 出關各軍晌項贍新疆各城軍餉，就內西征獎勵糧。

同治十三年十月清廷諭旨：戶部奏，出關各軍晌項，暨新疆各城軍餉，請統歸西征機密辦理一摺。現在大軍出關，
相機進取，前鋒降旨派左宗棠督辦糧餉總理一切事宜，並令袁保候幫辦。所有出關各軍廳幫辦輸運等項，自應裁革左
袁等酌核，奏請傳報。至新疆軍餉，近年各據諸渠，錯結紛繁，亦應歸其一併經理。嗣後出關各軍，新疆各城請撥納
需。均由該統兵各員及各城大老督請辦理，不妄自請，以昭明一。

(5) 西征糧台進駐巴里坤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清廷諭：袁保候總定兩軍糧餉，進駐巴里坤，諱稱：烏拉灘營臺得利多設立糧臺，地不相宜，惟
巴里坤爲南北通中之地，且緊接大軍之後；擬將糧臺移設巴里坤等語。照審諭事宜，關繫甚重，應否該駐？着左宗棠、
袁保候商辦。聽臺之後，始項一切。仍由陝甘內地看走，必須限省錢路糧臺並提標解，以資接濟。當由宗棠奏覆，略謂
：「塔臺之設，須以支應城鄉軍需，俾前敵各軍，得一意鞭撻，無煩分心饑渴。其必緊居大軍之後，勢所當然。巴里坤
距各軍駐扎之古城諸木臺等處，爲程七百餘里，前耽擱行無阻，臺設巴里坤，照料易周；各軍赴臺領運，取捷委便；固
亂以來，城垣完好，獨爲北距噶爾丹營帳之所。糧臺宜移巴里坤甚是。惟四城產糧無多，屯田荒廢，糧不易購。北路應兼收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新舊之糧，而以調運南路涼甘肅安南之糧為東著。但烏州仍不可不注意也。」光緒元年二月十四日李延齡：「左宗棠以糧臺宜設巴里坤，須於北路廣設旅食；惟據額勒和布等奏，烏科甚苦，無糧可課。并據癸酉庚辰一帶收穫無幾。所有移設糧臺并一切事宜。著左宗棠悉心籌算具奏。」

五 軍裝軍火

關外諸軍，需用軍裝軍火，向係尙行購製。入陝後，由西征糧臺駐陝軍需局發傳牌到蘭州，由督署發傳牌到沿邊州縣諸將領旨，車民車運送，價由各軍門運委員自發。因諸軍軍裝軍火所習所用，各有攸宜。色目既殊，多寡之數，緩急之需亦異，毋庸由糧台預備。其關繫繁項，則或別置備。遇有缺之，隨時可以領用。

六 轉運狀況

魏允熙云：「家外用師，籌餉難於籌兵，籌糧難於籌物。」蓋當清代交通未便之時，陝甘山徑崇嶺，沙礫荒遠，所恃以輸運者，惟駝與夫。駝則驛馬遞供，夫則雇賈不出，且模模駁料，車轎艱難，勞費倍常；若再出關，由蘭州西安西越哈密二十四站，計程雖止二千二百餘里，而戈壁路長，非三十餘日不能到巴里坤。計每駝一駝，日噸料八斤，一駝一夫日食日需二斤，車行三十餘日，每車運載之糧不過六百斤。即已耗盡無餘，故匿北疆運，以驼運為宜。為其全少運重，又能耐其經險也。駝行日內，食糧不過三斤，瘦牧駝行，可省草飼。且一夫要牽五駝，日食尤省。若行口外，則食草不食料；故西綫諸軍，均須駝而不使車。並須有官長為之照料，不應委之斷髮小卒。又據左公告，冀保境之經驗，關外之地，宜駝不宜車；關內之地，駝驛可多，車驛宜少。天山無車路，關內之糧雖逾天山，且云晴曉不如履曉，辦官軍不如用民軍焉。

七 實施屯墾

當同治七年，左公初至西安之時，即向清廷奏陳西征宜興屯墾意見，其言曰：「西陲之事，宜仿漢建尤風氣，開屯以省轉餉，撫耕無業災民。且防且剿，且戰且耕，不專恃軍威爲戡定之計。」并當以身作則，自率馬步兵四千屯於西安城西，而檄吉達陞屯廬莊楊店、周紹灝分屯麥柳樹，并令劉於山屯河西，以固西防。旋左公遷駐涇州，令魏元鼎巡屯安化縣板橋及慶陽平城。劉遂分屯合水縣，張福齊巡屯寧州以西，互相聯絡，就近屯墾，以利采鹽關稅。撫民耕而裕軍食。迨涇州慶陽所屬肅清，左公移駐邠州，又令諸軍興屯田，徐圖進取。嗣後劉於山督渡水寧西，設採買局於軍渡。分軍屯接德、閭家嶺、瓦窯堡、傅先宗、楊世俊等分屯洮河西。李繼武、曾屯鳳縣，譚仁芳曾屯郿寶，徐占魁曾屯蒲州中和橋，何宗霖曾屯廢泊。張繼曾道金積堡安西，幾於師行所至，無處不有屯墾。復查同治八年五月左公奏稱：甘肅、陝陽、涇州一帶，地當秦關之衝，頻年回逆竄擾，人民殆盡，千里蕭條。比卽分撥官軍，漸次移營進駐，一面選員署理府縣，招輯流亡，計口授糧。并教籽種農具，督勸丁壯，及時耕種；以規久遠，擇險爲兵屯，統領營官主之，就穀聚爲民屯，府州縣主之。均因其所宜，按節候播種蔬蕷麥黍種，督課軍民，日事耕種。耕牛不能多得，則以畜青區田代田之法示之，冀獲有秋，重謀生聚。尤可觀見當時左公規籌兵屯民屯之一斑焉。因左公之提倡屯墾，一時蔚爲風氣，凡所領購之軍隊，一經宿營，無不相度形勢，開渠築屯，樹籬壅築，以充軍食。夏令乍暖乍寒，切忌石大，喜民耕地。以故所至之處，日興繁榮。其後葛武張確出屯哈密等處，尤著成效；皆緣諸軍在關內養成屯墾習慣，故能興起熱浪，始終不懈，於開發西北多所貢獻也。

第六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政策之述略

左文襄公削平漢甘回亂，始於同治七年，而就事於同治十二年。其經略所遺也，則以光緒二年發閩州西征，三年即平哥什噶爾。當時在外事上適遇日本出兵澎湖及索還伊犁兩事；內政上又演變撫新平之後，民力疲弊。西北用兵，亟待各省支餉為之挹注；而海防之幾失堪慮，尤較陸防為急。故當時重臣張之芳、李文忠公、沈文肅公，咸主：「西北之續補，用之東南；改善海防之政策，伏以撫輯。而倚賴侯勢怨獨任，百折不回。」而清敵勢已同強弩之末，不宜養翫貽惠，徒啓愚鷙襲鋒。於是毅然決然，力排萬難；統帥部曲，克定天山，為國家增數萬方里之土宇，為生民肇億萬無之不來。雖曰清廷信任之專，付託之重，不為無因；而公在軍事方面，所持「緩行急戰」，「先北後南」，與塞防、兵工、屯聚、諸政策，實為成功之重要條件。若夫以軍事作外交之後盾，督不承認俄疆伊犁，英虎安集延，及新疆應運行省；以為援外安內之法圖。真高瞻遠矚，深謀遠慮，尤足以績進漢唐，功列張班。遺型芳躅，允宜奉為圭臬。茲特易稿左公繼業新國之軍事外力及建置行省諸政策，條析如後，用供鑒識者之借鏡焉。

第一節 軍事政策

(一) 審助政策與海防政策之事軌

中國國防，在鴉片戰爭前數千年，只有漢、漢、羌、回、藏、苗各族相互通之國事歷史，而無真正對外抗戰之歷史。有之，當自西方東漸後，林則徐於清道光二十二年與英人鴉片戰爭始。林公寶劍尚具，首創籌辦海防，造船佈防，三挫英艦；於是逐漸喚醒國人注意海防。然林任獎責總督後，有人叩以方略者，則以俄羅斯為憂。是林公對國防上之意見，重海防，固未嘗廢陸防也。迨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平定陝甘回亂，方啟一鼓作氣，永固新疆陸防；適遇日本出兵台灣，雖未變議和歸好。然清廷切感海防之無備，思繕亡羊補牢之策。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左宗棠奏籌辦海防，用人持久六條，而每防重於陸防之論，遂置座上。清帝批「諭李鴻章照議妥」。李公奏摺略謂：「總理各門所列六條，洵為當

務之急，效時之闊；惟惡代備遺，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皆過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全勝東南雖萬里，各認通商傳教，來往自如。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械機器之精，功力百倍，又爲數千年未有之強敵。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癢疾，不問何症，概投苦方，誠未見其效也。海防重要，經李公贊成，清廷頗見注意；惟其時京費籌措不易，海陸兼顧，勢所不許。放棄西征，功虧可惜，大有扶得東邊倒了西邊之象。北洋大臣李鴻章，南洋大臣沈祖等，以其本身所任職務爲北洋兩洋大臣，統籌海防事宜。山西巡撫龜灝深諭和之，力主下令西征各軍，未出關者，暫候出關；已出關者，暫候前進。於安西玉門墩頭及天山北路，扼要防守；并仿屯田之法，且屯且守，動搖策應。或集而八城，封閉之爲外藩，在所不惜。而以西征之軍費酌移一部於海防，所謂海防改善者是也。其主要理由：（一）海防密邇京師，數不計數，動危國本。新疆地處邊陲，縱然不守，不致波及京師；宜移西征之餉，充實海防。（二）關外輸運困難，苦害浩繁。各省協辦疆撫已窮；西地遼荒，因情發展，班第無期，恐誤大局。（三）新疆自乾隆收入版圖以來，歲屢歉穀，每收數千里，無用之地，增千百年之漏卮。失之無損，得之有害。（四）新疆亟請於北，英伺於南。土耳其波斯蠶於西，危機四伏，勢強收復，亦難支守。矧中國兵力，不能專顧四域。倘歸老財源，尤感別生他變。（五）暫拔關外之兵，並非放棄固守道策，不過輕擋待機而已，且古「曾國藩尚且擊滅關外，專濟關內之議，殆老成謀國之見。今雖命將出師，兵力銳力萬不能遠，可否盡設兩路各統帥，但駐守現有邊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圖進取，一面招撫伊犁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回酋，准許自立部落；如雲貴粵蜀之苗猺土司，博有司理乞客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兩利，俄英既免各懷兼併，中國亦不至屢戰兵力似爲輕之選。况新疆不便，於朕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則腹心之大患愈懼，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家及尚未出家各似須略加獎減。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勦作海防之餉，否則只此財力，既備東西萬里之海疆，又備西北萬里之納逋，有不困弱頹蹶者哉等語，上奏後清廷猶豫未決，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密寄左宗棠上諭，飭其奏復略開；有人奏新疆各城

北海俄通商，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國，南近英屬之印度，中國目前力盈不及，兼顧兩域，可否就西疆挑撥以延守，見在邊界，不必急圖進取。此議果定，則已經出謀及尚未出塞各軍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期即寫作海防之期。又有人奏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其說成敗以爲動靜者，則惟西陲軍務，宜以全力注重西征各等語。題下情形如可暫緩，西征，審酌以備海防，原於財用不無裨益。惟中國不圖規模烏魯木齊，則西北兩路已墮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關匪不復噶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威氣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見在通籌全局，究竟如何辦理之處，著該大臣酌度機宜，妥籌具奏等語，宗棠則以西征制回，所向克捷，尤宜乘此聲威，收還新疆，早固塞防。蓋於同年三月初七，宗棠覆奏稱：「竊維時事之宜籌，謨謀之宜定者，東則海防，西則塞防，二者並重。今之論海防者，以目前不能兼顧西城，且宜籌守邊界，不必計圖進取，請以停撤之期，專濟海防，論塞防者以俄人變鷙思逞，宜以全力注重西征；西北無虞，東南自固，此皆人臣謀國之忠，不以一己之私見自對者也。臣之愚昧，何能稍抒末議，上凜宸聽。顧關漸承乏，稍知海國情形，及調督陳甘，雖拮据我鷹之間，克少成績，而肅寧征戍局勢地形亦嘗留意，旣蒙垂詢反之，敢不舉獻其愚，以備聖明選擇。竊鑑泰國諸國之協以謀我也，其志專在逼離取利，非必別有奸謀。織其圖用，取給於征衛，故所歷各國，得以占據，競爭海口爲事，而不利其土地人民。蓋自知得土地，則必增屯戍，得人民則必設官司，將欲聚斂，漸有所耗，商賈之智固無取也。惟其志在征商也。故設兵輪船，議保險以護之。遇有占據遼寧海口之舉，必由公司召商議，公任兵費而後舉事。自通商定議，埠頭口岸已成，各國久以爲利，知敗約必妨國用也。苟賣計日求贏，知敗約必曠生計也。非萬不得已，何敢叛發難始，自轄船開辦，彼挾以微我者我亦能之，而我又篤心抑志，方廣求善事利器，益爲之備，謂彼猶狡焉思啓，顧而他之，似亦非事理所有。論者乃欲撤出奉之兵以盡海防之備，臣就海防廳籌之，始事所需，如購發輪船、購造槍械、購造守具、修建礮臺是也。經營之費，如水陸機械、練兵增餉及養船之費是也。關局造船漸有頭緒，自此推廣精近，成船漸多，購船之費可省。屢船之費可改爲養船之費。此始事所需與經常所需兼特別籌者也。每劫之

魔體者。水陸鷹軍是僉爲務。沿海各口屬氣剛勁，商漁水手取才非難。陸路則各省就精兵起募捕，如粵之廣、惠、潮、嘉、閩之興、泉、清、漳、漸之古、虔、寧波，兩江之淮、徐、鳳、潤、穎、毫蕪處皆可訓練成軍；較之召募勇丁，費節而可持久。見在浙江辦法，餉不外增，兵有實用。臺防議起，浙之開墾獨少，似非一無可恃者比也。海防應籌者止此。論者乃議停撤出關之餉，匀作海防。夫使海防之急倍於今日之塞防，兩軍之餉各於今日之海防，猶可言也。（中略）今出關糧運鉅款，欲停不可，欲整不能，又不知計將安出也。論者擬停撤出關兵餉，無論烏魯木齊未復無撤兵之理，即烏魯木齊已復，定議塞地而守，以征兵作戍兵，爲固圍計，而乘隙防秋，星羅棋布，地可縮而兵不能減，兵既增而餉不能缺，非合東南財賦滿額挹注，何以重邊鎮而嚴內外之防，是塞防可因時制宜，而兵餉仍難遽言裁減也。高宗先平準部，次平回部，拓地二萬里。北路之西，以伊犁爲軍府，南路之西以喀什噶爾爲軍府，當時乾隆藉臣頗以開邊不已，耗數滋多爲疑，而覈意闊深，不爲所動，蓋立國有疆，制置方略各有攸宜也。謹按天山南北兩路舊有富八城弱八城之說。北自烏魯木齊迤西，南自阿克蘇迤西，土沃泉甘，物產殷阜，舊爲各部腴壤，所謂富八城者也。自烏魯木齊迤東四城，地勢高寒，山谿多而平川少；哈密迤南而西抵阿克蘇四城，地勢褊陿，中多戈壁，謂之窮八城者也。以南北兩路而言，北八強，而南八城狹；北可制南，南不能制北。故當準部強盛時，回部被其侵削，後爲所并。高宗用兵準部以收回部。事部既平，回部降臣阿逆又公行告叛，妄冀踞其舊有腴壤，自成戎索。天威所臨，兇孽授首，遂併回部有之。腹蠶既得，乃分屯列戍，用其財賦，供移屯之用；節省鐵道以東征防堅費實亦不少。今若蓄地自守，不規復烏垣，則番德安可仰；卽烏垣遠復，駐守有逸，而爲垣南之巴里坤，哈密，北之塔爾巴哈台各路均應增置重兵，以張犄角，精選良將，與辦兵屯民屯，招徕客士，以實邊塞，然後漸停撤面脩可議解矣。屆時戶部按其實需經費酌撥，各省協納設立種限，一復道光年間舊制，則關內外或可相庇以安。若此時卽擬停兵餉，自撤藩籬，則我進寸而寇進尺，不獨關右堪虞，即北路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等處恐亦未能晏然。是停兵餉倘於海防未必有鑒，於邊塞則大有所妨，利害攸分，亟宜熟思審處者也。

論者又謂英駐之恆不能無因而至，況西陲之敗敗以爲動靜。俄人據我伊犁，勢將久張不殆，大軍出關雖於類通，深入爲難，我師日退，俄人日進，宜以全力注重西陲，俄人不能退志於西北，各國必不致擋憂於東南，其於海防曾無害之甚明。而於邊疆情勢容有未審，俄人之竊據伊犁也，乘我兵事紛繁，未遑遠路，因藉口代守，圖擾其財利以自此。其肇事伊犁，亦號其土沃泉甘，川原平衍，物產豐饒，夙號辰區；又距其國兩界稍近，伸縮得以自如也。自肅回叛後，安西州縣收復，官軍疊進哈密巴里坤濟木蘇，關內外聲息漸通，中蘭僅爲魯木齊紅廟子爲邊貢白達虎所踞，尚稽天討。黑子著面，何足重輕。假羅斯北方名邦，非如馨常無敵之國，謂將越烏垣紅廟子挾遠回與我爲難，智不越而爭此不可必得之寺議，揆之情勢，殆不其然。至土耳其即都魯機國，位五印度之西，距伊犁喀什噶爾萬數千里而遙。印度爲古佛國在斯稱身普度，普轉而訛；不知何時棄天方國歟，遂忘其舊。地與而腹，廣產鴉片，英人據其東南孟買孟加拉爲利蔽，轉市中國，道光年間東印度盡淪於英吉利。既後俄人又侵其北境西境，土耳其國勢分崩離析，非復實掌中央之務矣。英人以鴉片入中國，均由孟買孟加拉與取而來。近聞厘局委員，方知鴉片來源仍旺。舊惟公班及巴第兩種，今添大小白藍番所謂大小白膠香？本印度回教之人，其地即土耳其也。喀什噶爾固曾之叛附土耳其，與俄英兩國通商，開海口已刊入新聞紙，此固尚無聞見，果如新聞紙所言喀什噶爾附其同教之土耳其，與英俄通商，我既兼顧不遑，無從問及，則將來恢復後誰否久守，原可造置勿論，但就守局而論，亦須俟烏魯木齊克復後察看情形，詳爲籌畫，始能定議。若此時先將己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概謀停撤，則實無此辦法也。諭旨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西北兩路已無堪虞，且關外一撤營確，然後回匪不復囮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氛既燄，更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於邊籌實在情形瞭如指掌，臣本毋庸再贅一詞。特以事關時務大局，不憚細陳必貽後悔；身在事中，有不敢不言，當之不敢不盡者，敢狀此衷，良非有他。

(二) 西征政策之研究

同治十一年九月，左宗棠克肅州，陝甘平。清廷下諭曰：「現在關內肅清，急應乘此聲威，掃除關外各匪；金額遇赴肅寧，會京慶恢復烏魯木齊，穆爾善久駐涇州，官兵無用，即赴安政五以壯聲威。哈密尚未解圍，張曜宋慶勿惡疾行，未忍令其駕驛沙漠也。」同治十三年，日本犯澎湖，李鴻章調銘軍之在陝者赴山西，將渡海攻台灣；左公令張曜出屯哈密。惟是時關外肅寧，皆受烏魯木齊都統景慶節制，而景慶素與金順不睦。光緒元年，以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金順副之。陝西巡撫調鍾爵炳西征領事，到典督辦軍務。光緒二年，二月癸未，左公調鑑行，而朝議增欽，率防商防就團側重之爭，以起。其詳情已見前章。三月乙巳，左公遇駐肅州調度，然軍食奇絀，各省協餉不齊，公夙夜憂勞，常餓帳始惺惺，中宵不寐。前後至伊犁商一千數百萬兩，隨時以協款抽賞。經營一載，士飽馬騰，大軍得以次第出關。金順張曜先駐哈密，軍食皆由公經，並令劉錦棠總理營務，率隊上連鎮拔萃等酒軍二萬人，紛起由戈壁前進。其秋，攻克烏魯木齊，循河西，折騰北路皆平。由是下兵南路八城，公令劉錦棠率軍由南而北。張曜徐吉率軍自東而西，先後攻克吐魯番、達坂城、托克托、喀噶沙爾、庫爾勒、庫車、阿克蘇、烏什，一月之中，行三千里，兵威大震，遠人懷服。四年十一月，克葉爾、和闐、英吉沙爾、喀什噶爾，南疆悉定。

(三) 電榮

左公經營新疆，法遠唐成法，最注重屯墾政策。劉錦棠奏議第六十五參擬獎勵民農，遠云：「臣之度慮也，首以屯田爲基；師行所至，相度形勢，於總要之地，安設營卡，附近營卡各處，設事務局，即擇刀仗，事務眾；開墾五級，設種菜園；農工休閒，則廣開渠澗，興水利以爲水利。適逢旱以策遺民，給耕牛籽穀以禦貧苦。官收雨露，種植種桑楊以勝行旅。自臣以下，至督道各官，於駐營之地，日巡行省視，以勞來勸勉之。時迄八九年，流亡漸復，客作漸集。所有兵屯之地，盡付之民。緩徵科而急償貸，自涇州以抵嘉峪。大道傍旁，各廳州縣附近地方，居然井灶相饋；而鄉野則尚未能

過復舊觀；茲屬上本土號人稀，邊區又多砂石不毛之地也；所以多費時日稍著遷徙者，由獄正家寒素，耕讀相承，少小從事蠶牧，於北辰南農皆善；惟喜研求，躬驗而有得。所謂是用，向用農家，不收善手，其將領又多由儒耕作苦而來；故以其所督，課其所能，不須數督而自勦。」讀此可知湘軍在西北實行屯墾之梗概。至在新疆屯墾之區域，據同書同卷著錄云：「補戶改委貴德督冰制除大禹，伊拉里克水利，前伊犁將軍曾奏請加新疆二十萬兩有奇，備其取之太多，今割其地在吐魯番托克遜之間，土名亦拉里，水田甚多，已屬劉錦棠張謙訪察其詳具報，大抵東自木虧河起，逾奇城濟木橋而西，三古泄泥泉旱原抵迪化州昌吉綏來，再西至伊犁，墳地肥潤，種一石可穗數十石，較之巴里坤、哈密各城，穢瘠薄收，奚啻數倍？另據同書卷五十六載：左公爲嵩武軍在哈密墾荒，呈詔清廷奏片云：「前准張謙來諭，現在軍進哈密，必就該處荒蕪地就開墾，以佐軍食，查該處地極多，經固存者，不過二三千人，尚多無力耕種者。除哈密大臣兩軍所種之地，見屬民自行耕種者外，荒地尚數萬畝，應否由其費力耕種，以墾地利？臣維哈密地方，本回王遺哈默特世守之業，並無別種荒地，無人永耕，文明帶軍既已分撥所部耕墾，睿軍與同一律；自可委力開荒，聊佐軍食。如遇哈民來歸，即發賑給糧，並指給地畝，俾勿自種自食；或給予雇值，令其隨同耕種，耕業者必日多一日；是官軍開墾，於軍食有裨，於故黨無損」。觀此兩則，可知左公在新疆墾區，至爲廣大，由哈密直至伊犁，湘軍重載，光緒三年，張謙出屯哈密，大興水利，犁荒地二萬畝，歲獲數千石，以濟軍食。哈密土質甚濃，其地堅用土工石工及毛氈包裹，爲他處所無。張謙創建所部，經營始終，工亦勤矣。是時關外餉軍，金額亦出屯巴里坤，即上述進古城後，分兵屯芨芨台色舉口大石頭，納爾葉次巴里坤，分兵屯木盤河。

左公西征，所率軍隊尤重兵工政策，清緝侯奏議第七十五卷所載新疆運平出力員弁營業保奏摺云：「關內外各防軍在事員弁兵勇，聯繫銜接，行者，居者，同役同心，是克不待乎三年，師無期乎再駐，各防軍猶役於疆時平治道路，開

據河渠，助犁民田，廣植官樹。城堡驛舍，橋道河渠，凡兵力所不逮者，皆防軍任之。自涇原以西，至於嘉峪，固營安戢，伏莽潛消，自關外至於新疆，丈田平賦，開渠行水，百廢俱興。擴民樂業，耕牧各安其所，有時征發更戍，士氣當新，樂事赴功。爭先恐後，則防軍之前勞不可掩，而後效固可期也」。

(五) 進兵步驥

左宗棠經略新疆，不僅政略運用，深合機宜，而所採戰略，亦切中肯綮，茲將其進兵步驟，分述如后：

(一) 第一期進兵步驟先靖關內，以圖封守。公密奏言：「陝甘轄境，自流關而抵哈密，邊界數萬里；自祁連山以來，先靖關內，以固封守。圖參督辦軍務之命，移關內之軍，經營關外；而關內新拔各郡縣，番回雜處，賊氛甫斂，民氣未蘇，仍須駐紮重兵，以資撫撫」，迨光緒二年正月，始由蘭州帶兵進駐肅州，分遣諸軍出關。

(2) 第二期在新進兵步驟先北後南。公曾上奏清廷云：「烏城之賊，土回居多，白達虎根掣陝甘悍閩，分踞紅廟古牧瑪納斯與和寧，而皆南與安會帕夏通，自帕夏招略什噶爾各城，吐魯番歸辰以西，土回皆附之。帕夏能以詐力制其衆，又從印度多購西洋槍炮，勢益猖獗。土回雖號信倚之為重，然不敢顯與俄夷較，俄夷亦言其狡悍異諸賊。今官軍出塞，自宜勦北路烏垣等處，而後加兵南路。當北路進兵時，安集延或悉其醜類與白達虎合勢死拒，當有數大要戰；如事機順利，白達虎雖除，安集延降賊亦多就戮。由此而下兵南路，其勢較易。是致力於北，收功於南也。若賊情先固自固，但作守局，以老我師；則號日持久，亦在意中」。其後先攻北路，而南路遂平，竟如所策。

(3) 第三期在新進兵步驥 北路既平，即規南路。劉錦棠自北而南，張曜徐占彪自東而西。公於光緒二年九月奏言：「竊與金順會師西征，速勘北路，應即下兵南路，規復舊疆。茲擬以劉錦棠全軍自北而南，張曜、徐占彪自東而西，以規南路。又查南路地勢，東南長，而西北狹。由吐魯番逆坂城西至阿克蘇，尚可一路隨行，無取

分道並進，一至阿克蘇，則局勢寬闊，中距一千四百里抵葉爾羌，又三百六十英里抵英吉沙爾，又二百里抵喀什噶爾。而阿克蘇之北，切近伊犁，葉爾羌之東南，又遙與和田相接，均須分派大支，扼其總要，然後直搥中堅，可以迅圖歲殺矣」。

第二節 外交政策

(一) 統一交涉

左公於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上清廷籌辦交涉事務片略謂：「新疆與俄接壤毗連，疆場之事，一彼一此；現當邊務交涉，議論方滋；不獨措手乖方，遇事動多妨礙，即語言交際，偶爾失當，亦足啓猜嫌爭執之萌。奉命督新，身在事中，邊防利害之方，百年安危之計，既不敢不引爲已任。當先權其輕重緩急，審量宜以泛應，全局勢以通籌；庶幾久遠相安，祚虞可混。察看俄國情形，雖出一尊，而事多分門；其來中國者，暫駐則誠，假延跡歸生端之意。然不慎之於始，固有難策其終者。現在邊防將軍都統各大臣，除金額外，多未謀面；一切因應之宜，有賴諸所不能詳者，亦有未可形容諸識慮者，相距過遠，並有各處業已見之行事者，無以示返人而昭列下。擬照前下將軍都統各大臣，於俄人交涉事件，除現行事宜，本有定章，應各照常辦理外，遇俄事交涉新疆者，應咨臣定見主辦，不必先與商議，致遠人煙所適從。庶幾徑路暢而軌轍可尋；諭說少而爭非自息。似亦省心省事之一道也。伏乞訓示施行」。光緒二年九月三十日內閣奉上諭：「新疆與俄接壤毗連，時有交涉事件，輕重緩急，自宜審慎以閱；嗣後遇有與俄人交涉之事，著至全先行知照左宗棠，酌度情形，由該大臣主持辦理。」

(二) 以軍事爲交涉後盾
光緒三年，左宗棠克喀什噶爾，新疆平定。俄人先至烏魯木齊，左公、王諸將公極督軍，請飭總理衙門為俄人護之。清廷

亦無新疆初不，養馬軍糧，派侍郎出駐伊犁，設防邊伊犁事。但既與俄訂約，議以伊犁還我，借兵費銀二百八十萬；而劉伊犁西界數千里干俄，又割南界數百里，距天山以西南八城；其他侵佔口岸者尤多。舉唐已赴俄商議諸矣，電報西北京，中外大譁。清廷亦怒甚，輕率，參奏撫問，而令經吏第萬全，左公奏言：「中國削平叛亂，兵力漸強，製造船，已著成效；彼勿思逞，亦有戒心。而凌弱稱兵，各國先失商賈之利，必且知難而退；此時惟有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擾，次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臣雖未嘗無似，敢不勸諭」。德宗嘉許之，左公乃自請出屯哈密，以為規復伊犁準備。六年正月，諭旨准之。自英是張，重議條約。二月分兵追取伊犁，奏以精河一帶為東路，金順主之，所部馬步萬人，檄單勝等二千人為之助。自阿克蘇沿呼克斯河為中路，張曜主之。所部馬步五千人，增募號勇千人，土爾扈特馬隊數百人，以湘軍二千五百人為之助。自烏什延布魯特游牧為西路，劉錦雲主之，所部馬步萬人，而分道調上迎步兵二千餘人，屯喀什噶爾；譚拔萃等二千餘人屯阿克蘇，陶鼎金、王福田等二千餘人屯哈密，為陸路驛站。塔爾巴哈專與俄制處，參贊大臣卻綸兵不足，募補學勇才夜部二千畀之。四月乙卯，左公發肅州，界標以行。五月，抵哈密。俄人聞清師大出，增兵守伊犁河，而以兵船堵海上。震威京師。於是天子奉天山東皆警。七月，詔公入京備顧問，劉錦雲署欽差大臣，張曜幫辦軍務，楊昌濬謹陝甘總督，翁國蓋督辦京東軍務，屯山海關，總理屯樂亭，李鴻章整飭天津海防。八月，劉錦雲軍至哈密。十月，張曜移駐喀什噶爾，總西城邊防，分遣武定屯英吉沙爾，移董福經屯和闐葉爾羌，統長祐等屯阿克蘇瑪留普巴什，調上連屯葉和開城，金虎思屯烏什，譚拔萃屯庫車，譚拔萃屯庫車哈喇沙爾。左公道甘陝山西赴京，令知府王時正率陝軍步隊行草地赴張家口備顧遣。明年正月，和議成。海防諸軍皆罷。

(三) 貿易政策

同治十年，西城回部叛。俄人以接壤故，藉代守之名，舉兵佔領全境，設官治之，時新疆寂寥，中國未暇過問。迨光緒四年，回歸平。五年四月，以吏部侍郎崇厚為出使俄國大臣，曉諭伊犁。崇厚禮於外交，但許見面，一切要權專

國條約，皆非所計。遂與訂新約十八條，損失至鉅，朝野譴然。王仁瑞、盛昱、張之洞等，交章彈劾，清廷詔公議奏。公上書略謂：「國家建中立極，東南濱海，西北以龍首枝幹爲界，向與俄羅斯不相侵凌。以蒙古哈薩克布魯特浩罕爲之遞設開碼也。近自俄人日迫，誘脣日衆，哈薩克布魯特各部落，多附俄人；俄又取浩罕三部落，拓地四千。於是中俄邊境毗連，無復隔閼矣。邇中原兵事方殷，未遑遠慮，俄人乘間告愾伊犁，藉稱代我收復，爲要索計，並照其國法，按軍械賦，以充兵費。朝廷重念邦交，祇予以代我收復之名，并允給賞款五百萬盧布，亦稱獎足矣。乃俄人專嚮詐力，不顧信義，其情易變屢遷，與秦西各國之利其殆也，橫行海上，闖入長江，所爭者通商口岸，而非利吾土地不同。斷難望其守約而持久。即如佔據伊犁之始，謂俟我完稿烏魯木齊、瑪納斯，即當交還伊犁。比官軍連下各城，并克復南疆，而不踐前言，釋踞如故；方且庇匿叛逃，縱其黨肆出竊邊。上多今春，陝、同、布魯特汗、安集延僉勒入犯，皆爲俄官踞邊所致。且俄人不許官方張貼告示于伊犁，并早將大城西北三城之庫舍墻爲平地，逼東清河水、塔爾奇、綏定三城均毀棄以居漢回，蘆草溝城堡子等處，均棄而不守。而取各城棟木料，於大城東南九十里金頂寺營造市廳幾二十里；蓋欲霸爲外府。久侵不歸，佈置已有成局。我索舊土，俄取兵費銀資，於俄無損而有益；我待伊犁只賜一片荒郊，茲一矢未聞加遣，乃邀議相奪要地，娶其所欲，譬猶投火以骨，骨盡而噬仍不止，目前之患既然，異日之憂何極？臣維俄人自古踞伊犁以來，包藏禍心，爲日已久，始以官軍勢弱，欲誑榮全入伊犁，陷之以爲質；聽見官軍勢強，難容久踞，乃尋詞各案未熟以緩之。此次崇厚全權出使，嚇布策先以罪詞詬之，枝詞證之，復多方迫促以要之；其意蓋以俄于中國，未嘗聽啓辭端，可圖執主戰者之口，妄付中國近或廢兵，未便即與決裂，以開邊衅；而崇厚全權出使，便宜行事，又可來制覆臣，免生異議。是臣今日所披瀝上陳者，或尚不在俄人意咎之中。當時事紛紜，主憂臣辱之時，苟心知其危，而復依違其間，欺謗猶以負朝廷，耽便安而誤大局，臣具有天良，豈宜出此？就事勢而言，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決之以戰謀，寧忍而求勝；臣雖迂腐無似，敢不勉旃」。清帝壯其言，嘉許之，左公乃自謂出屯哈密，規復伊犁。

(四) 論易政策

自吐魯番告克，南八城門洞開。納夏在庫爾勒仰躺着死，叛回推白達虎守庫爾勒。自顯開福河西岸，逃入俄羅斯。是時侍郎郭嵩之出使英吉利，英人破尼瑪爲安東延領事，下至宗棠、宗棠奏言：「英人爲安東延者，慮俄國侵食其地，於我有所不利。俄方恃土耳其，與英相持；我收復新疆，兵以義動，彼將何以難？設有意外爭辯，枝節橫生，在我休矣。」又謂：「自噶爾被擒，亦決無所據居。新羅南路以吐魯番爲腹地，其八城以喀爾沙爾所據地多破缺。餘雖廣衍不及北路，而燒沃或遇之。全境收復，經歲得人，軍需可就地取資。不致如前此拮据垂皇，區區愚忱，實因地不可棄，兵不可停，而辦事貴絕計非速機獲處，姦後者乎；若爲長治久安，則設行省改副縣，事有不寧已者」。又謂：「自浩罕爲俄人所併，安集延固附英吉利，英人亦強取之，茲復以諸特安集延爲領，保護立國爲義，誰聽則安集延極爲俄人所有。夫安集延非無立足之處，何待英人別爲立國？如欲別爲立國，則割英地而印度之地宋之可也。何可空我腹地以示恩？且喀什噶爾爲古疏勒國，漢代已隸中國版圖，固我舊土也。而英人直以爲納夏所有之地，甚意何居？從前特其煽燒，橫行海上。猶謂祇安卓貳，不取土地。今則裁索及疆土矣。較陰圖爲印度增一屏障，公然誘我於回疆加一屏障，此何可勝？我愈不制，彼愈逞強。勢將伊於胡底？臣奉職遼方，惟有不顧目前成敗利鈍兩之。郭嵩遠片奏，乘阿古柏冥殛之時，處處掃蕩，尙無不合。現在南路之帥，劉錦案帶二營，擬於八月中旬分起西進，張慶捷於九月初旬應發，前聞英人遣使赴安集延，臣已駁告勅諭官、張慶捷，曉其善爲署待；如諭及回事，則以奉令討逆沽頭字二眼，以後我舊土，他非所聞。如欲議論別事，請向惠和大老爺。彼而來答，臣自有以折之」。清廷嘉其奏，如所議行。宗棠繼續連討安集延。光緒三年十一月，全疆平。

（五）回禁之涉相戰問題之聚函

（甲）那蘇臺之見解

伊犁舉初起，前出使英國大臣侍郎郭嵩壽，方別有在所，上諭清廷，略謂：「陝甘總督左宗棠，平日講求辦理之學

；極營兩城，已逾十年。形勝險要，爲龍詳之。並非數萬里遠一使臣所更空定義之事。堅厚定約，萬難變改；堅由左宗棠與俄國督兵大臣，會商議辦」。其致李鴻章謂，對左公主張速硬態度，亦表贊同。其言曰：「朝廷以爲收回伊犁事宜，必應用左相派籌始盡；俾無遺悔。聞左相意主用兵，並請駐紮哈密，以資調度。疆臣主兵，正不可無此議」。其後，左至哈密，俄艦翔龜海上。清廷令曾國荃屯山海關，滿勝致曾書，對左公則改從緩度，大肆攻擊，略謂：「伊犁之舉，必欲追究出來，則左相之宜任咎也決矣。收還伊犁，與從前歲遷定海等波及廣東省絕異。彼所据一城，與世國上懸絕不相連屬。一廢還，即事無餘矣。伊犁直西一路，北逕塔城，南逕天山，約長千五百里；而距所設屯卡納五百里。哈薩克布魯特歸部又約數百里，今皆併入於俄，是此千五百里地，虛置完城，猶然紛繁，非左相無能任者。俄人但以捨還其費爲言，所持與此而已，並不能據有所求。左相既欲取還伊犁以爲功，又不樂居貪取之名，乃以諉之朝廷，而不考求情勢之得否，事理之顛邏，方且侈然主戰，用其驕盈之氣，鼓動一時議論，以攝取天下之大名；朝廷亦遂深恃之以爲砥柱兩土，而有隙也。竊慮俄兵一動，喀什噶爾三面警兵，左軍已不能支，遑論其他？一念務名之私，貽害天下國家，泰然不以爲悔；以是爲失，吾決不取。昔者雋矢合紀伯相，而政誦左相弗克；毀譽失實，無古今一也」。觀此郭公直斥爲務名誤國。

· 當其事實也。

(乙) 張之洞等之蓄論

伊犁條約，舉朝喪掉辱國。朝野一致抨擊劾奏。疆臣中左宗棠自請出屯哈密，昇擢以行；誓以一死報國。朝士若修撰王仁堪、應吉士暨昱、交章勸諭，洗馬張之洞上疏清帝，力請諒憐，足爲左公主張張目。其言略曰：「新約十八條，其最認妄者凡十，必改此議，不能無事；不改此議，不可爲國，詰言改議之道，其要有四：一曰計決，二曰貞盛，三曰謀長，四曰謀定。俄人若許信義，則兵端可以不開；若必背公法，棄和好，說防之處，大約三路：一新疆、一吉林、一天津，左宗棠席屢辱之感，兵素強，金賴潤集衆愚論張躍亦皆戰將，以幹倚効，俄人必敗，逼其歸路，將隻輪不返。若

由吉林邊境，山谷爲築。聯軍深入，果西張守歲月，必變而去。天津一路，逼還神京。然俄國兵猶扼于莫湖公側，向不出地中海；印度以南船載兵，亦非若鐵甲船比。李鴻章高勳重寄，可使一戰。近來立功宿將，彭玉麟、楊岳斌、鮑超、劉德林等，皆英勇慄汗，喜昌楚漢。鄧寶昌專克鬼，李秉衡、陳國瑞等，應令宣召來京，豫議籌策，以備不虞。然則及今一決，乃中國強弱之變，尤人材濟長之會，此時發將集臣，足可一戰；若再諸數年，左宗棠雖在而已衰，李鴻章未衰而將老，總說盡諱，欲戰不能。而俄人方將據平東，屯于西，行援于北，縱橫窟穴于日內外，彌衡，邇脅，謂何及乎！娶之，武備齊，故議宜備；不改議，亦宜備；娶者，改議宜變；不改議，亦宜後。上所見告，故議宜變，不改議亦宜殊。此中外臣臣之公議，半臣一人之私見。殘謀在疆臣，作氣在百僚，據理力辨在總理衙門，子計為斷，姑終取持，則任我皇太后與上。娶入，或大學士六部九卿喻為科道議奏。是時方詔求直言，士氣奮發，又正國部當平，士大夫多言兵可用。乃爭主對，假宣戰。復書萬言，傳郎長被，達實應，司業閻懋潤，少詹事黃中允張培培率中郎將知余上華，吳誠、胡聯之，御史孔玄發，黃元善，田連輝，李承乾，員外郎張學恭，黃善高為調，御史鄧厚誠，侍郎烏拉布、王先謙，都察院左都御史葉盛、烏拉布、烏拉布、烏拉布，均請准伊犁事，設討回官，員外郎陳福綬，先後奏陳，大呼主戰，一併有議，並命頤親王奕譞，一同會議其要。

第三節 建省政策

自左宗棠漸定天山南路，俄人滋扰，尚不擬燃出爭擊，英人爲對抗俄國計，亦嘗保鑿柏夏，立圖子略什呢爾。左公一頭罷黜柏夏，乘勝收復疏附；一面耀兵北向，追俄返還伊犁，更爲防杜帝俄主義或侵略之野心計，奏請消兵。將新疆悉爲行省。其第一次奏請，爲吐魯番克復之日，消兵令介統轄全局。左公即上奏言云：「爲新疆創久安長治之策，終期西陲固之憂，則設行省，改郡縣，其事有不容已者。副總辦爲交趾伊犁事，有旨亟詢。公覆奏言：「現在北路戶口日增，

，疆界日廣，而八旗地方富庶，鑄錦榮服，開導作張，錢糧稅厘，開設有省，機有可乘，失今不圖，未免可惜。」亦可其奏。後公子光緒五年九月又奏言：「新疆地方，因俗施治，政教不行，恐回信奏此汗比條勅，已足訓習。非常詒諥督，漸以華風，警覺其長治久安。妄擬改設郡縣，亦以此故。換俟北流底定，再行請旨遵行。」旋奉旨：「暫緩納習未除，自應規劃久遠，所據改設郡縣如何辦理之處，著妥襄一奏！」迨全疆劃定，復諭：「割縣以民為本，則後人物凋殘，新疆人民，現存幾何？今設郡縣，有無可治之民，倘設省非宜，此外有無良策？左公擬奏既明，應即改建之理由九三。
（甲）建省有可治之民：鎮西舊有種地六萬頃，今有民墾三萬六千餘畝。通化州烏原有民戶二萬三千八百餘戶，今報墾之戶，已有六千四百戶。自木壘河西抵精河，地多瘠瘦，土客人民及散勇領地耕種者，逐漸增加。吐魯番嘉地尚少，糧食重稅，已逾萬頃之半。南八城額英三沙爾噶地細小，烏什土質半瘠外；除均較吐魯番為淺，而喀什噶爾和田物產豐盈，又較各地為富。經到輪業張羅悉心整理，開墾引渠、灌水地畝，修建塘站，百廢倣舉，具有端緒，較之北路尤易為功。
•南北兩路開設行省，天時人事，均有可乘之機。失今不圖，未免可惜！此新疆應設行省者一也。（乙）建省宜長治之基，舊時將軍都統與參贊辦事大臣，協辦與領隊大臣，職分等處。或者出自閭閻，或久操兵符，民際未能間知，吏事素少歷練，一旦持齋臨邊，名不相下。稽察督資，有所掣肘，地廣二萬里，治兵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而望更政效勞，知憲官，不如憲所管歸目也。内地徵收宮制，地丁合而為一。按獻出賦，故無無賦之地，亦無無地之賦。新疆則按丁索賦，富戶丁少，賦役或輕；貧戶丁多，賦役反重；事理失平，莫甚于此！貨幣之制，子母不能相權；爭訟之事，曲直不能辨證；官與民言語不通，文字不曉，全賴通事傳達，煩惱混淆。時所不免。此非官與民親，通其情達其政不可。惟廣識機要，先教以漢文，俾略識文義。徵收用票，漢文居中，旁註回文，令戶民易曉；遇有舛錯，隨時更正，實成各廳州

縣而府道轄之，則務目兵，而專是軍，縣目之編發，官司之命令，民之情係易知，政事之條理易察。異省久安之效，實甚於此。此新疆應改行省者二也。（三）建省可減軍餉：從前領兵之多者，一則新疆東部與回疆相處，兵少恐起戎心；一則須內地撥兵換防，兵少難敷開派。若以現在局勢而論，豈固皆就黔東，防盜可以漸減，新疆改置行省，換防之制可以永停。又撥各省兵餉，以紓各省籌款之力也。承平時，甘肅新疆兵餉，歲費四百一十五萬兩；建省後，開源節流，每年以三百數十萬兩爲度，自無不可開源之遠。如丈地徵糧，以給軍食；修渠灌流，以備旱潦；改鑄制錢，以便民用；設局徵鹽，以裕課稅。次第辦理，已有端緒。此外南北兩路之物產，猶有藥材皮張，呼魯番之棉花，和闐之玉，庫車之金銅鉛鐵，均應籌設及之。是新疆利源非無可開也。節流之道，建省之後，防兵可以漸減，又可停止換防之兵，改行餉爲坐糧，每年可節省百數十萬。改設郡縣，出入經費，較之從前不但無增，且可漸減。誠於此時開設行省，於國計邊防不無裨益。此新疆應改行省者三也。奏入，清廷深諳其議，惟因伊犁未還，建省事宜尙難定。公又奏言：「新疆形勢所在，北路則烏魯木齊，南路則阿克蘇，以其能控制全境。地居天山西北之脊，居高臨下，足以有爲。謹擬烏魯木齊爲新疆總督駐所。阿克蘇爲巡撫駐所，或此聲勢聯絡，互相表裏。將軍駐伊犁、塔城，設爲都統。并就底特各營」。又云：「新疆善後事宜，以修治河工，建築城垣，廣興屯聚；清丈地畝，厘正賦役，分設義倉，更定貿幣大端，已次第興辦，兼推行釐來之利」。其後劉懋案，認鉛鐵、礦稅實歸，竟於光緒九年奏准清廷，實行建省。左公專路藍縷，創爲其難之功，沾匱者大矣。

第四節 蔣方震對左公經營新疆之評論

蔣方震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論左文襄續纂新疆云：「是期中軍事動作，推左宗棠平定西陲一事，而外交上則有東西二事：一爲日本出兵于台灣，一爲與俄達斯議伊犁條約。先是同治七年，捻回初定，而回事繼之。是年七月，左宗棠進駐西安，以劉松山當北路，鴻金桂保。以閻開綱當南路，攻河州，自將中軍，逼敵入甘肅，以緩行營戰之方略，則

自陝入甘，同治十一年，河州平，十二年，陝甘平。光緒二年，建疆制，西征併舉，劉懋翥巡撫吉慶，天山北路略定。乃奏強擗自南歸定回疆。三年平喀什噶爾，而伊犁問題，即於是時起。六年，改新疆為行省；七年，伊犁條約成，而西疆於是大定。著方震曰：「一國民趣味之不同，有不可彌者焉，即輿論猶足以見之。便函大惡史家而記載伊犁一段故事，則金蒙之克，必以順於平民職官；敗負了事耳。而西疆之役，則必聲色倣之，而噴噴於人口焉。今在中國有談西陲故事者乎？則黨故莫矣。國民不當于歧路性，安可覺焉！」

第七章 現在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籌新之議見

西域在中國國防上之地位，或嘗以經營有方，入其掌握，而或後迄播，梗若火燒；宋明以乘之不顧，視同畱稅，而上宇日削，幾難自保。清代有據於此，雍乾盛時，即已嚴羣平回，略防漠唐所部，樹立軍府制度。迨左文襄、劉襄勦再奠天山，實行建省；然後漢唐隋初所建之都護軍府制度，始蛻變而為都縣，與內地行省，同一待遇。改制以來，中樞歸屬於上，疆吏宜聽於下，裁軍兼政，漸臻治理。第以地處邊陲，交通梗阻，縱使為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以赴，尤覺事倍功半；而况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家無暇顧及邊疆乎？今者倭寇猖獗，海防盡失，國人益感倚賴，塞防政策之重要，詔發新疆之聲浪，響遏行雲；竟以為中規錢力最經費此唯一無二之抗建根據地。法良意美，異口同聲；開來變往，千載一時，甚盛事也。所慮各省布縣塞外，最易惹起茲芻競競；幅員廣漠，尤難完成各項建設。加以種族雜雜，人口稀少，戈壁橫亘，萬山獨立；其若至建設，自必十百困難於腹地各行省，可以斷言。丁茲國難空前，倭奴橫行，為「廢古調」之傀儡未決，為「因我而亡」之喉嚨反起；設無自衛之方，何天演遞之關？海內不無長時之士，注意新疆問題矣，實也不敏，亦曾追驗其僥幸久潛探吾人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其應持之策略，爰就所究所得，略抒梗概於斯章；以斯就正西人，為免空齋前人妄語現見，特將算前備邊策念及其政策之得失諸點，亦加論列，用資鑑證；若云其詳，則已分見本

書上下卷各篇不覺迷矣。

第一節 先民對於邊疆觀念之闕誤

(一) 考視遠略：昔周穆王西曆紀元前九百八十九年前，由宗周洛邑，踰洛河而北，出函門關，入河宗之邦，齊河伯爲嚮導；相與偕行，遂踰昆崙而至西王母之邦。武道公先生實著吳天子傳記：「王所經路綫，係由東都灞水以西首途，雖今河南直據山西出雁門關，山崎化城西，繞過河壘北岸，而西至甘肅之西寧；入青海，跨昆崑而復下昆崑而走于蘭，升帕米爾大山，至興都庫什山；再折而北，東還至哈拉爾爾河，循葉爾羌河，至羣玉之山；復達兩瓦茲、撒馬爾干、吉哈爾，然後入西王母之邦，即今波斯之第革國也。又自今阿拉拉特山，迄第弗利斯之庫拉河，走高加索山之達利厄耳，轉滅，北入歐洲大平原；蓋在波蘭塞沙附近。休時三月，大豐而還。經今俄國莫斯科北之亞羅多湖，再東南傍喀爾加河，據烏拉爾山之南端，過多裏海北之乾糧站，及今阿拉爾湖中，循吹河南岸，至伊錫克庫爾湖南，升窮克沙勒山，而走烏拉克蘇焉，再由哈密長驅千里，還歸河套；北躋烏山山脈而南，經烏爾特列崎化城，走朔平府右玉縣而南，踰洪漢山，入雁門關之旁境，南升祁連山之東部，所經和漢太守山西韓宗固。」如此一大無人奇哉，在今日以世界眼光觀察之，周穆王之周游歐亞，何等偉大，然在當時持中國主義者，則類不謂然。如左傳昭十二年右尹子革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至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諭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寢沒於祇宮。」又國語曰：「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諭父諫，不聽；遂征之。得四白駿白鹿以歸。自是荒服皆不至。」足徵其時對於穆王遠征並無好評。中國保守派此種心理，影響開導邊疆者至大，無異乎數千年無長足之進步也。

(二) 考議劉武：漢武帝之廢長安置武好大喜功，不僅當時廷臣主父偃等諫阻，而史論家對之甚譏者尤夥，茲輯舉數則，以見一斑。

(一) 宋蘇軾 漢武帝不從田蚧之議，而發兵擊越；不能韓安國之議，而出擊匈奴；志求功名，不究利害。及其晚歲，勢與衡也。

(二) 明顧元 漢武帝明蜀道則通大宛，滅南越則滅威師。兵連不解，肆意遠尋，使百姓去室家之樂，坐削枕載，樂斷絳流以從役；而匈奴亦銷艾遠臣，空幕南之王庭，信以為無百蠻，武暢四海，得意滿志，無以加矣；卒

之奢民而耗國，好大而大不逞，忘功而功不享。文景之澤，槁葉陰凋矣。

(三) 清王夫之 漢武撫已平之天下，民思休息，而北討匈奴，西誅滇越，復有事西夷，驕情冤夏身，尋月氏之絕域，天下靜，而武帝勤，則一時之勞及於民，而禍累也。王門以有「水有流而不可合於中國」；天地之勢，即天地之情也。張禹持其才力，強過之，故為漢天下之紀。

(四) 唐虞世南 漢武帝時，藏宮馬武諸將匈奴，曾謂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故曰：『移殷地者廢，移頃壤者強；有其有者安，侵人有者變。』殘滅之政，雖或必敗。全無善政，災變不息。百姓繁縝，人不自保，而欲成事邊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且北狄尚強，而屯山營築，博聞之事，沒多失實。誠能舉天下之大半以滅大寇，豈非至願？苟非其時，不如息民。」杜佑序通鑑邊防典，贊其持盈知足，豈特治身之本，乃亦治國之要道。在漢武當時不征匈奴，實因時機未諳，聊作緩闊；而後世苟安姑息之流，輒引光武之言，以爲不抵抗者之藉口，而遺憾中國今日積弱之局而，誠非始料所及者也。

(五) 貢華賦夷 杜佑曰：「夏載之類，日月所臨，春夏居上中，生物受氣正。其人性和而才慧，其地重厚而穎繁，所以產生聖賢，總施法教，隨時移轉，因物利用；天無以降，我有其人，當任長幼之序立，互當十倫之教備，孝慈生焉，恩愛篤焉。主威張而下安，職不分而法一。生人大發，實在於斯。今之反次，其地偏，其氣梗，不生聖哲，莫革舊以，點誠之所不可，墮經之所不允，外而不內，疏而不戚；宋祖樂之，去則憚之，前代遺謫之士，亦已嘗之辭矣。」此

爲貴鄉賢之代表言論。其德服此者，更復難數。自歐力東歸，外侮漸重，斯說始漸澌焉。

(五) 謂通功爲邀寵。杜佑又曰：「我國家開元天寶之際，宇內謐和；邊將通寵，競圖邀伐。南陲骨溝之戍，東北天門之師，積西怛迷之戰；雲南渡瀘之役，沒於異域數十萬人。計天寶中哥舒翰征吐蕃；青海中有烏溫二萬人成之；旋爲吐蕃所敗，殆不能數而全沒。安祿山討契丹於天門嶺，十萬衆悉沒。高車乞伐石國於怛羅斯川，七萬衆盡沒。楊國忠引突厥侵漢，十餘萬衆全沒。向無內侮，天下四征未息，雖清之專，豈可置耶！」事之元龜，足爲殷鑑者矣。」其意以邊臣竭贊拓土開疆爲邀寵希榮。類此者史不絕書。清末左文襄平定噶，而文淵閣郭嵩燭以此諷刺之，足見國人對於籌邊事業之癡迷矣。

(六) 文學家稱寫邊情不能引入入勝。中國猶邊事葉適道，固由交渙阻滯等原因。而歷代文學家描寫邊情，大多失之慘澹淒側，不曰揚鄉別井，無妻孥子之痛苦，即曰：出塞從軍，殊方異俗之鴻濶；不曰荒沙胡塵，寧地冰天之荒涼；即曰踏葉爲尋，縱耳聽題之狼狽。使人讀之望而生畏。不敢培植經略邊疆，不無重大關係。茲抄錄此兩文人之代表作，計詩十首如左。俾國人讀之，知所改進。一洗從前文字句邊情之消沉意識焉。

魏左延年從車行

苦盡邊地人，一歲三從軍。三子到敦煌，二子詣臨西；五子遠門去，五婦皆傾身。

唐王之涣涼州詞

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

唐杜甫前出塞

感感去故里，悠悠赴交河；公家有種期，亡命思禍報。君已當土燒，開邊一何多？棄繩父母恩，弃聲行負戈。

唐劉長卿從軍行

黃沙一萬里，白首無人憇。報國劍已折，歸鄉身第全。羣子古塞下，邊色暮蒼然。

唐岑參輪臺曲

輪臺風物異，地逐古單于；三月無春草，千家盡白榆。蕃書文字別，胡俗音音殊，然見流沙北，天西海一隅。

唐岑參百戰胡臺

長城陰山外，氣域雪海邊；秋來唯有楓，夏盡不聞蟬；雨挾鷺鷥急，風掃蘋花散；輪臺萬里地，燕事歷三年。

岑參北庭作

雁塞迥鹽澤，龍城接鶻溝；氣域天北畔，絕域海西頭。秋雪春仍下，朔風夜不休。可知年四十，猶自未封侯。

唐王昌齡塞下曲

飲馬渡秋水，水盡風假刀；平沙日未沒，堅靄見臨洮。昔日長城戰，威震異氣高。實應足今奇，白骨亂蓬蒿。

唐王昌齡塞上行

絕域陽關道，胡涼與客心；三春時有風，萬里少行人。苔蘚隨天馬，葡萄浸漢臣。當令外國懼，不敢覓和親。

明王昌齡塞上行

胡來翻織出武威，關山綠色照城衣；騎客發弓逢人少，蒲海霜空見雁稀。蕃部牛羊沙莽沒，楚民烽火礮中微。茲行

總爲宣恩德，不帶蘿薜育蕃階。

(七)神跡遙聞阻礙遠路 西域風土之記，范增稱其「前古未聞」。自那嘉陵空以遠，設茂已之官分任其事，建都護

之師，總領其權；立屯田於齊頭之壤，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騎馬走驛，不絕於時月。南胡販客，日款於幕下。其後甘英

乃披緹文而驅安息，臨南海以望大秦，詣玉門叩關者至四萬餘里，蹕不聞聲；而其境俗性習之優游，物產品類之風物，川流險障之基源，氣節涼暑之盛陽，當時輸軒之使，屯田之吏，游蹕所至，樸蕪所指，莫不備寫情形，審求根實。凡史

四大寇傳尚載西城傳之所記載，皆以之爲根據。故能源源本本，翔實可稽。隋末唐初，委和撰西城圖記，唐遣通鑑班馬。然一役目爲官書，而非私家遊記也。有之，自晉釋法顯佛國記始。考法顯於姚興宏始二年（晉安帝隆安二年）初發長安，經張掖敦煌，翻葱嶺至天竺。自師子國航海經耽州而抵牙州，始還中國。在外九十五年，是爲中國言之自東徂西，由陸而海，環游亞洲西南部之重大成功。而其所撰佛國記，亦爲私人西城著述之第一部名著。其後敦煌人宋雲與惠生向西域取經，經嚮善惹嶺至天竺，其行程載於勸善記。二隋玄奘法師，以貞觀三年仲秋明日起行，出高昌至印度，於貞觀十九年春正月還長安。其弟子辯洪爲作大唐西城記。此外金烏秉昇有使突厥記，元龜處謙有西遊記，耶律楚材有西遊錄，明陳誠有使西城記；清紀昀有烏魯木齊雜記，洪亮吉有吉禁日記等書。然夷考各種游記之內容，方外之書，多侈談空際；儒家之作，每紀述異聞，而沙漠惡鳥，葱嶺毒龍，上轔秦島，下蟠走壁之說，尤足阻人遠征探險之興會。此種奇絕奇之記載，影響當時及後代經營西域之數志者不少。所幸文字略達，隨時代而進步。此種游記內容，亦隨時代漸化，僅頗爲正確。試取清元明人之西城游記讀之，其輕力苟油之程度，即已遠遜六朝唐人著作。若以機近游記比較讀之，若肅彬新疆游記等一類書，則非紀述俗物而歛，即幾于化筆率意，更已如駁尾而歸於平正矣。所望國人，當此科學昌明時代，以後游記著作，不僅應放開眼光，力圖述紀晏無諱之精神，並足以實際探險考古測繪調查爲謀對象，庶可一弛畏意遠征西域之觀念，而洞闢塞外大府之良無焉。

第二章 先民對於邊疆政策之乖方

一、開拓政策
漢武帝滅匈奴，酒泉郡行敦煌玉門諸郡，故今日甘肃青海之地，早設郡縣，脫同內地。獨西城情事特殊，只置都護府，而各國一是一即中國對於西域實行編制政策之始。李唐盛時，先後滅西突厥高昌龜茲于阗，布有西突厥兩道，設安西北都護府，計安西都護府，開辟色々，統龜茲爲名子附疏勒四鎮，及西域月氏等九州九十

有六。北庭都護府，開府庭州，統領池等州十有六。皆以戎胡雜處，嘗治麻州界內，所謂鴉庫也。清初治理新疆，創立軍府制度。俗謂之唐制政策。迄左宗棠奪歸柔然打破瓦制而改為郡縣。西域在子祿年來，一切之不能内地化，歷金鴉庫政策使之然也。

二、只求通使，抑質不利土地。漢武初，金閭突厥通西域，第一次借烏氏奴甘父等百餘人。第二次將三百人，馬各二十四，牛羊以萬數，贊金等第值數千鉢萬，多持西副使。還可便，遣之他國。九大宛侯居大月氏大夏身毒于闐等國，皆遣使數十人，馬數十匹，隨漢貢獻。因令規漢大小。其後漢使西跋葱頭，抵安息，安息發使以大烏卵及駒斬善駄入獻於漢。及諸小國諸大金車師汗采蘇魅之類，皆隨漢使獻見天子。天子大悅。西國使更來更去。天子每遣待海上，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則過之。散財帛以賞賜，厚具以餵給之，以望示滅富庶焉。大角抵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行賓賜酒池因林，令外國客相與名射取射之積，見漢之廣大，頌歎之。漢使并採葡萄首蓿，種之於別宮。觀此，漢通西域，保持朝聘以時，歷往來，以垂遠人方針，並無利農土地之心。其後各朝亦保持此政策。

三、閉三門，隔絕西域。班超沒，西域諸國復繫於漢，公卿議者以爲西域限遠，數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費繁已。罷西域都護，漢節都督弘遠領中兵，迎段熲樂備伊吾屬國中屯軍更戍而還，并擬閉玉門關，絕西域。賴超子勇力爭，教煥太守張靖上疏亦聞，塞西域則河西不能自存。乃復許屯田柙守。勇繼父志，繼續徵定西域。又明史載：成化以後，哈密衰，土魯番益強，屢舉吞併。國家以哈密外領西域，內據邊郡，非此無以禦戎索之變。因務設方略以存復之。土魯番驕橫，亦未敢安據其地。嘉靖三年，土魯番入犯甘州，邊臣敗衄之。又敗之於肅州。八年，復犯肅州敗走。尋請降，且以哈密既殘破，且去邊遠，不宜疲中國以存外夷，遂棄不疑有。嘉靖關外，皆爲寇境。又是時亦不刺擊據西海，瓦刺結集北山（即賀蘭山），於是河西三面受敵，備羌御朔，日不暇給。

四、禁止漢豪族回通焉。清室以通告新族入主中夏，猶忌漢人與蒙回兩胞聯姻。康熙三十二年規定：凡內地人民（

部漢人，不被娶選為婦女公婆，遠則亦難。又洪光九年奏定，不准漢人與回子通婚，凡此皆足影響民族團結之精神，及人類之進化。

五、禁止漢人充當回頭及在蒙古購地。清代理藩既然令，禁止漢民私共回疆，並不許在蒙古地方購買土地，此即禁制對于增加邊疆人口，繁榮邊疆地方，關係甚鉅。無怪今日蒙古新疆，地廣人稀，一片荒涼；數十百年，人口僅現減少也。

六、崇鄉制生。清室利用宗教迷信，提倡倫教，使蒙回每家人必有一人或數人充當喇嘛，不娶妻子。使其生育受形限制，以銷民族元氣種之銳氣及雄心。用心毒辣，誠可怖也。

第三節 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

據報上稱先民對於邊疆政策之不當，吾人應明瞭苟人處境，別具苦衷，不必予以厚非。蓋一凡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儕現在建設新疆，應取今日環境時代，以極客觀之態度，從新疆營建新疆究竟有若干必需之條件，可作創造新事業之堅固基礎。然欲擬新列綱，上為祖宗，下為子孫，創造一番，庶不勞憤耕作，庶以管見所及，似應有下列六項認論：

一、三民主義化。國父手創三民主義，蕩蕩蒼蒼。新疆自何肇革命時即與內地各省一同響應，武昌起義，新疆鶴黃共和，厥功甚偉；國父迄今有口皆碑。徒以中經變故，高麗之革命潮流，蠻爛之主義，光芒暫告斬斷。今者本黨新疆名黨部業已恢復，青天白日高懸照耀天山南北。三民主義，漸被邊胞奉為圭臬；倘稱鑒事一所置十四精旅，自今以後，確認三民主義為政國革新之唯一主義，實心奉行，而發揚光大之，民猶圖利，有障環焉。

(二)集中全國力量建設新疆。漠府經略西域，徵諸往史，俱係集中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以赴之。然以其力量多用於

軍事，故有殘兵露武耗中事外之譖。清末左文襄平定新疆，西征軍費，無論庫帑津貯，各省協餉金捐賄，皆在更集之列。而使用軍隊，無論湖湘晉淮川陝甘及八旗部隊，皆在調遣之列。西征糧台，歷歷張揚；西北附近各督撫，皆在購運之列，羣策羣力，取多用宏，故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取，數載而克新疆。今者新疆安寧，烽燧無警，每年所需經費，純為用於事業之建設費，與歷朝折邊稅係用於軍事者，自然有別。倘能集中全國力量，以建設此地大物，塞外天朝之新疆，而開發所有之資源，必可供治疆之抗戰，興本之遠圖而有據。所謂忍苦一時，樂利萬世。國人新胞，應集中國之力，集中力量一建設新疆，而勿他購焉！

(五)民族平等并精誠團結努力抗建大業 漢唐宋元開疆，一準平等，被蓋約法；西精國策，其制外傳，亦為本滿最重之政策。新國種族甚雜，分析之雖有十四種之多，苟納之，仍不出五族之範圍。國家總念邊胞，早已一視同仁，並無偏私厚薄之分。而况大敵當前，凡我同胞，應不分種別畛域，精誠團結，齊心奮發，以與我共同之敵人日本犯國土，被殺作殊死戰，并一函同心同德，握手偕行，同向建設新中國新疆遙途而進。當此患禍之所鳴咽踴躍者也。

(四)新疆內地化 新疆處邊陲交通不便，種族殊多，宗教各異。故一切文教風習，多與內地行省不同。但新疆為中國二十八省之一，不能長久自高風氣；且自漢唐以來，說意經營，實已漸濡化。試觀熙熙通志七言詩云：孔氏之書不能過幹難河一步。紀曉嵒烏魯木齊雜詩曰：「山城到處有紅歌，錦帆牙籜市上多，為報當年鄭道伯，亂書亦過幹難河。」并註云：初，外無關書之路，間有傳奇小說，皆西商總把貨賈版主。自建復學額以後，遂有尊禮書籍者。」足見其後。允宜等手書也，以前猶有切內地化，而漢人邊胞互習語文，張翼教育，亦為重大之因素。

(五)發揚舊述精神 中華民族之傳統之主義學說影響，諸於保守，而法於進取。以過疆事業，往往涉歷冰霜艱難，或經艱險之始，則當以內地人士所見而生良，不獨以慈代蠻才大為之草率粗鄙，斥為弱兵羸武，即遠感羞徵之。

地，亦遇白眼。如以君子之至西王母國，而祭公諸父堂祖廟，悉知其之出之何處，舉解毒等事於中國；漢武帝之舊聞，西陲，主父、魏相送請之議。歷史上似此種情形者，不可僥幸。宋明兩代理學家尤排斥功利論，以經略遠疆為耗中學，外；當時政治家主張棄河等棄西域者頗不一人。卒致宋明末葉，外附倭寇；即偏安局曲，亦慘遭特，不旋踵而滅亡。此無他，籌邊姑息政策有以貽誤之也。時至今日，未容重談。吾人對於歷史上有名之英主，及籌邊家之豐功偉烈，頑畫宏籌，頤加以膜拜崇敬而急起直追之。如張騫、霍子、李廣利、班超、班勇、班駿、樊崇、玄策之廣索西域，法顯宋雲、惠生、智藥、玄奘之探險遠航，均不讓其專美於前。至於英俄日法美來中亞新疆探險家，如斯拉因伯希和柯羅超輩，以科學之方法，冒險之精神，探險者新，觀察我疆域，指繪我地圖，盜掘古物，帝國主義者殖民政策用心之深遠詭密，誠爲可怖；然其人耐勞忍苦，抉微研幾，於學術上亦有重大發見。就其對吾者著述如林，若聖家珍，亦足令人肅然起敬。回顧我居主之地位者，熟視所說，本不無半身之內容，過有參贊，即待譯驗，已足羞人。不特學術界從事探險調查者，寥若晨星；而從事邊疆者不遺其人，吾今遙寄長信，前途安堵或主乎！爲今之計，國人假宜即歸古賢宏規，近法隣邦誰與？一洗徒削清極，空虛無成之策，改善更張，一變而歸不極既取之態度；俾今日之新疆得以化虎瘠爲禽獮，辟邊徼同疆地，其能否前開工作了歟於不人之一念耳。可不吊勃乎哉！

(六)利用科學征服自然 胡適之先生漫游亞想中，曾設東西文化之界線，其說云：「到了哈爾濱，看了這裏與道外的區域，纔知道東西洋文明的界線，只是人力與文明與野拙朴文明的界線。人力與代表的文明，就是那用人作牛馬的文明，摩訶代表的文明，就是用心的思想才智，製作出器來，替代機的文明。」讀畢胡先生之言論，對於今日中國新舊文明之錯證，與蘇俄西比利亞及中亞文明之發達，有無限感想。士蘇俄者，非吾國古代之所謂烏孫鮮卑等部莫乎。當彼草昧未開之時，其文野程度與所謂西域三十六國，同其鄙陋，自十九世紀以還，科學昌明，尋舊圖強，然後帝俄國勢，乃得突飛猛進，蒸蒸日上；獨自知其幅員遼闊，非改迺奔通無以稱雄圖強，乃先築西北利西鐵路，繼築土西鐵路，其所

經過之地區，崇山峻谷，悉皆利用科學權威，於土刊木，化險為夷，而變成今日對我西北邊境，風馳電掣，朝發夕至之兩大鐵路，使我屢受威脅，芒刺不安。既無地，俄人工具研究甚密，故能利用之，使其征服自然也。反觀今日中國之新疆，鐵道寸軌俱無，戈壁千里茫茫。設仍故步自封；不求進取。假假長蛇之豕，一旦卷土上國，就變危於天然湖濱，豈可得哉！

第四節 緜新之議見

新疆省，與中華民國其他各省，雖同為國家行政之一環列；就其歷史過程，地位環境，如本書各論之所述列著書之，實與其他內地或邊疆任何一省，均有不同。故吾人籌新之所持之政策，自不能以治理一般行省之政策範疇之，此就空開言之也，若以時間言之，際茲抗遠大時代，又值科學昌明之際，吾人着手施政，既不可徒襲漢唐元清經營西域之舊法，泥古太過；尤不可以奉秦西之祖民政策，依唯苟處。自宜詳察實況，試圖整納；酌古鑑今，因時制宜，反覆探討之。期於切合實用。除總論保疆通論性質質問為一案外，就管見所及，構擬政治、交通、經濟、社會、文化、國防等六項載諸各論，藉供當守之依據，并期國人之理焉！為使讀者明瞭梗概起見，特先揭要大旨，以發其凡如左：

(一) 政治

新疆在未建行省前，非歸舊割據，即軍府制，實無政治建設可言。幸經左劉兩公及歷任疆吏之努力，政治稍具規模，然徒墨守成法；縱使適迹不懈，亦恐難于發皇光大，惟有三民主義為救中國的新疆之金科玉律；建國方略，為開發新疆，鞏固國防之枕樞鴻寶；苟能使主義宏揚天山南北，方略實惠開拓東西；則精神物質，兩得沾溉兩隆。暫處之福，亦國家之休矣。苟於各論政治、漕運更治以次各章，或主外交統一，以尊樞權；或主分省施政，而增效率；或主優遇僕僕，而錯通才；或主調整財幣，以審度支；分別探討，用資商討。本處以行政長及王公伯克制度研究，窮源溯流，贅措

(二) 交通

班孟堅曰：「西域近有龍堆，遠則葱嶺；身熱頭痛，度之陘。淮南杜欽楊雄之論，皆以爲光天地位所以界別區域，胡內外也。」其意蓋以其地孤懸塞外，遠爲異常，瀚海無垠，氣候特殊，爲中土人士所望而生畏，棄足不前者。故伊古以來，有絕域之稱焉。往昔科學未興，繪地無方，鑿石乏術。西城交通，縱經漢之開道起亭；唐之增開碥道，元之廣開姑赤溝之大修驛路；歷時數千年，尚不能脫離徒步駕運之蹊徑，而遂縮短空間，減少時間之目的。晚近科學昌明，征服自然；發機風馬，朝發夕至；電信電報，瞬息萬里。當時法顯玄奘所歷之千辛萬苦，風雲鬼譙，當不復如前之可怖。第鐵路爲交通骨幹，人之平行若遷之西北利亞及土西等鐵路相繼完成，我則寸駁未歇。一旦烽燧乍警，設有路數段。相形見綱，亦頗甚之與禮。何能與人一較其勝負短長。好在國父西北高原鐵路計畫，規畫鑄密，邦人正宜劍及履及，倍遵遠策，趕築鐵路，以固國防；而打破此局數千年，荒涼數萬里，遠未發達之邊域交通焉。茲略述關於交通建設者之鐵路公路空運航運郵政電信驛逕諸門之舉較，並陳改進之愚見，及交通對於開發新疆之重要性，於各論交通篇，俾胡野共鑒「萬事攝如交通急」之義，便利交通爲建設新疆之躋門磚。宜以國家之人力物力財力，先經營內地至新疆之鐵路，並協助新省完成省內之交通；否則，一部十七史，將無從說起也。

(三) 經濟

自來對開發新疆持異議者，不曰萬山橫亘，流沙浩瀚，則「如墜石臼，得不消失」之諺謂，即曰：「交通梗阻，莫能一寄，存安土重遷，息事寧人之心理。其實科學昌明而後，技術進步，難關漸開。自水土保持之說起，已不鮮化戈壁爲沃壤；採礦治金之學興，尤易淺灘蕩為有用。而況塞外江南，素沃良桑之利；經國天府，更獲畜牧之饒；若能厚筹資本，廣開機廠；鼓勵移民，從事營殖。工藝無間輕重，一體振興；商賈不分通途，推忌外侵。本此以赴，不借本省一隅建

設費用，堪以自足自給；以新疆新；不致若從前西征軍與之耗及協辦摩爾，且能利用新名無窮之資源，倚爲抗戰雄圖之後盾。故今日而再建設新省，舍努力於發展經濟外，似無其他途徑可尋；爰就農業、水利、礦業、工業、礦產、畜牧、商業、及移民墾殖諸端，綜合研究，泚筆簡述於各篇經濟篇；以與海內立達一商榷之。

(四) 文化

新疆位於歐亞大陸之中心，夙爲東西文化交流之地，以漢、唐、元、清諸朝，均曾設意經營西域。因軍事政治之關係，凡使臣邊吏戌卒議官等，帶去中國固有之文化，若經籍文物禮俗制度等至爲繁贍。其最有力者，則爲當地國王之提倡于上，如漢昭武王之頌昇漠俗，集國威從；六朝高昌王之涵濡華風，津逮者衆；晉史記稱尤爲鉛事，借爭中華歷代君主，或以策持歸勝，文教未能深入；或以中原多故，無暇過關遠事；遂致西城所受之中國文化，時作時頓，若即若離；不能生深刻之影響，起重大之作用。重以民族複雜，語文隔閡，情性本易滯遲；文化自然扞格，數千年迄今，並未能普及教育；樹立「別黑白而定一尊」之中心文化，使新疆之文化事業亦趨於三民主義化。至於內地人士，向來對於邊疆認識不夠，憚遠畏難，不肯探檢游歷；野史稗乘，半多譏妄齷諤；故皆昔關於西域之著述，寥若晨星。縱有之，亦多淺率可哂。不發已，惟有舊鏡譯錄，遺失野野。寧不可恥！然爲旁稽博考，遠徵邊情見聞，無同古今中外之圖書，均應俱收並蓄。或輯刊叢書，或纂印論文，或續修圖志，或獎勵譯著，分途並進，公諸宇內，以期增加探討興學。至於設書遇、疆學校新疆分成，總辦新疆博物館等，亦爲急不容緩之圖。茲特就上述諸地，於各論文化篇分別概述，謂種譜義，所弗計也。

(五) 社會

新疆種族達十四種之多，向有「人種博物館」之稱。細釋各該民族之風俗習慣，皆以所奉之宗教爲其背景。如北疆之蒙胞，信仰佛教。一切習尚，皆呈佛化。南疆疆胞，崇拜穆聖；所有風氣，俱與天方相同。其實追溯西域歷史，當公

元第一世紀左右，大月氏滅國色迦王時代，印度佛教，乘已東被新疆全境。凡南疆之于闐，北疆之龜茲，同一昌盛，初無南疆信四，北疆崇釋之鮮明勝域。迨至唐初，穆聖誕生，回教始漸為南疆人所信奉，遂倣教之勢力而代之。迄於今，號號森嚴，牢不可破；然揆以聖賢子言萬經，無非教人為善之義，禪門兩聖，崇惱為懷之心原一；各教教義之原則，未始不保殊途同歸。而各族之風習，無論禮義俗尚，及衣食住行等似亦可互相溝通。其國、漢、蒙族不許通婚之舊習，早煙麻烟之惡俗，以及細汗廝譽，固將除風；似尚可白幡袍逐日自勤改進，趨於大同。茲特略舉注意諸點於各論社會篇，期與蒙、回邊胞之好學深思者一商免之。非敢云即為正確之理論也。並望急其在督焉。

(六) 國防

試讀中國歷史，漢、唐、元、清，以奄有極域，而外拓疆宇，因舊寶服；內撫中原，八表昭和。及其衰弊，兩晉六朝，五胡亂華；趙、宋、朱、明，社稷元清；莫不由當權附王巴棄西城之失策，而至於一蹶不振。新疆當清季同光之際，久治未復；加以英俄交通，廷臣多主放棄西城；豈無左公之力爭應戰，早已製圖變色矣。今者偽回教國之醜聞未歇，「外蒙古圖」之復轍宜戒，不懷曲突之謀，必蹈驟晴之悔；而況地大物博，資糧足豐，筑城，形勝，館舍，歐亞；設不速知亡羊之牢，早顧見兔之犬，則全國之力量以從事於國防之建設，如要塞之強化，卡倫之整理，兵屯之恢復，邊關係，義猶于名論國防篇，貴無虛焉。

(新 論 研 究 上 卷 感)

新 疆 研 究

下卷 各論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三民主義之新疆建設

新疆本十四種之民族，有儒釋回之信教；旨趣不同，趨向自異；能盡其民之主義，為之開立中心思想，必假若涉大辭，並攝津潤。甚至與蠻夏人，喧賓奪主，流弊所及，不至亡國滅種不止。故繼國父而兩三民主義，以救國拯民；實足以開疆自定一尊。其於民族主義，主張團結國族；打破階級、化除畛域，一致禦侮；以期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其於民權主義，主張行使四権，而濟於自由平等；其於民生主義，主張營造國家資本，獎勵實業，反覆進人民友企往來之平權。而建國方略對於建設西北之顧慮詳談，尤為宏微畢具，適於應用。故三民主義之于新疆，實為我國民及四百萬新疆人民之金科玉律，應暢乾夕惕，奮鉤銳塵；家茲日繩，坐言起行，而總成倡導之所生活運動，該精神建設之圭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物質建設之基礎。皆足以羽翼主義，表裏方略，尤應一併奉同就賜，為遠復新疆之頌民屬。若夫施政綱領著中國之命運，主張中國應建設文化經濟國防三體合一之新國家；而建設之基本方案，為國父手訂之實業計劃，尤當精透透徹。且云：「邊疆的經營開發，應為全國就學青年立志的目標，所謀我有為有守的青年，要該復馬步改任，定邊的精神，立志在邊疆致力於政治建設，埋頭苦幹，做一個手腦并用的屯墾員。須知邊疆也難，乃為今後建國第一等大事。而屯墾員之貢獻於國家之政治建設，論功效與品格超越于大都市工作人員十倍之上。」一念此可不謂德茂對義達。

者過份，志在消滅全國人民養育有家、實現 國父遺教，凡我羣民斯時，一遵尊嚴斯時，吾三民主義得以昭彰于天山海內，是不勞動工農將民族、民權、民生三項實質本道有關者，勿遽如左：

(子) 民族主義部份

國父所云：「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就是要決定一種齊羅托臘的政策。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要把那些帝國主義打倒，方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更要先恢復民族主義和平做基礎，去取一個大同之治。」又曰：「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恢復民族的精神，須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于被破的地位。第二個條件要用中國固有國體，像家族頭領，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之力，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居于什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誰知道含華，即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讀此可知 國父提倡之民族主義，用其自己之解釋，實即是以民族主義。換言之，即是國族國族，化除大中華民族內部各宗族之畛域隔閡，打破各宗族斷之不平等。先有國內各宗族之團結，然後擴及人，將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俱聯合起來，共同用公理擺脫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不致再有野心家出現。到此時刻，吾人始講世界主義。

國父曾堅決指出：「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國發達、種族圖生存的寶貝。中國民族地位低落之原因，便是由于失去了民族主義這件寶貝；以致固有道德、固有文化，悉不表彰。」至于列強口中之「世界主義」，其用意無非是欲全世界均對彼服從，無論任何國家和任何民族之利害，均被其毀滅。彼輩所提倡之世界主義， 國父曾經指斥其為「蠻相的帝國主義」與「變相的侵略主義」。回顧我新省人民，幾種族復雜，信數各別，然其站在三民主義共和國之下固一平等，毫無輕重。國為黨總局三會宣誓皆會該詞共點，並曾于制政府簽約法及憲法草案上中，明白規定「約法第六條云：「中

該民屬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憲法草案序言定：「中國為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足證國族內之構成分子，對國家所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完全平等。然對邊疆地屬國之關係，政治經濟文化諸端之發展，均較內地為遜；則今後各省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必須于中央扶助之處自多，中央對於邊疆之政策，見于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者有云：「本黨執事當聲明，吾人今后必力圖著南車開兩時代，憑齊東西南北及漢藏新緝，八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展，多方開拓于文明進步之城。」觀此，中央對於邊胞特策之親善，可見一斑。至尊重各民族之宗教習俗問題，關於信奉宗教之自由，早已載在制憲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之中，更無待煩言。其關于習俗一點，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邊疆省區實業之建設方針案內有云：「對於各該地風俗習俗之認識，須印重發送，不可有妨。八民愛之文字，在可能範圍之內，必須以新舊思想之融洽為要領。」又五屆八中全會之湘贛閩各民族宗教問題決議案要旨云：「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優良社會習慣；並協調各民族之感情，逐漸改進其社會生活，以建立團結統一之文化。」中央對於各民族宗教習俗尊重之方針，其明確也如此。又總裁在政治建設之要義二萬字中，亦曾指出：「我們對邊疆既要求自由平等，那就對國內各民族自當一律平等。其說為弱小者，更當以政府的力量來扶植他們，使之自存；但不能讓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用種種威迫利誘的手段來欺騙他們，更不是表面上海揚自古自決，而實際上向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投降。蓋對外的兵力，來脫離自己的中華民國。」總裁對於扶持國內各支族自治之方針，在于避免帝國主義者以敵對利害之手段以脫離國家，尤為明白正確。凡我新胞均應三復斯言！

(丑) 民權主義部份

建國大綱第七條規定：「九一省完全既定之日，則為制政開始之時，軍政停止之日。」在制政時期，政府謂據人民

行使四權，而以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其程序為：「以全縣人民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整理安靜，四境無擾之達到修飾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為自治之完成。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第十六條）至實施憲政之時期，五屆十一中全會案經議決：「一俟抗戰結束後，一年之內，即當實行憲政。」是則吾人于最後勝利將獲得之今日，尤不能不加強地方自治工作之準備。總裁于民國二十八年，手訂縣各款組織綱要，已為地方自治之加速完成，開一途徑。其新疆方面，該省省府，季于三十二年下季，依據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行政院會議通過之縣保甲編查辦法，並參照該省實際情形，制定該省鄉村鄉鎮保甲戶口辦法四十條，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決議通過施行。新疆月刊稱其為：「推行地方自治過程中最主要的工作，也是省政府轉達人民自治的重要指揮，無疑的需要政府人員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以期完成這一關係全國關係地方自治的遠大計劃。」一查新疆過去原有區村街組織，故辦法中有置村長，得改為鄉保長之規定。如新貧人員能按戶登報，細查會號，便人必識戶，戶必識甲，甲必歸鄉（族），必能成為堅強之自治自衛團體，可期善也。

抑尤有進者，自治能力之扶植，尤應同時注重邊省教育之發展，使新疆民眾對三民主義由瞭解而信仰，由信仰而力行。全疆各地原有之學校，如省會、有省立學校，行政區、有公立私立，縣、有縣立小學，各文化宣傳會立小學。但教育發達之程度，仍視內地各省為遜。教育部次長顧鑑誘於觀察該省教育後，述其希望曰：「本人希望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是初級中學要添設，十個行政區要有十個師範學校，鄉鎮（區）和保（村）委會獨注意兒童教育與國民教育，學校設備也要充實起來。」其教育之方針，當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其重要方針，更無待言也。至邊地人才之登用，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均有決議，載在會議錄中，為中央之既定政策。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中亦云：「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無思廣益之效，而厚其真正統一之方。」國家儲備邊才以求拓，亦可見一斑。

(寅) 民生主義部份

國父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之重心。在民生主義講演中，開首即證明「社會文明之發達、經濟組織之改良和道德進步，皆以民生為重心。」可見民生即是社會一切活動之原動力。所謂「民生」？依國父解釋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故革命建設之目的，即在如何解決民生問題；使四萬萬同胞能安居樂業，足食足衣。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適民居；修造道路溝河，以利民行。」總裁曾闡述此條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如能滿足國民的『樂』『育』問題，亦可運用解決。國民的禮俗，便可以變強；智識程度，便可以提高，精神便可以振奮。對於政府自然發生信仰，對於國家自然忠誠愛護。所以民生的建設，實為建設國家，發揚民族的基本工作。」

關於民生主義之具體方案，則有實業計劃。此書以全國之人口、土地、及生產消費之能力為標準，製成方略；為建設民生主義的社會之基礎。其計劃之內容，以發展交通為首；次為農礦業之開發。在第一計劃之第三部，及第四計劃之第一、第四兩部份，皆與新疆等地有直接之關係。而其目的在建設「西北鐵路系統」，移居民于蒙古新疆，消弭長白流域及沿海過密之人口；並以開發北方大港為目的，不僅是解決人口問題之重要方策，更為鞏固國防之根本辦法。再次則為蒙古新疆之灌溉，及水利興築。邇來中樞會先後組織各種西北政務團體，為建設西北之前鋒。計有西北工業政務團、西北科學政務團、西北建設政務團、實業計劃西北政務團等，皆會先後履勘新疆礦產畜牧及一應政務事項，自經此度政務常能補充。國父實業計劃，實施開發；并打破該省人力缺乏，技術落後，交通阻塞之諸般困難。而移民墾殖，購備機器，培養技術人才，發展交通，尤為當務之急務。至邊疆各項建設，中央之持策，原係為各地士著人民謀利益，而求其

發展，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團之統治國務之政綱要案內，一則曰：「對於邊疆各民族為一切政策，以優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五則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採取保護政策。于更堅定之民族政策，應盡盡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三則曰：「對於邊疆人民應有各項之生產事業，政府應予督導及技術上之協助。」其實心扶助邊胞事業，不厭求詳，有如此者，又若移民實邊，邊疆在建國方略中之重要指示，如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遼寧省區實業文化建設方針案內，亦以老實人口，開發土地為首先要務，而以其他建設為輔，且仍本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之原則。其于邊胞更體有利無害，情見乎詞。至於以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為邊疆之資本；以增進全國國民之權利，為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其詳已見于《總理民生主義講演中》，茲不贅述。

第二章 澄清吏治

新領地過邊陲，種族複雜。官廳斯土者，歷苦適就不易。加以遠隔內地，幹員派吏，狃於安土重遷，一閑出關，率多裹足不前。以非常之事功，責諸庸鄙之人材，直乎行政無由推動，吏治不能澄清也。當乾隆求啟復斬服之前，革職閒居，嘗收養圖爾和車木羅勤邊陲，全疆鼎沸，洎乎南北疆底定，猶復有蘇成激變高麗敗壞之事實發生。以致當時清廷對於起訴官吏，特予慎擇；非保舉之滿員，即左遷之大吏。三級議更，人知自愛，尚能與民休息更生。其後保舉制廢，多以待詔及口外駐防將員陞充數，視換防為利薮，以期作傳令。所屬司員章京，一切服食日用，無不取給伯克；伯克為虎作倀，往往萼牒官為名，敷派圖戶。甚至廣施恩女，奴使蠶畜，圖民日經，故名道咸同以來，變亂相循，幾無寧歲。西城之叛服鼎常，官兵之捨克棄糧，實為重大原因。直至文正到疆兩公副邊行省，軍府開源，改為郡縣；其初守牧，多源搜募，學聽閱惡，兩有根柢，一時吏治頗稱刷新。乃越時既久，老成日凋，流品逐離，郡守縣長華夏貧瘠，大吏司道，亦各營尊威儀，漫不加察。迨及清末，早已不逞箇同！而增新稅賦欵，銅器疾苦，本該謹驗魄力，奮起趨財；獎勵

者舉，令其督辦。派主計司提各縣附送，候審據伊犁縣令貢否，明令各縣縣長、團防等以標榜為榮。於標不妥，則在不
勝，各縣知所儆懲，不敢以身試法，行之數年，審集污俗，完全駁清。且該關內各省皆屬一籌，弊絕風清。號稱撫臺時
代。今日而督監仍夷治，以名縣廳城之遼闊，人口之稀少，交通之阻滯，文化之落後，產業之貧乏，百廢之待興，實開
千頭萬緒，不易着手。然急以爲主要問題，仍在徵拔人材。苟能得應能之幹吏，自可樹草創之茂績。所謂「其人存，則
其政舉者是也。」若仍醉過去眼光，視近微爲厭諱，以重縣役荒謬，屢犯不報，獎懲不分；而督求新疆之自整治理，不
謂清代嘉成同聲齊氣，乘之覆轍，不亦難哉！

第三章 統一外交

中國邊疆交涉，在清康熙十一年，未設會辦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前，中央倘無主管外交機構，而新疆在開拓未渝於白
造虎，阿古柏。俄國乘機侵佔伊犁，英國接襲阿古柏，爲之要求威武立國。喧賓奪主，發於疆土拱手歸人，更無外交
之可言。幸賴左宗棠以武力作外交後盾，一面收復失地，一面統一外交。於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以籌善交涉事務，委
明治廷；請求飭下將軍都統各大臣，於便人交涉事件，除現行事宜定章應各照常辦理，此外遇中俄交涉者，應咨宗棠定
見主辦，不必先與商議。旋奉懿旨稱：「新疆與俄國毗連，時有交涉事件，經軍報急，自宜審慎以圖。嗣後遇有與俄人
交涉事件，着欽全先行知照左宗棠酌度情形，由該大臣主持辦理。」是爲新疆總吏制一本省責督意見，一致對外，并前
秉承中樞旨意辦理外交之嚆矢。其後至光緒七年，伊犁條約成，四戶洞開，伊犁、塔城、喀什、阿山四處，勘測事務皆
兵皆超定額數倍至數十倍。兵房佈置，如我營團，通俄之路，均設台站，戍以兵士；兵士出入半偷，不服我國益在，甚
至迫我卡兵供應一切。守邊官吏，又不熟諳條約，迭娶主婦。遷流日久，積屢難堪。外國領事，日益猖獗，每擅用其外
交手段，欺詐恫嚇，力爭約外權利。我國官吏，毫無能力，遇事怯讓。甚致條約以內我所應得之利益權利，亦放棄無踪。

。而有於史能特條約與波交涉者，彼必擅圖不歸約章，不能保護外人，亦請大吏承認。大吏多不加察，苟督臣從，國威王權，任其覆失。人民含冤茹苦，柔弱者吞聲，狡黠者外向，已非一日。清末編立邊疆交涉，規定由各該省道員專司監督兼辦。民國初北洋政府改為各省特派交涉公署。置特派交涉員一人，承外交總長之命，掌理各種該省外交行政事務。并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新疆交涉署，設於迪化。交涉分署，設於喀什、伊犁、阿山。但係由各該道員專任，以此等處均駐有俄國領事，便於就地交涉也。國民政府成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曾公佈外交部特職員，秉承外交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涉事務。第以新省情形特殊，多未能實行職權，由疆吏主持者居多。民國二十年十月，金樹仁與蘇聯私訂商約七款，中央竟未預聞，其喪權辱國之要點如次：（一）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二）允許在上述各區內有派遣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該地區民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三）允許蘇聯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務機關所在地，彼此往來之間，得有自由往返之通行權。其納稅義務與華人平等。（四）新省政府并要求蘇聯供給新疆勞工乘駕氣壓機、交通等項所常用之機器及人材。足徵外交不由中央統一主持之弊害。今外交部已於民國三十一年，重派駐新疆派員，此後中央地方外交意見，自可沈淵一氣。國家之福，亦新省之幸也。

第四章 整理財政

新疆自乾隆軍府制度以迄光緒建省，無論變時軍費龐大，向賴中央納款協濟。即平時經賙費亦入不敷出。庚子亂後，協餉解不足額，而新省又須認賑款每歲四十萬兩。清末變法，實施新政，新省亦奉令舉辦；開支益夥，財政困難至極，亟頒發行紙幣，以資維持。民國以來，支出尤為浩繁。於是發行紙幣，欲抑止渴，財政幾瀕破產。現經當局力謀整理，始漸有起色。除幣制一項已有專文研究外，茲將新疆財政演變情形分述如後：

第一編 第一節 清代新疆財政概況

一、建省前之財政
新疆內屬之後，設官分職，開屯列城，年需餉銀三百萬兩。據平定陝甘新疆回疆方略載，烏魯木齊都統平考云：「糧餉地處邊陲，內地接濟各城官兵歲餉銀三百餘萬兩，即烏頂所屬，已佔三分之一。」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迄同治三年疆域回民大亂止，共一百有五年，合計支出協餉三萬萬一千五百萬兩，而回疆歷次變亂之時軍費尚不在內。茲將疆本省收入，最大宗者莫如田賦與差稅。清會典及專例載之甚詳。茲摘錄如次：

I 新疆每年收入

地名	每	年	田賦	征	額
	錢	普召錢	糧	其	他
喀什噶爾	三·000兩	一·253·251文	八·四5石奏充勾	徵實黃金十兩折收布七百匹葡萄二百斤	
葉爾羌	一·253·251文		七五九石·八三六勺	額交布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五疋棉花一萬斤 販賣黃金六十七兩七錢折收布五千四百十	
和田	一·000兩		一·四五石·七三勺	五正苗葡萄二百斤歲收闊普召錢一千文 額交布二萬九千四十二疋棉花五千斤歲貢	
阿克蘇	一·000兩		無定額	黃金八十九兩折收布六千九百三十三疋貢玉	
烏魯木齊	一·000兩		額交紅銅二百五十斤	額交布四十三疋一丈五尺綢五千三百六十 七斤銀六百三十二斤三兩六錢硫磺五百六十一	
伊犁	一·000兩			五百三十八斤六兩二錢	

			茶 器 木	一 次 八 文	熟 石 英 口 勺	額 茶 銅 三百 八 十 三 斤 八 兩 五 錢
釋 城	唐 南 華	一 九 三 文	熟 石 英 口 勺	額 茶 銅 三百 七 十 九 兩		
喀 喇 沙 爾	布 古 尼	熟 石 英 口 勺	額 茶 銅 三百 三 十五 斤	額 茶 銅 五百 七 十 斤		
庫		二 〇 八 石	額 茶 銅 七 百 二 十九 斤 十 兩			
沙 程 爾		二 〇 〇 〇 石	額 茶 銅 三百 五 十八 斤 十 兩 五 錢			
伊						
(種 地 民)						
社 魯 善						
(邵 王 國 民)						

乙、茶稅

(子) 茶課

清沿明制，以茶易馬，於甘州西寧莊浪設三茶司，以西寧外延市，計個麥官茶十斤爲一簞。上萬始茶十二簞，中馬給茶九簞，下馬給茶七簞。後停易馬之令，茶燬歸庫，搭載兵餉，每封抵銀三錢，新職亦准運往濟。道光八年奏准：試收茶稅三年，責成鐵道道總司稽察，以茶色廣綱定納稅多寡，稅銀充烏魯木齊經費之用。咸豐六年，設局抽稅，羣員經辦，由伊犁將軍監督。每茶十分，由局抽取一分五釐，充伊犁軍餉之用。

乾隆三十六年，試勘烏魯木齊所屬臺屯河畔圖壁金沙，施即封閉。乾隆四十一年，開採伊犁庫爾皮里山古內更相子地方金礦，四十三年停採。

乾隆四十一年，開採烏什金銀礦；四十八年以所得無多，聚人太多，撤銷。

乾隆四十八年諭：烏魯木齊城東等處開採金礦，改歸鐵迪達總理。所抽課金，一錢空港廳發解。

咸豐八年，開採和田金砂六處，每年交課金二百兩，噶爾等處每年交課金三百兩，新穎種金百兩，抽散金三兩。

(寅) 房租及地課

雍正二十七年諭：烏魯木齊安設民人，所帶戶口兵丁商民漢額前半，所開耕面五百餘畝，開墾菜園地三百餘畝，看管大小，作爲三等，每畝房租銀三錢、二錢、一錢。伊犁噶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處現俱有商民，伊等所開耕地菜園，小俱係官地，當照烏魯木齊一體收租。

又議准：喀什噶爾伊犁烏魯木齊喀喇沙爾庫車爾臣阿克蘇等處，萬鋪每間租銀三錢至二錢一錢不等，開展城內房每間租銀五分，菜園、每畝秋收後收租銀一錢，開展城外地，每畝租銀三錢五分。塔爾巴哈台商鋪，每鋪月收租銀一兩，有地者加收三錢。民人自蓋鋪房，每間月收租銀七錢。博羅空廈，並搭蓋窯棚空地，日收租銀五錢。烏什舊鋪，每鋪月收租銀一錢，院內房間租銀五分，菜園每畝秋收後收租銀二錢。額真商鋪租銀二錢至一錢五分一錢不等。

(卯) 牲畜稅及雜貨稅

喀什噶爾葉爾羌回民，自外販回牲畜貨物，以二十分抽稅一分。外部落前來貿易，貨物以三十分抽稅一分。內地商民帶來貨物牲畜，照此例抽稅。自己運營商、克什米兒前來者，以四十分抽稅一分。烏什回民，自外販回牲畜，以二十分抽稅一分。綢布皮張各物，以十分抽稅一分。外部落前來貿易，牲畜以二十分抽一分。綢布皮張等物，以二十分抽稅

一分。其不及分數之零星雜貨，按估原木價值折收銀若干錢文，所抽本色貨物，變價充公。

(民)玉稅

嘉慶四年議准：鑿開光，和闐等處出產玉石，無論已未成熟者，聽商販運。經過關隘科稅；白玉每斤銀二分，白玉每百斤銀一兩七錢五分有奇，綠玉器每斤銀八厘，綠玉料每斤銀七釐有奇。

(己)棉花稅

咸豐四年議准：吐魯番徵收棉花稅課；熟花每百斤稅銀三錢，生花每百斤稅銀二錢四分。其南路回疆出產棉花，由商民運赴魯番者；除本地軍民零星雜貨及持折帳債均准稅外，凡向吐魯番經過分販各處行銷之花，一概徵稅。

II 新疆歲出額支

清制，國家歲出之款，凡十有五目：新疆地處邊陲，歷支積日不能悉備，茲據會奏所載，約有七目，摘取如次。

1. 祭祀 一千五百二十五兩有奇
2. 儀憲 四百九十九兩有奇
3. 傳食 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兩有奇
4. 餘乾 緣谷保餉 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三十九兩有奇
5. 軍防俸餉

古城 四萬九千二百三兩有奇，綫料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兩有奇。
伊犁 四十萬兩，糧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九石有奇，料三千九百二十六石有奇。
歸化 一十一萬九十一兩有奇。

6. 廉膳 五十三兩有奇。(編折銀)

7. 公廉

文職愛廉 一萬五千四百兩。

綠營武職愛廉 十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兩。

綠營公費 一萬二百八十一兩。

義學經費 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兩有奇。

二、建省後之財政

左宗棠平定新疆回亂，乃奏准設立行省。開源節流，歲盈餘三百數十萬兩為度。惟因當時大軍駐防，南北合計有戍兵五萬餘，兼以辦理善後，據光緒十年三部奏：「甘肅新疆軍餉共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兩。（其中甘肅軍及駐新疆額軍佔七百九十三萬，併駐金額所部佔二百八十九萬，塔城額倫所部佔三十三萬，烏壘長驅所部佔九萬六千，張闖所部佔六萬。合計如上數。）部奏之善後經費尚不在內」。故戶部建議，新疆宜裁兵，以留精壯三萬人為度。歲納依左氏議，三百餘十萬兩，各省嗣不得滯欠。陝甘總督彈劾稱與辦辦案金額等依照商議，歲長猶納。光緒十一年定甘肅新疆歲納共四十八萬兩。戶部按年指撥，由甘肅統收分解，關外佔七成，計三百六十萬兩。其新伊塔分配如左：

(一) 新疆坐撫藩庫。 二、七九七，〇〇〇兩

(二) 伊犁將軍庫。 四〇〇，〇〇〇兩

(三) 塔城參贊大臣庫。 一六三，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三年以前，各省嗣均能撙節清解，而無滯欠。故當時各省財政頗充裕。自光緒三十年起，關外之軍餉共減少三十八萬兩。三庫之配額如左：

(1) 新疆巡撫衙庫

二、五〇一、四五〇兩

(2) 伊犁將軍庫

三四〇、〇〇〇兩

(3) 塔塔參贊大臣庫

一三八、五五〇兩

合計

二、九八〇、〇〇〇兩

邊經減少，亦收不足。如宣統二年藩庫僅收到一百四十八萬餘兩，而支出竟達三百八十二萬餘兩。除本省正糧外項收入共約一百四十餘萬兩外，收支相抵不敷九十二萬餘兩。財政困難，可以想見。

收入方面，以田賦為主，其餘釐金雜稅等次之。茲分述之：

(1) 田賦

欲觀新疆田賦概況，宜應明瞭其丁戶及田畝。茲據清會典所載，簡要如次：

子、丁戶

1. 漢民

大清會典據光緒十三年新疆冊報，錦迪、阿克蘇、喀什噶爾三省所屬各族丁戶如下：

2. 回民

3. 藏民

4. 安民(即安集延)

5. 克什米賈民

6. 額爾齊斯烏魯木齊

7. 貢諾戶一四七戶

8. 貢灰鼠皮六一戶

五、田賦

據大清會典所載，新疆庫迪、阿克蘇、喀什噶爾三澳所屬田賦數目如左：

1.熟地 九萬三千三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有奇

2.未開荒地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有奇

3.未犁鐵犁地 一百二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寅、糧賦

據大清會典所載，新疆庫迪、阿克蘇、喀什噶爾三澳數目如左：

1.熟地銀銀三千六百十五兩有奇

2.糧折銀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兩有奇

3.草折銀五千五百七十九兩有奇

4.荒地徵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有奇

卯、糧餉

據大清會典所載，新疆庫迪、阿克蘇、喀什噶爾三澳所屬糧餉如左：

1.熟地本色糧 二十萬三千二十九石有奇

2.本色草 一千三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六斤有奇

3.荒地本色糧 七萬三千二十二石有奇

4.本色草 九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四斤有奇

5.糲糧 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新 疆 研 究

馬廝地米穀糧餉 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乙) 賦額之變遷

光緒十三年，銅錦蒙相度地勢，除兵屯民屯，開畝地租，以當時民墾各地，斟酌升科，舉行清丈。山北之通化、昌吉、阜康、綏來、奇台、濟木灘、呼圖壁及吐魯番各屬，均按上中下升科。上地每畝徵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不徵草，不徵耗。其鎮西、烏蘇、精河及哈密俱照舊章。南路偶著以西，上地每畝徵糧四升五升不等，徵草五斤。中地每畝徵糧三升，瘦三升。下地每畝徵糧一升至一升五升，徵草二斤。概不徵耗。需糧較少之區，本色糧可改徵折色。小麥每石折銀一兩，包裝每石折銀六錢。但倉儲營繕用財課，以多征本色為主要，折色僅征三錢至五錢而已。至於草東編用較少，每百斤折銀五分，皆為定例，此衙省初田賦之等則也。

光緒二十八年，巡撫曉處祺因謫撫庚子賠款，局議加價耗支，不分本色青色，每石鹽糧發糧一錢五分。明年巡撫潘世祿又改為徵草本色一石，連耗准收糧一石五升五斗。折色一石，運糧每石銀二兩三錢。北路向無折色，亦准每石連耗增五一石五斗五升。名目愈多，積弊愈深，不肖官吏相率浮報，變本加厲。甚至有加至數倍者；巡撫吳明孫知流弊太甚，令各屬仍照舊征收。其後巡撫聯魁布政司王樹枏一再查訪，抉其弊之根源，令各屬浮收之數和盤托出，明定獎除。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本折均按正糧一石耗餘銀一錢五分收，加收耗糧二斗三升，為地方官辦公之用。一切地腳、餘糧、牀尖、跨舟諸弊一律禁革。折色照每斗市價折價。凡市價高於舊章折色例價者，所徵數定全歸於公家。類草每百斤加費五十斤，折色草每百斤正糧收銀五錢。核算價百斤往銀五分，所贏之數半歸公家，半歸地方官。一切浮收擾派，一律革除。試行二載，頗收成效。百姓既免後累，官府亦無困難；遂將新章奏部立案。綜上所述，自開省迄清末，糧賦等則，凡五變。如左表：

糧	本 色	一光緒十三年定	二十八年定	三十九年定	四十二年定	五	三十	四年一定
糧	折色	每石銀一兩	一石加銀一兩	一石加銀一兩	一石加銀一兩	一石加銀一兩	一石加銀一兩	一石加銀一兩
草	本 色	每石銀一兩	每石加銀一兩	每石加銀一兩	每石加銀一兩	每石加銀一兩	每石加銀一兩	每石加銀一兩
草	斤	每百石一千五百分	每百石二兩三錢	每百石二兩三錢	每百石二兩三錢	每百石二兩三錢	每百石二兩三錢	每百石二兩三錢

觀此可知田賦逐年增加之情形。至糧草額數，自開省迄清末，因荒地開闢，賦額加高，故糧草亦大有增加。如下

開省初設草額數	宣統三年糧草單額數	增 加 之 數
一三、九五八、二一六石	二八、二七二、〇三九石	一四、三一三、八二三石
五七、九五二兩	九〇、四九〇兩	三二、五三八兩

二十五年之間，糧額增加九萬九千三百餘石，草額增加一千四百三十一萬餘斤，（合銀七萬一千五百餘兩），折色
銀增加三萬二千五百餘兩。可見省庫收入在逐年增加之中。

(II) 糧金

新疆初平，左宗棠以餉源不足，仿照各省百貨錢金，均收百錢。左氏奏摺稱：「自光緒四年至五年夏，不足一年，
已收足十八萬兩有奇。」惟行之未久，即奉旨裁撤。

(III) 百貨稅

光緒十一年，戶部以新疆既建行省，所有鹽法茶務關稅法度稅等均宜次第實施，以圖經久。於是巡撫劉錦棠復征百
貨稅，分設二局抽收。

(一) 哈密局 專收由嘉峪關出口運入新疆之貨稅

(二) 吉城局 尋收由包頭歸走蒙古草地運入新疆之貨稅
其他。就西設哈密分局一所，哈密附近之歧道，相度地勢設立分卡若干。其稅則，按照市價估價，每貨價一兩，抽稅銀三分。兩關由鋼迪達監督，製發邊部稅單，所收關稅先由該道核收，轉解各庫。

又兩路之土貨，亦照市價征收三分。惟只收大宗，零星小販，一概免征。且不派委員，由地方官招集實大商開設牙行，仿照南省風氣，商人交易皆由牙行經手，准其收取二分行用，應征貨稅銀兩資以牙行報職地方官，收存備解。

俄商與據條約，暫不納稅；華商乃有賄託俄商包運貨物情事。而俄商更引爲利齒，不論土貨洋貨，輒行包攬。甚至本省之新同亦復得充俄人，希圖免稅。一遇查出，則又相報領事，引起外交糾紛。華商雖藉其庇護，博得豐利，而生計乃日益貧困。光緒十九年巡撫陶模深知其弊，上奏云：「同爲生易所係，此征彼免，苦樂既無不均；而藉路包攬，以應得之稅銀轉入俄商之手，事理尤大不平。與其無限資財流入外人，不如保固有權利，惠我商民。且歷年所收浮稅自二萬至五六萬而止；而局卡經費又以收數內統以二起開支，通盤計算，所收之款爲數究屬不多。請將華商稅行停止，以杜民困。」清廷批准，於是停辦。其後因損負庚子賠款，光緒二十八年復舉辦徵稅，至總局於省城，收兩路貨之落地稅，分局凡七：

(一) 哈密分局 收由嘉峪關入新疆之貨稅

(二) 吉城分局 收由蒙古草地入新疆之貨稅

(三) 綏來分局 稅收由伊塔運來之落地稅。次年裁撤，改設伊塔局，收入貨之落地稅及出口貨之起稅。

(四) 阿克蘇分局

獨收南八城之落地稅

(五) 吐魯番分局

收本地之土貨稅

(六) 巴楚分局

收西四城東來之貨稅。次年裁撤，改設莎車分局，收本地之土貨稅。

(七) 喀什回城分局 收東北各城運來之落地稅及運往東北各邊之出稅

其稅則皆爲值百抽三，行之未久，弊竝滋生。總理當須規定一貨櫃抽起落兩稅；然因行市不佳，轉運他地時，仍須納起稅，至銷倅地又須納落地稅。甚至一貨征稅至四五六不等。商民叫苦，百物壅滯。

光緒三十四年改辦統捐，省城設總局。哈密、古城、塔城、伊犁、喀什、莎車、溫宿、巴楚、和闐、烏蘇各設分局，運送各貨。自首局照起落兩稅收稅一道，以後運往何處，概不重征。沿途局卡職員年月查驗點記，立即放行。其由無局地方運來之貨，准該辦報開上稅，不作輸稅論。邊境局卡，（如哈吉兩局）入口出口之貨，均抽起落兩稅，如是可免重征之弊矣！

光緒二十八年，總分局共收稅銀九萬八百七十六兩，三十三年共收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兩。其餘年歲須不減同，大致相差不遠。按開業之初，年收十八萬餘兩，後竟相差至一倍餘，其收稅範圍較前增廣。太平既久，地方乃逐漸繁榮；商務亦較所發達，而收入反少。吏治不良，可見一斑。

(III) 茶稅

由甘肅運往者爲政府公賣，是爲官茶。因販自湖南，故又名湘茶。銷售於南北疆各地。青商由蒙古草地運往者多爲茶磚。官茶每行綵正雜課銀四兩四厘四分，復由肅局收取每票銀二十兩，後改由哈密徵收。又於行銷地抽獎稅一道，按價值百抽三。光緒十一年改哈密古城二稅局，茶稅每百斤稅銀二兩，每票稅銀八十兩。其出口釐金仍歸哈密徵收。

伊犁附近之游牧人民喜飲普茶，伊犁將軍長庚奏請設伊塔茶務公司，專販普茶，官民合辦，資本六十萬，官股二十萬，餘由漢回商民認股。銷售範圍爲伊塔各縣及蒙古哈薩克部落。其他南北三道各縣仍歸湘茶行銷。該公司共發三百五十票，每票課釐金稅銀共三百四十三兩六錢，別無他稅，每年可收課釐稅十萬餘兩。

(V) 其他雜稅

除上述三項外，尚有戶稅、牙行稅、商稅、稅務稅、木稅及鹽稅等，收入較少。茲不贅述。

第二節 民元以來之財政概況

甲、財務行政制度之樹立

新疆財政，在清代全賴外省以納維持。民元以後，燒納完全斷絕。且以時局紛擾，軍費大增，財政乃日益困難。元八月，楊晉增新科總臨時清理財政所，將本省財政情形，出入確數，切實查核，逐項釐訂，澈底澄清。以期除舊布新，為提注之張本。備名核實，為預算決算立一章程。一面派主計員分赴各屬，凡關于徵收正雜各稅；明定章程，會同部官，切實稽徵。禁浮收以恤民困，革陋規以裕稅源。同時并核定各屬官缺等級凡三。規定月支辦公費如下：

- (一) 一等缺 月支辦公費六百兩。計有迪化、焉耆、溫宿、疏勒、莎車五府及和闐州迪化縣共七缺。
- (二) 二等缺 月支辦公費五百兩。計有塔城、哈密、英吉沙爾、烏什、吐魯番、庫車、巴楚、奇台、伽師、于闐皮山、洛浦、葉城、疏附各屬州縣共十四缺。

(三) 三等缺 月支辦公費四百兩。計有鎮西、烏蘇、蒲犁、溫宿縣、拜城、輪台、綏來、烏什、阜城、孚遠、鄉善、沙雅、新平、堵魯計十四缺。呼圖壁縣正、柯坪巡檢、各月支一百四十兩。此外例支書役、工食等項，照舊支給。于民國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其將日之減平、堂規、公耗、擺派、幫貼各項，亦於十月一日起，一律豁免。在前清定廢除，公費津貼，亦一律停支。元年九月又頒布徵收和草章程十四則。其要點如左：

- (一) 紙折銀，由主計員同地方官，將折徵紙價，每石收銀若干，依照時估，先期擬定呈核。
- (二) 繼續悉用平斗平升，所有地腳錢糧，聽納糧人帶回，不准添尖悶斗。
- (三) 折徵紙草，或赤紙，或赤紅紙，或空官票，聽聽民自便。如何徵收，即如何報解，不得向人民加收平水。

(四)不論本色折色，一律徵收一。五錢銀。(即一石徵耗銀一錢五分)。

(五)每類糧一石，除一。五公耗外，加耗銀二至五分。

(六)南路徵收草東，每百斤加征耗五十斤。折色草不連耗在內，每百斤徵紅錢二百文。(合銀五錢)此外不得多

收。

(七)無論正賦耗銀以及所草地色錢餘各項規費，一律歸公。地方官辦公費，照規定額率支給，(按舊章：本色糧二。五加耗，本色草每百斤加收五十斤。作為地方官辦公之費。)此辦法於地方官吏雖有不利，而於民及省庫大有裨益。自實行整理之後，新省財務行政得確立制度。省庫收入年有增加。

乙、國稅及地方稅之劃分

新省陞稅，原無國家地方之別。民國五年，始過稅法，劃分國地兩稅。

子、國稅

(1)正賦草東 南路：上地每畝糧銀五升或四升五，草五斤。北路：上地每畝糧銀七升，不另徵草。兩路中下各地所種草，依次遞減。北路徵收本色，南路本草兼徵。

(2)官租 官地每畝收銀一升或二斗，亦有收銀一錢或五分者。

(3)公耗 疆土賄款，新省每年編認四十萬，奏准每根一石附徵一錢五分，以充此用。

(4)商課 庫爾勒、吐魯番、烏蘇、精河等縣在種蔬果之地，上地一畝，徵銀二錢五分或二錢，中下各地：依次遞減。

試。

(5)金課 于闐、洛浦兩縣有之。最初按月徵收金夫課金三分，旋改課于地。上地每畝徵銀八分。中地六分，下地四分。後又改為民採官收，其開變更甚多。

- (6) 廣課 官吏生長蘆草，可供織席之用者，由人民分段包銷，歲所廣課，蒲勃、莎車等縣有之。
- (7) 水油所課 南路各縣皆有水磨油磨，用以磨蠟擦油，每上磨年收銀四兩，中磨三兩，下磨一兩五錢。
- (8) 水碓課 用以去穀殼者，一等每碓年徵二兩，二等以下依次減減。
- (9) 葡萄稅 吐魯番、額善產葡萄及棉花，就地稅之。
- (10) 榴花地稅 龍車、沙雅兩縣產榴，每畝年徵六錢八分，不再另定銀草。
- (11) 牙稅 通化、綏來、奇台等縣，山商家承包牙帖，照章納稅。
- (12) 烟稅 通化、阜康、饒西、庫車等縣按車按駁徵稅。
- (13) 錢織稅 和洛等縣出產蠶絲，每斤收錢一分。
- (14) 房租 官庫及充公房產貨收租金。
- (15) 鹽課 南路遍地皆鹽，隨報附徵鹽課四錢。北路由官運銷，或山商包銷，收取售價。
- (16) 統稅 統稅歸商承包，儘百抽三，後改值百抽五。
- (17) 契稅 省買賣田房，每價一兩收稅三分，官吏有徵至七八分者，關道部章買契增為百分之九，典契增為百分之六。
- (18) 酒稅 每百斤收稅一兩，後改煙酒稅，分等發照，每季按等徵課。
- (19) 官款生息 清末辦理自治，由公家借支經營，存店生息，以資支配。自治停辦，此項息款歸公有，除，然時仍有私徵一二斗者。民元各縣行政費，實行支領公費，此項改歸公有。

丑、地方稅

(1) 二五私耗 南路：每帳一石加徵耗銀二斗五升。北路：每石加收六升，為徵收官吏差殊。所有一切清索一律革除，然時仍有私徵一二斗者。民元各縣行政費，實行支領公費，此項改歸公有。

(2) 牛稅 爲牛羊均徵稅 稅率百分之四。

(3) 獄捐 指 清末辦理自治調查，北路辦獄捐，每畝收銀二分五，南路辦草捐，每百斤徵銀五錢。

(4) 油稅 每油百斤徵銀二錢或四錢。

(5) 斗秤捐 買賣食糧，每匱一兩收銀三分。

(6) 二五商稅 宣統年間迪化大火，由公家撥款三十萬兩振卹災戶，經商議決于統捐內，每百兩加收銀二兩五錢，補助燃款。

(7) 茶稅 南滿每票課銀二百五十兩，蘇北九十三兩六錢，新疆課銀一百兩。晋商每票五千七百兩，新疆課銀一百兩。

除以上所列稅目外，蔬果產棉以及食糧交易均有捐課。前清歷年收入，多無可考。宣統三年，共收入一百一十六萬兩。茲將民國二、三、五、三年收入約數列表於下：務資比較。

年度	田賦	鹽金或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雜收	入合計
二年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三年	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
五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民八至十四年各年收入，均不達五年之數。且出大于入，每年收支總額相差極鉅。「七七事變」後，（十七年七月七日楊增新被殺，故亦稱七七事變。）金樹仁主政。全國民族間相殘殺，以致地方割裂，政出多門，稅收全歸地方。每年支出軍費驟增，收入則銳減，財政益成困難。茲將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各種收支狀況已有統計者，列表於左：（按自

十六年起國民政府即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將田賦契稅等收入改歸地方）。

(一) 新疆省國稅收入統計表(單位圓)

年 度	稅 別	鹽	稅 關	稅 統	稅 郵	包 印	花 禁	酒 總	計
一六	鹽 田 契 稅 統	七 百 六 十七	七 百 六 十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一七	鹽 田 契 稅 統	三 百 七 七	一 百 八 九 七	七 百 七 十一	三 百 五 六	三 百 四 六	九 百 六 六	三 百 八 〇 六 〇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一八	鹽 田 契 稅 統	三 百 七 七	一 百 八 九 七	七 百 七 十一	三 百 五 六	三 百 四 六	九 百 六 六	三 百 八 〇 六 〇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一九	鹽 田 契 稅 統	三 百 七 七	一 百 八 九 七	七 百 七 十一	三 百 五 六	三 百 四 六	九 百 六 六	三 百 八 〇 六 〇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二〇	鹽 田 契 稅 統	三 百 七 七	一 百 八 九 七	七 百 七 十一	三 百 五 六	三 百 四 六	九 百 六 六	三 百 八 〇 六 〇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二) 新疆省地丁稅收入統計表(單位圓)

年 度	種 別	田	鹽	契	稅	鞋	稅 收	稅 草	捐	牛 種	捐	草 捐	雜 捐	捐	總 計
一六	一 萬 六 千 一百 一 十 五	一 九 九 · 三 三	一 百 一 六 五	一 百 九 九	四 百 一 ·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一 百 一 六 五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一七	九 万 七 千 六 百 九 十 五	一 九 九 · 三 三	一 百 一 六 五	一 百 九 九	四 百 一 ·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一 百 一 六 五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一八	九 万 七 千 六 百 九 十 五	一 九 九 · 三 三	一 百 一 六 五	一 百 九 九	四 百 一 ·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一 百 一 六 五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一九	一 萬 六 千 一百 一 十 五	一 九 九 · 三 三	一 百 一 六 五	一 百 九 九	四 百 一 ·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一 百 一 六 五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二〇	一 萬 六 千 一百 一 十 五	一 九 九 · 三 三	一 百 一 六 五	一 百 九 九	四 百 一 ·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一 百 一 六 五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四 · 三 〇 七

(三) 新疆省國家歲出統計表(單位圓)

年 度	項 別	軍	內務	外務	財務	通	總	計
一六	九·三三·三四	四·六四	二·五·六	三·八·九	八·七三	一〇·一四·九三		
一七	三·八七·六六	二·四·六四	三·一·三六	三·四·二九	七·三·四	一〇·四三·六五		
一八	三·九四·五四	二·四·九四	三·一·三六	三·四·一〇	七·三·四	一〇·四三·六八		
一九	三·九〇·〇三	二·三·六一	三·〇·六六	三·三·四	七·三·四	一〇·四一·〇三		
二〇	一七·三三	一·四·三三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三·三·三	八·九七·三九		

(四) 新疆省地方歲出統計表(單位圓)

年 度	項 別	黨	務	內務	務	司	法	財	政	教	育	交	通	建	設	總	計
一六				一·八三·七三	一·六三·一三六	三·三·〇三	二·一·四九					八·三一	二·一九·六六				
一七				三·九·〇〇	三·〇·六六·七〇	三·三·八一	二·〇·一九	三·三·八九	二·八·〇一	三·一·九三	四·八·六·九〇						
一八				三·〇·一八	三·〇·〇〦·五五	四·三·一四	二·七·六一	三·三·一	一·一·八·四〇	一·一·八·四〇	五·六·四六	六·七〇·一·三三					
一九				一·七·一·〇三	四·三·〇·〇三	三·三·一·〇	二·七·〇·八	七·〇·一·八	一·六·〇·九三	三·九·一·七	八·一·四九·五五						
二〇				一七·三三	四·三·三·六三	三·三·七·四	二·七·一·七	全·一·七·三	一·一·〇·九七	一·一·九·六·〇四	三·三·一·五五	八·九·七·三九					

(五) 新疆省國地收支比較表(單位圓)

年 度	項 別 收		入 支		出		相 差
	國 家 收 入	地 方 收 入	小 計	國 家 支 出	地 方 支 出	小 計	
一 六	一·六七·三〇四	三·〇六·四九	四·七三·八〇〇	一〇·一三·六五	二·九九·六〇一	一三·一六·九七	八·一三·七
一 七	二·四六·〇五四	二·四六·五五	四·九二·六〇一	一〇·四三·六九	四·三九·美七	一六·三三·零	三·零·七
一 八	三·四三·九五	三·四三·九五	六·八六·九〇一	一〇·〇四·六六	六·〇一·三三	一六·一零·八三	三·零·三
一 九	二·七三·八三	二·五五·五二	五·二九·三〇一	八·二九·五五	三·二〇·五七	一一·四九·一七	三·零·一
二 〇	二·六〇·九〇	二·六〇·九〇	五·二〇·九〇	八·二九·三〇一	八·二九·三〇一	一六·一九·九〇	一·零·一
合 計			三·二〇·九〇		三·二〇·九〇	一六·一九·九〇	

至二十一年度之收入，尚無正確之統計。其約數如左：

(一) 國家歲入為四百二十一萬七千〇六十五元。(內鹽稅五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消費稅一百六十九萬〇一

百三十四元，印花稅三萬七千四百〇八元。)

(二) 地方歲入為三百二十六萬三千〇五十九元。(內田賦六十二萬七百六十二元，契稅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營業稅十四萬〇六百十三元，牲稅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五元，牧稅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油稅、稅礦捐財產稅收入省事業收入七萬伍千一百三十二元，臨時收入三十九萬九千〇十七元。)

(三) 國家歲出為四千一百四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內財務七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元，政費九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軍費三千九百七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元。)

(四) 地方歲出為一千〇八十九萬一千一百元。(內行政費三百〇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自治費六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公安費五十萬三千四百三十元，財政費一百十六萬五千九百〇一元，教育費一百八十八萬〇五十七元，建設費二百八十五萬七千〇七十七元，黨務慈善司法禁煙其七十一萬三千〇四十九元。)

總計開地兩種歲入總數共七百四十八萬〇一百二十四元。歲出總數共五千二百三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收支相抵不足四千四百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

根據上列各表之統計，可見新省歷年收支不敷甚鉅，十六年支出約為收入之二倍，十七年約為五倍，十八年超過五倍，十九年超過四倍，二十年約為八倍，廿一年超過六倍，及至廿三年，財政狀況更為惡劣。收入方面：以省方勢力所達之區域狹窄，兼值連年兵燹之後，民生凋敝，除舞臺紙幣流通應付外，別無其他正當收入。

丙、最近財政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新省當局，以該省從二十二年之「四一二」政策之後，經濟基礎，遭受嚴重破壞，百廢待興，該省當局乃從事財政之整理，以謀收支之平衡，稅收方面，努力發展農牧工商業，以培養稅源。同時推行減賦政策，並健全各項關稅執行預算制度，而各地財稅局，在省政府指導之下，於培養稅源方面，亦確能扶助工商業之發展及獎勵牧民開墾荒地，獎勵水利及適用科學肥料，以謀生產量之增加。並發給大民八種樹造林，以及改良種籽等。於是新省稅收田賦後稅等，歷年始有進色。惟財政支出濫耗頗大，新省財政仍須另尋平衡。前一年度全省預算，曾經政府核准，財政當局為保持收支平衡，切實流行預算編定，曾擬訂辦法十項，佈各機關遵行。俾使收支相抵，其辦法如下：

(一) 財政廳應將其核准之預算及收入與純利，按照政府民國廿年三月及本年(卅一年)一月廿七日決議案內所規定之期限報銷，嚴禁將預算下之收入消耗於本機關內。

(三) 廢止出售貨物實業出品，並根據財政廳各項生產計劃與根據民國度一年度預算所指定之種類物品，不得使任何有價物資陷於封存之境地。但政府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 各機關應分別動員內部之資源與收入，將所得銀財悉數報繳。

(五) 財政廳及財委會，對於預算內所不包括、及本年(卅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政府未經核准之支出，應嚴禁發付。但必要之支出，由政府總預備金項下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財政廳應實行按期接準之支出，此類支出，必須遵照預算收入計劃之規定，各期如累，不經政府特別許可，不得向銀行貸款。即經濟准貸款時，亦必嚴格依照規定之期限，如數償還。

(七) 對於一切當初之各項支出，以及以往在未來各期項下之支出，財廳宜用減縮方法，由己為其餘機關接准之支出調補之。

(八) 各機關應將行政費酌行減低，並由財廳在預算內加以相當之更正。

(九) 各機關尤甚是軍營機關，應依照政府在本年(卅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擴展副業。如耕種、副業、養殖畜牧、利用草場、樹木等，以便減少各機關之多餘費用。

(十) 各機關對於預算之款項或營業機關，自工作利得之款項，應嚴格保持其經濟性。各機關之領導人，須負其本身之應有責任。

總之、新省自盛世才主省政以來，前數年雖在戎馬倥偬，全疆未辟平定之際，猶能擡槳六大政策，積善從事建設。並曾先後擬定新疆第一期三年計劃，第二期三年計劃以為建設新省之具體方案。在此等方案付諸實施時，人力財力之需要甚殷切。其中尤以經費之籌措為困難；惟欲籌措者財政全貌，材料甚或不足。茲據該計劃所列，財政收支比較表、稅收分類計劃比較表、及財政支付力額比較表、三表列如下：藉供參考焉。

新疆二期三年計劃所列表

財政收支比較表

共 計	計劃年三期二第 數 支 收			共 計	計劃年三期一第 數 支 收			內 容 類
	年三第	年二第	年一第		年三第	年二第	年一第	
九〇・二三八・三九二	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八・三九二	五〇・八九五・七三四	一六・二八七・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五一七	六・六九九・〇〇〇	常 收、入
				二四・四四一・五二二	五・〇三九・〇〇〇	二八・四〇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特、別 收、入
				四・三五一・六〇八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一七八・〇〇〇	四・五四九・〇〇〇・一七・三二〇・〇〇〇	經 費、支 出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綜觀以上三表，略可窺見此一期中全省財政之一斑。在收入方面，以入口稅、出口稅、消費稅，第一期、第二期收稅、田賦稅、特捐、牲稅、營業牌照八項為收入之大宗。此八項在第一期三年計劃之完成數，實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五。在第二期三年計劃亦佔百分之九十以上。(90.2%)

在支出方面，以軍事費為第一。在一期計劃之完成數佔百分之五十。第二期亦佔百分之三八·六。若合軍事費行政費財務費三項，在第一期三年計劃中之完成數佔百分之七三·三。而教育費、農業費、路政費、工業費、交通費、保健費等事業費不過佔百分之二一·五。

至第二期三年計劃中之預算數，前三項減至六四·一。而事業費之預算則增至百分之三二·二。實為一大進步。大抵在第一期三年計劃中，全省財政不足之數會運用外資。據杜重遠氏稱全省曾貸外資五百萬金盧布，專于建設方面。借款條件只是年息四釐。此外毫無附帶條件。

至新省最近之財政措施，其見之於三十二年國民政府年鑑者甚略，據該年鑑所載；在收支方面，稅收收入有入口稅、出口稅、特捐、消費稅、營業牌照稅、菸酒牌照稅、汽車牌照稅、牲稅收稅、房捐、營業稅、菸酒特稅、契稅、印花稅、娛樂捐、屠宰、官鹽價、郵包、食鹽暢銷、林木稅、養路捐、罰款等項。自卅年十月至卅一年十月全省總收入為六五·六三七，七七〇·一四元，總支出為七四·四四九，七七二·五〇元，其超出之數，除發行公債抵補外，並向商業銀行借款。以資挹注。查新省于卅年發行之建設公債，係專作本省各項建設之用。總額新幣五百萬元，經各軍政機關努力推銷，實際發銷竟達六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之數。超出一百六十餘萬元之鉅。該公債為有獎壽券，概不計息。

自卅年一月一日起至四十年止，分十年還清。

田賦一項，所有額數均以征實為原則。並以小麥為本位，開按各地市價，折收其他食糧或代金。綜計全省共征上地畝數三三九，七四八·一石，中地畝數四〇·一，〇八二·一石，下地畝數九三七·五五八石。合共一，六七八·三八八

二石。其所征銀率，則根據當地實際情形，有南北疆之別。南疆：焉耆、阿克蘇、喀什、和闐四區；每畝上地征糧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北疆：迪化、伊犁、哈密、阿山四區；每畝上地一斗一升五合，中地八升，下地六升；塔城區每畝上地一斗，中地七升，下地三升。（按新疆全省耕地面積計：上地三二三三，四四八畝；中地六，一二〇，三六八畝，下地六，九三五，〇六一畝，合爲一六，三〇八，八七七畝。）

至新省貨幣一項，歷經該省當局整頓。財政部復于卅一年十一月公布新幣與法幣折合辦法；規定以法幣五元，折新幣一元。以新幣四元折關金一元。其詳另見鑄幣一章，茲不贅述。

第五章 鑄一幣制

新疆幣制，過去極爲紊亂，與內地各省不同。市面通用之貨幣，亦極複雜。在主要貿易中心，通用中國銀幣及紙幣。次等貿易中心，尤寶及碎銀最爲適用，遠方僻隅之地，多物物交換，以茶爲標準。至民國廿八年，新省政府改良幣制，另發新幣，將過去紙幣一律換回，并由中央銀行規定新幣一元，折合關金廿五分，經此整頓，漸具端倪。茲將新省幣制發展情狀分述如次：

第一節 清代幣制概況

(一) 銅錢之鼓鑄
乾隆以還，在葉爾羌等四處先後設局鑄製。

(甲) 款式 同地舊用錢文曰普爾。以紅銅鑄之，每五十文爲一錢格。萬式小於制錢而厚，形橢圓而首微沈，中無方孔。一面用帕爾兩字鑄葉爾羌名，一面用瓦魯特文鑄瓦魯特汗之名。如雙安拉布坦，及噶爾丹策零是也。重一錢四五

分至二錢不等。迨新鑄內外，更鑄新錢，初仍舊式，後改如前鑄。而鑄「乾隆通寶」文字，專用清文鑄成局地者，如「葉爾羌」之類。初鑄時每一普滿文二錢，繼改為一錢五分，後又改為一錢二分。（按內地稱錢，至萬年號，專用清文鑄省名。）

(乙) 庫局 先後安設彌局鑄之地，南疆：有葉爾羌、阿克蘇、烏什三處。北疆：原有伊犁一處。各地以次舉行開鑄。

(一) 葉爾羌 葉爾羌於乾隆二十五年設局。以軍營流帶銅錢，鑄為五十餘萬，易回部錢幣銷鑄之。更鑄新錢，初鑄一千萬二千斤，即行停鑄。至乾隆三十六年奏停。其明年續收舊錢二百六十餘萬兩格，加鑄一次。

(二) 阿克蘇 著錄三十二年，始以阿克蘇、烏什、庫車、哈密沙爾、喀里木、烏城等七城所屬鑄之，就地在阿克蘇設鑄。以各族國民參照額係，本城由克交納銅錢，及官採銀兩開鑄。後因在烏城為首，立局停鑄。至嘉慶五年，烏什局遷移于阿克蘇，而御題「乾隆通寶」「嘉慶通寶」組錢二枚，按六成鑄造。

(三) 烏什 乾隆三十一年設局開鑄。如阿克蘇例，後復移于阿克蘇。

(四) 伊犁 乾隆四十年設局。由烏什解銅三千斤，又阿克蘇，喀爾沙爾等城，以該城平鑄二千三百余斤，開鑄為例。

(五) 哈密 葉爾羌開鑄之始，令民以舊苦等互折發墾田（初以舊錢二換新錢）。乾隆二十六年，始改為以二錢

(六) 喀爾喀爾楚、烏魯木齊易錢。自該局移設烏什後，其錢文由烏什按照解撥銀票（光緒三千斤之數，錢就經文，解本著付，備用。阿克蘇烏什先後開鑄，其錢文以六分銀給納稅之回民，四分存官庫放兵備。至于回民六分之內，抽四十分之二，添補支領之用。其貨銀，官採銅斤所鑄銀文，全支兵餉。庫車、沙雅爾、喀什噶爾、喀爾沙爾，諸城，每年造色當清錢，額發錢斤到局，即領回銀文，分設給回民，若支兵餉如例。其不置領銀處所，亦每次另設銀庫，經三日用。

(11) 銅幣銀幣之錢譜

乾隆時代，新疆銅幣以助鈎船，回亂時減糧殆盡，平定後制錢缺乏，市面通暢不廣，開始鑄造銀幣。後製銀幣全盤以助流通，而補銅項之缺乏。

(甲) 銅幣 銅幣之錢譜有三，茲以開辦之先後略述梗概：

(1) 阿克蘇銅幣 光緒四年，張熙于阿克蘇開廠鑄幣。用庫車、拜城之銅。其後既卻廢停；自光緒四年至十三年底止，得淨銅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五斤，成錢四萬五千七千二百餘文，板以阿克蘇貌告缺之，乃移于庫車。

(2) 迪化銅幣 光緒十二年六月始開廠鑄錢，採南山及庫車拜城之銅，月出紅銅錢五萬文，(四百文合銀一兩)每年可鑄一萬三千二百兩文，耗銅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二斤，除發銅價及錢造費外，尚虧銀九百餘兩。光緒三十四年，改變當十銅元，四十枚當紅錢四百文，准人民納糧完稅。

(3) 喀什銅幣 光緒十三年開辦，用喀什、葉爾羌各屬之銅。一歲中需銅錢五萬六千八百三十斤，鑄成紅銅錢一萬六千兩。每年所耗銅價及工本外，尚有盈餘。少則數百兩，多則一千二百兩。

(乙) 銀幣 回民交易原用制錢，漸專用銀幣，而產色高銀，分量輕重，驗鑑辨識；奸偽日甚，阿古田竊據利潤，創鑄銀幣，名曰「天罡」。其式圓如鏡，中無方孔，產色分量，均悉佳美，圖鑄甚好；每市價相權，不能允協，回民苦左宗棠奏摺諭於阿克蘇改造天罡，民以爲便。其後迪化喀什亦鑄銀幣，分述如下：

(1) 阿克蘇銀幣 光緒三年，張熙于庫車，辦理製錢。奉旨改鑄大錢，用銅板換銀或圓，背印回文「足銀五分」，後變一錢，一面印「好銀」，一面印「足一錢」，皆用回文，人民皆樂用之。光緒十九年，以伊犁克蘇組織之，鑄產不暢，即復銷幣。每圓重一錢，二錢、三錢、五錢、一兩；一面印「足一錢圓及版阿克蘇」字樣，一面

用回文鑄幣上。

(二) 迪化銀幣 光緒十五年，滿額元，開為鑄銀元。有五錢、三錢、二錢、一錢、四種；一兩鑄「光緒銀元，迪化」字樣，一面回文鑄「上」。

(三) 喀什銀幣 始于光緒十九年，有五錢、四錢、三錢、二錢、一錢五種。一面鑄「光緒銀圓，喀什鑄」二字樣，一面用回文鑄「上」。

(四) 金幣 新舊全情，銷支得全局。光緒末年，多銷不至，且不能及時解到。每塊重一錢二錢，及鑄回陸軍請領，無法應付。俄人乘機以造金幣，鑄銀幣價甚奇。光緒三小三年，派司上樹博，妥協借金，以鑄金圓，補納需之不濟，供市面之流通。至一錢、二錢兩種，一錢抵銀三錢，三錢抵銀五錢，五錢抵銀十錢，以此類推。金錢之切，月出五千零一兩，由鑄銀幣出錢，不加如々收鑄費。鑄發之後，走板市上收存，不易可見，流行不久，即告停鑄。

(三) 紙幣之發行
紙幣之發行，始於英法占領，發行於迪化。其後，豫、喀什、陝甘蘇和等發行，分述如下：

(一) 迪化紙幣 新疆北塔、庫車東內地之制發。嗣制幣局改用天罡銀元，制發盛行阻滯。伊塔一帶，制錢竟至絕跡。劉鈞霖力發原銀一萬兩，佈於省城、京、宣、官、寧局，行使紅錢。派員赴吐魯番焉耆，庫車收買紅錢，者運用。欲使南北變法統歸一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開工，共發印本二萬五千七百兩，先後發行銀票一萬三千張，每張紅錢四百文，合銀一兩。後又印製三十萬張，除發回本票，及繳存司庫外，每年市面發行多至五六萬張。光緒三十四年，盛司王樹森乃議立辦法，於省城設官銀總局，為迪、伊塔、阿克蘇、喀什四道各設大局一所，府、廳、州、縣，除署理、稽兌、新平、今財四縣，兼管果樹不計外，餘均設分局一所。總局由盛司督辦，大局由各道督辦，分局由地方官總辦為董事。設印本一百二十萬兩，六成官票，四成金銀兩錢。其營業為匯兌放款，訂有議局。

章程及放款匯資章程，意欲銀行之制，以謀全疆之通，而有青慮之公人也。彼時銀幣較少，市面交易仍以鈔銀爲主，輔之者，有銀元、紅錢、及銅元等，放款以紅錢四文三種。

(乙) 伊犁紙幣
伊犁軍事行政制錢，及當地所鑄之紅錢，當十釐至二大錢。因八省鑄以來，市面之銀，多被俄商吸去，改用伊犁紙幣(俗稱鐵絲)通行市場。光緒十四年，伊犁知府派伊犁縣錢糧廳鑄票票樣，將軍名額印蓋，鑄銀帖元斤，六爲漏卮，奏請堅苦錢局。清開年於錢局，審給各營官銀兩一百一錢，每目才八萬兩。官書逐月開列二萬四千串，(因此錢黃銅鑄銀錢人不重此貼)，印發銀票十七萬五千張(俗稱伊票)。紙票十七萬兩。銀票有一千文、五百文、三百文、二百文四種，其票皆以油墨爲之。初發時，銀票五百文抵一兩，燒因用事，不銷銀，改爲一千文抵銀一兩。于是錢票日益流行，鐵帖力稍緩。其後增設總理官錢局，又設鑄定局併入惠遠局。光緒十九年，復印新票十萬張，抵銀十萬兩，以收回舊票。

(丙) 喀什噶爾蘇紙幣
光緒十四年，喀什設官錢局，試用花布，總銀票版大二千兩。西克蘇子充銀二十八年設官錢局，由蘇同壹取本銀三萬兩，並印發洋紙花票四萬張，每張銀一抵銀一兩，始又由省領印油布花票三萬張，前後概作成本。其後發交津浦「聚興永」承辦。

第二節 民元迄今幣制概况

(甲) 民元至四年

光復之後，本省全年收入，據宣統三年預算，達一百一十六萬兩兩，而伊犁機械，有車專於兩路，首尾難通；我官處於南疆，外蒙入寇，邊防危急，阿齊泰反察罕過吉前後，增設軍隊，伊犁軍備軍，預撥錢項之款五十五萬兩，便函空庫代還。再加還散伊犁軍隊之費，撥助伊犁鐵道之款，及其他種種善後之款，支出浩繁，亟待應付。除由新舊司續即

紙幣二十六萬七千三百兩外，楊凌武新票不外已；若以石印發用俄國空頭紙幣，印製新式紙幣，以折用者。至三、四、五印六百二十三萬餘兩，收支不敷，計其虧欠七百餘萬兩。此項石印之幣，人稱之曰、「新票」，亦曰省票，玉山鑄司發行之幣，流行喀什和蘭一帶，喀什濱庫，收入本紅銀銀元，及委兌換。收入之數，又佔全年總數三分之一強，足抵喀什久見信用，人稱之曰：「老票」，亦曰喀票。新票印製，既不精良，紙面切底可見，流行市面，供過於求，喀什外商等處皆用之。因之新票舊票頭分軒輊，喀和西區新票不通行。當元二年間，新票四百餘兩，始可換款銀一百兩，新票三百餘兩，始可換銀幣百元，而舊票百零五兩，或十兩，即可換紋銀百圓；換圓盤百元，即需八十餘兩。新票價既低落，所有北路銀元、銅元、紅錢、遂為市面貨物收購，流行甚少。新票票面，雖載昭覺換紅銀四百文，實只值九百文上下。惟省廳徵收地稅，支發薪餉，不分新舊票舊票，皆一兩作一兩之用。於是新和一帶，有以省票還解省庫，半中取巧者；通化商人，呈繳省票；撥領喀銀，從中漁利者；而北路所售之貨，則按現計算，向之值銀一兩者，售價竟有省票減三四倍。民生圖計，第四日深，於是楊凌武同賈政題議定辦法：准商民等以新票二兩，呈繳省庫，免煩喀什送庫舊票一用，以一兩作喀什通庫解省正款，以一兩為匯水，乍收回新票之額，稍有盈餘，分別銷燬，以期減少新票之數，提高其信用。支出不敷之款，擬定設法，此為新省紙幣膨脹之始期。

(乙)四年至七年

民國之初，新省幣制紊亂，聚斂金融，紙如上述。楊凌武發行新幣暫資救濟外，並委派主辦員，分編各縣調查規範，如各縣耕種等之盈餘，每正銀一石應加經費費用二斗五升之夏稅，並提第公、寶立書面清理财政局，另為各縣丈量公費，計歲入增多一百餘萬兩。以後復大歲軍餉，撥內支出，停印紙幣，以免侵蝕。至民國五年，收支平衡，新票之額，隨之日增。而六七年間，援國革命，錢貨不復通用，新省商人，且乘機運銷外貨而得利。向之輸入起運營出者，今遠得其反，為新疆數十年經濟狀況一大變動。新票已與現貨混異，行使携帶，又較紋銀便利，人民樂用，流通之速，竟

入俄邊，在此時間伊犁流亡者，定額至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兩。其餘未收回一百四十四萬四千餘兩，已成新幣之緒幣，按六成在伊犁通行。塔伊之幣制，苟以統一，此為新製借用時制。

(丙)七年至十六年

民七以後，俄白黨為赤軍戰之，竄入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各地防務空弛，增招新兵，留撫逃人，資送政軍。其間復有白黨巴奇赤、袁擾阿勒泰，兩邊關夫，擾民南疆之役。空以外蒙多事，科布多叛變，設備籌防，軍費大增。新者預算，除民五外，無歲不虧，歲收項下，迄經整頓，雖年有百益，而歲出不登之數，亦有增無減。計自六年至十年度，由虧欠七十萬升至八十萬，及一百八十八萬元。(係以省庫銀七十五斤合折實洋。)十一年至十六年度，由虧欠二百五十五萬至五百數十萬元；由民元至十六年度止其積欠四千九百六十三萬九千餘元。加之、民國以財積欠之數，約六千餘萬元，合四千萬兩。此項不收之款，均以代之抵補。至此期內，當因北京財政局印制局印製之銀票，每五百餘萬兩。(五年打印八年發行)是為舊日銀票，一印二、五分小票，以資零啓。又銅子紅錢，日見一少，另發小票，以資收補之用。後印大小喀票，以資清償。舊司機所發銀票，自支出六加之後，又印一票之色不通用。續印則紙不齊，遂又開印石印之紙幣，省票喀票，大小同此印製，復以二、五分小票，仍不足以濟。尋之窮，更用油布印製一錢之小票，於是紙幣之類而日益複雜，計分下列數種：(1)喀什大票一兩(2)喀什小票二、五分(3)省票大票一兩(專行喀拉爾票)(4)省票大票一兩(5)省票小票二、五分(6)油布票一錢(行使之地屬伊塔克汗國)。此外阿、秦兩長官，及阿塔城麥凌所發行之阿塔城票，為數無多，已經收清，不必再述。省票之票價，每三百餘兩換收銀一百兩，即兩百元，合者要二百六十餘兩。是省票每兩僅抵現銀百分之三十強。此項價值，民八以後，雖至十餘年之久，足以證明新省新製，除以全省收入之上釐稅出額相抵外，每分之六十七釐兩兩金，換之票之喀票之價，則即每省票二百兩之喀票一兩，一度舉至省票一百七十兩。而復過帳，至二百兩之省，是喀票之票價，未變。麥凌和田錢收，也僅舊製兌行之額，毫足證

「開發行紙幣，在經濟原點上，其基金充足，始可稱為其裏面價格。」

(丁)十七年至現在。其間又可分為三段說明。

(子)民十七年新省當局，徵額開稅，增加錢稅、牲稅包額。歲入雖增，但以擴軍關係，軍費一項，至二十年度，已增至二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元。復向印度購新式快槍三千枝，子彈二百萬發，支付九十餘萬元。其他各項國家地方支出，亦均迭增。於是收支相抵，不敷之數，每年累逾。十九年度，計欠二千六百餘萬元。惟有趕印紙幣，以資彌補。較時省票，雖較前增發，而地方秩序未亂，商務尚佳。土產大量出口，略票仍能維持原價。省幣匯國幣百元代價，最高約三百餘兩。

(丑)二十年哈密事變發生，當時空費，為數甚鉅。復向蘇聯子彈飛機等項，所費尤多。支出有增無減，惟有昼夜加工趕印紙幣，仍不應付；復印三兩、五兩省票，略票以為應付。紙幣信用，從此低落。至二十一年省票四百兩，即略票五百兩，省票七百兩至一千二百兩，匯國幣百元，略票一百兩至二百兩，匯國幣百元。嗣以吐魯番叛變，迪化附近西路各縣先後暴動，南路道阻，全省大亂。省票復由一千二百兩至三千兩兌國幣百元，不久又跌跌至一千三百五十兩。省票僅換國幣一元。此時新省紙幣發行額共約二萬萬兩，財政漸入恐怖時期矣。

(寅)自民國二十年以來，省票逐日銳減，故全省只有支出，毫無收入。需票之數日增，每日趕印不足應付，因之票價急落。據二十一年省財政廳行政院之文，紙幣發行額已達十二萬萬兩，印幣工料之價，且較票價為高。乃和印發五百兩、一千兩之票。最後又印五千兩、一萬兩之票，以應市需，而暫止科。另據二十八年八月初，迪化通訊，每麥百斤，價省票一萬二千兩，大米每斗皆七千兩；票價之低，於此可見。

新省政府，亦竟一發紙幣，雖然有助於償付，害人民，決非良計。民二十四年，向中央一度要求，以中央銀行發票，換換省票，藉資整理。財政司亦以新贊行幣之整理，刻不容緩，特准發公債八百萬元，作為整理經費。期于十八

個月內將所有錢幣一并收回，結果新省無法發行八百萬元之公債；又復擱置。民國二十二年新省政府對于財政金融力圖改進，抗戰以來，亟思收歸實業，初于二十七年，新省三全大會，決定改用爲元。二十二年對新銀行改爲商業銀行、北贊大業務範圍。同時由該行發行新幣，總額約二千萬元，分十元、五元、三元、一元、五角、三角、一角、五分鈔票，以改良幣制。將過去紙幣一律收回。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對新省幣制規定：（一）新幣一元折合銀圓二十分。（二）中央銀行派監理官駐新省西華銀行監理，必隨時統一發行。至是幣制紊亂之局面，始漸告一段落矣！

第二節 改革管見

綜觀：新疆幣制，建省以前，雖有金、貨幣，如銅錢銀元；建省以後，始發行鈔票，而以紅銅錢銀元爲輔幣，興草以後，支出歲入，入不敷出，全賴發行紙幣度日。嗣因年年兵燹，軍費浩大，乃不復飲鴆止渴，濫發紙幣，以資開銷。兼以準備金缺乏，無現可兌，僅頒政府威信行使，信用低落，無可諱言。同時外省充斥市場，擾亂幣制，更斬省金融，日漸破產。今雖經省政當局銳意整理，漸有起色，然以一省力量有限，實未能臻於至善之境。夫幣制爲國家財政金融之泉源，必須由中央統一鑄造籌畫，統一幣制爲全國一律。乃能運用靈活，於建設新疆有利無害。惟欲統一新省幣制，假不外以整理新幣，推行國幣着手，於北疆南疆各大都市設立國家銀行，以爲推行之先導。一面由中央徵收地方政府發行之紙幣，如需發行金屬輔幣，亦應由中央統一發行。同時對於民間並應專門適當之保護，以堅人民之信心。至於統制外匯，嚴禁外幣流通等，均爲應探步驟。若能如此，新省幣制前途，當不難蒸蒸日上也。

第六章 分省之述聞

新疆南北長三千餘里，東西寬二千七百餘里，全省面積約一、六四二、五五四平方公里。相當於本部十八省面積上

分之四。其幅員計倍半東三省，兩倍西藏，三倍青海，四倍四川，五倍雲南，六倍察哈爾，七倍廣東，八倍湖南，九倍湖北，十倍山西，十一倍山東，十二倍安徽，十三倍福建，十四倍江蘇，十五倍浙江。徒以天山橫亘，戈壁阻隔，天然地形顯成兩段，交通阻礙，形格予禁；以若此廣漠之區域，復遭複雜之地形，如不於行政區劃上亟謀施政之便利，其何以輸文化而固國防。考新疆自康乾拓土，以迄左宗棠倡建行省，主張總督、烏魯木齊，巡撫、阿克蘇、將軍駐伊犁，都統駐塔城以前，純為軍事制度。迨光時，既定舊有西域沿行省議，區劃道府州縣，設官分職，至為精審。惟清廷以其人微言輕，未予採納。光緒十年，劉錦棠譚鍾麟始奏准清廷，實行建省。自建省以迄清末，凡設道四、府六、縣八、分防廳二、直隸州二、州一、縣二十有一、分縣二。迨清末即有人主張分省。其說載在中外長地圖說集成卷第二十五，略謂：「内地行省，以桂分者，為江南、江西；以湖分者，為湖南、湖北；以山分者，為山東、山西、西城、懷仁、天山、舊分南路，曰：天山南路，天山北路；如改設行省，即以南路分為兩省，仿山東、山西之例，即名山北、山南。設二巡撫，仿兩江總督，兩湖總督之例，設一總督，曰河西總督。巡撫省治，山南宜在西克蘇，山北宜在舊魯木齊（按即今迪化），以兩地扼要並適中。如西克蘇為山南省治，東為哈密、為開城、為哈喇沙拉，為庫車，可設四府；西為烏什，為葉爾羌，為喀什噶爾。南為和闐，亦可設四府，其中足以控制。如舊魯木齊為山北省治，東為巴里坤，為烏里雅蘇台。北為塔爾巴哈台，可設三府，西為烏什、為惠寧城、為伊犁。亦可設三府，計可設六府。居中亦足以控制，」

（一）高曉遠編，洵為創獲名論。民國初，衛陽謝彬著新疆經略論亦謂：「新疆轄地廣，控制難，即宜區為山北、山南兩省，分理百政。山北設省長，並督兩省軍務，駐迪化；兼以迪化、阿塔、伊犁三道四十二縣又七縣佐。山南設省長，駐阿克蘇，兼以阿克蘇、喀什噶爾兩道三十二縣又四縣佐。」其論與前說大同小異。民國二十年，有楊林林者，著中國縮小省區問題，主張天山北路分三省：（一）天化省治迪化，轄縣如舊阿山道。（三）天塔省治阿克蘇，轄縣如舊阿克蘇道。（二）龍支省。

治焉者，稱「如夢焉者道」。(三)陝西省治和固、韓縣如固和固道。(四)緜勃省治疏勒，緣縣如疏勒等七繁僻道，則是就以廟之勢線為之改爲七行省也。同時又有楊達莫省、若開安新河之縣之計劃，主辦新河分治南北西三省。南北處以天山爲自然界限，建山南、山之行省；西以夢焉者界參華，建西康省。(甲)山西省東接蒙古，西北界中央亞細亞，南界天山，全省分伊犁、迪化、陝山、塔城四教育區。省治即迪化。轄縣二十，羣屬縣治六。(乙)山南省北以天山與山北省爲天然之界，東界古肅，西以夢焉者道界西域省，東南接青海，邊更廣，分「密、焉耆、且末三教育區」。省會設焉耆，轄縣八，羣屬縣六。(丙)西藏省北以天山與山北省，西北界中央亞細亞，西界阿富汗，西南界印度，南連西藏，東以噶阿克蘇和闐兩邊接山南省。公阿克蘇、喀什噶爾、和諒三教育區。轄縣二十一，羣屬縣二。其境於山北山南兩省之外，加山城省。使其地狹易治，尤真卓識。此外馬鵝天亦主張：「新疆分三省：(甲)山北省，天山北部。(乙)山南省，天山南，甘肅之西，焉耆之東。(丙)山城省，阿克蘇和闐以西，至阿富汗尼兒之東。」楊萬善君，始見真知，確有可採。實則以爲新疆之應分省而治，不惟清末以迄民國，閏領諸公僉作此種論調；實際上，除漢置西域都護，役屬諸國時，無山南北之疆明界割外。後魏太武帝時，歲琬使西域還，即當其地爲三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爲一域。始略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西海之濱，水滻以南，爲一域。以後唐代經營西域，置北庭大都護於庭州(今迪化)，以監北道。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今庫車)，以監南道。南北分疆而治，已具分省規模；故其時邊陲晏然，烽燧無警者，垂六十年。至唐天子爲天可汗，晚唐西延治於回鶻吐蕃，宋時天山南北悉歸於近，湖元起自初漠，亦曾將西域分三行省：(一)阿跋河行省，據阿母河以南之地。(二)別失八里(今迪)行省，轄天山南北長兀圖之地。(三)阿力麻里(今伊犁)行省，轄伊犁之地。以爲內控中原，遠制歐西之紐紐，而造成空前未有之蒙古帝國。凡此唐元盛衰之樞紐，皆由分疆治理之明效，此爲古今名賢主張分省之理由。吾人此日似宜斟酌時機規制，當而不容忽視者也。或謂分省問題之外，應予連帶討論者，尚有軍民分治問題，亦關重要。中國對於全國，或有統籌計畫，若果其他各省次第推行，新省似當不能例外也。

第七章 新疆行政長制度之研究

清乾隆頒定北準南回後，封建制度與軍府制度。郡縣制度並用，唐祥三兄弟王公伯克制度研究及東制研究等編。本篇所論者為新疆行政長制度問題。查各省現行之行政長，其職權頗與清代之分守巡道、民初之道尹及現各省行政督官專員相當。道官制中經一度廢止，迄今猶能保留者；蓋因新疆省政府以該省噶爾達蘭，一時難於撤換，曾經呈請中央各區行政長暫行存留。由國民政府於中央第十八次政治會議決議：「新疆各區行政長，暫准存留。」故新疆行政長制度得以保存至今。

(一) 清代新疆道官制沿革

考新疆於清乾隆開始經營，屬甘肅省之一部。以草萊初闢，軍事制度封建制度都縣制度三管齊下。計伊犁所屬城九，烏魯木齊所屬城十有六，而屯堡不與焉。皆沿天山北路。其南疆共有十一城，各城又有所屬之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當時曾設喀迪道一員，轄域兩迪化一帶，是為新疆設立道員之始。光緒八年三月，譚鍾麟奏擬采奏准，回疆東固城設兵備道一員，駐阿克蘇，溫宿、拜城、喀喇沙爾、庫車、烏什皆統之；西四城設兵備道一員，駐喀什噶爾，凡疏附、達附、英吉沙爾、葉爾羌、瑪納巴什、和闐、于闐、皆統之。是為北疆外東四城西四城有道員之始。十二年四月，劉錦棠奏增伊塔兵備道一員，駐喀爾城。凡綏定、寧遠、精河、塔城皆統之。於是新疆道制，乃粗具規模。茲就清末公布道區詳列如下：

鎮迪道——駐迪化府、轉府一、直隸廳四。

迪化府（即烏魯木齊城）領縣六，治迪化。其外為奇臺、昌吉、阜康、綏來、孚遠。

鎮西 直隸廳（即巴里坤城）

烏密 直隸廳。

烏魯木齊 直隸廳。

烏魯特爾烏蘇 直隸廳。

伊塔遜——財寧城縣 載廟一，直隸廳二。

伊犁府 領縣二，治新定。其東南曰寧遠，有霍爾果河分防處，駐伊犁河支流蓋爾界斯河之南岸。

精河 直隸廳。

塔爾巴哈臺 直隸廳。

阿克蘇道 駐溫宿府。轄縣二，直隸州一，直隸廳一。

溫宿府 即阿克蘇縣，領縣二，治溫宿。其東者曰拜城。

焉耆州 即喀什噶爾正州，領縣四；曰新平、輪臺、精光、鄉善。

庫車府 條州領縣一，曰沙雅。

烏什 直隸廳。

喀什噶爾道——駐疏勒府。轄縣二，直隸州一，直隸廳一。

疏勒府 即喀什噶爾城。條州一，曰巴楚州，縣二；曰疏附、迦師。

莎車府 即葉爾羌城。領縣二，曰葉城、皮山。有荷翠廳分防道駐在府西南。

和闐 直隸州。領縣二，曰洛浦于闐。

英吉沙爾 直隸廳。

(二) 民國初年楊金時代道區之劃分

民國三年五月，北方政府公佈遼寧省，規定遼寧道三、錦州道三、奉天道三、滿洲道三、第一邊行政之官。改舊金合鐵力等內蒙古事務，並受巡撫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營備各隊，得箇制遣之，當委派鈞清兵備邊之邊務。民國初年，以伊犁獨立，新疆復本迪化、阿克蘇、喀什噶爾三道。迪陣山割入，伊塔歸併之後，始增加伊犁、塔城、阿山三道。九年，^五（圖書焉耆、和碭二道，於是其有八道。南北兩疆各有四道。茲就得民國初元從金時代分四道三十九縣，及分八行政區五十九縣七設治局兩表，分列如左：

(甲) 民國初年道區

分四道凡三十九縣(各道屬原管各旗暨各部舊仍其舊)

迪化道(原爲舊迪涉全城轄十二縣縣迪化縣)：迪化(原爲迪化州附郭首縣今兼管額縣)奇臺、阜康、孚遠、額來、

鎮西(原名歸西直隸廳)、哈密(原名哈密直隸廳)、吐魯番(原名吐魯番直隸廳)、烏蘇(原名庫爾哈烏蘇直隸廳)、鄉善。

伊犁道(依舊伊塔連屬轄五縣駐伊犁縣)：棟定(原爲伊犁府附郭首縣今兼管額縣)、伊寧(原名寧遠縣因興山西奉

天甘肅湖南等省重複改今名)、精河(原名精河直隸廳)、塔城(原名塔爾巴哈台直隸廳)、霍爾果斯(原名霍爾果斯廳)。

阿克蘇道(依舊阿克蘇連屬轄十縣駐阿克蘇縣)：阿克蘇(原名溫宿府)、溫宿、拜城、烏什(原名烏什直隸廳)、庫

宜(原名庫宜直隸廳)、輪台、尉犁(原名新平縣因與湖南省重複改今名)、塔羌、沙蒲、焉耆(原名焉耆府)。

喀什噶爾道(依舊喀什噶爾連屬轄十二縣疏勒府)：疏勒(原名疏勒府)、巴楚(原名巴楚州)、疏附、鄉師、莎車(原名莎車府)、蒲犁(原名蒲犁廳)、葉城、皮山、英吉沙(原名英吉沙爾直隸廳)、和碭(原名和闐直隸廳)、于田、洛浦、且末(新設)。

(乙) 楊金主政時代道區

(子) 北路四行政區

新 研 究

(1) 迪行政區：轄迪化、奇台、昌吉、綏寧、阜康、孚遠、木爾河、內、哈密、鄯善、乾鏡、呼圖壁等十二縣，七角井一局。(折來哈密、錫西二縣合為哈密行政區)

(2) 塔城行政區：轄塔城、沙溝、烏蘇、額敏等四縣，和什托洛蓋一局。

(3) 伊犁行政區：轄伊寧、綏定、博樂、精河、鞏留、霍爾果斯等六縣，特克斯一局。

(4) 阿山行政區：轄承化、布魯津、布倫托、海哈巴河、吉木乃等五縣。

(五) 南路四行政區。

(1) 阿克蘇行政區：轄阿克蘇、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烏什、托縣、阿瓦提、柯坪等九縣。

(2) 烏茲別克行政區：轄烏茲別克、烏恰、尉犁、精亮、且末、吐魯番等六縣，庫姆勒、特克遜兩局。

(3) 喀什行政區：轄庫附、疏勒、英吉沙爾、葉羌、莎車、澤普、巴楚、麥麥提、伽師、蒲犁等十縣，烏魯克恰提一局。

(4) 和田行政區：轄和闐、焉耆、策勒、于闐、洛浦、葉城、皮山等七縣，賽圖拉一局。

以上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內政部民政司鑑訂之新疆縣名與上文同，惟不列各行政區之名，及少一特克斯局。

(三) 現行行政長區劃

新省自「四一二」革命後，即將全省化分九行政區，計有：迪化、哈密、伊犁、塔城、阿山、阿克蘇、焉耆、喀什、和闐九區。繼於三十年，又在南疆鑿設莎車行政區，合共十區。每區設行政長一人，副行政長一人，執掌全區行政事宜。茲分區表列如左：

(1) 迪化區：迪化縣(省等)、(下僅以數字代替縣)、阜康縣(三)、奇臺縣(一)、昌吉縣(二)、呼圖壁縣(三)、阜康縣(三)、伊寧縣(三)、新來縣(一)、木爾河縣(三)、吉木乃縣(三)。

(1) 哈爾濱： 哈爾濱(1)，鶴崗縣(1)，伊春鐵治局。

(2) 布爾區： 伊寧縣(1)，綏定縣(1)，精河縣(1)，博樂縣(3)，霍布果斯縣(3)，察哈爾縣(3)，特克斯縣(3)，南設治局(烏魯木齊改設)，温泉設治局(安哈爾營改設)，昭蘇設治局(昭善特營改設)，察哈爾蒙局(察爾斯哈什河兩邊牧區改設)。

(3) 塔城縣： 塔城縣(2)，源寧縣(3)，烏蘇縣(1)，沙灘縣(3)，和什代塔蓋設治局。

(4) 河山區： 承化縣(1)，布爾津縣(3)，布倫托海(3)，哈巴河縣(3)，吉木乃縣(3)，可可托海設治局，布爾根設治局，奇格里河設治局。

(5) 阿克蘇區： 阿克蘇縣(3)，溫宿縣(2)，拜城縣(2)，烏什縣(1)，庫車縣，沙雅縣(1)，阿瓦提縣(3)，托克臺縣。

(6) 七縣管區： 焉耆縣(1)，輪台縣(3)，尉犁縣(3)，若羌縣(1)，且末縣，且危縣，庫爾勒縣(2)，庫爾勒設治局。

(7) 克什額： 五家渠縣(1)，疏勒縣(1)，伽師縣(2)，英吉沙縣(1)，巴楚縣(1)，葉爾羌縣(1)，莎普縣(3)，塔什庫爾干縣(2)，烏恰縣。

(8) 伊犁區： 和闐縣(1)，達勒特縣(1)，墨玉縣(1)，于闐縣(1)，洛浦縣(1)，皮山縣(3)，賽圖拉設治局。

(9) 伊犁區： 莎車縣(1)，葉城縣(3)。

(四) 結論

我國之縣之制，權實於秦之三十六郡，以守治民，以尉與兵，以御與監察之。是為地方專民分治之外，並設監察制。

度所由昉。漢制之創立，則端於唐玄宗分全國爲十五道。德宗末年，更析爲四十七道。其廢後，設路。元設路至一百八十五，頗頹弛。明置省百有四十，亦因之。清聖祖允隆明有遺意，並用唐代路制名稱，而反分守分巡地方者九十二人，以分布政按察兩司之任。其職權在嚴官吏，課賦役，興實業，勸風俗，簡平賈，固封守；以督撫所轄；而廉察其政治。或兼兵備，或兼河務，或兼水利，或兼學政，或兼布馬田，或以掌鹽氣分巡之事。清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設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有直隸全晉者，有分管三四府州者，各以該處設立於某地。後因時裁時設，衝額無定，均視其陞補之本職爲差。如南京堂等官補授者，爲參政道；由空印給事中知督撫授者，爲副使道；由督撫補授者，爲參議道；由都中員外主事司知補授者，爲僉事道；守道舊同。乾隆十八年，省去參政參議副僉事等官，定爲巡守，分巡各道。以迄於清亡，皆適用此制。民國初元，北京政府，沿襲清制，公布省官制十四號；其職權純仿清兵備道遺制。國會舊都南京，對於地方行政制度，採用省縣二級制；遂將統制兼銷。而新疆以回疆為例，猶族繁雜，強碑通處，交涉繁緊。如伊犁喀什兩城，駐在邊境，兼辦英蘇交涉事宜。如塔城，阿山東哈密胞，諸特種字。和闐、阿克蘇、焉耆各道，距省遠，尤須大員坐鎮，故行星准保留。即在中國本部，巡制廢止未久，迄以民國二十一年，總裁督黜贊匪，鑿於一省而統轄數十縣或百餘縣，行政監督，頗難周到。上下隔閡，派駐滋多。二級制雖屢發行，並於行營設立黨委員會。并將江西全省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黨政分會，管轄區內各縣。復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權於一處，使負督促各縣及本種之責任。試辦頗著成效。其後復以此制試用於豫皖鄂三省，確定行政督察專員名義，分區設立公署，使之兼承省政，監督縣政，爲省與縣之聯繫機構。頗似三級制之中，組織、行政院遂於二十一紀八月，公布行政專員專員暫行條例十六條。其特點：（一）在省會及邊防的地方，遇有特種情況，事件發生，得指定某省等區域爲特種區域，應承認督辦專員。於不屬觸犯中央法令範圍內，得請省長，督辦該區行政。（二）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開明證件書面，及所指定之督辦點或範圍，呈准後定。二十一紀八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開明證件書面，及所指定之督辦點或範圍，呈准後定。二十一紀八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開明證件書面，及所指定之督辦點或範圍，呈准後定。

(四) 物資能任初設律，弁頭等雖任調防。(五) 行文本區各縣用令。(六) 建督辦區縣市警察保衛局，得逕領關說。

(七) 省內各縣市政府，有巡視屬革，督促指導、及呈請獎獎之權。行政院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公布行政督察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同年十月，又重加修正。各省現行者大約爲此次修正之條例。其特點：(一) 行政處爲督頭吏治，縱地方，增進行政效率，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專員，爲省府輔助機關。其分區名稱，以數字定之。(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令進行法令，監督指派並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三) 專員由行政院長或內政部長呈請國府簡派。(四) 專員特兼駐在地之縣長。(五) 專員應兼總區保安司令，并組織司命部。(六) 專員對附屬內縣長有督察糾劾之權。并每半年出巡稽一週。綜觀兩條例之異同，可知前者爲試辦的，臨時的；後者爲經常的，永久的。其優點殆兼清代兵備道、知府、直隸州之長，察吏觀民，兼而有之。實一最合中國國情之良美政治制度也。新疆行政長制度，源於清末民初之道員。其職權又與内地現行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名異實同。而所規定區域，南北疆各五區，軍事控制，行政聯繫，均甚適當。苟能遵照中央行政督察專員條例規定，改行政長爲行政專員，廢止迪化伊犁等舊名，而易以新號，一切職權，皆依煥則辦理。庶幾全國一律。抑更有進者，新疆爲邊遠邊種，在分省未實行前，尤宜注意行政長制度之改進。擬選熟諳邊情之幹員，擔任斯職；以新疆精闢治，安內攘外，一洗從前濫用捐納冗員左遷污吏因循敷衍之積習。其在邊境各區，如阿山、塔城、伊犁、喀什、和阗各區華洋雜處之地，似應恢復委外交特派員或交涉員名義；以便對外交涉。時代不乏茂才異等，折衷之士，立功疆域，以爲褒貶。如張慶望、傅介子、鄭吉、班超其人者，國人厚音鶯祀之矣！

議案，民國三十二年，國府已開令簡派新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此文撰成於改制之前，吾仍註明。

第八章 新疆王公伯克制度研究

第一節 清代新疆蒙古王公制度

中國蒙古，大別爲四；曰漠南內蒙古。曰漠北外蒙古。曰西海蒙古。曰青海蒙古。漠南漢北二部，大半爲元太祖成吉思汗之苗裔。青海蒙古，爲元之別支。新疆額魯特蒙古，則係元托忒太師之苗裔。或云，即明史所謂瓦刺者也。額魯特，舊分四部：曰和碩特。（亦作霍碩特，姓博濟吉特，）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亦作都爾伯特，皆姓薩羅斯。）曰土爾扈特。姓不著。部自爲長，號四衛拉特。統稱額魯特。初四衛拉特之分部也，額特羅斯治伊犁（今伊寧），和碩特治烏魯木齊（今迪化）。杜爾伯特治額齊斯（地在科布多阿山之南），土爾扈特治雅爾（今塔城）。土爾扈特北去俄羅斯，輝特部治之。和碩特自因賓汗東徙後，其烏魯木齊舊地，遂爲準噶爾公牧之所。乾隆中，三軍凌及訥敏庫、阿睦爾、撒納來歸。高宗以衛拉特諸吉汗後先歸附，數十萬衆，錯處內牧，非得地衆迷之不可。詔矣準噶爾定後，復設四衛拉特，不惟無殄其族類之心；且並無利其土地之意。逮阿薩爾摶宣，霍吉吉古負隅，含陵遠麗，青裝擾臺，遂不得不改弦更張，戒新耳目。今據考證：和碩特、準噶爾、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皆明以來之四衛拉特也。和碩特、準噶爾、杜爾伯特、輝特皆君疆未開以前之四衛拉特也。和碩特、輝特、綽羅斯、皆高宗所欲建之四衛拉特也。嗣天山既定，渥巴錫復遠，藩封衆建，游牧星羅。數其名則有六布額魯特也、和碩特也、輝特也、綽羅斯也、杜爾伯特族也、土爾扈特也、核其實不過三，即和碩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是。要之，其種自明清及今，止一額魯特而已。現在新疆蒙古，皆游牧於焉耆、伊犁、塔城、阿山西邊區，逐水草而居，確有定所。計省境內尚有舊土爾扈特四盟、新土爾扈特一盟、和碩特一盟、及察爾額魯特等游牧焉。

（甲） 沿革

新疆蒙古，於清代屬理藩院與廈清吏司。掌管外扎薩克之游牧。各限以界，以山河翼博表其四至，如內扎薩克之制。其邊界及禁地，則以卡倫守之。凡封爵，置汗於王貝勒貝子之右，無塔布臺即有台吉。凡旗衆，編以佐領，而額蘇治於扎薩克。每旗設办事理音吉、管防京、副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馬甲等官。其土地、賦役、婚姻

、等如禁令之制。譬如內扎薩克。凡盟：各建其營，盟以三歲比丁口，平徵法，亦如內扎薩克。凡旗之奇者不設盟；故新舊定安所屬之各布寧和額特，不設盟焉。凡外扎薩克之兵，各以將軍及大臣統之。新上爾扈特和額特之兵，統於科布，必參贊大臣；舊土爾扈特和額特之兵，統於伊犁將軍。每歲察驗各旗軍容器械。凡驛，北路皆由阿爾泰車音達之。西路則循內驛，殊勿都斯、舊土爾扈特、和額特、由喀喇沙爾、濟爾哈朗精河，舊土爾扈特，由庫爾喀喇烏蘇、霍博克薩里，馬士噶尼特，由塔爾巴哈台，各送其游牧。凡王公台吉扎薩克，無故不准越境。有事或結婚，須呈報核准，始行給與通行執照。凡五市，雍給以駕乘。所至，令將軍，大臣，扎薩克稽察之。凡年班，北路科布多所屬新土爾扈特，西路伊犁所屬舊土爾扈特和額特扎薩哈沁。各以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吉吉分編爲年班四東。班少者二人爲率。不足，則選其閒役合吉之狀貌好知禮節者僅列。北路西路，每年一度。謂問輪值。又北路西路以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吉吉，各編爲四五班。其不及二人者，亦以閒散合吉足之。每一班相間輪值。凡外扎薩克之貢，土爾扈特和額特買羊馬似乎不檢無定額。皆於年未來時進貢，不貢者褫。如年班王公等因故不至，准其遣使來京遞貢，由清廷供給筵餚例賞，如內扎薩克同時，按等級給予路費，惟不計程，一律給十五日。

(乙) 軍制

(一) 舊土爾扈特四盟

（子）南烏西恩赤味克圖盟。總伊犁南路珠勒都司、土爾扈特等四旗。計有五十四併領。牧地在今焉耆縣西北天山之陽，小木孜勒河漫流，水草肥美，畜牧蕃息。尤以駝飼多，且最勝良產。

（北）北烏西恩赤味克圖盟。總伊犁北路霍博克、薩琪、土爾扈特三旗扎薩克游牧。東至扎爾巴什諾爾、與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府接界，南至戈壁，西至察爾鄂博，與塔爾巴哈台所屬額魯特等邊界，北至額爾齊斯河與阿爾泰烏梁海府接界。計有十四併領，牧地在今和什托羅蓋。

(寅) 西烏爾烏爾素珠克圖盟，輪流各哈朗、上密恩特二旗扎薩克辦牧。東至哈屯河，西綴來縣接界，南至南山界，西與庫爾喀喇烏蘇屯田接界，北與塔爾巴哈台所領額齊特接界。計七佐領，牧地在今烏蘇。

(卯) 西烏爾素珠克圖盟，輪西門精土、恩特一旗扎薩克辦牧。東至精河屯田界，南至哈什山陰，與伊犁海。計四佐領，牧地在今精河。

(二) 新土爾特一盟

新土爾特一盟，曰肯察特查爾圖。轄新土、恩特部；分左右經三旗，在今奇台布爾津境。新和碩等部，轄一旗，在今布爾津境。烏梁海部，計正左右歸等七旗，在今額爾齊斯河流域，共轄三部十旗十一佐領。

(三) 和碩特一盟

和碩特一盟，曰巴圖汗特奇勒圖盟。轄中經和碩等中左右三旗，在今焉耆縣西北，共轄一部，三旗十一佐領。

(丙) 官等

汗 諸土爾扈特南路，有卓里克圖汗一人。

親王 諸土爾扈特北路，有扎薩克和碩布爾圖親王一人。

郡王 諸土爾扈特東路，有扎薩克多羅烏爾圖郡王一人。

新土爾扈特，有扎薩克多羅烏爾圖郡王一人。

貝勒 諸土爾扈特西路，有扎薩克多羅烏爾圖貝勒一人，舊土爾扈特南路，有扎薩克多羅巴彌爾圖貝勒一人。

貝子 諸土爾扈特東路，有扎薩克多羅烏爾圖貝子一人。新土爾扈特，有扎薩克多羅烏爾圖貝子一人，和碩等中路，有扎薩克圖山阿穆爾圖貝子一人。恩特等，有經和碩圖山阿穆爾圖貝子一人。

輔國公 諸土爾扈特南路，有扎薩克圖山輔國公一人。

吉吉。舊土庫恩特南路，有烏薩克一等吉吉二人，舊土庫恩特北路，有扎薩克一等吉吉二人。和碩特中路，有扎薩克一等吉吉二人。科布多和碩特，有扎薩克一等吉吉二人。

(丁) 封爵

都爾伯特噶四衛拉特，以額難斯爲首。茲以都爾伯特部歸誠最先，忠謹自保，故以錫封之。次及額難斯、和碩特、額特、土爾扈特等。策凌，初封和碩親王，加三級，晉封特布素右魯克汗。卒，子索諾木布蒙古封。策凌烏巴什，初封多羅郡王，晉封和碩親王。伯什阿噶什，封和碩親王。納默康，初封多羅郡王，晉封和碩親王。策凌孟克，初封多羅貝勒，晉封多羅郡王。卒，子巴雅勒當襲封。卒，弟伯斯和勤襲封。色布慶加封多羅貝勒，加郡王品級。卒，子巴桑襲封多羅貝勒，巴圖博樂特，封多羅貝勒。剛多爾濟，封多羅貝勒。喇嘛扎布，封多羅貝勒。根敦，封固山貝子。洛疊原培，封固山貝子。額爾得尼，封固山貝子。班珠爾，封固山貝子。卒，嗣子奇速襲封。布圖克森，封固山貝子。孟克特木克，封固山貝子。瑪什巴爾，初封輔國公，晉封固山貝子。烏巴什，封固山貝子。達木巴都噶爾，封固山貝子。巴圖孟克，封輔國公，剛，封輔國公，布圖特吉斯，封輔國公。卒，子恩格襲封，孟克博羅特，封輔國公。

額難斯屬噶爾多爾濟，封額難斯汗。爲扎那烏布所殺。達五齊布鄂加封和碩親王。卒，長子羅布扎降襲多羅郡王，以罪除。次子富塔善，娶多羅貝勒。諾爾布林沁，封多羅郡王。噶木特，封三等公。晉號信勇。又有扎那噶爾布，封多羅貝勒。吉軍察，封輔國公。尼瑪，初授端郡尉世職，封輔國公。皆以叛誅。碩爾錦音哈爾薩克喇，初授騎都尉世職，封輔國公。卒，子玉魯斯襲爵。以罪除。薩拉木，封一等公。晉號超勇。以罪除。後復封超勇伯。卒，子玉魯斯襲爵。和碩特恩班珠爾，初封多羅郡王。晉封和碩親王。尋以叛伏誅。公格，封多羅貝勒。卒，子德勒克渥巴錫襲封。烏噶扎，初封輔國公，晉封固山貝子。卒，弟達克巴隆襲輔國公。卒，弟巴爾濟封。巴延楚克，封固山貝子。色布慶，封輔國公。諾爾布，封輔國公。卒，子達瓦汗右鰲封。諾爾布敦多克，封輔國公。達瓦，封輔國公。卒，弟巴雅拉呼襲

賈。（初有沙吉爾吉恩齊，封和碩特汗。國門，封多羅貝勒。吉以罪黜。若布坎多布，封多克補勒。卒，子專嗣和涅斐（以罪黜）。

滿特烏扎木魯，封不裏勒。和通額爾根，封輔國公。卒，子瑪噶愛封。果敦扎布，封輔國公。古木扎布，封輔國公。古善爾，封輔國公。知布阿薩爾撒納，封和碩親王，加雙俸，兼領倍臣。子封世子，以叛除。博伏良蘇（巴雅爾，封贊特汗，以叛誅。晉本敏耐扎，初封多羅貝勒。晉封都王。卒，子策卜達呼濟裏，以罪除。著爾善封多羅貝勒。德濟特、克什克，皆封固山貝子。巴桑，封輔國公，皆以罪除。

上御恩特烏渥巴第，封上駕四駕車里圖汗。卒，子策凌納木尼齊襲封。策伯克多爾濟，封和碩親王。今物，封多羅那王。巴木巴爾，封多羅郡王。卒，子策楞德勒克襲封。謙爾圖，封多羅貝勒。旺丹，封固山貝子。噶布坦，封固山貝子。額穆根扎巴第，封固山貝子。卒，子公丑襲封。沙拉扣育，封固山貝子。齊齊呼，封輔國公。

（戊）封爵時期

（一）蒙古爵等

1. 北路旗札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
2. 東路右旗扎薩克多羅舉鶻呼勒。圖郡王
3. 西路旗扎薩克多羅濟爾哈喇貝勒
4. 南路中旗扎薩克多羅巴彌爾圖貝勒
5. 東路左旗扎薩克固山年特等貝子。

6. 滴答左旗扎薩克一等貝子

6. 北路右旗扎薩克一等台吉
以上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扎薩克，四十四年停
襲。

(二) 新士爾扈特

1. 右旗扎薩克多羅鄂里克圖郡王
2. 左旗扎薩克固山烏察噶爾圖貝子

以上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三) 和碩特中路

1. 中路中旗扎薩克固山阿錫那愛齊貝子
2. 中路右旗扎薩克一等台吉

以上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3. 中左旗扎薩克一等台吉。

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扎薩克，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4. 居京師之錫羅噶爾固山貝子。

先於乾隆二十年封和碩親王，二十四年降襲多羅郡王。三十九年前，旋降襲多羅貝勒。四十六年前，旋降襲固山貝
子。乾隆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四) 科布多和碩特

1. 扎薩克一等台吉

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吉勇，嘉慶元年加扎薩克，曾世襲騎都。

(己)世系及始封

上賓起特

姓烏塔，爲元臣烏罕之裔。第十二世孫曰阿玉奇。

喬上賓尼特

南路扎薩克卓里克圖汗，始封曰渥巴錫。爲阿玉奇曾孫。

南路中旗扎薩克，始封曰額爾根烏巴什，爲渥巴錫從子。

南路右旗扎薩克，始封齊濟列，爲渥巴錫從子。

南路左旗扎薩克，始封曰伯噶哈什哈，爲渥巴錫從子。

北路左旗扎薩克，始封曰策伯克多爾濟，爲渥巴錫族子。

東路史濟扎薩克，始封曰巴木巴諾，爲渥巴錫族弟。

西路扎薩克，始封曰默鋼圖，爲渥巴錫叔父。

北路右旗扎薩克，始封曰奇哩布，爲策伯多爾濟弟。

北路左旗扎薩克，始封曰奇克阿哈，爲勒策伯多爾濟弟。

東路左旗扎薩克，始封曰奇布騰，爲巴木巴諾從子。

和碩特

和碩特元音，姓博爾濟吉特。

科布多和碩特扎薩克

科布多和碩特扎薩克，始封曰布達科什克，爲農桑子。係巴雅爾拉瑪之族。世系宋詳。

附錄 準噶爾部舊官制

準噶爾部舊官制

查準噶爾舊官制，自乾隆時噶爾汗部後，即行消滅。茲摘載如次：以供參考。

1. 古吉——噶噶爾全境，分四衛拉特，各有首領，名曰大古吉，四衛拉特皆同。而錫爾斯尤爲之長。其古吉亦稱汗上。餘古吉，皆汗王宗室爲之。大古吉官屬，自圖什臺以下，共二十一昂吉境內，則或合吉居住，以統領等級，謂之六游牧古吉焉。
2. 圖什臺爾——係準噶爾參議政事之臣，調統諸務之要職。凡六游牧，二十一昂吉，大小政務，經審議辦理。以告圖什鬼爾，詳悉定議，上告古吉，然後施行。其員缺有四。
3. 扎爾扈特——佐圖什臺爾理事，兼辦一切刑名或盜案件。員缺有六。
4. 德漢齊——內屯古吉，以理家務。外抽收牧廠稅務，差派征山南四部徭賦，接待布魯特使人。其員缺有二。
5. 寧遠——管理一鄂拓克事務。或一人，或三四人，事務大小，胥受成焉。
6. 塔木齊——管理鄂拓克內。自一百戶以上，至二百戶事務。
7. 牧榜額——佐塔木齊管理事務。
8. 阿爾班尼阿哈——佐牧榜額辦理事務。
9. 阿爾巴齊宰桑——承辦二十四鄂拓克，二十一昂吉差貢事務。其員缺有四。
10. 阿爾巴齊——保隨宰桑各處領差者，約有百員。
11. 蘭開齊內附——承辦大古吉一切蒙古包及塔支帳房之類。

- 12 扎哈善 防守邊界，坐辦卡倫，運賚防禦一切事務。
- 13 烏魯特 管轄近絕遠縣城。
- 14 阿爾塔札 司繪理一切事務。
- 15 包齊勒爾 管理軍營營役等項事務。
- 16 包訥 專司礮考。

第二節 清代回部王公制度

清代於理藩院，設係達清吏司，置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蒙古二人，寧國海扎拉克之政令。九國齋之年班皆掌之。乾隆初，南疆各回城皆受制於準噶爾，或拘禁其酋長，而歲輸貢賦。至乾隆十九年，平定伊犁後始釋。設面爾和卓木範，又削平之。收其各城回民，隸京版籍。并移開戶一部於伊犁屯田。三十年為什圖子，發減無量，男徒喀什噶爾回丁以實之。凡南疆回城七、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和闐、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北路屯田城一，曰寧遠城。分治以參贊辦事副都各大臣，而總統於伊犁將軍。高宗以南疆各回民，初則受制單陽爾爾，有附逆之嫌；既則又被大小和卓木者從，益形遷怒。故對烏什回變，屠戮甚勦使無噍類；并移回民於北路屯田，以資隔離。尤堪異者，新疆回衆，除哈密札薩克領土，吐魯番札薩克、庫車回都郡王所只管，和闐回都輔國公，烏什回都輔國公及經東都尉，皆城回王公等，與蒙古同。告過，與他一概無之。舊本哈密回部，自雍正年間內附，吐魯番回部，於雍正年間內附，板移都察於瓜州。至乾隆間，高宗平定西域。以哈密吐魯番兩札薩克皆世有勢傾，故特許其嗣列封爵，世襲罔替。其餘各城，多數受和卓木之制。終清之世，莫數伯克。茲將清代回都土公例及，分

(一) 霽

固部之後，有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固城開散多羅郡王一人，開遠貝子牙哈圖公一人，開遠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其住京四爵：有都王衛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二等三等吉三人。己亥正白一蒙古，不隸於禮藩院。上公以下，俸級俸祿，如蒙古內外札薩克，按外藩滿祿，喀爾喀汗科爾沁三親王，歲俸銀二千五百兩，歲四十五疋。諸部答親王，俸銀二千兩，歲二十疋。諸部菴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歲十五疋。貝勒，俸銀八百兩，歲十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歲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歲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歲七疋。札薩克吉青，俸銀一百兩，歲四疋。

(二) 霽

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雍正十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年，晉封鎮國公。二十一年，晉封固山貝子。十二年，加貝勒銜。二十三年，晉封多羅貝勒。是年，加郡王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郡王。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額敏和卓。

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五年，授札薩克一等達喇處，雍正五年，封輔國公。七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五年，降鎮國公。十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三年加貝勒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貝勒。加郡王銜。五十三年，詔世襲罔替。道光十二年，晉封多羅郡王。咸豐三年，加親王銜。同治六年，晉少將，始封曰額貝都拉。

固城開散多羅郡王：先於乾隆二十四年封輔國公。尋晉封固山貝子。四十年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降散秩大臣。四十九年，復固山貝子。道光八年，晉封今爵，始封曰鄂齊爾特。

固城開散貝子牙哈圖公：先於乾隆二十八年，封公爵。二十九年，加輔國公。四十三年，晉封固山貝子。五十一年

，昭世襲罔替。嘉慶十年，降製令爵，封封曰色提干阿勒氏。

固城開散輸國公：乾隆二十二年封爵，四十一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噶默岱。

固城開散輸東都尉一人：乾隆二十八年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薩里。

(二) 設扎薩克

吐魯番部佐領十五，哈密部佐領十三。各設房理官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總隊校，領甲，三歲一比丁。扎薩克各設護衛官隨丁，如蒙古內外扎薩克。

(四) 賦貢

吐魯番歲貢魯什綢二、超遜麻布二、佩刀四、手巾十、大葡萄二疊、小葡萄二疊，綠葡萄二疊，乾瓜二疊。哈密、虞賈超達爾布四、佩刀二、腰五、蠶羊角十、麻石十方、瓜乾二十盤，閏二年由二札薩克歸併遣使恭送。又吐魯番歲貢糧四千石，除派貢在正茶葉稅和免糧一千石外，應解糧三千石；內哈密和卓率東疆布疋回戶分納二千二百五十石，哈喇和卓地產，由各管回戶，分充七百五十石，均吐魯番廳倉收儲。又羅布疋集回戶，歲貢水獺皮九張，亦由該廳徵收代送。

(五) 貨物

哈密吐魯番貢使來京，給賞等賚至京副章京，名銀二布十二，為領佐領，各綴二布七，錢駱按，各綴一布六，並各予慶給四十日。

(六) 捐輸

康熙七年奏定：國子王公吉等捐輸銀兩獎勵章程。凡扎薩克回子都土貝勒等，捐銀一百五十兩，給記銀一次；三百兩，記銀二次；四百五十兩，記銀三次；六百兩，加一級；一千二百兩，加二級；一千八百兩，加三級；二千四百兩

附錄 準噶爾部舊官制

準噶爾部舊官制

查準噶爾舊官制，自乾隆時廢平準部後，即行消滅。茲摘載如次：以供參考。

1. 古吉 準噶爾全境，分四衛拉特，各有首領，名曰大古吉，四衛拉特皆同。而綽爾斯尤爲之長。其古吉亦稱汗土。餘古吉，皆汗王宗親爲之。大古吉官屬，自國什臺噶以下。小古吉官屬，自宰桑以下，其二十一昂吉境內，則設古吉居住，以統領等級，謂之六游牧古吉焉。
2. 國什臺噶 準噶爾參議政事之臣，掌諸機務之要職。凡六游牧，二十一昂吉，大小政務，經濟桑辦理。以告國什臺噶，詳悉定議，上告古吉，然後施行。其員缺有四。
3. 扎噶尼齊 佐國什臺噶理事，兼辦一切刑名錢監案件。員缺有六。
4. 德溫齊 內莞古吉，以理家務。外抽牧收廠稅務，差派征山南四部苗職，接待布魯特使人。其員缺有二。
5. 宰桑 管理一鄂拓克事務。或一人，或三四人，事務大小，皆受成焉。
6. 德木齊 管理鄂拓克內。自一百戶以上，至二百戶事務。
7. 收榜額 佐德木齊管理事務。
8. 阿爾班尼阿哈 佐牧榜額辦理事務。
9. 阿爾巴齊宰桑 承辦二十四鄂拓克，二十一昂吉差貢事務。其員缺有四。
10. 阿爾巴齊 保隨宰桑各處差事者，約有百員。
11. 庫爾齊 沙爾 承辦大古吉一切蒙古包及搭支帳房之屬。

12. 扎哈拉
防禦邊界，坐辦卡倫，運費防禦一切事務。

13. 烏魯特
管轄匠營造器皿。

14. 沃爾塔拉
司繪製一切事務。

15. 包齊那爾
管理軍械槍隊等項事務。

16. 包扎
專司礮石。

第二節 清代回部王公制度

清代於理藩院，設察爾清吏司，置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參古二人，主事，蒙古二人，掌國事孔薩克之政令，凡回番之年班皆掌之。乾隆初，南疆各回城皆受制於準噶爾，被拘禁其酋長，而兼輸貢賦，至乾隆十九年，平定伊犁後始釋。既而熙和卓不叛，又許平之。收其名城回民，隸於版圖，並移回戶一都於伊犁屯田。三十年烏什回子叛，發兵撫還，乃從喀什噶爾回戶以實之。凡南疆回城上，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和闐、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北路屯田城一，曰寧遠城。分治以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而總統於伊犁將軍。高宗以南疆各回民，初則受制準噶爾，有附逆之嫌；既則又移大小和木齊從，益形逼急；故對烏什回整，胡城軍勦使棄職辭；并移回民於北疆屯田，以資隔離。尤堪異者，新疆回衆，除哈密札薩克領土，吐魯番杜薩克、庫車回部郡王衙貝勒，和闐回部輔國公，烏什回部輔國公及經車都尉，拜城回部輔國公等，與蒙古同一待遇，真絕一無獨之。蓋之哈密回部，自雍正年間內附，特許其歸列邊塞，世襲罔替。其餘各城，多數受和卓木齊風影響。乾隆之世，汗默伯克，茲居古拉木阿圖王公嗣後，分

述加級：

(一)爵位

國部之爵，有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固城固散多羅郡王一人，開敦貝子睿親王一人，開敦貝子睿親王一人，開敦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其住京四爵：有都正衛勳親國公各一人，二等三等吉善三人。已入正白、蒙古，不該於理藩院。王公以下俸錢俸祿，如蒙古內外札薩克，按外藩事例，喀喇喀汗爵分三親王，歲俸銀二千五百兩；威四十王，諸部率親王，俸銀二千兩；威二十王、諸部落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威十五王、貝勒，俸銀八百兩；威十三王、貝子，俸銀五百兩；威九王、輔國公，俸銀三百兩；威七王、札薩克吉善，俸銀一百兩，綏四疋。

(二)世襲

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雍正十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年，晉封鎮國公。二十一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二年，加貝勒銜。二十三年，晉封多羅貝勒。是年，加郡王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郡王。四十八年，詔他襲罔替，始封曰額爾和卓。

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五年，授札薩克一等達爾漢，雍正五年，封輔國公。七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五年，降鎮國公。十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三年加貝勒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貝勒。加郡王銜。五十三年，詔他襲罔替。道光十二年，晉封多羅郡王。咸豐三年，加親王銜。同治六年，晉封固山貝子。

固城固散多羅郡王：先於乾隆二十四年封輔國公。轉晉封固山貝子。四十年詔他襲罔替。四十八年，降故秩大臣。四十九年，復固山貝子。道光八年，晉封今爵。始封曰鄂爾默特。

固城固散多羅郡王：先於乾隆二十八年，封公爵。二十九年加輔國公。四十三年，晉封固山貝子。五十三年

，嘉慶十四年，降襲公爵，始封曰愛提卜阿勒吉。

國城閣散騎國公：乾隆二十二年封公爵，曰十八年賜世襲罔替，始封曰噶爾岱。

國城閣散騎車都尉一人，乾隆三十八年公爵，四十九年，招降回替，始封曰薩里。

(二) 論扎薩克

吐魯番部佐領十五，哈密部佐領十三。各設噶理音吉、齊旗罕京、副章京、參領、廝駕校，領伍，什長，馬甲、三旗一比丁。扎薩克各設護衛官隨丁，如蒙古內外扎薩克。

(四) 歲貢

吐魯番歲貢馬魯什綢二、超達麻布二、佩刀四、手甲十、大葡萄二囊、小葡萄二囊、綠葡萄二囊、乾瓜二箇。哈密、歲貢超達麻布四、佩刀二、鹿五、金羊角十、礮石十方、瓜乾二十盤。開二年由二札薩克歸併遣使恭送。又吐魯番歲貢織四千石，除例賞布疋茶葉抵給免糧一千石外，應納糧三千石；內哈喇和卓迤東雞布沁回戶分納二千二百五十石，哈喇和卓西、土魯番回戶，分多七百五十石，均吐魯番廳收儲。又烏布蘇納回戶，歲貢水獺皮九張，亦由該廳徵收代進。

(五) 賦役

哈密駐營舊貢使來京，給賞告底章京副章京，各級二布十二、絲綢佐領，各級二布七、廝駕校，各級一布六、銀各千兩，記錄二次；四百五十兩，記錄三次；六百兩，加一級；一千二百兩，加二級；一千八百兩，加三級；二千四百兩

咸豐七年奏定，國子王公吉等捐輸銀兩獎敘章程。凡扎薩克回子郡王貝勒等，捐銀一百五十兩，給記錄一次；三百兩，記錄二次；四百五十兩，記錄三次；六百兩，加一級；一千二百兩，加二級；一千八百兩，加三級；二千四百兩

，加四級；三至兩，加五級；三十六至四以上，請旨賞給綢緞。如有綢緞等，按號面授驗查種，聲明請旨。又或登十
年奏：哈密扎薩克固子郡王伯鶴爾指鑑一萬兩，並諭着加恩賞用紫綢，並在御前行走，以示獎勵。

第三節 清代新疆伯克制度

自元代突厥兒爲蒙古征服，新疆南部，遂歸屬於察合台汗國。明代南疆各城之王，仍爲察合台汗之屬。然其後伊斯蘭教主摩罕默德之後裔和卓木，由於帖木爾帝國之崇信伊斯蘭教而東來，至其都城撒馬耳罕，後于明中葉移居于喀什噶爾。和卓木二子，長名加利安，次名伊撒克，亦皆恃人民之信仰，長開白山宗，次開黑山宗。（俗呼白布圖固子黑精固子。）其後教誥益高，竟逐漸取察合台後王而代之。康熙時，準噶爾汗噶爾丹率兵入喀什噶爾，立回教白山派教主亞巴克爲汗，而遷去察合台後裔于伊犁，於是和卓木之裔，兼握政教兩權。至乾隆時，準噶爾部阿睦撒納叛清，回教主大小和卓木遂乘機率回族抗清，謀獨立，然卒敗死。回部歸清統治，時乾隆二十四年也。清廷以和卓木之叛變，遷怒及於回衆，而預籌防微杜漸之方不遺餘力，既設喀什噶爾大臣，節制南路各城，復定換防駐防屯田之制，而鎮之以八旗綠營之兵。其回部舊有伯克官制，雖准仍甚舊；然實際權力，掌握於滿洲駐防南疆之各參贊辦事領隊大臣。其北疆伊犁回城，則直隸於將軍。自三品至六品各伯克，僅可隨年班入覈，不得專生殺，并限制其品級至三品爲止；以調吐魯番哈密諸回部與蒙古外藩封還同一待遇，大相逕庭矣。惟清文獻通考職官考稱：「回民移駐等處，屯種者有伯克爲之統轄，即以國人擔任，而區分其品秩；於撫民之中，收策畫之用；所以規制措置者，蓋亦因地制宜其宜也。」又清道志職官略稱：「伯克本回部官名，我朝加意設授，委大臣所請，仍其舊號，而定以品秩。自三品以至七品，等序有差，所謂齊其俗，不易其宜之至意也。」云云。據此，于撫民之中，收策畫之用，及齊其俗，不易其宜，在當時亦有不得不然之苦衷。即其數也，伯克與滿官俱無歸附，固已不堪承繼，遂忘舊、遺、成、同諸朝之惡火而變，光緒八年，劉鈞奏建新疆行

省，於南疆州縣，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以舊有伯克、經收糧賦者充之，令黑督漢字歸吏雜處，互授漢回文書，或使改受鄉約。其水利、經典，仍各不廢專司。民之信於鄉約，或有甚於地方官者。又咸豐間，曾定伯克捐輸條例，似又於諸官隸伯之外，兼寓虛榮矯磨之意焉。茲參考大清會典、大清會典則例、大清一統志、皇朝通志、通考、通典、十一朝東華錄等有關語書，分述伯克制度如左：

甲、伯克之官名品級及職掌

清代新疆伯克之官名品級及職掌，有如左表：

品級	官名	職掌
三品	阿奇木伯克	統理城村大小事務，爲諸伯克之冠。
四品	伊犁噶爾奇伯克	協同內奇木辦理事務。
五品	噶爾扎納奇伯克	管理地畝糧戶。
四或五品	哈子伯克	總理一切刑名事務。
六品	哈喇布伯克	職司水利、疏濬、灌溉之務。
五品	納克布伯克	管理匠役、營造諸公務。
五品	帖察沙布伯克	巡緝奏劾，捕訪賊盜，不與民事。
七品	茂特色布伯克	管理經典，釐竹數務、不與民事。
七品	木特幹里伯克	職司舊授田地房屋，掌其管轄，治其爭訟，收征稅入。
七品	則布梯乃迷布伯克	專司敷習經管事務。

五品

克勒克雅爾克伯克

高買賣徵收稅入者。

斯帕哈子伯克

辦理四目詞訟。

拉雅哈子伯克

辦理綏民開墾。

巴濟吉爾伯克

職理稅務。

阿爾巴布伯克

管理派差辦課事務，總内地之里正鄉約。
專司果園事。

巴爾瑪塔爾伯克

經理各處文移記檔一切分撥官項事務。

都官伯克

安設台站，修整兵械。

哈喇都官伯克

徵輸二千戶糧賦。

多博克

分領回衆頭目、職如千總。

品賚伯克

徵輸百戶糧賦。

品賚伯克

徵輸數十人糧戶。

都爾沁伯克

專營造甲械。

都爾沁伯克

巡察街道園林果木謹務。

都爾沁伯克

職司驛館米芻雜務。

都爾沁伯克

阿奇木首領官。

都爾沁伯克

管理市場雜務。

都爾沁伯克

承辦垛玉庫務。

都爾沁伯克

承辦垛玉庫務。

都爾沁伯克

承辦垛玉庫務。

克 阿 瓦 爾 伯 克

總理工程事務。

鄂 克 帕 克 齊 伯 克

掌理軍械果木之類。

乙、南北疆各地設置伯克員額

查乾隆時平定準噶爾後，雖設八旗綠營駐防換防官兵，遍滿天山南北路，然國官伯克額度，仍照併存，茲據各書所載南北疆各地設置伯克員額，摘錄如左：

一、伊犁

總理回務一等吉三等阿齊木一員。

四品伊沙噶伯克一員。

五品噶匪爾齊伯克二員。

五品商伯克二員。

六品哈子伯克一員。

六品都官伯克一員。

七品密爾布伯克六員。

七品什和勒伯克一員。

七品帕察沙布伯克一員。

七品玉質伯克一員。

二、開展

總理國務事蘇克那王一員。

總理國務事薩拉齊二員。

分院織布涼音五品伯克三員、六品伯克七員。

三、哈喇沙爾

管理庫爾勒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四品伊沙噶伯克一員。

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員。

五品齊爾伯克一員。

六品哈子伯克一員。

七品朝伯克一員。

七品納克布伯克二員。

七品玉寶伯克一員。

六品伯克一員、專司查定。

七品伯克一員、專司採銅。

管理玉古爾國民、三品至七品伯克十員（與庫爾勒同）。

四、庫車

管理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十一員。

分理沙雅縣、三品阿苦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十一員。

新
疆
研
究
院

五、烏什

管理回民五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四員。

六、阿克蘇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二十四員。

分理喀城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喀爾喇勒、六品阿奇伯克至七品伯克五員。

分理爾巴什、七品伯克二員。

分理庫木巴什、七品伯克二員。

分理阿喇雅爾、七品伯克二員。

分理哈喇塔勒七品伯克三員。

分理哈爾噶額密什、七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雅樹賽密木、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愛康爾、七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英額阿里克、七品明伯克二員。

分理伯什阿里克、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赫色勒、七品明伯克一員。

七、霍爾木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六員。

分理齊域、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六員。

八、喀什噶爾

分理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十八員。

分理牌租、阿巴特、四品阿奇木伯克七品明伯克各一員。

分理塔什巴里克、四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阿斯騰阿喇圖什、五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玉斯頓阿喇圖什、六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伯什克勒木、五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明伯克四員。

分理提斯袞、五品密喇木伯克一員。

分理阿喇古、六品阿奇木伯克、哈子伯克各二員。

分理鄂坂勒、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汗阿里克、六品密喇布伯克至七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霍爾干、六品密喇布伯克明伯克各一員。

分理赫色勒布伊、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塞爾們、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托克爾薩克、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托瑪魯克、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恰普爾和、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烏噶薩爾、四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密喇布伯克三員。

總管英噶薩爾五處卡儈、伯克一員。

英噶薩爾賽喇克、七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九、葉爾羌

管理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密喇布伯克十九員。

分理扎古斯哈特、五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哈爾噶里克、五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明伯克四員。

分理和什哈喇布、五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伯什恰特、五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薩爾珠、五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舒勒、五品密喇布伯克六品明伯克各一員。

分理烏勒別里克、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色納克郭勒、五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巴亞爾伯克。

分理巴爾楚克、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塔克布伊、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波斯恰木、六品哈子伯克一員。

分理額爾巴特奇、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鄂爾楚魯克、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十、私開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什和勒伯克十一員。

分理額里齊，五品噶匝納齊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六員。

分理玉薩哈什屬境，七品密喇布伯克七品明伯克各二員。

分理哈喇哈什，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十二員。

分理齊爾拉，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四員。

分理塔克，四品阿奇木伯克六品哈子伯克各一員。

分理克勒底雅七，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四員。

丙、伯克捐輸獎敍章程

咸豐七年奏定：伯克捐輸銀兩獎敍章程：（一）各城阿奇木伯克捐銀一百兩，給記錄一次；二百兩，記錄二次，三百兩，記錄三次，四百兩，加一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惟二品升銜，須三品阿奇木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方得加級。（一）各城伯克捐銀五十兩，記錄一次，一百兩，記錄二次，一百五十兩，記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一千二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一）各城處衙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處衙，閒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處衙。（一）各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伯克，係六品捐輸，得有翎枝者，將來升至五品，換補翎枝。又咸豐二年續定章程（一）三四五六品伯克，除隨從賊匪，復回本城，及賊貪各罪，俱不准復外，如犯別項公罪革職者，原係三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四品伯克，捐

一千兩；五品伯克，捐銀八百兩，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七品伯克，捐銀四百兩者，均照蒙古吉塔布舊指揮之例，准其開復廢品現職，不參俸，不辦事。遇有採捕差使，仍授舊章辦理。(一)各城關稅關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金頂關子，捐金三百兩，加六品虛銜，六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止，不得加至二品。額發金頂關子，捐輸亦照空金頂關子一辦辦理。(二)三四四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賞戴花翎，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賞戴藍翎，二千四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閒散關子，捐銀二千二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三)三員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加二品虛銜，四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加四品虛銜，捐銀三千兩，加三品虛銜。此內惟三品伯克，准捐二品銜。四品以下，均捐至三品虛銜。不准捐加二品。(四)六品伯克，捐銀五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五)七品伯克照依金頂關子捐輸銜章程辦理。

附 錄

(一)布魯特銜制度

附載於同城卡倫之外，曰布魯特，散處邊外。自烏什所屬雅滿察沙土庫民爾巴什雅哈瑪，喀什噶爾所屬巴爾昌伊闢烏瓦斯里克闢舒克他什哈浪主烏喇特玉都巴什伊爾吉楚，英吉薩爾所屬圖木舒克特爾格奇克特比斯烏魯克特勒克長卡倫外，凡二十餘部落，不相統屬。每部有長曰比；理其部之事者，曰阿哈拉克齊。凡布魯特之內附者，採聽其長與其屬，視其曉識效力。量給銜頭。據大清會典規定：喀什噶爾所屬布魯特巴哈什部，二品四品五品銜各一，六品銜二，七品銜一，無品金頂二。胡什齊部，六品銜一。奇里克部，六品銜三，無品金頂一。薩爾巴噶什部，三品銜一，五品銜三。薩雅克部，四品銜一，五品銜一。察哈爾薩雅克部，三品銜一，岳瓦什部，無品金頂一。提伊特部，六品銜二。喀爾特金鄉，四品銜四，六品銜一。奈曼部，六品銜三，希布察克部，二品銜一，五品銜三，六品銜九，活品金頂二。

薩爾特額扎克部，無品金頂一。圖愛爾格部，六品銜一，無品金頂一。額得塔納部，無品金頂一。奇恩克部，四品銜一。五品銜一，六品銜一。無品金頂一。又大清會典事例載，乾隆二十三年，東布魯特諸頭目噶木克呼里，遣使來朝，屬木闌圍。賜鑲鈕河行宮；二十六年，東布魯特別領酋長頭木有其，遣使入貢七省，賜頭木爾貝三品頂戴。二十四年，西布魯特頭目阿鑑此濟使呼達至齊朗，與鄂爾南苑大廈，賜兩山莊。二十七年，西布魯特額扎克部，頤以其部供內地游牧，賜阿瓦勒比四品頂戴。再布魯特每歲或一次或二次，遣使來喀什噶爾烏木通馬，曰伯勒克。

(2) 哈薩克等不給封爵官銜唯送朝貢

乾隆盛時，北革兩國相處不定，不齒新疆版圖遼闊，而附近四裔，若哈薩克，若霍罕，若噶達克山，若塔什罕，若愛罕，皆各效其職貢，各部來朝無定期，亦無定期。自清高宗平定西域，時賴進貢，後至清末，威懾益彰。惟此項外藩，照例不按封給爵官銜，賜實賞錢，以示懷柔而已。

第四節 民國以來待遇蒙回王公制度

(一) 北京政府時代優待新疆蒙回王公制度述要

民國元年，政府宣布停待消官條件，同時發表關於滿蒙回疆各族待遇條件要點如下：(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其原有之社會。(三)王公世爵既仍其舊。(四)王公有生計遇變者發法代籌生計。(五)滿蒙回疆原有之宗教建其寺廟不得禁止。(六)各蒙古均不得以蒙古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上不用「頭領」「殖民」「招領」等字樣。(二)各蒙古土公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三)內外蒙古汗王公吉世爵各一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族所掌之特權亦照舊承襲。(四)府分為蘇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

，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五）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仍其舊。（六）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為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凡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爲京外文武各職。又二年一月五日臨時大總統公佈蒙回藏王公等年班事宜：（一）各蒙古王公等年班仍依原定之班次於十二月到京，至蒙藏事務局報到，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截止之期；其有特別情形到京在截止期後者，另行報明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核示。（二）年班來京王公等於正月初一日以前，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速講一次；均照公謁禮節，其班次由蒙藏事務局敍定，開單呈明大總統。（三）年班來京之王公貝勒及扎薩克等，於正月十日前後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在大總統府或國務院開宴會一次，并由大總統頒給賚品，在京王公一號預宴，頒給賚品。其協理台吉及王公之差員，定期在蒙藏事務局開宴會。大總統將贊品發交蒙藏事務局轉給。（四）年班來京王公等，如辦理辦務著有異常勞績者，由大總統量予獎勵。（五）年班來京王公等公務畢後，于正月二十日再晉謁大總統一次。（六）年班來京王公之賚費口糧等，仍照向例支給。另於同年同月同日公佈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腐餉條例，對於汗、親王、郡王、貝子、公爵、台吉、堪布、章京、喇嘛等之賚費口糧錢糧等，規定甚詳。又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公布特賞蒙古榮典條目：（一）特賞服章。（二）特賞榮華。（三）特賞紫綬。（四）帽章特賞加珠。（五）佩劍特賞飾用珠寶。（六）特賞增設護衛。又二年一月十九日大總統敍令第十六號公布蒙回藏王公等降章條例規定：（一）御章用黃桑藍質，汗、親王黃地，郡王紅地，貝勒、白地，貝子綠地，公藍地。（二）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三）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滿漢蒙藏四體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四）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五）爵章由蒙藏事務局頒發，以昭鑑。又民國二十六年二十六日大總統敍令第三十二號公布蒙藏王公制服條例規定：（一）禮服分甲乙兩種，甲種大禮服依

民國大禮服并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乙種公服如民國陸軍外發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二）禮帽亦分甲乙兩種，甲種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附寶相花，花用墨。帽章與公服帽同，但開散吉等不適用之。乙種公服帽式，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三）禮褲亦分甲乙兩種，甲種大禮褲依民國大禮服式，乙種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于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此北京政府時代優待蒙回王公制度之概況也。

（二）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優待新疆蒙回王公制度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優待新疆蒙回王公，一本總理遺教，及民元待遇條例辦理，所有蒙回王公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一八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在蒙藏行政制度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名稱職官，暫准照舊等語。其蒙藏長官如扎薩克協理等，并經國府明令任命，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佈蒙古盟旗組織法其特點：（一）各盟旗等語。其蒙藏長官如扎薩克協理等，并經國府明令任命，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佈蒙古盟旗組織法其特點：（一）各盟旗以現行之區域為區域。（二）盟及特別旗直隸行政院。（三）盟屬關涉省縣事件商榷省縣政府辦理。（四）軍事外交統一中央。（五）盟設盟長，旗設扎薩克，各旗協理章京等改稱旗務委員，其內容由獨任制變更為獨任委員兩種混合制度。然新疆蒙古之齊塞特奇勒圖烏拉斯索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之施行日期明定另以命令定之，迄未施行。又另一公佈邊疆人員勳位勳章條例其特點：（甲）關於勳位者：（一）蒙藏新疆回部官民有大勳勞於黨國及社會者，授予勳位。一中央。（二）盟設盟長，旗設扎薩克，各旗協理章京等改稱旗務委員，其內容由獨任制變更為獨任委員兩種混合制度。然新疆蒙古之齊塞特奇勒圖烏拉斯索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之施行日期明定另以命令定之，迄未施行。又另一（二）勳位分為九位。勳一位至勳九位。（三）應授勳位人員依各邊地特殊情形，原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按其功勳酌餘數位。（四）凡授有勳六位以上之勳位者，給予年金。（乙）關於勳章者：（一）凡為勳勞於國家或社會之邊疆人員，（一）凡在蒙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長官，得考核資歷成績敘

授宣佈，（一）邊疆武或官若分為三等九級，如左：

（子）一等一級都統；（丑）一等二級副統；（寅）一等三級協統；（卯）二等一級都領；（辰）二等二級副領；（巳）二等三級協領；（午）三等一級都衛；（未）三等二級副衛；（申）三等三級協衛；（酉）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衛一級。又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新疆省應出代表十二人，蒙回各族土公自有優先機會。另規定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西路盟，及荷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新疆蒙古王公更得當選保障。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規定：立法委員新疆遞分配四人，新疆蒙回王公亦有當選機會。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蒙藏委員會公布，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覽辦法及招待規則，規定要點：（一）回疆八部領袖為報告邊地情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覽。（二）共分二班：哈密阿督泰烏什等城為一班，吐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為一班，每年召集一班，周而復始。（三）展覽人員應於年前十二月到京，至次年一月二十日離京。（四）耆察特奇勒圖部，舊土爾扈特霍爾特五路盟、新疆回部，展覽旅費，每員均各七百元。同時公布蒙赤各盟府行政長官及邊疆宗教頭領來京展覽辦法，要點：（一）九慶城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及新疆回部之伊斯蘭教加提凱胡為報告邊地宗教情形起見，均須分班來京展覽。（二）在新疆各處之加提凱胡由蒙藏委員會總定名冊，分為十二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覽；周而復始。此國民政府成立迄今籌待新疆蒙回王公制度之大概情形也。

第五節 結論

滿清起自遼東，入主中原；拓土開疆。後以遼右斯族人口過少，不足以取廣土衆民之西北及中國本部。爰思疆務，固，遠兵永久就一雄圖。乃于康熙乾間，對亞回各部以忠授誠之首領，提高其地位，與天演貴胄之封爵、同等待遇。於忠誠古王公之制度以起，其間歷從征有功或歸附較早者，亦以同一制度驕獎之；以視對漢人僅有世爵九位二十七等，以

公爲最高而不得世襲罔替者。差別明甚。歎清代宗室封爵之等九十有二：曰和碩親王，曰多羅郡王，曰多羅貝子，曰和碩貝子，曰寧遠鎮國公，曰寧遠輔國公，曰不入八分輔國公，曰鎮國將軍，曰輔國將軍，曰奉恩將軍。而新疆蒙回之封爵，亦有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之尊號，猶惜大小和卓木之亂，清廷深惡痛絕回族之桀骜反覆，於是屏烏什伊犁之回民至於數萬，并令仿伯克官制，最高者不得超過三品。迨南疆變亂時起，益增疾首痛心。光緒八年，清廷竟下詔根本廢除伯克舊制，易名「鄉約」。所有從前治理各事，悉移府縣管轄，而數百年回疆定制，遂告廢消。民國肇建，政府對於邊胞一視同仁，備特委疆回各族，不僅列爲條件，而且載諸約法。漢滿蒙回五族一律平等。作官吏，選議員，准其一樣參預國政。而從前清代王公封爵亦仍時許其舊爲保留。國家對邊胞之親切重視，固無微不至矣。國民政府施行總理民平政策，設蒙藏委員會，專司邊疆政教監督，凡暨於組織，點位授予，助產育貢，官銜級授展獎辦法，招待規程，宏議畢具。其形勢雖尚局勢因襲過漸成規，而其用意，則在使我蒙回邊胞，服膺三民主義，促進國族一致團結，共行國華，同臻昇平。較於中央執委員會及中華各機關，與夫國民會議，各省政府皆有蒙回邊胞實際參加，以視清代繆靡政策，徒設虛銜，尊而不親，任其文化日趨沒落，經濟日漸破產，驯至獎勵多作嘲謔，聽其亡種滅族而不顧者，其持策用心之歸正，豈可同日而語哉。竊以爲國人研究今日新疆之王公伯克問題，應移轉眼光，勿須注重於王公伯克制度本身之存廢，而應側重於王公伯克及其他政教領袖在大時代應肩負之責任。換言之，即應使新疆土公一致起而領導邊胞。在精神上，溝通文化，服膺主義，以求智識之提高。在物質上，能整頓中央實施建國方略，開發西北所有鐵路之修築，移民之實行，工礦之振興，水利之講求，以協助政府發展建設，國家富強，新疆美利，自在其中。其王公之政治地位，更可以其利國福民之勳績，而爲全國人民所景仰，以祝彼旗桓毛衣裳之處榮而昧與亡有責之大義，當不可相提並論。吾知新省王公熱心愛國，深明大義，必有同情體認，而不以斯言爲河漢也。至伯克之制，今既改爲鄉約，在地方分司教育宗教農田水利保甲等事，爲民衆之疾率，寄牧令之股肱。即在地方辦理自

治，已著成績，且能一洗清代乾嘉道閏風氣，延食官污吏，上下其手，狼狽作弊之習，而回胞忠勇愛國公好義之精神，又為國人所素佩。吾疆政府今後對於新疆之地方自治，應防主管機關，詳細研究，仍採擇過去伯克制度之優點；而因革損益之，使我維吾爾之耆老宿學，鄉紳里正，得協助官廳。在三民主義頒布之中，建國方略策議之下，建設新疆以爲國家民族興復復興之根據地。當必國人新人之所引領殷期者也。若夫布魯特哈薩克等族，既有給荷貢稅之往例，允宜一視同仁，其應享之權利榮典，應與蒙古諸族，一體待遇，而無軒輊之分焉。

第九章 做前清風沙煙瘴邊缺對新疆服務人員特予慎揀優遇

鑒定靈西城置行省議有云：官缺在北路省，設風沙邊缺，如内地疆域邊缺之例，速其升調。新疆遠隔內地，自昔爲犯官謫戍之區，中土才智之士，每多畏難苟安，裹足不前。故定會建議另設風沙邊缺，與疆域邊缺同速升轉，以資駁勦，其說至爲有識。竊者清代康熙乾隆間，吏部銓選制度，廣東之崖州、威寧、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惡毒，定爲駁勦邊缺州縣；二年報滿，該管督撫即選調回往城辦，俟協辦半年後，令舊任之人交代清楚回至內地，出具數語，即升以應升之官。又廣西沿邊彌遠之太平府、左州、養利州、崇善縣、思恩府、鎮安府、天保縣、東蘭州、歸順州皆五年報滿即升，百色、太平州、寧南州、西隆州、西林縣、泗城府、凌雲縣皆三年報滿即升；此外雲、貴苗疆，如雲南之元江、鎮沅、普洱、貴州之黎平、鎮遠、都匀、荔波等府州縣，亦皆三年報滿即升，四川辦理懋功、草谷、撫邊、綏靖、崇化等五市屯務者，三年期滿，資其屯墾事務，如果實力奮勉，以應升之缺註冊即升，駐防打箭爐、裏塘、巴塘、拉里、察木多、西藏六處台站人員，有能撫輯番民，經手錢糧清楚，三年期滿，即升以應升之缺。至吸清代對於服務兩漢、漢、康、藏邊疆人員特予優待。獎勵內地人員前往西南邊疆工作。至於西北邊疆方面服務人員，亦同撫愛遇。其見諸大清會典事例尤夥，茲摘錄有關新編者如次：

(一) 伊犁等處文員任滿三年無通保遞升用。

山長乾隆二十七年奏准：伊犁、烏魯木齊、開馬、庫車、哈拉沙爾、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文員，如果奮勇効力，已滿三年無過，各該處辦事大臣出具考語，保舉以應升之缺，即行升用。

(二) 烏魯木齊同知等任滿三年經甄別確有才能得保奏升用額分供職者照五年俸滿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烏魯木齊同知、道判、盒大使、道員任滿三年，秉公甄別；如係才能出眾，辦事勤勉，認真摶

保奏，以應升之缺即行升用。其餘分供職，而辦事並無貽誤者，仍照五年之例辦理。

(三) 道員等處官員三年俸滿，應於內地歸內，援還調往，俟新任人員滿辦半年後，再調俸滿人員，調至內地。

乾隆五十二年議准：鎮守道迪化直隸州、昌吉、阜康、綏來三縣，伊寧撫民同知及敎職佐雜等缺，其駐紮之地尤為遼遠，三年俸滿，該督即於內地原員內揀調往，俟新任人員滿辦半年後，再調俸滿人員回至內地。該督出具考語具題留於本省以應升之缺題補，敎職佐雜各部即升，道府照例送部引見候旨升用，同知、道判、知縣仍於題升時送歸；倘一時無應升之缺，先以原官補用，將俸滿應升之器帶於新任。至伊寧撫民同知理事同知，由廢員揀選補授者，改為五年俸滿，接替之員到任兩辦半年後，再行給咨送部引見候旨升用。如有內地現任人揀調，及部中揀補者，其撫民同知即照新例辦理。烏魯木齊道事改為五年俸滿，辦事同知道判俸滿後，咨部升用，即行開缺。將記名人審慎引見補放前住，俟半年期滿，再將俸滿之員揀齊於該員員外郎即行升用。

(四) 勤慎者升用劣能者免才力不相宜者擇回內地。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新疆佐雜調補之後，果能勤慎辦公，年滿時分別題升用，如到任後，頒改善操，多近彰著，立即獎勵，其有並無劣迹，成才力不甚相宜者，立即發回內地，仍然原官補用。

(五) 伊犁道屬西府傳捕照例與內地人員互相對調，並協助半年。
嘉慶九年議定：甘肅撫道巡撫西府傳捕時，令該督等照例於內地人員內揀選，互相對調，仍然稱協助半年，再調內地之任；其未到任之前，先行探員署理。

(六) 伊犁同知，若不能在新省待人，由陝甘擇補，內地若不得人，由都院擇選。

乾隆四十六年奏准：伊犁撫民同知，仍由伊犁撫員請旨補授；若不得人，由陝甘人員內揀選補補，內地若不得人，再由都院擇補。

(七) 道府州縣缺等規定

乾隆年頃勅定，奇台鹽判，定為邊遠緊要滿缺。儘西府宜禾縣二缺，定為衙鹽雜最要滿缺。安西直隸州，定為衙縣繁難廳缺。昌吉縣知縣，定為繁難邊遠緊要滿缺。迪化直隸州定為衙繁難廳緊要滿缺。迪化州判、吏目、學正、典史、訓導歸納司縣丞，均定為邊遠緊要缺。班納斯改設知縣，名為綏來縣，作爲衙繁難廳邊遠緊要缺。吐魯番同知，定為衙繁難最要缺。吐魯番巡檢，定為邊遠緊要缺。伊犁撫民同知，定為邊遠緊要滿缺。統化同知，定為衙繁難邊遠緊要缺。伊犁一員以守兼巡為兵備道，督辦所屬水利、屯田、修繕、刑名、賦務，稽查卡領，兼管通商事宜，作爲衙繁難精堅最要缺。

綜覽上述情形，清代對於西南西北邊防俱極重視，故西南之粵、桂、滇、黔、川、康等，凡水陸要塞及地處邊陲者，定為邊防邊缺，遠甚升轉。新疆冰激風盛，流沙浩瀚，萬里橫航，往返艱難，中土人士咸多視為畏途，然以鑿穀蒙、察、常衡歐亞，在邊防上為重要之關係，清廷乾、嘉時，不僅任用將軍及各都統各領隊大臣，均係八旗優秀，以之控置於南北疆險要之地。即各道、府、州、縣文職人員，亦無不認真錄選，長期上獎治績，而其獎裝之嚴，舞績之密，抑揚之慎，缺舉之多，滿漢之缺，尤較西南邊疆輕為結局。如確有才能者，三年奏升；精分供缺者，五年獎級；并以與內

達人員日相對調，足見獎設之盛。一也。勤惰者升，劣弱者降，才力不適者擯，足見考績之密。二也。伊犁同知，若不臨在新省待人，由陝甘揀補，內地若不能得人，由都院揀補，足見揀補之慎。三也。伊塔設定爲衝繁難遠委缺，迪化則定爲衝繁難緊要滿缺，綏來縣定爲微繁難遠委缺，缺等不同，資歷自異；量才器使，庶免僨事，密其缺等者，所以昭彰重也。四也。清廷更滿輕漢，八旗貴胄，悉寄心膂。凡重要之缺，悉委之於滿州者。娛漢人之尾大不掉，且虞滅、固打成一片也。五也。有清乾隆、嘉慶諸帝，對於新疆人事制度，樹此規範。故能掌握新省二百年，迄於今猶想見當時之僚裁。今國家力將竭全力以經營西陲，而中原尤多茂才異等之士，願使絕國，而立功名。吾疆中樞有關院滿會，勿以新省邊遠之地，不與內地一同督待。對於服務新省人員，酌採清代成規，因時因地制宜變通之。另訂銓選、考試、獎勵、考績、陞、降等一應單行章程，慎之銓選，嚴其考試，優其獎勵，密其考績，增其縣等。中國不患無張良策、傅介子、班定遠其人之再見當世，唯視識深人之主張是否能實行於今日之西域耳，跂余榮之！

第二篇 交通

第一章 鐵路

(一) 清代倡築新疆鐵路之論調及經過

光緒六年，清廷因與帝俄爭領界約，舉國震驚，清帝垂詢當時宿將抵禦方略，合肥劉銘傳，首先疏請建鐵路，似爲我國倡議興築鐵路之樞奧。劉氏并曾主張修建鐵路西通甘肅。至新疆修築鐵路計劃，則始於鈍天練之作中國創造鐵路利弊論。其言曰：「沙漠連楓，耗費百倍，如有鐵路，新疆早定，兵氣甲鎗，何至動征敵戰；且有鐵路，則十八省同成一氣，諸國彷彿風動，而國勢爲之一振。」又王夢松著防俄論亦曰：「俄自裏海東，已造鐵路至漢口，即鑿翠不遠；霍寧接嘉峪，新疆有聲，華兵強盛，則小反遠。當由嘉峪闢造一鐵路至吐魯番總匯分兩支，一向天山北聯絡各城至伊犁；一向天山南至喀什噶爾。此防俄於西北也。」美國人林樂知係俄國新築西伯里亞鐵路說，其論涉本省者，略謂：「英染印度鐵路，中國可沿太山之麓，築喀什噶爾鐵路以接之。北路俄築西伯里亞鐵路；一由新疆，一由恰克圖各築鐵路以接。考鐵路之築於新疆者，與英路相接處；或經伊犁，或南過烏魯木齊。與俄路相接處；穿出於居魯木齊，烏里雅之蘇台之間。均迤邐而至哈密；一端則入甘肅之蘭州府，陝西之西安府等處。由漢口過河南之浙川廳，或慮氏閔鄉等縣，穿流關而達陝西。亦逐漸展築至甘肅，至新疆，以資皮革藥材之利。即增修山帶河之雄。」又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九十考工部第四鐵路郵逕問答，論及我國所宜建鐵路甚多。應分爲十字幹路，盡全國爲四區，以漢口爲中點，雲南之崇東，黑龍江之額爾古納，福建之廈門，新疆之喀米爾，爲西南東北東西之董頭。至於籌備實施，清廷對於本省鐵路。曾詳

計劃築喀吐路，自喀什噶爾經巴楚，阿克蘇庫車焉耆至吐魯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商部奏准集股籌辦。起喀
伊犁經精河烏蘇、綏來昌吉至迪化，接吐喀線，再東過哈密安西、肅州、甘州、涼州、至蘭州，迨光緒卅三年前達延
派員黃中樞會商伊犁將軍新疆巡撫向上海英資林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十條，興築伊犁鐵路自伊犁至蘭州，惜以內亂
頻仍，均未實現。

(二) 國父議築新疆鐵路之預劃

民國以來，國父高瞻遠矚，於述國方略中，曾有西北鐵路系統，及中英高麗擬張西北鐵路系統述計劃。際茲挑述
時代，興築新疆鐵路，實為開發西北首要之關，不容或緩。望我國人有以急馳直追之也，茲將 國父本名盛路計圖列載
於后：

(甲) 第一計劃第二部西北鐵路系統有關新疆部份

本計劃分八線。此八線中，除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線，以滿蒙為目的外，計有第三線；自多倫諾爾以北經鐵勒西
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國境西端之迪化城，長約一千六百味。地皆平坦，無崇山峻嶺。第四線：由
迪化迤西以達伊犁。約四百味。第五線：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脈，以入戈壁邊境，轉向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
戈壁沙漠北側之間一帶鹽沃之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是更轉而東南走，經帕米爾高原以東，祁晉以北，與沙漠南邊之間
一帶沃土，以至于開₁即克里雅河岸。延長約一千二百味，地不平坦。第八線：由多倫諾爾東迪化間較緩或合點尋尋覓
出發，向西北走，達邊境，約四百味。亦以新疆為歸宿。

(乙) 第四計劃第四部西北鐵路擴張系統有關新疆部份

據此擴張計劃，凡十八線，中有六線為擴充本省之鐵路。

(一) 通化烏爾賈尼線 此線起自通化，依多倫通化縣至烏斯。然後循其本路向北而進，經烏爾賈尼至額爾齊吉。由此轉東北走經過山地並開車，然後至土爾扈特。於是轉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線之支線。第三交點。過土爾扈特後，轉北行經巴彥寧格力谷地，至斯和碩特，然後還哈列克山口；南彼處即轉東北而前行，經過一耕種地方，即至科布多。再而行經過一肥沃草場，渡數河流，沿經數湖，即至烏爾固德。在此即東西北邊界線相會。此線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二) 鐵西庫倫線 此線起自鐵西，向東北前行，橫過一耕種地帶，道經圖塔吉，至塔爾格蘇特。於是由烏爾格科特行過蘭州洞布多線，然後行經戈壁沙漠北邊之大草場，至蘇尼與達爾圖魯。由後處再向北走，橫過北方大港烏里雅蘇台與多倫諾爾烏里雅蘇台線，至塔爾呼圖克。過此處後，此線即在鄂羅布地方，橫過綏遠烏里雅蘇台線前行，過分水界，進入色楞格河谷地，於是在沙布克台行過綏遠烏里雅蘇台線，從此即轉東向經過一多山水之境域至庫倫。此線所經之距離，約八百英里。

(三) 烏著伊犁線 此線起自烏著，向西北前行，橫過山嶺，迺入伊犁谷地，然後循吉斯河向西下行，經過烏美谷地，至伊寧與綏定。即伊犁城等。此皆在伊犁地方，近俄國邊境之主要城鎮也。於是在伊犁與伊犁烏魯木齊線相合。此線長約四百英里。

(四) 伊犁和闐線 此線起自伊犁，向南前行，渡伊犁河，然後東向沿此河左岸而行，初向東南，繼向南行，至博爾塔拉。由此即轉西南向進入帖克斯谷地，然後溯帖克斯而上至天橋。再上山道，過此山道後，此線轉東南而行，經過一極大煤礦地方，然後再轉西南至扎木台。於此即經過吐魯番喀什噶爾線。由扎木台即轉南向，行過塔里木谷地北邊之最肥美區域，至巴斯團搭格拉克。再向西南行至和闐。此路經過數小部落，皆在和闐河之肥沃島域中，此河即流入沙漠。此線在和闐與喀什噶爾于闐線相會。過和闐後，即向此城南方上行至高原，以圖界為終點。此線也有距離約七百英里。

(五) 鐵西喀什噶爾線與其支線 此線起自鐵西，向西南行，循天山草場，經過安集，薛家園，與阿賴子，至七號

井。然後循天山森林，經過樹窩、西廟池與阿朗，至帶善。由此即經過中央幹線，過帶善後，即謂塔里木沙漠北邊而行，經魯克沁與石泉，至阿拉。於此橫過城庫爾納線。由阿拉前行，循塔里木河流域，經過無數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即至巴斯新開塔格拉線。在此橫過伊犁和闐線，行過巴楚，至喀什噶爾，在此與烏魯木齊子國線相會。過喀什噶爾後，此線即向西北前行為至國界，是為終點。至此綫有兩條關係者，約有二支線：第一支線，由阿拉爾南方前行，經沙漠中沃地數處至東城；第二支線，由巴楚西北方，循葉爾羌河至莎車。然後西南至蒲犁，即張蘭界地方也。此線與其各支線合計之，約共長一千六百英里。

(六) 西北邊界線 此線起自伊犁；循烏魯木齊伊犁線，至三台，即賽里木湖之東邊也。由此向東北行，沿艾比湖西方，至土斯囊。過此後，向託里前行，橫過中央幹線，即北方大港塔城線也。由彼處，此線即往納木果吉，與那託羅蓋台，經過最大之森林，與眾多之牧區地方。再由斯托羅蓋台依遜道南行，至承化寺，是阿爾泰之省會。於是由此處循過山脈，經烏魯木齊山口入至科布多谷地，循科布多河源至別留。由此則經發達科布多線直達烏列蓋。山烏列蓋依其本路取道烏松闢勒，與烏闢闢穆行至塔布闢；於是與他線再合，同行至在唐努烏拉澤境內之烏魯克穆河，然後轉東向沿河流而上，至別開穆與烏魯河之合流處，即再前行，沿烏魯東北方溯源直上，至幾界，是為終點。此線所經之路線約九百英里。

(丙) 第四計劃第一部中央系統有關新疆部份

(一) 東方大港塔城線 其中西安至塔城一段，是經西安循渭河而西行，過華州、臨邑、寶雞，於三塗入甘邊界，過向秦州、靈昌、狄道，及於甘肅省城之蘭州。自蘭州從昔日通路，以至涼州、甘肅、蘭州、五門及安西州，自此西北行，循河西走廊以至哈密、自哈密轉而西，經鄯善，遂至魯番。與西北邊域系統之鐵道，即用其鐵路橋，以至迪化及烏魯木齊，自烏魯木齊轉而南，直至邊界上之塔城。

(二) 安西于開線 此線貫通於戈壁沙漠，與兩國開拓地相連。此一帶地方，本為渺無山關小河所灌溉，水源無缺，而人口尚極貧儉，則交通方法缺乏之所致也。此線完成之後，此一帶地方，必為俄國殖民最有價值之處。此線起自安西州，西行至敘拉，循羅布泊沿地之南緣，以至塔虎。自塔虎仍用同一方向，經車城，以至于蘭；與西北系統線之終點相接。長約八百英里。藉此系統之助，得一東方大港，與我蘭極西端之喀什噶爾直接相通之線。

(三) 塔虎庫爾勒線 此線沿塔里木河之下游，越過沙漠，北繞諸雨旁之地，給水豐足，鐵路一旦完成，即為移民最有價值之地，長約二百五十英里，東走於沙漠北緣端之幾何聯屬。沙漠邊邊荒地之闊，此為捷徑。

(四) 北方大港哈密線 由中巴平緩鐵路接軌至張家口；由此以通蒙古高原，於此循水道而向西北行，至陳吉、布魯台、哲斯、托里、布拉克（自北至布拉克向西），取一百餘，塔度內外蒙古之平原及沙漠，以至哈密。以與東方大港塔城線相聯絡。而該線則直通於西方新疆省府之迪化；故此線即為迪化城與北京及北方大港之直通線。其中有大澤一份走於可耕地之土，然則其完成之後，必為移民上最有利價值之鐵路矣。

(丁) 第四計劃第五部滿原灰坑有副新疆部份

(一) 哈密于開線 此線起自拉薩，循田、洪河線之軌道，至鴻格里池之西南角，於是與其本軌向西北而行，經烏魯木齊、特布爾、託、海、四處小地方，至蘭州。過蘭州後，此線即通過一大幅無人居之地，至巴喀爾湖蘇裕特，橫過山脈，遂由高原而下，經索爾克至塔里木河流域之吐魯番，以此與西北鐵路系統之東蘭城于開鐵路相接，前行至于蘭。共長約七百英里。

(二) 蘭州青光線 起自蘭州，循拉薩蘭州線航道同行，至青海之東南角，於是與其本軌繞青海南岸至都蘭寺，即山此轉西南走至宗札薩克。由此依柴達木低窪地之南邊，向西南行，經過電月、哈羅縣與各河莫，至烏素格爾。過此機，此線即轉西北向，經拜把水泉，那林和哈，至阿留特等水泉，然後轉西北向而行，過洪山縣至塔虎，即與安西于開

鐵及諸羌原爾勘設聯合，是為妙點。此線約長七百英里。

(三) 寧遠南境線：自寧遠向西北行，取道懷遠城，至雅江橫過江之右岸，循舊驛路前行，至西城蓋，即離江邊，循驛路至黑河。由此仍依同一方向，從別路前行，至金沙江左岸之圓沱；再沿此河逆流而行，至扎武三土司；橫過拉薩河，過札武三土司後，此段仍依同一方向前行，沿金沙江過，取道麗芬貢巴，至苦苦秦而橋；重循金沙江北支流至其發源處，過分水界，循哈範路前行，經訥司坎阿洛共，至直城。其距離約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為此系統之最長線。

(四) 于闐噶爾齊線：自于闐沿克利雅河，向南行至噶爾，山於魯村轉西南行，取道阿拉什東郎至諾和，即與拉薩諸和線之終結相會。過此後，即繞諸和湖之東邊，至羅多克；復向西南行，沿印度河至牒木線克，復南向，沿印度河上行至噶爾渡，此線長五百英里。

(三) 先築甘新鐵路徐圖按照 國父計畫實施

國父鐵路計劃，對於新省邊防移民，開發資源及軍事政治經濟諸方面，包括無遺。不僅有利我國，即亦適歐亞交通，亦影響至鉅。自應陸續完成，以資讚歎。惟茲事體大，目前若欲齊頭並進，人力財力物力似不許可，為應急需起見，似宜擇要興工。查固海鐵路西端，前已由西安通車在寶雞，并由寶雞與工西進至甘肅天水，現可趕築以達四川，完成蘭海鐵路，一方面固可由天水至成都重慶；一方面更須由蘭州展築甘新鐵路。自蘭州起，經甘州涼州肅州以達安西、猩猩城、哈密、吐魯番、迪化至綏來即固海鐵路之延長線，亦即 國父中央鐵路系統東方大港塔城線之西安至綏來一段也。因縱來至塔城，不如縱來至精河便捷。應由綏來西向至烏蘇，再西向至精河以達鐵過。計蘭州至精河段，長一千八百一十公里。以為興築新省鐵路之初基或將此段暫改築輕便鐵道。其餘 國父所計劃之各線，俟新省及西北籌辦工務當開辦時，徐圖建設。

(四) 其他關於鐵路之意見

建議新省鐵路，擬應採擇下列建議：（一）發行鋪路公債，予以優以利息，獎勵個人投資。其不敷資金再由國家擔任。（二）必經時由中央向各邦借款，折合路軌頭兩及有關材料。（三）一面設法利用國際路線，運輸外來材料，自精河終點興工。但此辦法恐不易辦到，且地弊區多，宜鄭重考慮。一面自南段開點，利用內海鐵路運輸材料，並於中間分段興築。（四）集中全國工程測量築路專家及有關機器製造人員，前駐施工，並可以特別待遇。（五）利用西北公路及各種運輸工具，運送材料。（六）蘭州至精河一段鐵路，所經古城，除迪化、吐魯番等外，人煙多甚稀少，事先應將遷民開墾，便利補給。（七）實行兵工修築路基，及運輸材料。（八）獎勵國內工廠遷往甘新，以便就近添製鐵路材料機器開墾，便利補給。（九）就近籌辦鐵路學校，培養專材。（十）在河西新疆開取煤礦諸礦，並籌辦繁綱廠，自製路軌車輛及有關機件，力求器材自給。（十二）由交通部組織專部機構，負責辦理，及令地方政府妥為協助，促早成功。

附錄土西鐵路考

(一) 舊稱沿革

土西鐵路原名 *Turkestan-Siberian Railway*，舊稱 *Turkestan Railway*，乃俄屬中亞細亞（土耳其斯坦）與西伯利亞間的鐵路帶，全長一千四百四十二公里，其大部路線與新疆鐵路相連或平行；故亦為俄國對我新疆交戰及貿易之利器焉。

著俄國修築此路之計劃，始於一九〇〇年，（一說一八七八年）時帝俄政府欲有華南門，擬以西伯利亞之鐵道，

接續中亞細亞，開拓殖民，以爲侵略鐵道、西蘭、阿富汗之準備。俄而鑿於英勢，改蘇更強，專意東歸，曾謀一度擊敗，直至一九〇七年，始齊事重提。一九一三年，(英國二年)乃組織公司，從事興築；北方自米夫斯比克 (Novosibirsk) 至科米伯勒庭斯克 (Simpiatinsk) (即亞爾泰支線) 南方自愛里斯起，至弗蘭茲止。(即塔什干支線) 先行完成。途中之一千四百餘公里，(此一即士西鐵) 由當天山之西麓，山嶺崎嶇，工程艱難，且戰禦發，被國革命繼起，暫停頓，及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蘇維埃政府推議決繼續修築，即於一九二七年進行興工，工程師爲比薩沙夫 (Pilshatoff) 工作員兩萬七千餘人，定期五年完成。北自科米伯勒庭斯克之伊爾泰什河至北齊，長七百六十四公里；南自拉各維亞站至北齊，長六百七十八公里，兩端同時興工，原定一九三一年完工，顧因變更原案，提早完成，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南北二鐵通車，達完全通車，爲時僅三年有半耳。

(11) 輕迫區域

土西鐵路南端原定在弗蘭茲 (Frungo 原名爲比斯皮克 Frishgik) 為起點，因原定路線須經過重疊之山嶺，經該路工標師比薩沙突夫建議：改由拉各維亞 (在弗蘭茲之西) 為起點，較省多九十英里，但可節省二千七百餘萬盧布。北始起自科米伯勒庭斯克站，穿過科米伯勒庭斯克城，經薩梯爾河 (Yrtysb River) 而達瓦拉施 (Alash) 城，橫轉向古克伯梯城，(Kokpety) 徒卡爾巴爾 (Tehr-Gurbay) 流域，西達支馬河 (Djamsa River) 流域，驅直越阿什奇蘇江 (Ashchi Su River) 至巴爾喀什湖 (Balkash Lake) 邊之牙梯施支流，下抵塞爾第瓦伯城，(Sergiopol)，由EKE 路往東北岸渡加納特河，然後沿該河岸以達比澤河，(Bizh River) 流域，繼續盤曲上至烏來沙利 (Maly Sary) 山脈，掠伊犁河谷以渡伊犁河，自該地南行，至阿爾馬亞塔，(Alma-Ata) 然後北向，越加伯河 (Kapa River) 流域，由卡伯爾 (Tehokpar) 洞道穿阿拉坦山脈 (Ala-Tau) 而過，自該山脈下降，跨卡伯爾河南流，達米諾斯克 (Novosibirsk) 站地，而凌支河 (Tchao River) 轉南行，沿庫姆塔河 (Kumta River) 行至拉各維亞站，與中亞細

西鐵路之費里耶至烏魯木齊之支線相遇，直達費里耶與中亞兩國鐵路相接。烏鐵西伯利亞鐵路上之蘭夫葉比克站，臺灣
建築費川達二〇三・七〇〇、〇〇〇金盧布，約合英金二〇・三七〇、〇〇〇磅。計此段與我新疆外脈相平行者，約七
百餘公里。

(三)與新疆之關係

新疆為我國西北屏障，與蘇聯相接，自蘿莎烏拉山口訖阿爾泰之谷底山，蜿蜒數千里，沿邊卡倫多至數十百處。自
土西鐵路築成，因其北接西伯利亞鐵路，西南復與中亞細亞及臺灣兩鐵路接軌，對新疆構成一大包圍形式。舉凡軍事要
塞：如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可通安集延（接塔什干與中亞細亞鐵路及裏海鐵路貫通）阿克蘇可通阿克馬阿塔站，天山
北路之伊犁，可通比澤站，（約三四日途程）塔城阿爾泰山可通塞浦集阿伯站，（約三日可達）霍爾果斯可通阿拉木圖，巴
克圖可通愛古茲等，無不在人時被控制之下，平時政治經濟俱威震脅，一旦有事，人處於對優勢，攻守自如，有若探囊
取物；反觀我國，一切落後，鞭長莫及，末雨綢繆，以固吾圉，何可緩也！

第二章 公路

民國十年，國父實業計劃，曾主張全國修築碎石馬路一百萬公里。新疆遠隔內地，鐵路未興以前，惟賴趕駕公路，
以資補救。查新省公路與國道路幾有關者，民國十七年，交通部會有以蘭州為中心地之四經三綫公路計劃。其第二經自
山東青島起，播質冀、豫、晉陝、甘，至新疆和闐。計全長四千公里。第三經由蘭州起，經質寧、豫、鄂、陝、甘，至
新疆伊犁。計全長四千五百公里。第二綫及第三綫，亦經本省。民國十八年，鐵道部又會公佈全國道路，其第四蘭新綫
子，有經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猩猩坡、哈密、鎮西、奇台、迪化、綏來、烏蘇至伊犁。第八甘、豫、新綫，自
西寧鹽池經玉樹、土司、拉薩、扎什倫布、嘉拉木、加多克、黑託克至和闐。第九綫經五原、寧夏、蘭

州、西寧、敦煌、姑羌、且末、于闐至和闐。第十綫黑蒙新綫，其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至烏蘇。第十一綫迪疏綫，自迪化經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至疏勒，民國廿年國府又曾公佈修治國際條例，規定回疆省都督就直接辦理，或交有關各省區主辦。茲將省外入省公路及省內已開公路可以行使汽車者分述如

(一) 省外入新公路

(A) 新綫公路

自新疆之哈密，經梧州泉子至甘青之治子泉。再東至寧夏新濟兩旗之居延海。再經二里河，察漢與禮，班定陶賴蓋至裕遠之海牙，阿馬圖。再東過烏蘇、烏拉伊力根，百靈廟、武川，而止歸綫。全長約五千九百餘里，原為綏遠通新疆之駝路，民國二十三年開始興修，先鋪直歸綫百靈廟一段。過百靈廟經西，則全為駝路及沙漠，直至寧夏西境，均無鐵路工程。至二十五年，即已全綫通車，此路在咸遠營會有一支號阿爾，可過酒泉。

(B) 甘新公路

為甘肅與新疆聯繫之公路。全長二千六百四十公里。自蘭州經永登、張掖、武威、酒泉、祁連峽一段屬甘肅。長一千二百零里，自祁連峽起經靖遠再分南北綫至迪化。南綫極惡，吐魯番以北綫經七角井、奇台，再向東過迪化經哈密烏蘇而至塔城，此綫初僅左宗棠時之驛路，至今沿途皆有左公所植之路樹可致。民國以後，因無人修路，路基太硬，沿途沙漠河流頗多，四有橋樑，亦皆係土築。如山丹東門外之沙河，且無橋樑。春暖水漲之時，駝駒須繞路四十里外之邊牆地方西行，出張掖後，沿途亦多有此種情形。民國廿五年新綫通車，曾將此路稍加修理，但沿途仍或不便，行旅苦之。抗戰以還，政府以此路關係重大，乃賈徵新嘉坡及河西駐軍加工修築，自二十六年九月興修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大致完成。

。二十八年開始鋪車。公路橋樑亦均改修，十噸以下之汽車均可安全通過。

(一) 省內公路

新疆省內公路，可分為南北兩大幹線。今將現有者分述於下：

(A) 天山北路 本區公路，以迪化為中心地，計分四線：

(甲) 迪伊線：自迪化經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精河、綏定而自伊犁，全長約一千四百餘里，今已延至霍爾果斯。而出境達西疆所經之山稱丁伊蔑立斯開雅地。

(乙) 迪塔線：自迪化經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老鳳口、額敏而至塔城。計長一千一百餘里，又可由塔城利用郵車一日可抵中亞細亞斜耳吉坡爾。

(丙) 迪哈線：自迪化經阜康、平遠、奇台、木壘河、七角井為一線。另又一線自迪化經達板吐魯番、鄯善至七角井合或圓形線而至哈密以達河西綫，計長千餘里，為甘新公路之一段，又可自哈密至梧桐井。長約三百餘里為新綏公路之一段。

(丁) 迪水線：自迪化西北行經昌吉、呼圖壁、綏來、沙灣、和什托洛蓋而潛承化。又可由承化行三百二十餘里而抵烏列蓋，為漠外蒙古之省際交通線。

(B) 天山南路 本區公路較少，多繞沙漠邊緣而行，計有自迪化經托克遜至焉耆之線長約一千四百里，再自焉耆經輪台、庫車、阿克蘇、巴楚、疏勒、葉爾羌、葉城而至皮山。長約三千餘里。但繫城至皮山段現剝修理中，其計劃將延長到和闐、于闐、婼羌而至玉門，即修改古陽關大道。

(三) 改進意見

新疆地幅遼闊，人口稀疏，發展交通，自應居各項建設之首要地位。而建省公路，使溝東公路網；以促進工商業之繁榮，文化之發展，尤為急要之圖。除應即圖完成民國十七年交通部之四級三線公路計劃及十八年鐵道部公佈之鐵道路線有關者外，目前似應在圖增列新線及業務改進兩點。

(甲) 增闢新線

發展新省交通，最應增闢新線，其急要者如塔烏車線、奇台承化線、迪化科布多線、迪化和闐喀爾木陽關線，均應早日着手修築，其國父所定西北鐵路擴張系統之伊犁和闐線，在鐵路未修以前，似宜不妨暫改公路，以期溝通南北而固邊防。此外凡天山南北之舊道路面寬闊者頗多，若能稍加闢寬，使可行驶重輛，亦為應急之穩善策。蓋新省平原頗多，河流亦淺，所需橋樑較少，加橋材料均可就地取給，兼之舊道四達，可供利用。昔斯文烏定當謂：本省各處，時有原路可循，改善公路，輕而易舉，可以證之，故近年以來，新省築路，迅速異常，其施工辦法，約分兩種：(一)為由交通部或新省政府完全撥給經費派工修築者，一為由公家供給食糧工具，征用民工免給工資，或令當地駐軍兵工修築者。中央地方，密切合作，軍民一致努力，誠為良好現象也。

(乙) 業務改進

(子) 工程，如路基築築等應照交通部規定工程標準，力爭加強，并注重養路工作，沿路栽兩旁兼種樹木。

(丑) 車輛，應獎勵增加數目，尤應注重品質之優良，現各國已有每輛可容四五十人之新式，載重演車，中有臥室搭客就宿，能日夜開行，並有列車設置，每次可載掛三輛以上重達五十噸之貨車，不妨仿製或採購，其民營汽車尤應扶助發展。

(寅) 汽油，除玉門及迪化為蘇等地已有出產外，應從遠大昌開採其他各地油田，如仍不足，採用煤代汽油，本來柴氣代車，以資裕用。

(卯)修車設備：所有修車廠修理所及工程車，應分配於沿公路重要地方，並多備零件，以便隨時修補。其對民營亦應特予獎勵。

(辰)車站：各路車站之站屋、車房、油庫、加油站、餐宿處所、衛生防疫及鐵路警衛電話電報等，均為必須設備。尤應齊備設置。

附 錄

(甲) 古代西域交通路線

古代西域交通，肇空於漢代張騫通西域之時，中國人始知西北幅輿廣大；西域諸國亦自此開始與中國交通。因軍事關係，故當時「自燭燭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輸食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此種盛況，直至唐初，仍未稍衰。

古代西北交通之道路，係自長安西行，經甘肅祁連山北麓，及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四郡，至今玉門之陽關。由陽關往西，即分為南北兩路：南路自燉煌往西，至羅布泊。（即羅布淖爾；又名鹽澤。）沿羅布泊南岸至鄯善，在羅布泊南，再西至且末、精絕、扞彌、于闐、以及皮山。至皮山之後，可分為四道：一道自皮山西南行至烏扢，通印度。（烏扢疑即今之巴爾的斯坦），此為漢書所記載之道路。一道自皮山西行至于闐，南行經於闐可通印度，此為晉法顯及魏宋雲入印度時所經之道路。（于闐疑即今之庫克爾。）一道自皮山至子合，由子合再北轉莎車，經蒲犁依耐通中亞細亞，此道亦可通印度；一道自皮山至莎車，西行經疏勒，西南行經賈米陀，直中亞細亞，玄奘自印度回國，及馬哥孛羅來中國時，均經此道。（此道在疏勒可與北道會合）。

南路所經各地，今已多不可考，所謂鄯善故地，今則多在沙漠中。古且末，在尉犁之南，據大唐西域記紀載，在唐時此城尚在，今亦陷于沙漠。扞彌疑即今和闐之克勒底爾城，古于闐，即今之和闐城，莎車即今葉爾羌地，為通西域孔

道。

北境自闢闢越沙漠，（即白龍堆沙漠），至東師前玉龍（即今吐魯番，由此西經焉耆、尉犁、龜茲、姑墨，（今之阿克蘇）、至烏宿。（今之烏什），至火烽西面分爲兩道，一道自溫宿西度拔達坂，（今之拜達爾山道），至熱海，（今之伊色克庫爾湖）過中亞細亞，此漢即與元晉時陳湯征西域及唐玄奘取經所經之道，近代歐西人來新疆探險皆有經此道者，惟多由阿克蘇之北，越穆祖闢達坂，或自喀什噶爾之北，度國魯附提達坂，已少有辰叔達嶺者，北道之另一道爲自始羅西南行至疏勒，西入衛敦谷，上應流，過中亞細亞，度達齊疏勒與南路會合。

上述兩路，爲古代通西域最主張之道路，除此以外，尚有西僻路，一在北疆之北，由開闢北至伊吾，（今之哈密）經鄯善、（在今之敦煌城）烏貢賡縣、（今之綏來昌吉等地）至烏魯木齊，（在今之伊犁境）過中亞細亞，此即今日甘新公路哈密伊犁段所經之境，另一僻路在南路之南，由烏闌和蘭行，不經鄯善、西出若羌、小宛、樓蘭，以至渠勒與印度，此路今已全不可考。但知古精羌在烏闌之南，小宛之東，在且末之南三百行，或度在精羌南四百行，渠勒在扞鐸南，東接戎盧。此數地，今均淹陷爲沙漠。

自明清以來，古代通西域之道路漸行深沒。自開闢以降，盡成沙漠。來往新疆之人多改由伊犁至迪化之道路，此路出烏闌經安西、玉門、獨鵝飲水至哈密，古與古代北路以北之僻路相合。至清末左宗棠征新疆時，曾將此路加以修理。自流關至迪化沿途皆植柳樹，即後人所稱之「左公柳」，並將路面展寬。自此以後，此路遂成西北交通之主要幹線。甘新公路以及新疆中之甘新大鐵路，均以此路爲基礎。

著舊日之南北兩路，並非不可利用。如今日自吐魯番經焉耆、庫車、阿克蘇至疏勒過中亞細亞之公路，即係以古北路之東師疏勒段爲錢索。沙漠南之麥通大道，如由疏勒東通莎車、皮山、葉城、和闐、于闐、且末、婼羌之道路，亦係沿舊古時之南路舊道而來，即由陽關通南疆之古道，現亦有痕跡可尋。每年夏秋兩季，尚不斷有商人行經此道。據行

經人談，此路係用紅柳蘆葦高粱石堤，用防路捲。今砂礫中，隱見鐵鏈如鐵索然；若斷若續，無日無之。惟此道既已分岐為二：一為南湖路，即舊日之道路，自敦煌西南行婼羌，共一千五百三十六里，道亦崎嶇。然沿途水草極豐美，來往商人夏秋季多行此路；一為西湖路，即後日開闢之路，自敦煌西行至婼羌，凡二十站，共一千五百一十里，直穿戈壁；道路平坦。但鹽多水鹹，草亦不整。來往商人，春冬多行此路。

南路為新疆精準之所在。唐以後，因南路古道阻塞，遂致孤懸塞外，與內地隔絕，今後可加強南疆與內地之聯繫，尤非重開陽關古道不可。

(乙) 新疆國際交通路線

新蘇之交通

由新疆至蘇俄路線甚多，大體凡六：

1. 喀什至安集延線：自喀什西行，一百二十里至明納洛卡，二百四十里至烏魯克恰提。（清宣有砲台，今為設治局）
2. 二百四十里至依爾克斯坦，中蘇於此分界；八百七十里可至土庫鐵路之安集延站，有鐵路西通撒馬爾罕，此線共長一千四百七十里。（約合五四〇公里）
3. 喀什至此什伯克營：自喀什北行約五百二十餘里越土庫柴特（或譯吉士魯噶爾特）大山，逾山北即為機場，約四百八十餘里至那林。（在大那林河之北，俄名那斯別爾業）約九百里有汽車北行至此什伯克，土庫鐵路過北，為新蘇貿易之中心）
4. 烏什至哈拉明城：自烏什驅行二日，越賈古魯坂而入薩境，再西至哈拉湖。

站，北距有汽車可行。

5. 塔城至愛古斯線：自巴克爾（土穆翠塔子）至愛古斯共長五英七十六里，（合三一〇公里）有汽車通行，愛古斯為土面鐵路必經之地。

6. 吉木乃⁴⁴至齊必線：吉木乃至齊必線約百餘里。

二、新印新阿之交通

自滿犧西行越帕米爾，經巴達瓦山而至阿富汗，計新印蘇之交境有三條山道：

1. 内滿犧經不依克卡至乾竺入克行米爾。

2. 由皮山經里敏卡湖至拉達克。

3. 由皮山經界坂卡而至拉克普。

第三章 空運

西北航空公司創設，總部於民國十三年，當時有西北航空公司之組織，總委員會平為坐辦，議決架設，以河南陝州為起點，經渭南，西安，平涼，蘭州，武威，張掖，酒泉，安西，哈密，吐魯番，迪化，烏蘇，而至伊犁，以接中央亞細亞，是為新疆與內地之聯空運之始，民國二十年五月，歐亞航空公司成立，為中德合辦，資金三百萬元，曾經完成上海經北平至滿洲里之一段航線，並經西北利亞展至歐洲，當時因中俄邦交未復，未能順利進行，是年「九一八」事件發生，東北失陷，被迫停航。該公司旋以東北問題非短時所能解決，而歐亞航運又頗須實現，乃決計開闢第三航線，即滇新線，由上海起航，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蘭州，哈密，迪化，而至中俄邊境之塔城，但此路沿途艱僻，乘客郵件均極稀少，西安以西，各站應列之油料，均須由公司自行運往存儲，各站均有油庫，一次須預備半年，西北縣道路

中無日無有該公司之輸油船隊，廢費大而收入少，只因第一第二兩線為生阻礙，如不謀展開北路，則歐亞航空計劃不能實現，故不能已。急飛舉辦，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由南京至洛陽以達西安一段航線，五月十八日展至蘭州。以後漸西延至哈密、迪化而至塔城。全長四零五零公里，十二月十五日作第二次正式航行，開吾國西北飛行新紀元焉。當二十二年七月，源新經即好過至塔城聯運之際，為謀吸收華北華南各埠之國際航空郵件起見，曾經呈准法辦粵陝，平陝，兩航線以便平津及粵之郵件，可由西安送入源新線轉經塔城，聯運往歐洲。後因省亂而蘭州以西停航，較成憾事。數年以來復受對外抗戰影響，幾致停航。歐亞公司初只飛重慶、蘭州、涼州、肅州、哈密，計航程二零五零公里。自三十一年八月起，展至迪化、烏蘇、伊犁、阿拉木圖一段，以通國際客貨。於是新疆與內地空運，已能至中蘇邊境。再由歐洲至亞洲之航空線，計有三條：法國之航線已至西貢，英國之航線已至新嘉坡，荷蘭之航線通至巴達維亞，此諸段已需時六七日以上。由此三航線任何地點返至中國，最少需八九日。若源新經塔城聯運至歐洲，則至多不過六日，如據抗戰關係，短則不能恢復；然為縮短歐亞航程，目下途新線實為重要航線。唯此線所經西北高原沙漠地帶，氣候地形，均異常險惡，蘭州肅州已高出海面一千七百公尺。而其附近之雪山及新疆之天山，更常有五六千公尺之山峯，飛行高度往往超過三千公尺，仍須蜿蜒於兩山之間。對於飛機性能選擇等一應事宜，亟待研究，至於汽油補給，則玉門及新疆烏蘇等處，產量已富，但製煉未精。將來如經改良，通油之路，似可逐漸省減也。

第四章 航運

新疆河流大都為內陸河，除額爾齊斯河流入北冰洋，伊犁河流出國境外，餘皆在本省境內。惟河流雖多，却均水量甚小，又因經過流域隨處被沙土吸收，往往化為伏流或淤成乾土，有鹽無水，所在皆是。以言舟楫之利，實源內地河流。

述甚。茲將本省最重要河流情形簡述如下：

(甲)額爾齊斯河
額爾齊斯河，自水化寺而西，屬布爾津河哈巴河兩拉克河而西，入蘇俄境注入發桑泊，復由治流出入北極海。此河航運極為繁，全河航運長約二千餘里每年四至十一月為航行期，其下游可行載重五百噸之汽船，為本省航運最盛之河道，橋上游水淺駛激，河船亦破，僅適木筏及民船，航運皆操機人之手。

(乙)伊犁河
伊犁河，自伊犁向西北，經安定莊，果斯渡入俄境，注於巴爾喀什湖。全長一千五百里，流域中國境內或九百十里，為天山北麓之大水，河源在圖爾扎附近，高約五六百尺，在伊犁河和可薩克河附近約七百尺。深淺不一，淺者三四尺，深者二十餘尺。上游流於山脈之間，兩岸夾山，水流湍急，舟行不便，土人多用木筏運送貨物。中游可通民船，下游上歲多停此河航行，下游河幅擴寬，水量亦大，可行汽船，本河航運多操外人。

(丙)塔里木河
塔里木河流域在本省中部，全長三千八百里，灌溉區之面積約一百二十萬方里，有水利之應用。其河源有深達十二尺至二十尺者，上源(阿克蘇河哈拉烏蘇河)為航運之便，民船及木筏皆可行駛，中下游則两岸多砂礫，又因土人引水灌田，水量為之減少，舟行不易。
綜而論之，新省航運之不發達似有數因：(一)航運者操於外人之手。(二)無碼頭之建鋪不便起卸。(三)水道時有淤淺，未經整理。(四)鋪設船之設施，不能自造經型輪船。以此之故亦過多乎起色。今欲力挽其弊，非將上述諸端亟求改善及開拓，斟酌整理水道不足以資辦理焉。整理水運方法不外數端：(甲)水道之整理。(乙)組織水利委員會專司其職。(丙)規河流之情形而加以疏濬。(丁)移植樹木於河岸上以防水之侵蝕。(四)控制水庫，將狹隘之地使其增寬，寬闊之處建築水閘。(乙)增加水上運輸工具，設立經型造船廠及增加民用之木船。(丙)統一水上運輸制度使關卡稅率不相紊亂。(丁)設立水上警察以維治安。(戊)收回航權興建碼頭等。

第五章 郵政

歐美各國有郵政而無電報，中國郵政從前運送內外各項信件，其費二十分鐘即能到。不過舊打發時，只司傳遞文件，乘傳路探，亦云備矣。洎夫季葉，架國之東方鐵路完成，彼乃因便利計，選設郵局於新疆內之通商大邑；如迪化伊犁塔城喀什等，收受華人函件，取道西北利亞鐵道，轉送北京。數十日便至，為時既速，收發亦廉；故我商民利其迅速，爭相互通，歲入郵費至十萬盧布以上，誠一大利也！政府設於華人販賣等主，始於宣統元年，創辦新疆郵政，派洋員署辦事務人直隸山西派，參照德泰為新疆第一屆郵務總辦。該郵經仍沿用舊有驛站，以傳遞消息。民國肇政，改屬交通部；但因當地人民多不識郵務為何物，加以交通不便，更候船行。故郵政事業未臻發達，雖政府曾有獎勵新疆郵政服務特別辦法，但事仍事倍功半，收效無幾。至於新疆郵政所用工具，大師尚然駕馱，而用汽車運輸，及機械運輸者，異常稀少，一駕車過一村，費及數程，馬不休蹄，日過化早和駢時二十天，到疏附需時十五天，互寄郵件之不便，可想而知矣，再者新省郵政，因業務之不暢通，收入少而支出多，從前每年虧餘動輒十萬元至三四十萬元之鉅，自抗戰軍與後，該辦事處雖竟，收入與形增加，賄累甚減，營業大有。吾新省現已有郵政管理局一所於迪化，一等局一處於烏魯木齊，二等局十六處於米泉、頭車、和闐、烏蘇、吐魯番、哈密、綏定、嘉峪、昌吉、伊寧、塔城、承化、莎車、阿克蘇、奇台、蒲犁、三等局八處於庫爾勒、若羌、巴楚、于阗、霍爾果斯、吉木乃、布爾津、代辦所五十二所於達坂城、乾德、古牧地、七角井、呼圖壁、老奇台、烏魯木拉克、木壘河、昌吉、阜康、溫泥泉、孚遠、沙灣、沙溝市、尉犁、輪台、河坪、爾善、額爾齊斯、烏魯克恰提、皮山、葉城、拜城、沙雅、托克遜、溫宿、阿瓦提、洛浦、墨玉、安集海、策勒、扎克地、沁城、柳園、烏什、草臺溝、精河、大河沿、麥蓋提、阿克蘇、曉德、鞏留、和什托洛蓋、哈巴河、

博樂、額敏、沙呼爾、塔莞、莫布沙、郭善等處。新省現有六十縣十二設治局而計，每一縣局平均不到一局所；若以日本郵政局而論，每平均三十一平方公里，即設有郵局一所，與本省面積一百平方公里相較，則似乎過少。故今日應於每一行政縣局，既已簡繁，酌量增設局所，或增加郵件往返各處之班次，盡量利用航空及汽車郵路，以資迅速，對於收取郵費務須專內地一津，以圖制一。其餘金牘免為廳與內地郵局所有之一切業務，完全相同。其在新服務郵政職員，尤應明定特別獎勵服務辦法，以示優待而資保障，所言業務，如能力求改善，新疆郵政必將大有起色，可斷言也！

第六章 電信

(一) 有線電報

新疆有線電報之設立，始自清同光時，俄人佔據伊犁，在伊犁掛設兩綫，傳播消息於其國境內；初僅為軍事上之便利，未幾，新省人漸知電報傳遞消息，功用敏捷，乃於光緒十九年皇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交戶部奏議撥款十萬兩先行試辦，並由電報總辦津海固漢威宣懷派員携機件出長城測量路線，自嘉峪關達省域十一日，部續撥十四萬兩。光緒二十一年南北兩綫同時興工，一由迪化經烏蘇至伊犁塔城，一由迪化經吐魯番、庫車、阿克蘇、至喀什。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兩綫一律通事。總計後路長八千餘里，凡設總局一，分局十六。自創始至告成，先後由郵傳部撥銀二十四萬兩。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各州縣逐漸繁盛，乃增設電報局於其他各要地，仍以迪化為中心，東經吉木、七角井、哈密、塔勒納心、伊寧、霍城，與甘肅電報相接；西北經綏來烏蘇而至塔城之葦塘子，又經烏蘇精河達伊犁至霍爾果斯，西南經吐魯番焉耆、高麗卓阿克蘇巴楚而至疏勒及疏附西之皮爾克斯卡。以上三綫均與俄國電報相接。此外又有西經綏來庫車申倉而至永化，民國二年由古城凌波至五湖，由五湖東經察界通古可赴科布多，為東部要地。又塔城至葦塘子一段，九四十餘里，

前無電桿。雙方電報均賴鴻差遞送。民國十六年，因新省郵政電報與遼寧北平等處郵局發生阻礙，所有急要電報，曾與俄商議植桿掛線，取通西北利亞以省時力。

今全疆敷設電報線路長三、一八五公里，先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三年，補修各線，現皆能運通電報，其修補之工程費為新省票二二、五五八、九八四兩，補修線路二、九四四公里。計有伊寧確定線長五十公里，經定霍爾果長五五公里，經定三分線長三四公里，三台烏蘇線長四二八公里，巴克圖烏蘇線長五九四公里，八卦線長達爾瓦茲線長五九四公里，吐魯番克遜線長七八公里。以上除列三線外，皆為三年中補修之線路。查全省所設電報局之烏蘇迪化線長三十八公里，迪化七角井線長六十公里，哈密酒泉線長二九五公里，迪化奇台線長二六一公里，吐魯番克遜線長七八公里。以上除列三線外，皆為三年中補修之線路。查全省所設電報局一所，各地二等局八處，三等局十一處，報務六處。惟新省有線電報設備尚不完備，材料無多，因時就地；如遇狂風大雪，斷導線甚之時很多，因面電報每多遲誤；且以幅員遼闊，線路尚未敷設完竣，改進擴充之責，是所望於有司焉。

(一) 無綫電報

平漢鐵路，始於民國八年；此時北京政局深變而北洋遼遠多危，消息梗塞，有無電報因線桿障礙，亦不足恃。不
知該股派發電報，以期一勞永逸；於是向英商馬可比公司借款二十萬磅，於民國九年春開始建設二十五基瓦特之電光
電話裝置，之後電報無阻。其迪化蘭州開西相距一千英里，只能租保夜間暢通。其後汽船飛機運抵
上海、北京改設將陝甘蘭州之電話移駐康寧安設，可迫電局於民九開工，喀什電局於民十開工，十年完成。但原定
計劃，新疆與北京通報，須經原倫張家口，不知外蒙為俄人所據，原倫電台被陷，致使新疆北京間不能通報。十三年北
京政府廢於北京遷上海、分裝十個英瓦特電機各一座，十四年，北京新疆間開始可勉強通報，但聲音不甚清晰。改

三三三

新疆有線電局，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初僅為迪化市用電話，祇在督署報房內附設電話局一所，話機十二部，四二革命後，話機之數量已增至二零部，但鐵路年失修，且與電費線距離太近，時生危險，似有改良之必要。其長途電話，在新疆通信業務中，更佔重要地位，而對於維哈蒙等民族，更有特殊重要性。茲長途電話局設置完備，辦理適宜，不使政府在軍事上、行政上及各項建設上能收效應之效，而著於文字隔離、不能利用無線電報之維哈蒙等民族，

尤爲互相溝通上之重要利器，是以現在各省長途電話，已於民國三十一年由交換部開放，迪化可與重慶直接通話，以後各省當局可以時聆中樞指示，過往不致仍前隔膜，實爲空前盛事。更聲張延長至邊防重鎮之伊寧塔城疏勒等處，傳音與內地通話聯絡，尤所駁舉！又交通部季刊載西北省綫電信網，其中長途電話一項，以重慶成都長安蘭州一爲通信中心，重慶至蘭州一段，已建設完成，認意以爲此項綫電話亦應延長至迪化。而與蘭州長安成都重慶等地切取聯絡，並完成內地與省內各重要都市之聯絡幹線，於省內鄉村電話與技術人員修繕廠等亦應籌設。

第七章 利用舊有驛路

我國驛站，肇于周代之便郵傳令，漸備于秦漢隋唐，極盛于元清兩朝。元之邊遠站亦，更便國際交通；由外蒙庫倫南之喀喇和林，與從波斯之察合台汗國相會于伊犁曲城附近之阿力麻里。元代東西洋交通，與其武功，互為因果，驛站制度創立，實為其成功之最大關鍵，西亞細亞及歐洲商人，陸路自中亞細亞經天山南路，或自西北利亞之南路經天山北面，遠拓於喀喇和林及北京，史稱歐亞各國君主迭派使臣朝貢，往來貿易，商人亦隨之而至，其驛站設備，至為完備，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宿則有供帳，彷彿現代之旅行社，專為旅行者謀食宿車船之便。降及有清乾隆間，本省驛站改稱軍臺，遂設於南北疆，北路軍臺，隸於各城領隊大臣。時邊警頻傳，軍營多午，一切建設，概從專制，飛羽傳檄、限日計程，重軍政也。後北路軍臺，一部份改為驛站，由牧令專司其事，而南路如舊。軍臺，俗曰「臺站」，其後又曰「營塘」，其實軍臺營塘為一，不過站址間有變動而已。建省後，南北營塘一律改為驛站，此為正式驛站之始，隸於省府廳州，而不屬軍府。又當時驛站有軍臺驛站、與普通驛站之別，軍臺驛站，乃專為傳遞公文之軍政文書。普通驛站，初則專為郵遞而用。至光緒二十九年，逕採擇效蘇俄國驛車之制，自省城經哈密至蘭州，試

塔爾齊山官辦場東，每一大站十種，地方官督司其事，儀經遞換，更替輪迴。車駕按站定值，遙近一神，但因車駕甚少，及至夫馬亦存者少，故驛道案務並無怨色。今新省歸籍尚未來著手，公路亦未完竣，舊有驛路似宜存利用，茲將中外通商設置，屬於本省軍台各里之記載列后，用備參攷。

(一)嘉峪關至哈密一千四百七十里。自嘉谷關起，四十里沙井子、五十里惠四盤、七十里黃金湖、四十里赤金峽三十里沙井子、三十里門縣、五十里二道溝、五十里八道溝、四十里下關口、五十里雙塔鄉、六十里木西、七十里安寧州、九十里白楊子、七十里紅柳園、八十里大泉、七十里烏連井子、八十里黑河城、九十里沙泉子、八十里苦水、一百四十里裕子爐墩、七十里長流水、七十里黃蘆園、七十里至哈密。

(二)哈密西至臨夏(即鄉善)九百二十里。自哈密起，六十里頭堡、六十里三堡、七十里鳴子泉、八十里驟壠、四十里動口泉、六十里四類泉、一百四十里梧桐窩、一百二十里驟壠、一百八十里、七克麻木、五十里蘇魯圖、四十里至臨夏。

(三)哈密西至土魯番二百四十里。自哈密起，一百三十里陸布沁(一作魯克沁)西王城五十里哈拉火車、七十里土魯番。

(四)土魯番北至烏木齊四百九十里。自土魯番起，五十里模或克、一百里哈必爾漢布拉克、一百一十里烏拉布西、一百二十里伊犁海闊涼爾、一百二十里至烏木齊。

(五)土魯番西至哈密沙拉(即焉善)八百六十里。自土魯番起，七十里布勒、六十里托克遜、九十里薩巴什、六十里阿奇拉布拉克、一百八十里米木石阿哈馬、二百四十里烏什泡拉、一百里特伯齊古、九十里至額都阿花序，即

拉布拉克、一百里庫爾楚、（即查爾赤）一百六十里策大雅爾、六十里噶薩爾、（即莫吉沙）一百里布古爾（即輪吉）、一百里阿里巴特、（即烏格阿巴特）一百六十里、托和奈、六十里庫車。

(七)庫車西至阿克蘇六百九十里。自庫車起：一百六十里何色爾、四十里麥里木、八十里打城九十里猶烏特、四十里雅爾哈里克、一百二十里哈拉玉爾凌、八十里扎木、（即今伽壁）八十里阿克蘇。

(八)阿克蘇西至葉爾羌一千三百五十里。自阿克蘇起：八十里季爾爾、六十里麥阿里克、一百里鐵奇特、六十里伊拉塔、五十里烏附土斯克凌、四十里寧阿拉克、五十里庫庫車、八十里巴爾楚克、八十里折克特里克托海、七十里賽爾姑魯斯、七十里必撒克抵、六十里阿克撒瑪里爾、六十里阿朗個爾、七十里蓮拉特、七十里賴里克九十里委吉哈克、七十里即三葉爾羌回城也。

(九)葉爾羌西至喀什噶爾四百二十里。自葉爾羌起：五十里給拉古扎什、七十五里戈壁屢站、七十里河色爾察木爾、五十里托布里克、八十里庫森塔斯薄、九十里至喀什噶爾回城。

(十)葉爾羌南至和闐六百七十里。自葉爾羌起：七十里坡斯遷、一百一十里洛河克羌噶爾、一百八十里羅馬台、九十里恭得里克、九十里帕爾滿、一百一十里哈克哈什即和闐之城也。

(十一)阿克蘇北至烏什二百四十里。自阿克蘇起：一百二十里麥賈格青克得、一百二十里至烏什。

(十二)阿克蘇北至伊犁九百七十里。自阿克蘇起：八十里扎木、一百二十里特克和樂、四十里和洛依蘇克、八十九里圖巴拉克、八十里胡斯圖托海、七十里他木哈他什塔喀、一百三十里噶克察哈爾海、八十里沙土阿滿、七十里特可斯六十里伊什噶爾通、一百一十里吉松達克得、四十里遜林勒即伊犁城也。

(十三)伊犁東至迪化各台站、自伊犁東城東北，七十里至胡哈爾克台、東北八十里至塔爾奇阿淌台、東四十里至博勒吉爾台、八十里至那爾吉爾博木台，九十里自胡素固吉拉克台，八十里至托裏木台，七十里至托裏台（托里）。

一百三十里至精河，一百二十里至里多克台，九十里至固爾圖台（庫爾國），五十里至木壘達吉，八十里至布爾噶齊台，七十里至庫爾喀喇烏蘇底台。（烏蘇）八十里至李道台，九十里至安吉溝台，一百里至烏蘇台，一百一十里至瑪納斯台，（綏來）一百二十里至圖爾里克台（土古里），一百二十里至呼圖壁台，九十里至洛克倫台，（昌吉）一百二十里、五烏魯木齊鄂倫拜升底台，即迪化也。

(十四) 庫爾喀喇烏蘇北至塔爾巴哈台各車台 庫爾必喇台、沙喇烏素台、鄂倫布拉克台、沙爾扎克腰站台、烏爾圖布拉克台、坤銀海烏蘇腰站台、維瑪團台、託里布拉克腰站台、沙喇霍羅素台、里布達西莫多腰站台、色得爾莫多台、千齊罕莫多腰站台、塔爾巴哈台底台（塔城），以上一千五百餘里。

(十五) 迪化至哈密各車塘 黑溝塘、阜康塘、大泉清水塘、玉台塘、濟木薩塘、古城塘、奇吉塘、木壘塘、阿克他斯塘、烏魯烏蘇塘、色比塘、噶順塘、烏兔水塘、助巴泉塘、蘇吉塘、巴里坤、奎素塘、松樹塘、羊圈溝塘、南山口塘、黑段房塘、哈密底塘，以上一千七百餘里。

(十六) 巴楚：西至喀什噶爾 自巴楚西赴伽師至疏勒共十站、長六百七十里。

(十七) 沙東西南至蒲犁 自莎車西南赴蒲犁，共十二站、長八百七十里。

(十八) 焉耆南至喀羌 自焉耆南赴尉犁至里羌，共十六站、長一千一百九十里。

(十九) 奇台北至科布多 自奇台北赴科布多，共四站、長一千四百三十里。

(二十) 綏來北至阿爾泰

自綏來北上阿爾泰，南界共八站、長八百三十里。

現在交涉困難，公路亦交通工具，多數須仰給于外國，為樹立以後國計民生之基礎，維持軍運及移民便利計，前代驛站運輸，實有完全恢復之必要。一方面可以節省外匯，增加地方財賦，一方面可以補助機械運輸之不足，善遇興辦。應由省縣運處統籌計劃，贍前代驛站舊址，分別設置。因水草方便，尤應提倡，並著之於通令，宜應注意之點如

下：（一）目前所用駒駝但不敷應用，須加數量。此外本省所產驥牛及馬等均能負重耐勞，亦可利用。（二）當駒
駝之站，可採用馬車等工具，到站換馬不換車，以省手續。（三）實行分站晌接運輸，使人力獸力各適度，可以充分
發揮其繼續運輸力量。（四）驛站甚多，貨物之交卸、人力獸力及工員之支配，不免至繆麻煩，請隨時因地制宜設站處
置，切實管理。（五）站中醫藥（包括人醫獸醫）及旅客食宿、貨物存放、工具修理等。一應設備，均須妥為安置，站
房及站中人夫照交通部規定酌量設置，其對各旅客須禮貌週到，對各族夫役須和萬公平，絕對免除官僚氣習，及倚勢
作奸等情事。（六）收取運費，以夠開支為原則，不能青錢。（七）對於馬駝之營養和衛生，應詳細注意，以維持其健
康。載重應有定限，不可過度。（八）對於使用之車輛等工具，應妥為愛情保護。（九）如徵調當地民衆之人力獸力及
工具，須平均擔負，輪流召集。（十）對於驅馬車夫及站役，應利用當地保甲或行業組織公會，互相保證，或借款使
其購置獸駕及工具，並舉辦勞工福利事業，以示優待。（十一）對於軍運尤須加意保障其安全迅速。（十二）不靖地區應設
置警衛、駐兵保護。（十四）獎勵內地人至本省工作。（十五）發展自安西經鐵嶺諸羌且末于阗之驛線（即古陽關道），往南
疆與內地之貿易暢通。（十六）站與站之間，如距離過長，應擇地設法整井添站。

第三二篇 經濟

第一章 農業

(甲) 自然環境及氣候

新疆界於蒙古西藏之間，位焉國之極西北，為全國之西陲。四周高山，中央有天山橫亘；天然分割為兩大盆地，平均高度達四千尺。又其位置適當中亞大陸中部，地多沙漠，遠距海洋，無海洋風以調潤之，故氣候純為大陸性。夏季炎熱如焚，入冬寒威逼人。空氣乾燥。且因天山橫亘於中之關係，顯然劃分為南北兩路，以致地勢顯殊，氣候各異，不獨疆域差異已也。研言之，北疆氣候早寒，酷冷異常，雨雪較多。十月降雪，四月方消。每屆十一月十二月則冰雪封山，行旅裹足，須利用把犁以馬曳之於冰雪中。南疆氣候雖較溫和，但大陸氣性頗著。雨量較北疆為少（按北疆塔城為114.4公厘。迪化為三四五公厘。南疆吐魯番二一公厘。庫車八五。三公厘。喀什101.6公厘。婼羌四。五公厘和阗159公厘），風亦稍大，故窓氣尤形乾燥焉（附氣候表）。

新疆四季氣候變化表

一月	上旬	冰天雪地人穴於室	七月	上旬 河柳華、唐突秀、布穀鳴於野，麥登市。
	中旬	平均溫度攝氏零下		中旬 驕鷹捕噠，萬物欣欣向榮。
	下旬	初把犁，播青稞。		下旬 播青稞。

三月	上旬	全上：			
		中旬	南歸雀至，冬寒發芽。		
		下旬	南歸鶯，見紫杏花放。		
四月	上旬	南歸大鵙，小鵙皆來，北歸雪未消。	九月	上旬	北歸初霜，哈密瓜上市。
	中旬	北歸雀至，植物麻草葉青，杏花落，鴉腫來。		中旬	木棉實，桃花開。
	下旬	杏花落，實居民家，羌鶯飛，野鶯巢樹間。		下旬	稻葉紅，梨花落，石榴花。
五月	上旬	南風至，桃花開，鵝黃秧。	十月	上旬	南歸初霜，鵝黃去，北歸嚴冬至。
	中旬	綠色原野，春光普照。		中旬	人須裹裘，南歸冬至。
	下旬	鹿角鮮，鷦鷯花放。		下旬	白雪紛飛。)
六月	上旬	桃始實。	十一月	上旬	冰天雪地，人火於窟？
	中旬	南北歸炎風至，營巢矣。		中旬	
	下旬	雜草青，百合榮，荷草長，能避於野。		下旬	
			十二月	全上：	

(乙) 農田水利及土壤

新疆地廣水乏，人民爭水面爭地。水源多自山谷，多為融解之雪水，而非天然之雨水；天若無雨，地即鹽性，幹害植物之生長。故其特徵現象，必有雨反成災。本省可耕之地，並不少，土質亦甚肥沃。惟以人工稀少，平衍廣袤，食多荒蕪，其潤澤之水，則以容易滲入沙地，往往為沙地吸收，農田賴乏灌溉之水。因此旱業不振，農民流離，戶口凋零，田園荒蕪，溝渠失修，林則徐道咸來新，有鑒於此，創鑿坎井，以供灌溉，農耕稍有起色。尤緣西、左宗棠年定新疆，力興水利，又挖開渠引水，移民墾種，農業遂形發達。而於全省土質，大部分屬灰礫及土，間有灰壤土，土質

不甚佳良，概開闢量少，而耕實重之故。

(丙) 純地及農業區域

新省耕地，據民國十七年政府之調查，為一百零五萬頃。麥莊全書稱其可耕之地有二百五十三萬九千餘頃。另據廿二年國府年鑑所載新疆耕地面積，則為一四、二〇七、〇五二畝，計迪化縣十二縣局，一、三三七、五六七畝，伊犁僅十二縣局，一、六四一、五一七畝，塔城區六縣局，五〇八、四三二畝，阿山區七縣，一二四、四三八畝，哈密區三縣，一四二、七二七畝，焉耆區八縣，六一、三九二畝，阿克蘇區十縣局，三、三八四、五二八畝，喀什區九縣局，二、二七三、一六六畝，莎車區五縣，二、〇三七、三五〇畝，和田區六縣，二、一四五、九三四畝。地域不為不廣。然地廣人稀，沃田多作牧場，其有作耕田者，亦採用舊法，不經改良生產技術。故農產品多質劣而量少。茲將本省農業區域分述於左：

(1) 伊犁河流域：準噶河流域；在中國境內者，長九百一十里，流域之面積，為二十三萬方里。沿岸之地，平坦廣闊，土壤亦稱肥美。為新疆農產最富之區。清初屯兵伊犁，疏浚通惠大渠，溉田數萬頃，有中亞樂園之稱。過冬時，林則徐奉命調查新疆水利，導河決瀉，得可耕地萬頃。又伊犁河支流甚多，居民多恃河水灌田。水大則豐收，水少則歉收。水利一項，尤以伊犁河南源支流帖克斯河為最佳焉。

(2) 額爾齊斯河及烏魯木齊河流域：額爾齊斯河流域，在中國境內者為一千二百里，流域面積為十三萬方里；烏魯木齊河全長一千一百里，灌溉之地為十三萬四千方里。此兩河皆在北疆，地勢平衍，氣候溫和，若能移民開墾，並利用機器耕種，則獲利必將更大，今仍為土民游牧之區，殊免可惜！

(3) 烏魯木齊河流域：烏魯木齊河在迪化西面，長九四百里，左右流瀉之地，為四萬五千方里。據實迪化境內，基

水流在於昌吉縣境。此河沿岸，除下流處於沙漠地帶外，其餘皆可耕種。坎井灌田法，此區尤盛。

(4) 塔里木河流域：此河彎曲達三千八百里，流域之面積為一百二十萬方里。沿沙漠而行，河流附近，空氣乾燥，雨量很少。其耕地多沿沙漠一帶，此鹽耕地，謂之水草田。(Oasis) 又名「沙島」。長者二十五里，短者亦十里以至二十里。各沙島相距每在數百丈外。該河附近之居民，常引河水或高山雪水以溉田，或為水草田，多位於沙漠周圍，其底源在西南。

(5) 阿克蘇河流域：阿克蘇河為塔里木河上源之支流，長九一千餘里，流域之地為十萬餘方里。本流域氣候溫和，類似江南。支渠錯雜，良田萬頃。為新疆產米之地。蓋其地既多腴壤，又號水田。雖有時水少乾涸，然山中融雪，每屆夏季，蓄流注於山麓。沿河居民，則可坐獲灌溉之利。

(丁) 農業產品

新疆農產，以天山南麓最為豐富。蓋南疆氣候溫和，適於植物生長。且多河流灌溉，及雪水下注，尤易使土地肥沃。總全疆產品，以春麥、玉米、高粱、大麥、稻子、冬麥、胡麻、糜子、菜子、豌豆、青稞等為大宗，次為高粱、大麥、稻子、冬麥、胡麻、糜子、菜子、豌豆、青稞等。茲將卅二年疆府年鑑所載新疆各類主要農作物年產量估計表抄錄於左，以資參證：

民國三十一年新疆各類主要農作物年產估計表

1. 棉花以斤為單位

2. 表列各種農作物產量以市石為單位

排號	農 業 類	作物 別	年 產 量	估計																	
				麥	麥	子	麻	豆	粱	子	豆	魯	桑	子	豆	麻	豆	裸	子	麥	麥
1	春	麥	1,769,892																		
2	冬	麥	691,604																		
3	稻	子	322,880																		
4	胡	麻	263,916																		
5	莞	豆	95,247																		
6	高	粱	1,050,864																		
7	穀	子	131,014																		
8	扁	魯	13,524																		
9	蘇	桑	65,529																		
10	玉	子	3,522,815																		
11	糜	豆	173,773																		
12	大	麻	21,930																		
13	芝	豆	52,709																		
14	黃	裸	22,830																		
15	青	子	36,244																		
16	菜	麥	104,911																		
17	大	豆	1,013,224																		
18	蕃	織	1,532																		
19			14,592																		
		合	11,735,180																		
		棉	28,333,000																		

又新疆農民，技術落後，農村資本，又極缺乏。且交通困難，過剩物產，不易推銷。以致設廠，傷殘，貨不暢流，則之甜瓜，吐魯番之葡萄，烏魯木齊與伊犁之西瓜，庫車之杏仁，喀什噶爾之桃等，皆為有名。尤以哈密之瓜，吐魯番之水晶葡萄，最為名貴。此外又產各種藥材，普通有茯苓、露芝、鹿茸、大黃、阿魏、紅花、甘草、知母、川芎、細辛、蒼耳、蓴蓄、柴胡、貝母、益智、牛膝、半夏、附子、沙參、麻黃、黨參、白朮、木通、防風、當歸、羌活、獨活、前胡、遠志、黃柏、催生草等，均產於天山北麓。更有特產藥品，如迪化奇台之枸杞，顆粒特大，功能補血壯陽。天山北麓之雪蓮，食之治血疾。迪化附近之石蓮，戈壁中之鎖陽，烏蘇老柳樹上之柳花等，均為珍奇之藥材。

(戊) 農業不振之原因及改進方法之商榷

新疆農民，技術落後，農村資本，又極缺乏。且交通困難，過剩物產，不易推銷。以致設廠，傷殘，貨不暢流，則

耕種方法，極為改善，未加改良。大多耕種與方法之應用，及機械之設施。以上耕種，皆為新疆農業不振之最大原因之一。總意以爲，欲求今後本省農業之改進，便應實施下列步驟：（一）開發交通，使貨物能暢通各地。（二）移民聚殖，使全省無曠荒之地。（三）組織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發展農村金融。（四）組織農會，以交流其智識，及改善其生活。（五）改良農具及耕種方法，以增產農產之效率。（六）渠與水利以利灌溉。（七）籌辦省立或國立之農事試驗場，以求品種之改良，而收豐產之效益。（八）增設氣象觀測所，以利農占。以上計劃，如能逐步實現，新疆農業，似不難日臻發達也。

第二章 水利

新疆地土遼闊，人民爭水而不爭地，境內除戈壁山麓丘陵風地石頭外，地皆肥沃。加以川澤縱橫，北疆有伊犁河，額爾齊斯河，呼圖壁河等，南疆有塔里木河，喀什噶爾河，烏蘭烏蘇河等，均饒水利；此外，尚有天山，祁連山等處之水，每於春融，按期而至，水流之處，地饒肥沃。惟當地農民，祇知利用山谷中融解冰雪之水以溉田，而不知利用可用之水。即有之，其所造之溝渠，俱極簡陋。河水低落時，即不能得水；以致農產不甚發達。今欲振興新疆農業，則必應改良渠道，增鑿坎井，并利用新式灌溉工程，果能實施得宜。將見溝流涓涓，綠野畝畝，蓄水良多之處，不難波湧塞外，江南，可瞻望也。茲將新疆水利情形略述於左：

（一）建渠 新疆自乾隆以還，大興屯墾，溝渠縱橫，如屯兵海防等處惠大渠，減田數萬頃，有中原幾州之稱。後漸荒蕪於兵燹，左宗棠經營新省，開渠引水，水利始日臻復興。

（一）山南方面 自張羅塔武軍調赴回疆，哈密總兵黃木青易玉林督修鐵路，築石城子等渠，哈密水利，逐臻諸路。其庫爾勒官民二渠，由防營都司鄧子炳修之，庫爾楚河，道長四十里，庫車之柯柯赤等渠，長六十里，皆官督民修。此外，劉文采佈余虎恩修浚巴楚各渠，湯產和開凌龍口橋以上之莫阿瓦提，俾素，巴音和碭，柯克，大西牙爾等在河渠，及渠

爾為之剷木舒克各台之渠壩，焉耆之開都河闢，亦勘估每渠，水利大興。

(2)山北方面 鐵西防禦，獨軍提督徐占彪修築大泉東渠，迪化之永豐、太平二渠，及綏來，奇吉，昌吉，呼圖壁等地，皆大加籌槩；或官督民辦，或防軍自營，所鑿之渠，不勝枚舉。

(二)坎井 坎井創自林文忠公則徐，林公以查察鴉片，被謫戍於新疆。伊犁將軍布凌委請勘辦開渠事宜，林公見吐魯番諸地炎熱而少雨，乃熟查地勢水源，發明鑿坎井之法。其法先擗一有水之地開一井，每相距數十丈加開一坎，後井較前井深淺，井與井相連，有如串珠，十數井相通，以第一井之水溢而入第二井，以次而下，則水從末井而出地面矣。井之深淺不定，以其地勢水源而論，如井底非土而爲沙，則地洞與升須用夾板，方不洩水。但此法非善適農民所宜開鑿，因開鑿一井，費用浩大之故，此種坎井，以吐魯番，庫車一帶爲多，故時有香棉花，葡萄，特別茂盛，名爲坎井發明之所肥也。惟開鑿時，官裏坎井悉邀鑑，事平後，已總善後局委員當鑿送，及防營提督麻凌秋等修築，迄今利賴。

(三)梁槽 梁槽爲清者滿時，駐防哈密之張曜所發明。張曜統營武軍出關，初駐哈密，躬率所部經營屯墾，不送餘力。被見磚積之地，積水最易滲漏，乃發刷梁槽，以防漏水。槽以木製，底鋪毛氈，以防滲出。其槽起自山麓，遠達沙漠，以至用水之地。長達數里，計灌田二萬餘畝，歲產數千石，以資軍食，居民至今賴之。

(四)利用河湖溝渠 本省灌溉更盛，可分北疆南疆兩區，北疆主要溉田，在準噶爾盆地，位於天山阿爾泰山之間，東西長二千二百里，南北最廣處一千六百里。其中伊犁河盆地，平原無垠，草場甚美，爲最宜農牧之地。迪化縣烏魯木齊河一帶，湘人於清光緒間隨軍入新疆者，遠無所歸，在此地屯墾者，計躍地數千頃。省食食米，皆仰給於此。又額敏齊斯河流域之哈巴河，布爾津河及烏倫大河流域，土壤膏腴，亦足爲灌溉之區。惜因乏人耕種，至今荒蕪。海此外吐魯番盆地，克達山頂湖，週數十里，亦可利用溉田。南疆主要溉區，在塔里木盆地，界於天山，祁塔山之間，東西長三千多里，

南北廣一千五百里。塔里木沙漠居其中心。是區人民皆居於水草田地中，（或稱沃洲）水到之處，即行耕種；旱水即無田，哈密之水草田，縱橫三十里，環城皆有大渠。塔里木盆地之水草田，不過佔全百分之一又半，人民蓋在水草田中；如能建造暗溝，將水挑去，立可成爲良田。凡移民開墾辦理灌溉工程者，不可不知也。

綜而論之，新疆水利，可分四個時期：乾隆嘉慶間，創始引渠灌漑爲第一時期；道光國林文忠公發明坎井，在灌溉上有極大進步，是爲第二時期；左文襄公西征，張勤果公發明渠權之制，而後渠水井水可以運施灌溉，爲農業上之又一大進步，是爲第三時期；民元以來，揚增新開渠塗，擴闊整地，新疆一百數十餘萬畝，是爲第四時期。今日而言新疆水利，雖仍應沿用建渠，渠權坎井，及利用河流溉漑成法。然實未確，蓋照中國舊有灌溉方法，已有下列十種：

(1) 水源甚高於田，則爲梯田以遞受之。

(2) 水源高於田，則開渠以引之，引水平行令之入於田地。

(3) 水源傍田而低於田，水流急則用筒車或龍骨翻車，以水轉器；以器轉水，升水入田；水流緩則以人力，畜力，風力或機器力引水入田。

(4) 水源離地遠，且低於田，視其水流之緩急，而分別利用之，水流緩，則開引水而車升之；水流急，則如前法導水上陸而導引之。

(5) 源在此而灌溉於彼，其間且有溪澗關隘，則跨澗爲瀆而引之。

(6) 游泉之水盛則城而引之，微則爲池塘於其側，積而用之。

(7) 江河之流，盈溢無常，爲之築堤壩堅分爲渠，疏而引之於田。欲江河之流盈，則上開下閉而受之。欲減，則上閉下開而洩之。

(8) 賽地离海水，深數尺而得水者，爲池塘以蓄雨雪之水，而導升之。

(9) 橋塘系水脈而易乾者，鑿底樑泥以實之。

(10) 挖土深丈以上而得水者，爲井以汲之。

至於近世科學進步，灌溉方法，日新月異，灌溉工具，屬智競巧，灌溉季節，因時地而制其宜。其水量過多之地，則佐以排水方法，而調劑之。故其設計之巧，構築之精，收效之宏，自當駕軒往昔。考西式灌溉方法，計有：

(一) 地下灌溉法 即灌漑之水，從地下面供給，其法埋設鋸製水管，或另製水門汀水管裝於地下。

(二) 地面灌溉法 即引用水流於地面而灌溉之也；不外二種：

(甲) 溝灌法

(乙) 壓灌法

(子) 無堤淹灌法 (1) 田溝淹灌法 (2) 分條灌漑法 (3) 線狀淹灌法

(丑) 有堤淹灌法 即分區淹灌法。

灌溉工具，中國舊日有水槽，水車，筒車，遞筒，架槽，戽斗，刮車，桔槔，漁籃，石籠子，水築等，如無引擎，澆灌，虹吸管等西式工具，亦可利用舊式工具。但以能用前者為最好。澆灌時季，無論早春秋季冬季，或作物生長期中，總以能因時因地以斟其宜者為佳。

抑又聞之，水利事業，應設專門機構，按河流系統區劃，不能以行政區劃分治之。并應在適當地點，酌設灌漑排水示範區，以啓人民之效法，籌措經費或貸款民間，以開築官渠，補浚民渠，及修善水池整井亭，以容納日光融化之雪水及雨水，修訂獎勵水利法規，及用水規則，以作圭臬，訂購水利儀器，設立水利學校，派學生到水利發達之國家留學，以培植人才。利用裁兵或雇用民工，疏浚河流，修築堤防，廣植森林，以調節雨量；調查各地用水狀況，并設水標站，尤須定期開水利會議，以謀改進。如遇鹹性地或水浸地，可修築抑水設備以改善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新省今

有林文忠、張勤果兩公其人之熱心倡導水利者乎？曷與乎來！

第三章 畜牧

就近期野開發新疆之呼聲，高唱入雲；新疆地廣草肥，發展牧畜事業，實為殖邊重要政策之一。據諸載籍，西域人民，自古迄今，多過畜牧生活，牧畜為其唯一謀生之出路，舉凡衣、食、住、行，皆仰賴之。觀其韋織裘裘，以蔽風雨，禮肉酪漿，以解飢渴，毡毡氈氈，以製衣裳，服牛乘馬，以代徒步，可以概見。且本省氣候純屬大陸性，山嶺縱貫，沙漠橫亘，不毛之地，所在皆是，自可利用天然，注意畜牧。若夫本省夙產良馬，在歷史上素來有名。周穆王之八駿，漢武帝時之天馬，唐太宗時之六駿，皆為西域名產。漢唐驛遞之能征服遐晵於新疆之馬是頃。其在軍事價值上，尤為不可忽視者也。

一、家畜及其品種

新疆土地遼闊，甲於全國各省，凡水草豐富，荒原野地，草萊初開，不能耕種之地，皆為良好牧場。現其居民，從事牧畜者，約佔全省人口四分之一，而天山北路伊犁河流域，及阿爾泰山塔城附近諸地，草芻遍野，高盈十英尺至十二英尺。牛、羊、馬、駝特為繁殖；蓋其地勢平衍，河流錯綜，草色葱蘢，望無際，尤為宜牧之天然之草原地帶焉。惟北疆地接蒙古，交通阻塞，牧畜事業，仍未脫離原始時代之遊牧生活，邊民缺乏科學知識，對於改良獸種，防療獸疾等，均無研究，一任其自然孳生，天演淘汰之結果，畢竟牧畜事業不能登峯造極，殊為憾事！他若南疆雖亦注重牧畜，然卒以氣候較溫，土地較肥，多數居民，皆從事於務農經商，牧畜業不過視為副業之一而已。

新疆家畜，以牛、馬、羊為大宗，駱駝、雞、鴨等次之，茲將各主要家畜分述於左。

(一) 馬 新疆馬約分三類：即蒙古馬、吉爾吉斯馬及策克種馬。其飼數計約一百二十六萬頭。東部多蒙古種，西南一部多吉爾吉斯種，大城市則有雜交改良種。蒙古種馬體格精小，屬乘用類，高約五十至五十九英寸，頭形、頭大鼻鈎頸短，胸部發達，背直腹強，蹄堅齒固，色澤不一，栗色居多，底性溫厚胆怯。與畜時，頗難馴服。吉爾吉斯種與蒙古馬無甚區別，為草原馬之標本。其形體小，其性強健耐苦。此為吉爾吉斯馬之特性也。雜交改良種馬，以產焉者為，為最有名。大都為都可曼 (*Turcoman*) 之混血種，較普通蒙古馬體高性剛，頑強耐寒；但數殊微少，定鐵西為其著名產地，鐵西所產之數，佔全國總額四分之一。其體幹瘦小，駒腳變弱。

(二) 羊 新疆羊種，與蒙古種同，軀幹高大，強壯異常，肉多味美，適於食用，其毛長約六寸，品質鮮嫩。大多數為白羊，間有頭頭腹脣等處雜以黑色者。毛之質量，因飼養不足，與飼養關係，每隻每頭平均不過二斤而已，除蒙古種外，亦多吉爾吉斯種。歐美改良種，則殊罕見。綜計全疆羊約為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頭。多產於伊犁阿爾泰山等地。

(三) 牛 新疆之牛，亦可分為三種：即黃牛、犛牛與犏牛是也。黃牛高約四呎至四呎八寸。毛色紅黑居多，皮粗厚毛絨長，頭大而高，前額闊，兩角直立，耳小頭粗，胸部發達微低而闊；犛牛或圓形，壯健異常，肉量特豐，為良好之肉食。犛牛體型，與黃牛大同小異；惟背頭胸及腰腹皆披以長厚之毛，大都黑灰或褐色，肉質瘦弱，味亦欠美。好在生性馴良，耐載重，為新省通輸上之重要牲畜。犏牛係黃牛之壯，與犛牛之牝相交所生，其體態較黃牛為大，甚強健，毛長而密，能運輸，肉味亦不亞於黃牛，惜產數不夥。綜新省之牛產總數約為二百餘萬頭。

(四) 猶 猶駝性喜行直路，肉多而嗜負重，肉產大而耐久渴。中途遇有狂風能知防禦，軀幹重，筋力強，最適沙漠運輸，故有「沙漠舟」之稱。肉可食；但不甚美，總數約有十萬零六千頭。以塔里木盆地所產者良。

新 疆 區 域	種 類	馬	牛	羊	駝	豬	附 註
伊犁 區	蒙古 種	一至 三歲	100·000	1·七千·萬頭	11·500	四·六千	蒙古 種
迪化 區	蒙古 種	一至 三歲	100·000	1·七千·萬頭	11·500	四·六千	本區蒙古種馬 最速品質最佳
伊寧 區	蒙古 種	二至 三歲	200·000	2·七千·萬頭	22·500	八·五千	本區蒙古牛羊 品質均佳
塔城 區	蒙古 種	二至 三歲	200·000	2·七千·萬頭	22·500	三·五千	本區蒙古牛羊 品質最佳
阿山 區	三至 五歲	200·000	2·七千·萬頭	22·500	三·五千	九·五百	
哈密 區	一至 四歲	15·000	3·七千·萬頭	11·500	二·六千	六百	
焉耆 區	一至 三歲	10·000	1·七千·萬頭	8·000	二·六千	六百	
阿克蘇 區	一至 三歲	10·000	1·七千·萬頭	8·000	二·六千	六百	本區(鐵西)產 馬最為馳名
喀什 區	一至 三歲	10·000	1·七千·萬頭	8·000	二·六千	六百	本區產馬最為 馳名古稱產馬 勝地
莎車 區	一至 三歲	10·000	1·七千·萬頭	8·000	二·六千	六百	本區產馬最為 馳名古稱產馬 勝地
和闐 區	一至 三歲	10·000	1·七千·萬頭	8·000	二·六千	六百	本區產馬最為 馳名古稱產馬 勝地

據卅二年國府年鑑

一九·六九·八三

一一、最近牧畜發展概況

新疆省為發展與促進農牧之一切事業起見，曾於民二十七年由各縣政府領導區長等組織農會各一處。三十一年，改組為「農牧改進委員會」，專事促進發展各縣農牧事業，並創造利用科學方法，經營農牧事業。該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至十五人，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各縣選舉富有農牧經驗及素有聲望之區村長或農牧民衆擔任。年來新疆省農牧事業之發展，該會襄助頗多，茲就新省牧畜事業發展概況，略述如左：

一、改良家畜品質

(一)用新省公有之英、丹、俄、美各種綿馬，及瑞士、蒙古犧牛，蘭布里耶，普里科斯，哈拉庫里犧羊與民衆母畜交配，改良畜牚品質。

(二)在各區農牧局及犧羊場內，用人工使羊隻授精，以改良羊隻品種，與增加繁殖數量。(其繁殖生產量為百分之二百三十)馬牛之人工授精工作，亦在試辦中。

(三)多數牧民均購有純血綿馬或犧牛犧羊，自行改良與繁殖。

(四)在伊犁焉耆兩著名產馬之區域內，三十一年省立犧馬場各一處，各有純血英犧種，俄美犧種各十頭匹，本地犧

良驥馬數百匹，以便集體改良與擴大繁殖馬匹之工作。在迪化縣已設之種馬場內，三十一年度又增加各種純血馬十六匹，並共育有優良之驥馬七百餘匹，亦為改良與繁殖馬匹之主力工作。在焉耆縣（古稱璽駕勝地）種馬場中，三十一年經該區牧民自願徵集驥馬一千匹，交該場改良馬種繁殖。

(五) 在迪化市由省建設廳於三十一年度內，設立種畜場一處，內有純血種馬數匹，瑞士種，蒙古種種牛數頭，本地優良乳牛四十餘隻，種豬一百餘頭，種雞八百隻及優良鳴鷄等，專使改良及繁殖品質，並副營乳菜卵菜等。

(六) 在伊犁區已設之種羊場內，經自行繁殖之一至五代種羊。蘭布里耶爾六十餘隻中，於三十一年選送於各縣一千餘隻，價售牧民，作改良品質之種畜用。

(七)三十一年在塔城、喀什兩區，設立種羊場各一處，在迪化、伊犁、塔城、喀什四區，實行羊隻人工授精手術工作，能增加繁殖量百分之三十。

(八)發動民衆備蓄冬草，搭蓋圈棚等工作，以免冬季牲畜有倒毙之虞。並為鼓勵起見，特規定免納收稅百分之二十之獎勵章程。

(九)在阿克蘇、喀什兩區農牧局備有優良種類，以資發展。

(十)新疆省南疆出產毛牛甚多，性野力強，秋貨陟山最利，為運輸良好工具，其肉品亦佳，牧民皆善養育，以期

繁殖。

二、家畜毛類

有純血種羊毛，改良羊毛，本地羊毛，山羊絨，駱駝毛等，其蘭布里耶、普里科斯等增改良羊毛，每隻產毛量約三公斤餘。本地哈薩、蒙古、和闐等綿之羊毛，每隻產毛量較少。

三、乳業

新疆省乳業尚無大農專營者，均由鄉村及城市中農牧人民作副業，全年擠奶時間為七個月，改良乳牛，每頭每年能擠千餘公斤，本地乳牛，每頭每年能擠七百餘公斤。

四、魚類

伊犁河、焉耆開都河、阿山之齊格里河，布倫托海等地，皆為天然產魚最富之河流。魚之種類：有鯉魚、鰐魚、秦黃魚、白魚、赤魚、大頭魚、鱈魚、五道黑魚等，每年產量甚多，尼勒省内食用。秦黃魚肉細無刺，每條長約四五尺，為新省特產。

五、野畜

新省野畜，多產於天山、阿爾泰山、葱嶺各大深山之中，其種類有虎、豹、豺狼、熊、野豬、野貓、兔、黃羊、野豬、駝鼠、黃鼠等，珍貴之野牲；有鹿、羚羊、水獺、駝鼠、旱獺、飛雪、狐狸、猞猁、白狐等。為使各種野畜增加繁殖量，經省政府制有禁止獵取珍貴野畜之狩獵章程施行。

三、今後牧業之展望

新疆牧畜事業之不發達主要因素，似有數端：（一）牧政不整，官民欠合作精神。（二）種族複雜，隨時發生牧區爭執。（三）獸醫缺乏，獸疫流行無法治療。（四）墾荒牧區未能明白區劃，使各互不相犯易起聚牧衝突（五）不識改良品種，畜種退化。（六）專門人才之缺乏，不知科學方法經營。今後對於改進新疆牧畜業，可應注意下列步驟：

（一）調查 實地調查，為改進一切事業之基本工作，關於新疆之牧畜確實情形；因地制宜，知者甚詳，自應從調查入手，以為改造之根本，調查時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A 各類牲畜之生產數量，以及疫病逐漸消滅等詳細情形。

B 從事牧畜者，現採飼養管理之方法。

C 當地牧民生活狀況。

D 各類牧畜之優點及劣點。

E 牧畜分布之區域。

F 當地牧畜事業盛衰之歷史及統計。

(一) 研究：對於本省牧畜事業，既有詳細之調查，尤須多設立試驗場所，從事研究，如品種及飼養管理方法之改良，各

種疫症之防治等，皆為其研究之對象。

(二) 培植牧畜專才：我國牧畜專家，及獸醫人才，均極缺乏，推動工作，極感困難，似宜廣設畜牧醫實驗學校，培植專門人才，作改造新疆牧業之基本幹部。

(三) 增設牧政局：新疆地域遼闊，若欲振興牧畜事業，非有健全之行政機構，專司督導不為功。似應就新疆實際需要，酌量增設牧政局專司其事。

以上辦法如能逐步完成，新疆牧政前途，其有為乎？

第四章 蠶桑

我國發明養蠶，始於黃帝時代之姬祖；新疆之有蠶桑，見於戰國之最古者，當漢北史我高昌國土宜蠶。又焉耆樂蠶，不以為絲，唯采蠶葉。又云：于闐土宜桑。其後玄奘弟子所著西域記，亦記于闐國土向東國水皆傳入蠶桑之說。是天山南路居民在六朝隋唐之間，已知蠶桑之法矣。茲將新疆蠶桑發展情形略述於後。

(一) 清代之提倡蠶桑

新疆桑樹雖多，人民多不利用養蠶，但取其葉以代紙。左文襄公平定回亂，以蠶比樂利，莫過蠶業。乃徵西北兩路局員，檢核開墾桑林，陸續呈報。總計桑樹，約八十萬六千餘株，委就麗棗葛浙人熟悉蠶織事者六十人，攜帶蠶織器具，教民就桑矮枝，廢僂，積糞，浴蠶，飼蠶，分苗，入簇，著網，繩絲，織造諸法，并設局於疏勒城教授人民。又以本地桑種不良，更選東南桑樹數千株，給民領種，其後因疏勒地瘠，桑葉不榮，產絲不佳，局務主持乏人，以致停辦。然當地人民，自提倡之後，漸知興或從事蠶桑矣。光緒三十三年，布政司王樹枏，亦注重新編蠶業，謀復興其利；派議員趙貴華適歷南疆八城，既至，則以蠶桑期會之日，陳列器具，經氏乘觀，爲之講解方法，論說利弊，舉器以知物，即物以明理，口述指畫，新回領聽感動，翕然響風。趙又數民插秧，試種，接條，修剪，捕虫，培養，一如江浙成法。趙復條陳八事：（一）設局。（二）度地。南疆蠶事，東四城不及西四城，莎車地居適中，便於設局蠶桑。（三）考工。署政舊時浙人及新回之熟悉蠶事者，以資任使。（四）裁桑。（五）採種。蠶種皆勝自西人，既無佳種，又屬滿尼，宜遣人赴浙江西湖採桑，並購取蠶種，自西伯利亞鐵路運來喀什三月可達。（六）製器。舊日蠶桑局器具殘缺過半，擬購東西器具，各備模型，以資仿造。（七）選絲。新絲繭不分精粗厚薄，故絲不勻淨。宜就民選製，使歸一準。其精者，售諸西人，可獲善價。（八）程功。程功有本末，蠶桑爲本，紡織爲末。宜先改島織，求合外洋銷路；並選民自立織號，設莊第售，以廣利源。次則改良機網，使寬狹合度，花樣翻新，除寧國貢綢須織疊織，未易紡織外，其餘均織坊製織廠相營品，皆易織造，挺次第仿製，以竟全功。所言頗切中事理，省當局通令各地方官，一切實施，皆如趙貴華之建議。自是蠶業發覆日有進益。

釐業自經提倡之後，適逢俄英商人，競運織絲出口，於是釐業廢業，進步之速，確有可觀。如：(一)和闐州轄境內

據宣統三年調查有桑樹二百萬株，歲銷英張二圓滿二十七萬斤，值銀七萬餘兩。絲約八萬斤，值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兩。和闐洛浦于闐及莎車縣之皮山共有織戶一千二百家，所織夏裘綢，歲三萬疊足。供本地回人服用，無行銷城外者。其民之富庶可知也。(2)莎車歲產蘿三萬斤。(3)葉地歲產蘿十餘萬斤，絲一萬三千餘斤。(4)皮山尤富，光緒三十二年，蘿額不足七萬斤，其明年增加三倍，又明年增加五倍以上；蓋利之所在，如水赴壑，不得冀翻督課，而民爭趨之也。其他如溫宿，庫車，沙雅，輪台，焉耆或宜更或否，大都蘿額尚少，然民號於利，流風所播，贊哈密吐魯番等地亦有栽桑購種轉相傳習者。統計南疆蘿絲織類三十萬斤，至清末增至七十餘萬斤。實南疆一大利源也。

(二) 民國以來之織業

桑蠶為新疆農民之主要副業，即和闐，洛浦，于闐，皮山，葉城，莎車者當蠶業外，庫車，溫宿，沙雅，輪台，焉耆，吐魯番，都苦，哈密等亦試行桑蠶。茲將新疆圖志之統計，及中外經濟周刊一零九號所載民國四年之統計，列表如左，藉究新疆蠶業之進步。

縣別	新 疆 圖 志 之 統 計	民 國 四 年 中 外 經 濟 周 刊 之 統 計	
		織 量 (斤)	絲 量 (斤)
洛 浦	二七〇,〇〇〇	五〇七,九五六	三六七,九〇六
和 闐	八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四二
皮 山	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六,一〇〇	一一七,一四〇
葉 城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	一一〇,一一〇

于

闊

莎

車

絲織

三〇,000

三四，三四五

一，二五六
五，四三〇

阿

克

蘇

一九,六三〇

一，八七二

輸

吉

蘭

一六,四〇〇

一,三〇〇

康

車

蘭

九,二〇〇

一,二〇〇

焉

若

蘭

五,九九五

一,一〇〇

都

蕃

蘭

六〇

三,五〇〇

共

計

絲合

八一七,三一〇

一,二六〇,二〇〇

計

絲合

八一七,三一〇

一,二六〇,二〇〇

輸

吉

蘭

一六,四〇〇

一,一〇〇

據蘇城海關公布，新疆對俄輸出絲之數量，民國十八年達百五十噸，價值一百四十四萬九千金盧布。較之十五年增加七十六倍。而在對俄貿易中，絲之地位逐漸增高，十五年估對俄輸出總值千分之一·六，十六年估千分之七·三，十七年更增至百分之一·六，十八年則更陡增至百分之六·六六，四年之間竟有五十四倍，可見絲業在新疆農村經濟之重要性。

新疆對蘇聯輸出絲量表（據外交部公報五卷第二號）

民 國 年 度	數 量	單 價	指 數	佔 輸 出 總 量 之 百 分 比 例	價 值 千 金 盧 布	指 數	佔 輸 出 價 值 之 百 分 比 例
一五 一一 一六	二八	100	0·08	一九	100	0·16	
一六 一一 一七	八一	四五〇	〇·一三三	九九	五二二	〇·七三	

一七	—	一八	六五	三七	〇、四一	一一一	一、二三〇	〇、六〇
一八	—	一九	一五	八三三	〇、六四	一、四四九	七、六二六	八、六六

(三) 改進之管見

綜觀新嘉園業，自清代提倡以來，人民多喜桑葉，至民國四年，出售種量約一百二十六萬餘斤，生絲約六十四萬八千餘斤；惟以選種不合科學，育蟲墨守陳法，織絲織製仍用土法，故仍不甚發達。今日而言改進之法，除梨荒植桑及選備優良桑苗，發交農民廣為栽培外，關於養蠶方面，似應注意下列各點：(一)選種：我國園業以江蘇浙江為最發達，尤以太湖區域之錦里灣出產之錦里絲色深佳，久為世界各國所稱許，新嘉園業之不甚發達，實由其選種不慎以致蠶種退化之故。今後宜派人分赴我國蘇浙等處區域，選擇優良蠶種，以謀改進。(二)改良飼養：普通養蠶，多在較雨節，謂之寒露，近來科學飼養，一年能舉行三次；分為春露，夏露，秋露三種，其飼養手續如：(一)催青，即將選用之優良蠶種，施行人工孵化。(二)收蠅，將蠅用羽毛先置紙上捕下，約經一刻鐘，再敷上切碎之桑葉，以便蠅兩端吸食。(三)罷蠅，在孵化後到成蠅前，其蠅經過四次蛻皮，每次隔五日，蛻皮時不食不動謂之眠。眠一次加一齡，五齡以後，便上簇吐絲結繭，將化為蛹。(四)給桑，蠅在幼小時餵給桑葉要嫩，分量要少，次數要多，其後漸漸長大，便逐漸減少次數加多分量，普通在一齡時，每天給桑八次，每次由三錢加到十四錢，二齡給七次，每次由十四錢加到三十六錢；三四齡六次，每次三十四錢到三百六十錢；五齡五次，四百錢到二千六百八十錢，以上分量以蠅體重一錢為標準。(五)除沙分宿，將蠅底部殘桑及蠅糞除去曰除沙，目的在保持蠅體清潔，使其不受受病害及濕氣；分宿是因蠅體日漸長大，原有每室面積，不足置之活動，容易生病，應視其需要，實行分宿。(六)上簇，蠅到五齡以後體透明，頭部發尖，游行不食，應

置於稻草麥稈築上，使之約酵。（七）採糞，糞上後四五日糞即結成，便可實行採收。（三）選製良種，蛾之繁殖，由雌蛾交配產卵，使蠶產卵之工作曰製種。選取優良蠶卵，放在一處，出蛾時檢查雌雄，分別交配，配後置蠶紙上任其產卵，設顯微鏡下，檢查微粒子有無病菌，若發現有病，應即除去，然後貯於空氣流通之地。

其他如設置改良蠶桑模範區，用科學方法經營管理，俾蠶農有所觀摩，舉辦集訓製種，設集訓製種場，生產優良蠶種，以解決品種問題，提倡各蠶桑區，籌設新式烘乾機及製絲廠，以期共同收穫。技術合作，管理合作，及從事改良機械，設蠶桑試驗所，聘請專家研究，以改良蠶種。設蠶桑指導大員養成所，以造就人材等。果能次第實施，新疆蠶業不難日趨繁榮。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農林部為改良新疆蠶種起見，特派專家二人攜帶優良蠶種飛新，督道改進，政府如此熱心，新疆蠶業前途當未可限量也。

第五章 工業

新疆工業，因交通不便；物資未開，重以人民淳樸，欲墾簡單；溫飽之外，無他求，日用所需，非因陋就簡，純用舊法製造之土貨；即仰賴外人之洋貨，而綢緞布類，綴履鉅萬，尤為可惜！雖有地方官吏從事獎勵，終以缺乏工業知識，殊鮮成績。外人觀破弱點，既以廉價收我原料，大批輸出，復將原料製成工藝品輸入新疆。以致洋貨充斥市場，土產幾難立足。茲將本省手工業舊省營工業及最近新興工業等，分述如後，并續以改進之議見，以與國內留心新疆工業者一商榷焉。

（甲）手工業

新疆工業，多以手工業為主。而其產品，又以織錦為大宗。此外毛毡、皮車、綢緞、天鵝絨、金銀絲綫等，亦有販。分記於次：

(一)絲 疏什噶爾一帶，每年產絲約百萬斤，土人以之製錦，稱為「羅裏」，于闐、額齊、葉城、莎車、和闐、皮山等縣，民間多工織綢，機戶千二百餘家，所織者，曰：「夏夷綢」，柔軟似江浙綢緞，而光澤不減，年產約六四九〇〇〇斤。

(二)毛毡 毛毡，盛產於阿克蘇、莎車、英吉沙、塔城、伊犁、疏勒、巴楚、焉耆等地，以喀什烏什邊境山中布魯特地方所產者為佳。每年銷往印度者頗多，但猶不逮土耳其而出島之精良。其製法：係以羊毛為經，棉紗為緯織成之，美觀而耐用。地底尤好，年產地毛約計一七〇〇〇張。毛呢七八三〇張。歲餘英俄屬地者，約四五千張。近來有阿爾曼尼亞人設廠製毛，花樣仿土耳其式及波斯式，頭能推銷，惟染色欠佳。

(三)紡織 天山南路各縣麻布，婦女喜於織杼，其紡織方法，與內地土法大同小異，惟機械不精，操作不潔，紗線粗鄙，顏色醜劣，多為藍色，布寬僅尺，俗稱「尺子布」。每疋長約二丈，以疏勒、莎車、和闐、喀什，阿克蘇、庫車、吐魯番等處產額較多；而疏勒尤為最優，總數全年共約七十餘萬疋。或產布毛織甚陽銷，但鄉間貧民，仍多織用土布，以其堅厚耐用也。

(四)皮革 毛皮盛產於和闐喀什噶爾及阿克蘇等處，皮革則以葉爾羌喀什噶爾及伊犁為盛。而阿克蘇喀什兩地工廠，最稱善製皮箱，因國民風俗，男女冠履多以皮造；舊製革業較為發達也。和闐精製皮箱，技藝之巧，甲於全省。

(五)造紙 和闐能以桑皮造紙，其法：用桑枝燃條為煙蒸之，質堅而色不白，為本省普遍常用之紙。全省官廳辦寫公文多用之。此外迪化吐魯番亦有造紙業；係種以槐樹楮皮麥杆等揉和為之。

(六)皂 國民以羊油和胡桐葉脂蜜提製洗友肥皂，下同上說，芬芳濃香，實堅耐用，且蓋去污，以單皮所製者為

最有名，暢銷各省及甘肅各地，此為新疆之特產。

(七)冶鑄 新疆礦產，蘊藏異常豐富，惟開採者少，冶鑄業不甚發達。獨庫東所製刀剪劍鞍轡等物，頗為適省之冠，行銷遠及甘省。中國舊籍載古代西域龜茲國鑄產刀劍，即為此地。至於和闐拜城所製圓錠需用之銅器，如燈籠盤壺等，鑄造精美，亦為人所樂用。

(八)其他 如和闐莎車一帶之刺繡業，和闐子闐等處之玉器業，雖不工巧，亦有製造。此外迪化伊犁和闐皮箱阜康燒酒頗有名。

(乙)舊省營工業

茲將本省舊有機械工業狀況，分述如左。

(一)機器局 前清光緒二十三四年袁大化向上海購辦機器，設機器局於迪化南梁，藉水力為其發動力。旋因地勢不宜，移設迪化東北十餘里之水磨溝。此局在清代曾鼓鑄銀圓，後則改造子彈，修配槍枝，發動馬力為一百匹。現已年久，機件失其效用，出品甚微。

(二)紡織公司 前省長楊培新氏發起，組織阜民紡織公司。於十四年在天津訂購三千錠紗機一部，織布機三十部，花附鋼鐵引擎等物。十五年，擇迪化金湖附近，建染工廠。十七年工竣，正式開幕，每月可出十丈長棉布約二千疋，銷路尚暢，為新疆萌芽之紡織工廠。

(三)製革廠 設立於伊犁附近，名曰伊犁製革廠。原擬官商合辦，旋歸阜民紡織公司經營。係前清宣統年間成立，機器購自德國，原聘德國工程師，繼用俄人，出品與俄製無異，其銷路尚良。蓋因新疆固哈蒙各族，皆用皮靴之故，惟出品有限，不足以抵制外貨之傾銷，為可歎耳。民國十二年，實業廳倡辦迪化皮廠於迪化南門，技師大多數為俄人。

。雖用新法，然機械不全，出品無多，管理亦未盡善。據調查，本省盛產食硝植物，最宜製革，倘能用化學方法，力求改良，前途必有可觀。

(四)電燈廠 民國九年，設廠於通化，專供省府及附近各機關安裝電燈之用，馬力甚微，發電有限，民國十七年，英商由伊犁購舊式電機一部，發電供應通化全市。

(五)工藝廠 該廠設立於通化，係由實業廳主辦。由官員一二年之毛織學生等而作技師，授以毛織物之製造法，出量甚微，極其粗陋。此外提煉石油，亦在此廠，功效亦差。

(丙) 新興工業

本省近十餘年，工業較前進發數倍。茲將各項分述於下：

(一) 電氣工業

通化電燈廠 創始於民國廿五年七月，由新光電燈公司投資主辦。股本為四十萬元，於廿六年七月全市放光，計電力為二百五十瓩瓦特，近期已改裝五百瓦特之發電機矣。

2·伊犁電燈廠 承辦者為伊犁第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辦於廿五年七月，至民國廿六年七月完成，計電力為廿五基瓩瓦特。

3·吐魯番電燈廠 該廠係通化新光電燈公司副經理楊元富請准將前德元公司私有機器移吐爾設。

4·塔城電燈廠 創辦於民國廿五年七月，由官商合股承辦，至二十六年六月完成，計電力為一百五十瓩瓦特。

5·烏什電燈廠 二十七年，由官商合辦，係招商集股，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開辦，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完工，其電力為二百五

十基鐵瓦等。

7. 級水電燈廠 該廠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完成，係商辦。

8. 阿山電燈廠 創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由當地商民集資水浦，二十七年底完成營業。

(二) 印刷工業

1. 迪化第一印刷所 承辦者為新疆日報，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方全部完工。機器有印刷裝訂裁紙，每字四千五百公斤。

2. 漢化第二印刷所 承辦為反帝總會，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完成。機器有印刷裝訂裁畫、鉛印及裝訂機等。

3. 伊犁印刷所 此係政府主辦，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完工。機器為美國式，備有鉛字鋼模石

，七千公斤。

4. 塔城印刷所 此亦係政府主辦，與伊犁印刷所開辦之時間機器無異。

5. 喀什印刷所 此亦係政府主辦，機器為美國式，開辦於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三十七年六月。

6. 阿克蘇印刷所 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係政府主辦於二十七年六月全部完工，機器為美國式之印刷機。

7. 吐山印刷所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完成，機器亦為美式印刷機，此所為政府主辦。

(三) 機械工業

1. 迪化肇源汽車機件總工廠 此廠為官商合辦，創始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

2. 伊犁修理汽機件廠 承辦者為伊犁第一實業有限公司，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

3. 塔城修理五金器件廠 此廠係商股本辦，創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

(四) 食用品工業

1. 迪化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完成，產量每日夜為十四噸餘，承辦者為迪化商會。
2. 伊犁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三十六年六月，產量每日夜磨麥一百零五噸，係伊犁第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資本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3. 伊犁水磨面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元月，係商會股承辦。
4. 紐定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係商辦。
5. 塔城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產量每晝夜十噸，為商辦。
6. 迪化製油廠 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產量每晝夜一百布袋油子，為商辦。
7. 伊犁製油廠 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為商會股承辦。
8. 喀什製油廠 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係商投資承辦。
9. 迪化製酪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出品以牛乳製酪為大宗，係商辦。
10. 伊犁製酪廠 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出品以牛乳製酪或牛乳餅等為大宗，亦商辦。
11. 迪化製糖廠 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為商辦。
12. 伊犁製鹽廠 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二十六年，出售以啤酒汽水為大宗。
13. 迪化自來水公司 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完成，係官商合辦。
14. 昌吉造紙廠 該廠係官辦，二十六年營業，銷製包裝用紙，品質精美。
15. 和闐洛浦藍織工廠 該廠為藍織工廠，向係小規模組織。二十七年六月，改為官營，嗣因困難，又改官商合辦。其出品質精，花紋極佳，中外遊歷新舊者，莫不交口稱頌。

(五) 製材工業

機。

1. 迪化第一鋸木廠 承辦者為工程委員會，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機器為羅克米比例鋸木

3. 伊犁锯木廠 此廠為商會股東籌，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二十六年六月，機器仍為羅克米比例锯木機。一

(六) 製革工業

1. 伊犁皮革廠 始辦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係德化族角民木沙伯也夫獨資經營，現由省府協助計劃改良。

2. 迪化皮革廠 與伊犁皮革廠無甚差異。

(七) 化學工業

1. 伊犁製鹼廠 此廠係商民納札爾伯也夫民拉塔某夫所辦，投資一萬二千五百元。創於民國廿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

(八) 紡織工業

查新省紡織業，可分棉紗織，毛紗織，麻紗織，綢紗織數種。又據新疆日報元旦增刊，載該省各地均設有紡織廠。統計全省現有紡織機六萬六千鍛，每鍛每年可產棉紗七百市斤。毛紗機一萬鍛，每鍛每年可產數百市斤。棉紗業佔全省百分七十以上，毛紗業佔百分之廿，其他佔百分之十弱。」

(丁) 新疆工業前途之展望

新省過去及現在工業雖具雛形，苟能盡量開發，不難達到工業化之目的。如新省鐵礦黑富，煉鐵石油，尤為充足。以之發展交通工具，鋼鐵汽車造橋鋪空電話電報諸門；礦冶工業之鍛鋼冶鐵煉焦煤煉石油諸門；機械工業之紡織機總經理耕作機及各種發動機諸門，當有驚人之成績，一也。新省棉絲毛麻皮草，應有盛有，且著馳名，以之發展衣的工業，如紡織製革等，一經改良，其出品必可伯仲歐美，輸出外銷，自給猶其餘事，二也。新省石灰石粘土等原料，飼鷄養殖，木材亦為數甚夥。以之發展住的工業，如製造水泥解無木板等，必可大創出產，三也。新省澤布及河川之湍急水流，堪以利用發電者，似不在少，而煤礦又豐，以之發展電汽工業，自有無限希望，四也。新省硫酸硝酸均有，以之發展化學工業，如硫酸硝酸製鹼染料藥用毒氣等，凡國防工業有關之重要原料，皆可迎刃而解，五也。新省桑皮楮皮麥桿亞麻等造紙原料，產亦不少，以之發展文化工業，而西北之拓荒嚴重問題，亦可解決，六也。有此六者，新疆雖地處邊陲，而能篤力振興工業，既可自足自給，省內内地運輸之勞，復可抵制外貨，祛其輸外盜之害，計莫善於此者。至於擴大國營工業，獎勵私營工業，實行保護關稅，設立工礦銀行，籌辦國立工業實驗所，組織工業考察團等，一應事宜，皆為政府強化新疆工業整頓之政策，尤應剝及層及，立付實施者也。

第六章 磯產

新疆為一未經開發之處女地，礦產之蘊藏，至為豐富，惟以地處邊遠，交通梗塞，國內專家，既少親歷其境，實地勘察，礦區究有若干？礦質成分如何？礦層深淺如何？礦種廣狹如何？藏量若干？有無開採價值？向來乏人研究，故經營者少，即或有之，亦多沿襲土法，以致事倍功半，實效難期，諒非惜之。據調查，本省礦產，現已為世人所發見者，舉凡金、銀、銅、鐵、錫、鉛、石油、玉石、白雲、石膏、硼砂、硫磺等，無不具備；且質地優良，莫與他比。其未被發見者，尤不知凡幾。茲以其藏量宏富，自然難免垂涎盈尺，設使我固如不輕自動測量，不但貨棄於地，可為歎

情一面利權外溢，馴至大好河山，拱手讓人，萬無合不不寒而慄哉！茲將礦產分布之概況，過去開礦失敗之緣故，及今後改進之意見略述如次：

(甲) 矿產分布之概況

新疆山脈，可分三大系：（一）南山系：起於烏孜別里山之山緣，蔓延於英吉沙爾、蘆溝、霍爾于闐一帶，此系名山富產金、銀、玉石之屬，尤以和闐二帶之玉，自古馳名；有密而岱山者，半載以上，皆為上純白玉，普通稱此山為玉山，和闐境內之玉河，每逢春秋二季，土人入河採玉，其玉有羊脂、棗紅、青花諸名。自漢以來，西域人貢中國，以玉為貢品，今我國所用之國璽，其原料即為此地之產品。（二）天山系：起於喀拉庫爾山，蜿蜒東北行至阿克蘇，折而東，為南北疆之天然屏障。此山礦產，有銅、金、石油、煤等。（三）北山系：自天山額布爾嶺折而北，延展至伊犁塔城一帶，阿爾泰山亦為此山系，此系富產石油、金、銀、煤、鹽等，本省蘊藏礦物之富，據者謂：「中國礦產甲於世界，新疆礦產，又為內地各省之冠。」洵非虛語。茲就已知各礦產分述之：

（一）金礦：新省金礦藏量確無確切估計，惟其蘊藏量最富，可與黑龍江蒙古鼎足而三，則茲人皆知。最著者為阿爾泰山，面積約在二千方里以上，產量每年約純金二萬餘兩，現已開採者約有七處，即哈達溝東溝南溝後溝板溝中溝西溝，成色以哈後二溝為最佳，其礦床狀況約每二百布皮金礦含金一個半至二個賽尼克，曾有貢三十九兩大金塊之探得，可見金礦之大。民國六年，已有礦夫萬人，年採金六七萬兩，近已增至五六萬人，出產多為蘇聯所購。又塔城之哈圖山產金亦富，估計藏量可產純金在二千五百萬兩以上，其東南五百餘里邊爾木闌河與蘇爾西河之間，產量尤多。遜清嘉道年間，開採特盛。有五大廠，分大小蘭州溝，東南新寧工，老南工、老東工、察罕河勝馬拉水車輪溝扎工等十處，均用土法開採，但每坯萬斤，已苟得純金十兩以內，情以回亂停辦。此後曾一度由中俄合辦，後亦因故停頓，至今未復。

他如迪化（有金廠七處）—綏東及中亞邊境，奇台（產白金）西北之蘇吉及塔克拜克山，烏蘇之奎屯河，綏來之瑪納斯河，尉犁之大西溝，和闐之玉璫哈什河，于闐之蘇克拉瓦山及宰列克山，昌吉縣之南嶺，焉耆之額布爾嶺，吐魯番之喀喇巴爾達山，鐵西之小拂溝，伊犁之布里克河，塔城之哈爾山，亦有相當產量。此外且末之阿哈他克山與卡巴山及某山等金廠，舊由官派經約包探，每年徵金約三千五百七十兩。

(二) 銀礦 銀產於阿爾泰山附近為什克山之銀礦子，且末縣之羊麻山、吐魯番西之庫木什、和闐之塔瓦兒山、塔城之塔爾巴哈台山及烏蘇焉耆葉城哈密等地。

(三) 鉛礦 鉛產於伽師等地，烏什之衣塔里山、焉耆之額格爾齊山亦產之。

(四) 鋼礦 塔爾巴哈台全山皆有鐵礦，產量甚大。此鑿關係兵工工業至鉅，應予探採。

(五) 鐵礦 新省鐵礦，南北兩路均有產地，南路英吉沙爾之依格日雅沿山北麓與阿合買提山鐵礦，前者在砂岩中區約兩公尺；土人暇時採掘燒售；疏勒之阿克托西南百餘里阿哈羅提山，鐵礦甚旺而質佳。阿克蘇之北山有兩處，均在砂岩中，拜城之東北山中有五礦區，即嗎布拉克山，塔爾齊山、牙色里敢山、楚里哈打山、額什喀巴什山。庫車之北山穆子爾雅亦產鐵，遠者言能冶煉，茲即今東軍拜城也。其地治鐵，早負盛名，今仍以產刀劍著稱。吐魯番之喀喇巴爾噶通山有鐵礦苗甚旺，北路塔城之鐵溝，據脈自城東八十里之客拉達夫坡起，蜿蜒四百里，一脈連貫至城東南三百餘里之齊爾山而大盡，實為新疆最大鐵礦之所在。伊犁東南二百五十里有索爾里泉，曾置鐵廠採煉；昌吉之昌吉河發源處之孟克圖爾及察罕烏蘇之西，均有豐富之鐵礦。後者尤多，掘地數尺即得鐵苗，達坂城之西南及半途水西溝亦有鐵礦，前者以量豐富著，後者以質剛勁著。水西溝距半途城西約一百九十里，發源東西十餘里，南北約五里，掘地二三尺得苗，謂之小槽，深掘始得者謂之大槽，大槽質較佳，其地會設廠，有煉爐七，每爐每次可煉鐵苗廿五噸，每噸一百至一百廿斤，可得生鐵六百斤。其他通化鐵西溫宿烏蘇疏勒焉耆等地俱有出產，尤以通化鐵西甚為有名。

(六)銅礦 新疆銅礦不亞于鐵，南路茲附有兩處：其一在縣西北，自安靖安卡起至上烏拉克山止。沿烏爾烏蘇河，長凡三四百里，每礦石百斤可煉生銅二十餘斤，在上烏拉克山設有銅廠，其一在縣西南蘇潭山，礦區東西五十里，南北八九十里，每礦石百斤可煉生銅四十餘斤。庫山亦有銅礦，拜城有礦五所：一名上銅廠，在雅哈阿里鄉葛爾山，一名下銅廠，在腰地溝，一名克塔銅廠，一名聖伯銅廠，一名和色爾銅廠，民國初年土人開採後，徵官家之銅達十二萬斤，足徵出產之盛。庫車北有銅礦三：一曰蘇巴什銅廠，一曰老銅廠，一曰新銅廠，皆為蘇頤礦。產約有三層，產子褐色砂岩中，質之銳冠全疆，焉者之庫爾岱山有銅礦浮露，掘地一尺，以下即見銅礦，北路則分布于迪化伊寧等地，迪化東柴俄堡有銅礦六處；面積廣數百方里，達坂城東北之三角山，伊寧之哈爾罕園山，綏定之烏宗烏山，皆富銅礦，其外且未之東南山中，及葉城和闐吐魯番伊犁等地亦產。

(七)石油 新疆石油異常豐富，於世界上佔重要位置。為中外人士所注意。據國民政府年鑑記載本省石油儲量為八四四兆噸居全國之第四位。其分佈，南北兩路均有儲存于中生代地層中，緣此地中生代地層為砂岩頁岩泥岩所成，而地層又多褶皺，故石油得以保存。南路莎車縣城西南百餘里有上窩鋪，產油量甚佳，不用提煉，可供燈用；日出七八十斤。喀什噶爾縣子爾波于南山有油田，長六公里，寬三公里，曾開採。東部有油井三四處，西部亦有數處。溫宿縣東北塔那克出油，質甚純淨，縣南之瑪里墨克山亦產，旺時日得百斤左右，庫車北九十里之喀拉亞醬油村，面積甚大。油質塔那克出油，質甚純淨，縣南之瑪里墨克山亦產，旺時日得百斤左右，庫車北九十里之喀拉亞醬油村，面積甚大。油質甚好，與莎車相埒；以土法開採，擰油泉處鑿井深四五尺至十餘丈，用木板蓋其口，數日取油一次，油浮水面，取而瀉其水，即得油。每日百餘斤。北路油田分佈于迪化綫來烏蘇等地，迪化著名油田計有二：一在迪化之東五十餘里，地名蘇達草，煤油及汽機隨泉水噴出地面，致近泉土壤皆成暗色，天氣愈暖，出油愈多，比重約為零·八五至零·九零。一在迪化西，名四岔溝，從前曾開東三井西四井，後僅二井。又西南七十里之旗杆溝亦有。綴來石油有四區：一、瑪吉爾卡子灘油泉四座，色黑而微紅。夏秋兩季，天氣和暖，出油較多。二、縣正南鄉石油岩，油從石隙中流出，油沫頓厚。

二三分，有七泉。三、縣西南鄉銅錢坡有井九口，其一日出二百餘斤，井色紅黃，油隨水湧出，其相近之山地亦有油田，四、沙灣西七十里博洛通谷，其油質經工業試驗所分析極佳，可煉重油、燈油、揮發油等。烏蘇油礦幾子隨處皆是，以縣東南之獨石子為最有名。油泉卅二座，有十五處油質清，色深綠或淡紅，掘地三四尺即有油隨水湧出。塔城油田在西南鄉黑油山，昔曾發現油泉甚多，積年多為砂土壤塞，被成九井，以山頂泉為最大。油沫厚四五分，日可出二百餘斤，質濃色黑。以上為天山南北已發現之油田分布情形，實際尚不止此。此外阿爾泰山亦多。據俄人探勘所得，計有油田十四處。一九零六年，俄國探險家鮑考查發見新疆經來縣西南二百五十里之安集海南有一儲量很豐的石油田，該區域長約百二十公里，為亞洲西部最富油區之一，面積甚大。據俄國專家意見謂此油乃是著名巴庫（Baku）石油泉之變種，迄今尚未開採。此油曾在托穆斯克（Tomsk）大學試驗室內化驗，據云此油為亞齊油類，與巴庫油質相似。另開迪化油區據俄人調查，與安集海南油田相同，現所探煤者祇有一部份耳。

(八) 煤 新疆產煤素來著名，南北均頗富，有塔城虎克貪山產無煙煤，塔爾巴哈台南麓之煤礦，俄人克拉米恩夫稱其範圍之大，不可估計。坂爾溝地方產煤礦區面積在二百方里以上，質純無烟，火力甚勁，可供冶鐵之用。伊犁惠遠城北府煤礦數十座，產量最旺。昌吉有照屯河及察罕烏煤礦，後者礦苗露於場地丈餘，煤層即見，煤層所含礦附近亦富煤礦，煤田甚大，東門水磨溝一帶質最優。阜康大小黃山產烟煤，掘地丈餘，煤層即現，孚達礦山遇環數百里，煤層或隱或現。今在自焚中，左城縣北二百七十里之紅波泉煤礦周圍數百里，鎮西縣之三塘湖產乾板煤，小柳溝與官炭溝產烟煤，烏魯木齊之柯柯雅山，煤層頗露，面積甚大，現有礦五大處。吐魯番之煤礦有東西二處，焉耆沿溝亦產，可供冶鐵用。庫車北山蘇巴一產，煤質優良。拜城則有提里克山煤礦，可平煉，雅享巴煤礦，塔拉克煤窯，範圍甚廣。疏附有坎都爾煤窯，煤量甚富，每年可出三千噸以上，至全省礦產量，據國民政府年報載為六千兆噸，居全國第四位，故新疆實為我國煤

富較多之省份。

(九)鹽 新疆產鹽亦豐，該謂：「無百里無鹽」，產量之富，可以概見。其種類分油鹽、岩鹽、土鹽三種，如道化之柴鐵堡，拜城之圖格哈納等，焉者東南之博斯騰淖爾與羅布泊，烏魯木齊北之鹽池及布倫托海，阿爾泰山脈車八產水晶鹽之各鹽湖，于闐之克里雅山，七角井、溫宿、葉城等產鹽均稱有名，池鹽所在皆是，因該省多內陸湖也。

(十)硫磺 硫磺產於溫宿之礦山，拜城之額什克巴什山，焉耆之額爾齊斯及烏蘇等。

(十一)矽砂 矽砂產於庫車之大鵝山，拜山之礦付山，于闐之矽付達爾烏蘇達連山等地。

(十二)玉石 豐產於和闐、于闐、墨玉、洛浦等地，運銷各地，價值特大。

(十三)其他 其他礦產，亦異種甚多，如石英產於庫車烏蘇，石榴產於吐魯番，硝石產於和闐之瑪扎爾山，紫石產於迪化之博克達山，水晶產於迪化、噶善、墨玉。庫車產鹽亦甚有名，誠則遍地皆有。照以上所列舉之新疆富源，已大可觀；如果能就已知之礦，幾量開采，未知之礦，繼續探採，誠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匪特繁榮本省，且能富強全國，尤甚是在此抗建期中，資糧問題，極端重要，探採礦產，誠為目前急要之圖。

新疆全省礦物產地百分數表

區別	金	銀	銅	鉛	錫	鉛	鈷	煤	石油	鹽	硫酸	白帆	石膏	玉	水晶	總計
迪化	一·三五	〇·六五				〇·零五				七·五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〇·六五	〇·六五	〇·六五	二·三五
焉耆	一·三五	〇·六五	〇·零五	一·三五	〇·六五					一·三五						一·三五
阿克蘇	〇·六五	〇·三五	〇·零五	〇·零五	〇·零五	〇·零五	〇·零五	〇·零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喀什	〇·六五	一·三五	〇·零五							一·三五	〇·零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哈密	0·25		0·25	1·25			四·三零
和闐	0·25	0·25					五·00
伊犁	2·25		0·25	0·25	2·5	0·15	1·15
塔城	1·25	0·25	0·25	1·25	1·25	0·25	1·25
阿山	2·25		1·25	1·25	1·25	1·25	八·七五
合計	三·25	五·00	七·25	七·25	六·八七五	一·25	一·25

(乙) 過去採礦失敗之癥結

新疆山峙川澗，氣象磅礴，蘊礦豐富，名播全球，所謂天府之國，洵足當之而無愧色。然按其社會情況，新省公私，則又窮困至極，適得其反。此何故哉？夷致往事，本省官民經營礦產，為時頗久，官本商資，非不竭力興作，第或始盛而終衰，又或時作而時歇，成功者少，失敗者多。癥結所在，不外數端：（1）礦產所在，巖堅礫硬，交通不便，風沙毒，疾病易生。（2）人口既稀，勞工缺乏，雖以高價招徠，常不可得；強迫徵工，又多逃散。（3）礦學人才缺乏，苗歷難諳，徒用土法，雖經鍛鑄鑿鑿，畢竟勞而無功。（4）沿用舊式薪錫冶鍛，產量微弱。（5）資本欠缺，不敢運轉，往往利未獲而本先告罄，不得已被迫歇業。（6）官吏胥役藉名徵課，侵漁脅奪，恣為奸蠹，尤弊之大。（7）土人迷信風水，藉故阻撓通行。（8）外來礦產製成品，本低稅輕，充斥市場，本地礦產製成品，質劣價高，不能售出，致影響礦業生產。（9）各種工業普遍不發達，無大量需要，致受牽連，因此上下咸疾首蹙額，視開礦如陌穿，故本省礦業迄今猶不發達。

(丙)今後改進之意見

鄙意以為：如欲發展新省各種礦產，似宜注意下列數端：（1）建設由新至內地交通線，尤其是鐵路及各礦區之交通線，以利運輸。（2）移民新省，從事探採。（3）培養或延續礦業專門人材，勉勵其入境探採。（4）改良探採方法及工具。（5）鼓勵公司或私人設廠開採，並擇重要礦區由國家經營。（6）經濟部及有關機關對於本省之探採事業，宜詳細規畫，通飭施行，並派員指導人民開採。（7）嚴禁外人在本省探採。（8）保障探採人員生活，並酌予獎勵。（9）對於迷信風水之土人，設法開導。（10）礦區多辦醫院，及衛生設備，救濟工作人員。（11）對於資本缺少之礦場，酌予以貸款。（12）實行礦業法令所規定之合法稅則，嚴禁不肖官吏苛搜。（13）財政上利用關稅獎勵，抵制外貨，推廣本國礦產品銷路。（14）促進工業普遍發展，使礦業出品容易暢銷。（15）酌量移重工業及兵工工業于新省或鄰省，俾可就近取材。（16）凡礦產品及製成品之對外貿易，或向外人購買機件，由中央設專門機構統籌辦理，不得准許任何人兒擅自交易。（17）鼓勵人民用本國礦產品及其製成品。（18）必要時由中央向友邦借款或購器，興辦或營礦業。（19）現在運輸困難，工礦重要機器，應設法利用各種運輸方法，趕速入新。（20）以前外人在新省直接或間接所營礦業及其副業，應由中央設法陸續收回。此等計畫，如能分別實現，則昔日號稱貧瘠之新疆，不難一躍而躋富庶，國家前途，亦利賴之。

第七章 商業

第一節 對外貿易

新疆北毗蘇聯，南與英屬印度阿富汗接壤，以其地處邊陲，與內部各省交通不便，故其對蘇貿易，轉為繁盛，茲就新疆對外及對內貿易概況，分述如後：

(一) 新蘇之貿易

(甲) 帝俄時代之新蘇貿易

新蘇接壤之地，約達四千里，因為地理接近，貿易關係，發生極早。自帝俄彼得一世以來，即來機收攬中亞各部落，更移民居住，令與各地聯繫，逐漸使俄商往來於伊犁河畔，亟欲於新境開闢通商之路。乾隆二十年，達噶爾降薦附俄，清廷洞悉其奸，乃先遣兵驅逐喀什噶爾之俄商，令除哈克圖一地外，不許他處通商，俄人不得已，乃利用浩罕人，便轉售俄貨於新疆。道光三十年，洪楊事起，南路鼎沸，俄人乘機要求開放塔爾巴哈台伊犁喀什噶爾三處為商埠，清廷僅允伊犁及塔爾巴哈台兩地為中俄互市之所。咸豐元年，伊犁將軍弈山與俄官大佐可伯羅斯，訂立伊塔通商章程十七款，是為中俄訂立關於新疆商約之始。該章程要點如左：

(一) 兩國各設官照管本國商人事務，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國專派監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二) 俄商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必須經伊犁之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之烏占卡倫進口，並須有俄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查明轉報，派官兵沿卡照料護送。

(三) 俄商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停止；倘于限額外其貨物尚未售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一俟售完，即須還國。

(四) 兩邊逃犯，須互相查拏送交。

(五) 伊塔兩處，由中國各指定一草地給俄商放牧駒牲畜；各劃定一地區，給俄人自蓋房屋住人存貨；各指定一頭地，給俄人埋葬死者。

(六) 彼此兩不抽稅。

(七)兩邊商人爭鬭小事，即着兩邊貿易官究辦，倘遇人命冤案，即照恰克圖現例辦理。(八)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圖互市約第五款，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緝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

本處治罪，胥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

(八)俄商指定卡倫入境，及在貿易亭居住，貨物牲畜各自小心看管，如被盜盜，中國須嚴查究辦。

(九)俄商前赴市街，須有俄國貿易官所發執照，方准前往。

(十)俄商得在住房內禮拜天主。

(十一)俄商帶來羊隻，每十隻由官買二隻，每隻給布一匹；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自兩定價交易。

(十二)俄商不得在住房內禮拜天主。

按此章程訂立後，俄人經濟勢力，始侵入天山北路。其賦予俄國之特殊利益有二：(一)兩不抽稅，雖為互惠待遇，

然俄國推銷其製造物，而吸收我原料品，故俄方獲利尤鉅。(二)俄國商人有事由俄貿易官辦理；兩國商人爭鬭小事，用兩國貿易官會同辦理；人命案件，依照恰克圖現例辦理；實為俄人在新疆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權與。

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俄以調停有功，布恩邀爵，乃求訂立中、俄、北京條約，關於新疆貿易者有三款。其要點如下：

(一)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城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經中國指定，可蓋房屋，放範圍，置墳塋諸地，給與俄國商人。

(二)中俄兩國商人至新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面營業，互換貨物，或交現或賒賬，俱可。其居住兩國通商日期，各隨該商之便，不必限定。

(三)允許俄國在伊犁、塔城、喀什設立領事官。中國亦得於俄京或其他處設立領事官。兩國領事各居本國所蓋房屋

，如頤租典民房者，亦從其便。

(4) 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人，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此約為俄商勢力侵入天山南路之始，較伊塔通商章程賦予俄人之權利尤大，除前章程所規定各項外，復多數種權利；(1)喀什通商，與伊塔一律辦理。(2)伊、塔、喀三處，俄國均得設領事官，是為新疆有外人領事官之始。(3)俄商得任便居住游歷，不受日期之限制。(4)俄人享有領事裁判權。

同治年間，新疆回亂大作，天山南北各城相繼失守，幸存者，僅鎮西一地而已。其時俄人確認為有機可乘，於同治八年派哈富孟將軍至新疆，藉口保護邊境安寧，出兵佔據塔犁。一面與南部叛軍阿古柏締結通商條約，一面命駐京俄使通告總理衙門，稱其暫時占領，雖曾再三交涉，但終無結果。光緒四年，左宗棠戡定回亂，中國向之索還伊犁，與俄人數次談判。乃于光緒七年，締結改訂伊犁條約二十款。同時訂立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其關於新疆貿易者如左：

改訂伊犁條約之要點

(1) 哈爾庫照舊約在伊犁塔城喀什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吐魯番設立領事官，蓋屋魯齊設置概照前例辦理。其餘如哈密烏魯木齊奇台俟將來商務興旺，即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

(2) 准俄商在伊犁塔城喀什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廢止免稅之例。

(3) 兩國人民，因貿易發生爭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審辦。

(4) 此約所載通商各條，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修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修改，仍照行十年。

據此約俄人所特權利，除從前約章所載各項外，復擴得天山南北各城貿易之免稅特權。自是以後，至疆各城，均有俄商之踪跡，俄人之經濟侵略，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之要點

(1) 兩國邊界百里以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抽稅。關於稽查貿易，得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2) 俄商來天山南北兩路貿易，祇能經章程附單開列之卡倫出入，並須有俄國貿易官所發之中俄文執照。

(3) 逕到天山之俄貨，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入嘉峪關，或由嘉峪關運入內地，但須依照章程納稅，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

(4) 俄商運俄貨至嘉峪關銷售者，應納入口正稅(值百抽五)之三分二。若由嘉峪關運入內地者，應加納子稅(值百抽二。五〇)。

(5) 俄商在嘉峪關買土貨運回國者，應納出口正稅。由內地買土貨經嘉峪關回國，如該貨在牠口已納足出口正稅，有稅單可憑者，不再重徵。

(6) 俄商在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者，不再重徵。倘祇交正稅者，應在該關補交子稅。

(7) 俄商運貨回國，沿途不得銷售，如違者，其貨全部入官。

(8)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按：左列章程一二三各款，均直接與新俄貿易有密切關係。至其他各款，與新俄通商，亦有間接關係。若以板貨出入嘉峪關，必取道于新疆。其所納貨稅，較華商為低，故沿途銷售。或包庇華商運貨。屢見臺出，新俄貿易糾紛，多起于此。宣統三年，清廷以伊犁條約第三次將屆滿期，正準備提出修改意見，而俄方先發制人，突向我提出六項要求。並

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誠，將取自由行動」云云。其要求六款如左：

(1)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之條約，及其個國際條文，皆除兩國邊界一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往我國境一百里內，兩國土產及工業品，均無稅貿易。

(2) 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吏管轄；所有中俄人民訴訟案件，應經中國審判員會同辦理。

(3) 棲石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何等拘束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

(4)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各地外，更于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奇台四處有設立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歷與中國協商；然在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為不可緩。

(5)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機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官會審。

(6) 俄國於伊犁、塔城、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奇台向有設立領事館之權。俄國商民在上列各地及張家口，有購置土地建房屋之權。

清廷接得俄方會照，答覆六項要求，大體承認，惟以議定關稅為交換條件。嗣以俄國竭力壓迫，並調動軍隊以武力恫嚇，清廷積弱至極，無可如何，乃完全承認。按此項要求，為清廷與帝俄政府，關於新舊貿易之最後交涉，我國喪失權利，較伊犁約更多二點：(一)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奇台等處，既預約俄國得設領事館於其地。至此次六項要求成立後，俄國得即時增設領事館。(二)前文所列有俄國領事館各地方，允許俄國商民有購置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從前各函約，規定由地方官指定地段給俄商蓋房，此則清俄商自行購地建房。至於俄商等有免稅特權，則繼續存在。

(乙) 蘇俄時代之新蘇貿易

亦稱革命，以迄歐洲大戰爆發，蘇俄無暇東顧，新蘇關係，幾凌于絕。民國九年，蘇聯土耳其斯拉政府，派代表抵

伊犁時什達汗，接治疆南。省長楊培新以蘇俄新政府，尚未經我正式承認，擬訂臨時局辦事處條款，先從伊犁入手，喀什另議，令飭伊犁請道尹商辦。嗣後首謀伊與蘇俄政府議定約款，呈明定案，其內容大要如次：

(1) 蘇俄人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依照新疆統稅章程，向中國課徵卡納稅。

(2) 關於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事訴訟各事，均依住在國法律試行執行之。

(3) 關於商務兼交涉機關，中國得設於俄國七河省之烏爾諸城內，俄國得設於伊犁之伊寧城內。

按上約換回新疆數十年喪失之稅權法權，殊屬可貴。十年五月，蘇聯雙派代表來新，要求於伊犁外，將迪化、喀什、塔城、五花一齊開放，共設五領事。新疆亦於阿拉木圖(即烏魯木齊)外，加設塔什干、安集延、科米帕拉廷斯克(省稱霍米)齊來四領事，以資交換。並提出會議原則十四條，會商半載，久無成議，蘇聯代表乃即返國。十二年九月蘇聯乃派代表來迪化，促至續商，新疆仍本前提十四條談判，歷時八月，始克竣事。於是蘇聯在迪化設總領事，伊犁等處分設領館，大旨仍根據伊犁所訂臨時商約，惟其實際，我仍多失。茲舉例以明之：

(1) 蘇聯商業，全由國營，新舊運貨入蘇聯境內，不克自由貿易，稅率既較我為高，而存貨有指定之地，售賣有限

定之時，過時加稅，賠累甚重，只有任憑定價收買，於是新疆在蘇聯添立足之地。

(2) 蘇聯在伊迪塔喀及阿爾泰，設立貿易機關，傾銷其進口各貨，新疆無法與之競爭。蘇聯收買新疆土貨，定以紙貨抵價，所付現款，僅百分之二五。且抵換貨品，多由該分配，日用易銷者少，而粗製雜售者多。新疆以土貨運往內地不易，久存難以通商，只得任彼宰割。

(3) 蘇聯於各貿易機關外，復設中亞銀行支店，以匯兌為主要營業，偽新疆商借貸之款，多由彼匯回。甚至省庫在津滬需款，亦向蘇聯，匯價屢落，由其規定，全省金融，盡被操縱。

既自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二年)，蘇俄政府宣言放棄帝政俄羅斯時代，所獲利之一切權利以來，迄無實效，而在

事實上仍未變更。其所異者，不過形式而已。蓋蘇俄之目的，亟欲使新疆成為其蘇聯之委託地，及蘇聯之推銷場所。故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蘇俄利用新疆與中央蘇聯之緊密關係，乘微與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祕密締結新蘇聯特權協定，承認蘇俄在新疆商業上及經濟上有廣泛之特權。其要點如左：

(1) 新疆省政府准許新疆省民自由輸出新疆土貨，以販賣於蘇聯蘇聯商業機關，不必經過特別許可手續，但蘇俄所禁止輸入者，則不在此限。

(2) 新疆省政府對於蘇俄商業機關及其人民，准許在喀什噶爾、伊犁、阿山、塔城、迪化各道有自由貿易之特權，又准許由前記各地派遣代理人或委員，至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等地，與該地商民或商店締結買賣契約，以及催促其權利之履行。新疆省政府為謀與蘇俄通商繁盛計，對於蘇俄政府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准許之代理人，在各商務機關所在地間自由往來，但須以遵守新疆省現行法律及規則為條件。

(3) 新疆省政府今後對於蘇俄政府機關及其人民所課之關稅及其他稅稅，不得比課於中國人民，或商店之稅率為重；但新疆省政府根據現行法律徵收商業稅及其他類似之稅時，蘇俄在新疆之政府機關及人民，須與中國商民及商店同機完納。

(4) 蘇俄政府為謀新疆之經濟發展，將來在工業農業及交通上所用之機械，得與新疆省政府共同組織工場製造，製造技術由兩國人擔任。又蘇俄政府得與新疆省政府共同從事農業之改進，及發育開墾諸事業，援助新疆省人民發展經濟（按上述密約，業經由我國駐俄大使顧惠庭，向蘇俄當局聲明無效。）

前記密約，對於蘇聯在商業上之發展，有極大便利。又新疆省政府並要求蘇聯供給新疆發展工業，電氣，農業，礦業等項所需之機器及人材。因此新蘇關係，由最初之商業關係，遂而迄於僅對商業關係，以至經濟統治之政策矣，易將

蘇聯在新貿易，既沒有種種條約上之便利，乃說立經營，積極獎勵對新貿易，商務甚麼頗遠，在世界大戰以前，新疆輸入之貨物，幾全部為俄產。一九一三年，俄國輸入新疆之貨物，總值約八百四十萬盧布，由新疆輸出貨物，總值九百八十餘萬盧布，對俄貿易之主要市場為伊寧，烏魯木齊、喀城、疏勒等。自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新疆貿易較前略為減少。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發生，新俄貿易曾一度中斷。一九二三年，蘇俄社會漸趨安定，而對新俄貿易，亦殊有起色，但對俄輸出，約為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三十一，輸入約百分之五。一九二六年，蘇俄生產漸增，對新貿易，大有捲土重來之勢，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輸出輸入均突破以前記錄。一九二九年，蘇俄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以來，新俄貿易更有飛躍之發展。一九三二年，新疆輸入俄貨總額，計一千五百六十九萬盧布，較一九一三年約增百分之八十六；而輸出則為一千二百三十萬盧布，約增百分之二十四，茲將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二年新疆對蘇俄之貿易列表如下：

新疆對蘇貿易統計表（蘇聯海關公佈單位盧布）

年	次	輸入	輸出	出超或入超
一九一三	八，四二七，〇〇〇	九，八四六，〇〇〇	出超	一，四一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三——二四	四一八，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〇	出超	二，三九七，〇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	二，六一一，〇〇〇	四，五三五，〇〇〇	出超	一，九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	六，〇九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一，〇〇〇	出超	四，二三九，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	一〇，二三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五，〇〇〇	出超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	一〇，六四七，〇〇〇	一三，五二八，〇〇〇	出超	二，八八一，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	一六,〇五一,〇〇〇	一三,七七八,〇〇〇	入超	二,二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一五,二一六,〇〇〇	一六,七三一,〇〇〇	出超	一,五十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三,九五四,〇〇〇	一〇,二一一,〇〇〇	入超	三,七四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三二	一五,六九八,〇〇〇	一二,三〇四,〇〇〇	入超	三,三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 (十一個月)	一二,八六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三,〇〇〇	入超	三三一,〇〇〇

新疆對俄貿易，輸入商品，以紡織品、砂糖、石油、金屬製品等工業製造品為大宗，而輸出以羊毛、皮革、畜類、棉花等原物為大宗。茲將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二年雙方重要貿易品及其金額，分別列表如左：

一、蘇俄貨物輸入新疆統計表（單位千盧布）

年 度	紡 織 品	砂 糖	糖	金 屬 製 品 及 電 氣 器 具	磁 器 及 玻 璃	石 油	火 柴	茶	葉
一九二四——二五	一,五三六	二八三	四五	四二	三四	三	一七三		
一九二五——二六	四,〇六一	六三三	五〇八	一五八	一四一	三三			
一九二六——二七	六,六九一	八五一	八五四	四二九	七二	二一			
一九二七——二八	七,〇四一	六一二	一,〇六五	二九〇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九二八——二九	一〇,〇〇八	一,五五六	一,六八三	三八三	三一二	一四七			
一九二九——三〇	九,二八五	一,六五三	一,四七二	四四九	三六九	四七			
一九三一	一一,三六一	九七八	八五〇	一四四	九六				

二、新疆對蘇俄輸出統計表(單位千盧布)

年	度	羊	毛	山	羊	毛	棉	花	生	絲	畜	類	皮	革	細	毛	皮
一九二三	—二四	一，一二九						三三	一	一，〇四一		五三					
一九二四	—二五	一，九一五						三七	一	一，九一三		二四〇					七四九
一九二五	—二六	三，四一一						一，五七七	一	三，〇七七		五〇四					八八
一九二六	—二七	五，六二五						二，四五五	一九	二，〇五四		一〇四	一，三一九				
一九二七	—二八	六，五〇四						二，七三四	九九	二，一三二		一八七	一，八〇九				
一九二八	—二九	七，四一五		一，九二七		二，三三九		三二一	一，五〇一		七七		一二三				
一九二九	—三〇	七，九六七		二，〇九〇		一，九五九		一，四四九	二，七五一		一〇〇		七三				
一九三一		四，八九六				七六七		二，八九一	二，〇〇九		一						

綜觀蘇俄對新疆之輸入，除上表各項外，其他電器材料香料及各種日用品，為數亦夥，其中尤以紡織類為主要。一九三二年棉布輸入額，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一又五，其次如精糖亦為大宗輸入貨品。一九一三年，輸入精糖計七百五十噸。自一九二三年來，年年增加，至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達二千九百噸。一九三二年更減為一千七百噸，但仍存續增之勢。金屬及其製品，在一九一三年，輸入為一千六百噸。一九二四年來逐年增加，至一九二九年達三千六百餘噸。石油在帝俄時代，每年不過三百九十噸，自蘇俄實行五年計劃以後，突增三倍。其後因交通運輸日漸發達，石油輸入更多，此外，如磁器、玻璃、火柴、烟草、皮靴、文具等，其輸入額，亦佔重要地位。

至新疆對蘇之輸出，除上表所列外，其他為頭髮、駝飼、駝肉等原野品。其中尤以羊毛輸出最多，新疆全省羊數約一千三四百萬頭，年產毛約一千四百萬斤，大部份均輸往蘇聯。一九一三年吾國輸出約四千八百噸，而一九三〇年則增至六千五百噸以上。其次如棉花，亦為新疆主要農產，年產約三千萬噸，一九一三年對俄輸出總額，計約五千三百噸之多，其後因歐戰影響輸出稍減，但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仍不下三千一百噸。吾國輸出亦為大宗，一九三〇年輸出額，計一萬二千七百餘噸。在一九三一年，輸出綿羊約三十萬頭，牛約二萬七千頭，其他、皮革、蠶絲、粮食、獸皮及織繩等輸出，逐年均有增加。

(二) 新英之貿易

英國對於新疆之野心，多在政治方面，如授助回古柏歷安精忠，又為我國三分相兼管，盡食我國領地。其在經濟方面，則為竭力培植印度阿富汗等在新疆一帶之諸勢力。中央機關未可謂無新疆貿易之條約，惟英人設「利益均需」之說，享受中國賦予俄國之一切片面優越權利。自吾「張暫暫不收稅」之規定後，駐喀什噶爾之英官馬繼業，為保護其屬部裔民計，亦援例要求免稅。俄僑在伊犁產業，不須上稅，英僑在南疆亦然。俄人享有領事裁判權，英人亦享有之。俄僑常擅放牧場，霸佔水利，英僑亦效尤之。俄領事常勾引華人入其籍，包庇華商通貨，避免上稅，英領亦從為之。茲將新英對英屬印度阿富汗貿易情形分述如下：

(甲) 新印之貿易

與新疆接壤者，除察隅外，有英屬印度及阿富汗。新印之貿易，雖不若對蘇俄之盛，但較我國本部猶勝一籌。新印開通商，須越過哈拉穆爾山脈，山路險峻，一年中有數月可行，故貿易貨物，只限於高級品，如歐洲錦布、西寧獸皮、(非新疆出產者)革門品染料、天鵝絨、真珠、印度成絲或品香料、印度紅茶、歐洲紅茶、歐洲毛線物、及俄國成絲等，而由新疆輸入印度者，則有新疆毛、新疆土布、皮毛、鹽、糖、生絲、毛織物(毛織品)、鐵器、熟鐵、金、銀圓等。

金、銀元寶、皮革、羊毛、毛絲、駝馬、駱毛等。其對印輸出額在一千九二七年，計較三百萬盧布，約有對外貿易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按一九二七年新疆對俄總貿易額為二千四百一十萬盧布）其各種輸入品及輸出品，有如左表：

新疆對印度貿易統計表（一九二七年，單位盧布）

品種	類價	入額	品種	類價	出額
歐洲棉布	二七六，九一六		新疆馬及小馬	一〇一，二三五	
西藥	二九，四二六		新疆土布	三五，六九八	
獸皮	六一，六六三		Ghakas	九六，四三四	
革製品	四一，四四八		銅及鐵	七四二，六五四	
淀粉	三三六，二五四		生絲	三一，二九四	
裏珠	七一，三三五		毛製品（遊牧出島）	三五八，四五一	
天鵝絨	一一五，三三四		鐵器	二五，五二四	
印度絲製品	二四，八七六		鎳貨	六六，七八九	
香料	三六，五六二		金	七二，六三一	
印度紅茶	二七，三八六		俄國金貨	一八九，二四二	
歐洲紅絲	二三，〇九八		銀	一一〇，三七七	

歐洲毛織品
英國金錢
總額

五〇,七五一
一六,三三九
一七,二八八

四一,二九八
皮草
羊毛
毛絲
鹽巴
硬玉
總額

一六,〇三七
七,五〇八
八,二七一
二,八一四,五六五

毛寶

五〇,七五一
一六,三三九
一七,二八八

毛毛

一六,〇三七
七,五〇八
八,二七一
二,八一四,五六五

毛絲

一六,〇三七
七,五〇八
八,二七一
二,八一四,五六五

硬玉

一六,〇三七
七,五〇八
八,二七一
二,八一四,五六五

總額

一六,〇三七
七,五〇八
八,二七一
二,八一四,五六五

(乙) 新阿之貿易

新疆與阿富汗之交道，專賴駱駝與驥馬，加以阿富汗人口稀少，產業幼稚，故新阿間貿易不甚發達。輸入以鴉片為大宗，約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八十。（按一九二七年新疆對阿富汗之輸入總值為八十三萬盧布，而鴉片輸入額為六十七萬五千盧布）。其次為山羊肚皮、馬皮、兔皮、諸類皮（露音）、俄國金錢、山貓皮、外國杏仁等。至新疆對阿富汗之輸出，以新疆土布為大宗。據一九二七年總計輸出總額計約五十四萬七十盧布，而土布即約佔四分之一。其次為 Chinkas 羊毛氈，再其次為新疆馬、鐵器、駱馬及和田絲等。其輸出輸入各類貨物如左表：

新疆對阿富汗貿易統計表（一九二七年，單位盧布）

類	額	類	額
華	入	華	出
種	額	種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鴨片	六七五,〇〇〇	綢緞	一六七,五〇〇
山羊肚皮	一〇六,〇〇〇	Cnaskas	九四,五〇〇
馬皮	四五,〇〇〇	羊毛氈	八〇,〇一〇
狐皮	四二,〇〇〇	馬	五七,〇〇〇
諾領皮(譯音)	一〇,〇〇〇	磁器	一一,二〇〇
俄國金貨	八,五五〇	絨氈	一六,八〇〇
山貓皮	四,三五〇	驪馬	一三,〇〇〇
外國杏仁	三,六〇〇	和闐絲	一二,五〇〇
總	八三〇,五〇〇	類	五四,五四〇

第二節 對內貿易

新疆遠隔內地，交通不便，說者謂其與內地之貿易不及對蘇貿易十分之一，利權外溢，可以想見。在七七事變以前，平綏鐵路暢通，實以奇台為新疆對內地貿易之門戶，天津為內地對新疆貿易之根據地，而平綏鐵路之斷化，則為向東而西火車貨物改載駱駝、及由西而東駝運貨物改裝火車之樞紐。進口之貨，為綢、綵、布、糖、茶、紙、磁、漆、竹、木、之屬，出口之貨，為羊皮、羊毛、毛、駝毛、羊腸、葡萄乾、菸子、之屬。以前由喀化運貨至新疆，或由新疆運貨至綏遠，多走西大路，由歸化出發經過蒙古草地至奇台，距離五千餘華里，為時須九十餘日。但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外

設在沿途設立稅關，徵收過路稅，駱駝隊不堪其擾，乃改道寧夏之阿拉善旗以至新疆。此道較西大路更迂遠，需百餘日始可到達，且山路崎嶇，水草缺乏，駱駝往往尋死於途，加之沿途多匪，商賈每多戒心。自民國二十二年，新修長途汽車公司成立，經遂至哈密，蘭州至哈密，經遂至肅州，哈密至迪化各段，相繼通車，而新疆與內地之商務，因運輸之便利而一變。又自三十一年後，西北公路局汽車直駛蘭州迪化時，及三十二年四月又開直達安西敦煌蘭之汽車，而川甘公路又可由成渝直達蘭州，新疆與內地之交通，雖因平綏路之遮斷，津綫段之貿易，暫告停頓，而甘寧青陝諸省交通轉較從前加強，貨物彼此交換，輪轉往來為盛，誠為抗戰以後之良好現象，尚望政府力加獎勵，民間踴躍通商，庶幾失之東隅者，可收之桑榆焉。至於新疆商業之經營者，按地域與種族，又可別為山西幫、平津幫、湖南幫、新回幫等，惟山西平津等幫商人，鄉土觀念太重，稍持溫飽，即歸鄉寧鄉。猶新疆當於冒險精神，前途發皇，未可限量。今看川甘陝甘兩公路，均能汽車直駛迪化伊犁，華僑及內地各省商人，前往新疆營業者，不可勝數。將來幫數，必將增多，可無疑義也。又新疆對內貿易，中央及各地方均少可靠之統計，茲據一九二七年疏勒英領事之報告，由中國本部輸入新疆總額計約一百七十七萬一千餘盧布，輸出總額計約七十三萬七千餘盧布，其主要輸入品為茶葉、珠子、日本絲、棉紗、鐵錠及砂金等，輸出品以金為大宗，其次為棉布帆布等。其統計如左表附錄於此，以資參攷：

新疆對我國本部貿易統計表（一九二七年單位盧布）

類別	輸入		輸出	
	種類	數額	種類	數額
紅茶				
七七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珠	子	六〇〇,〇〇〇	棉	布	二〇〇,〇〇〇
日	本	緜	二五六,〇〇〇	帆	三六,〇〇〇
棉	紗		七六,〇〇〇	布	二六,二五〇
鑄 貨 及 砂 金					
總	額	一,七七一,七五〇	上 等 棉 布		
		六九,七五〇			
	總				
	額	七三七,二五〇			

第三節 利權外溢之原因及振興商務之意見

綜觀新疆貿易，當以對俄為發達，尤以伊犁條約訂立之後，進步更速。推其原因，厥有數端：（1）新疆平定，時局安寧，內地華人出關者日衆，人口增加，需要亦多。（2）俄商有免稅特權，華商須抽釐稅。（3）俄政府獎勵商人輸貨入新疆，凡積畜馬一頭者，給獎金十六盧布。（4）新疆建省後各種建設事業，逐漸進行，本地土產原料日漸增加，正合俄方需要。同時本省又需要多數工業製造品，俄貨正好傾銷。（5）新疆與俄境毗連，交通甚便，商務自易繁達，反之新疆與內地各省相距遼遠，運輸困難，與印度阿富汗等有嶺嶪峻嶮，兩大山脈，山谷險阻，積雪封道，一年開凍通行者不過數月，因此亦足以助成新俄交易之發達。（6）俄國獲得中亞各國領地，地廣民稠，需物甚多，其時俄國東方鐵道尚未成功，各種貨物自中國運至俄國西部運費少，上稅輕，物價自然低廉。且茶葉大黃為中亞各地人民所嗜好，只茶磚一項，出口歲值數十萬兩。（7）新疆與中亞兩地之經濟貨物，自古交流不絕，兩地商民歷來互市頻繁，訂約通商之後，既得保障，復有優待，商人趨利，如水赴壑，凡此種種，均是促進新俄貿易發達之大原因。其他如俄國，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等處設立銀行，為俄方在華之金融大本營，辦理銀款之借貸、存款、匯兌諸業務、兼發行紙幣，內外商民頗為信

枉，勢力亦至雄厚，伊犁塔城喀什三處發行紙幣，有五百萬盧布之多。於是盧布泛暢，充斥中國市民交易；非俄票不行，中國錢幣，只攜而不用，彼貴如珠玉，我賤若糞土，於是金融大權，完全被俄商操縱，至滿清末年，大有獨佔新疆市場之勢。迄自民國三年，歐戰爆發，新俄貿易稍減，尤以民國六年俄國革命時，雙方貿易，幾漸斷絕。至民國十二年，蘇俄社會漸趨安定，對新貿易始日有起色。十五年蘇俄生產已走上恢復之途。十九年聯盼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交通之土西鐵路亦告完成，該路長約一千四百四十五基羅米突，半數以上，環繞新疆邊境，從此莫斯科至新疆間之距離，亦大為縮短。由俄領土耳其斯坦至新疆交通日趨便利，貿易關係，亦猶帝俄時代而上之矣。蘇俄以此關係，工業用品，可盡量運到新疆，同時更可吸收新疆之原材料，更可進而越俎代庖包辦新疆工業，擺脫新疆富源，以造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面。其次英新間之貿易，僅以英國為限，且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貿易不甚發達，自意中事。

要之，新疆貿易為蘇聯所獨霸之原因，在於我國本部與新疆交通隔絕。今後欲發展新省對外對內之貿易，非先從交通着手不為功。茲就管見所及，列述如左：

(一) 發展交通 (1) 設築鐵道 鐵路為運輸之命脈，故發展新省對外對內貿易，應速根據 國民實業計劃之西北鐵路系統，完成新疆鐵路，以利交通。(2) 興築公路 公路為輔助鐵路之良好工具，其修築計劃，詳措著興築公路章，茲不贅述。

(二) 設立對外貿易機構 貿易應由國家統籌辦理，故新省今後對外貿易，機應由中央在新設立貿易機構，以國家力量經營，或指道新疆對外對內之貿易。

他如統一幣制，嚴禁外幣充斥市場，獎勵對內貿易，發展工業，設立國家銀行，鼓勵對新投資等，亦為必要之圖。果能逐步實施，新省貿易前途，不難日趨發達也。

第八章 移民墾殖

世界各國對於移民性質，向分國際移民，與國內移民二種。所謂國際移民者，即係本國移民於其殖民地，或外國領土之謂，如我國華僑移居南洋一帶之類是也。所謂國內移民者，則為將本國中過剩區之人民，移入乙處墾荒，從事墾殖之謂，如我國以東南人口稠密區之民衆，移入西北廣漠區是也。新疆全省面積，約一、六四二、五五四方公里，人口數按謝彬著新疆經畝論，依據民國十七年內政部統計為二、五五一、七四一人，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數四・八一人，另據統計有云三百萬人，又有云三百五十萬人，而新疆人演算，則自稱四百萬民衆，較之江蘇人口平均每方里七八百人，浙江每方里約六百人，山東每方里約五百餘人，河南每方里約四百餘人，相去甚遠。而天山南北，土地肥沃，疆產豐富，為疆內地人口密度，安插均略區內遷難民，移植純國華僑，及扶持公司墾殖事業計，皆有趕速擴大墾殖事業之必要。其充實邊防，以減強鄰覬覦，亦為正當理由。若中國內地向新疆移民，始於漢武帝經營西域之時，遣使動輒數從數百人，又極獎勵罪犯前往，名為流徒，實係殖民。漢書西域傳云，「自敦煌以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輸橐橐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又昭帝時海倅子曾破樓蘭，漢吏士屯伊循（今鄉都尼爾地），宣帝時特使鄭吉為都護，屯田尉犁，元帝遣索班屯伊吾（今哈密）可證漢代移民事業之偉大。唐太宗先後滅併突厥，高宗設置北庭安西兩都護，天山南北概為綱庭州縣，中原人民入西域者尤多。故新疆在漢唐時即已從事移民，惟其時因尚屬羈縻，為數不多。迄至清初戡定天山南北，始漸大規模移徙，惟同治前之漢人，因戰經回變，多被殘殺，幾無孑遺，迨左文襄劉襄助兩公率師平定回亂，建立行省後，漢人又漸次移殖，且多在新疆政府佔有地位。查其省籍以左劉鄧屬多為西軍，故湖南人較少。其後甘陝兩省以地勢接壤之故，亦相率移殖，而天津商人於左劉時亦有隨營經商者，現在頗多富賈。此外豫晉蜀鄂等省，亦有在新疆內者，但多為小本經營。其江浙皖贛等省之人民，合計在新疆不過數十人而已。民國以來，專發

隨時發生，演成种族械殺，漢人犧牲者曷可勝數。南遷區域，漢人幾已絕跡，北疆雖有，亦勢力日蹙。自東北戰爭軍事蘇聯文士德林等於東北抗日敗退俄境後，於民國二十三四年間闖入新疆者，達六七千人，實有漢人數量各不少。今者政府積極經營新疆，全以為最先最重要之辦法，厥為移民舉殖。考世界各國國民移殖著有成績者，如英國之開發南部，法國將把尼打尼滿體之人口，移入加戈尼，不無其例。回顧吾國歷史上移民殖民政策，多用屯田，即將一地之土人驅逐之後，以兵佔領其地，屯駐耕田，稱為屯田，此係舊法，不合現代要求。且對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利用機器等，一切科學方法，以造成近代愉快適宜之農村，未能計及，實多缺點。為今之計，似宜仿意大利國內移民事策，即委員會之例，組織一新疆移民舉殖機構，如移墾總局，或類似機關，就其地勢，分為山北山南阿爾泰山等墾務局，分別受中央主管部會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持下列業務：（一）測繪劃區（二）調查生產（三）劃分墾區（四）建設農村村莊（五）移送墾民（六）安殖民（七）貨發種籽畜禽（八）設立墾殖銀行（九）設立農牧畜收試驗場以改良品種（十）推廣合作事業（十一）保育人畜（十二）振興水利（十三）繁殖牲畜（十四）廣植桑棉（十五）開拓農作物等。此外對於公私墾殖事業，尤應盡量扶助，有關於提供民墾者，如過去中國政府對冀魯人民赴東三省開墾者，特予獎勵，其開子惺遠公共墾殖事業者，如美國政府對衣阿華州之阿那那墾殖中，特予獎勵，皆其類例。抑更有進者，新省民族復雜，王公伯克貴族觀念，亦未完全打破。主持墾殖者，尤應不分畛域，待遇平等，獎勵土著，一視同仁。而鼓勵國內科學家及農業畜牧醫等專家擔任諮詢；亦為必要之關，倘能循此邁進，化礫塊爲沃土，開荒敵居內地，固可計日而待也。

第四篇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一) 清代新疆學校概況

清廷嚴防回胞漢化，不許漢回同域，漢回通婚，及發給漢人入新疆議照。此外對金錢之借貸，貨幣之行使，勞役之工資等，亦有相當限制。故漢回關係，日趨隔膜，雖曾在迪化設建速書院，及各道設有訓導，當時應試赴考者，頗不乏人。然建省前之教育，只有義學，入學生徒，限於少數漢子弟，左宗棠以漢回情懷朴格，官民上下不親，一切疏遠，不能賴回教頭目承宣，欲化殊俗，同我雄風，於是大興義塾。計有吐魯番八所，烏蘇二所，精河三所，界城。焉耆。沙雅等處亦各以次設置，不下卅餘處。禮聘教習，月餉東脩六七十金。又開書局於迪化，印刊叢籍。義塾中之課程，為平字文。三字經。百家姓等，并授以對字作文；惟以內容不勝需要，回胞莫名其妙，與常厭苦，收效殊鮮。繼主新政者，因左公之遺策，督發獎墍，并頒獎勵辦法。其能讀一經書，呈請賞給頂戴，然卒故步自封自若也。光緒卅二年，奏設新疆提學使，首任斯職者為杜彤。於省會設高等學堂，後改中學，府廳州縣政廳等小學。又於伊犁附設簡易師範班，一年畢業後，派往四道充任教習。又以漢人與新回語言。文字。宗教不無隔閡，以漢人教新回，不若以新回教新回。故又調集新舊義塾之新回，入師範學堂肄業，期年學成，授以友頂，任以學董或鄉約，使務官過於途，亦必假以禮貌詞色，并免擯役，以備遇之。新回頗引為榮。其督辦學務之府廳州縣官吏，以與學成績，列入考成。光緒卅四年，分遣兩專職察審各州府隨學務，為什同知彭玉章，為督知府張鍾，成績最優，學部特獎勵之。官吏辦學，益加奮勉，故能日有起色。綜計

全省學堂，迪化有省立法政學堂，實驗教員講習所，中學校及附設師範專修學生，中俄學生，將弁學生，陸軍小學等，萬達府州縣之學堂，則有高等小學，初等小學，識字學堂，漢語學堂，實業學堂，藝術學堂，初級農業學堂，官語學堂等，官立私立半日全日均有之。省立書堂經費，年共十七萬二千五百兩。西漢關公私學堂經費，年共六十六萬四千七百餘兩。自清末迄撫臺大化將教育經費是作單用，教育事業，遂呈廢弛之象矣。此外蒙古舊俗方面設立之學堂，有土爾扈特郡王帕勒塔由日本留學歸新，設文書堂於迪化，焉耆知府，設蒙古小學堂於喀喇沙爾。又塔城參贊達凌、準噶爾哈各族子弟設一學堂，授以各族語言，皆為升入武備學堂計也。又如哈密、吐魯番、庫車之回王，亦各設漢話學堂，識字學堂若干所。哈國各族以游牧為生，前清末歲以教育。此清代學校教育之概況也。

(一) 民國以來學校教育之概況

民國以來，楊增新抱愚民政策，其主政十七年間，對於教育，純反左側諸公之道而行之。觀其在省政府大禮堂自撰聯曰：「共和實草昧初開，羣稱五霸七雄，紛爭莫測中原事；邊庭有橫濱勝境，狃乘南國北華，渾羅長為太古民。」無異閉關愚民政策之自供狀。故民國二十年以前，全省學校，高等教育，只有俄文法政學堂一所。中等教育，只有迪化中學一所。全省小學，只有一百四十八所，以上均為漢文學校。其回文學校，僅分初級高級二種，此類學校，多為阿爾主辦。初級課程約七：（一）回教儀式研究。（二）阿拉伯字母。（三）可蘭經最後數節。（四）可蘭經全文。（五）蘇巴阿拉亞爾（宗教詩）。（六）那哇夷（宗教詩）。（七）和申皮斯（宗教詩）。上列七種：前四者為阿拉伯文，後三者為土耳其文，七項為波斯文。七種學畢，始能畢業。教師多為宗教士，自負一室，招生授課，如内地之私塾。高級者多為富商所辦，規模較大，課程除教學默讀歷史，及俄文波文外，無其他科學。此外回民富商，漸有宏派子弟赴土耳其國留學者，此輩留學生，初識新語，更名換姓辦新式學校，但屢被查禁，大亂平後，省當局注重教育，實諭深入讀國文，回人

讀文，均可免費入學。

(三) 盛督辦主政後學校教育概況

自盛會推主新，對於教育，曾擬有前後三年計畫，逐步實施，以發揚各民族固有文化，并提高其水準，幫助其成立文化促進會，集中各族人才，編譯各族文字教科書，以各該族語言文字教授，留學生，照人口分配，其固有之宗教，及善良風俗特尊重之。將學校設置擴充到鄉村及游牧場所。據新省廿六年統計，設有新疆學院一所，初中三所，師範二所，簡易師範三所，女子師範及初中各一所，學生一三九八人。省立區立縣立小學二一五所，學生三三零五四人。民衆學校五十所，學生一七三八人。羅·哈·回·蒙各族文化促進會·寺館·及私人所辦學校一二九一所，學生一一六五四人。合計全省學生在十五萬以上。惟另據最近由新來客談及，學生總數已達卅萬人。成績誠為較前進步矣。

三十一年度新疆省各級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國府三十二年年鑑)

學 校 數	大 中 中 學	師 範	簡 師	教 訓 班	公 立 教 授	會 立 學 校	總 計
一	五	一	一	三	五〇	一八三	二四七
漢	一五	一〇六	三七	三三	三一七	三〇	一九〇
滿	二	一四	三四	四四	三一七	三六	一三〇
蒙	一	一〇	三	一〇	三四三	三六	一三〇
回	三	三	一	七	五四六	一七	一九七

(四) 改進意見

表列大中係指新疆學院及其附屬之高中而言。

數		生族		維吾爾		哈薩克		蒙古		回		藏		滿	
別	種	人	口	男	女	人	口	男	女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錫	五	九													
索	一	六													
哈	七	三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十	八	一	四	一	一
柯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鑄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塔塔爾	六	七	六	三	三					七	九	一	八	一	一
塔爾其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一	一
塔吉克	一	一								三	八	一	三	一	一
烏	五	七	六							六	九				
總計	11301	八	140	310	530	150	200	50	50	150	200	140	140	140	140

宗教背景，輔導國化教育，及學生教職員出席演講，皆為當務之急。茲將改進意見，分述如次：

第一應培養國族思想。開發中國民國之國民，無論漢·滿·蒙·回。蒙應團結一致，抗戰建國，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促成世界大同之宗旨。舉凡各民族間之一切隔膜，務盡力祛除之。使新省人民，均有堅如鐵石之國家觀念，以捍衛國家民族。

第二應以三民主義為唯一之中心思想。在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即確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之大同。」當此抗建時代，黨化教育，尤應立即實現。故新疆教育，應以三民主義為唯一之中心思想。

第三應注重國防教育。教育為人類進化之原動力，國家存在之生命線，普法之職，德國尤功於小學教育。日俄之戰，日本亦受教育普及之賜。惟有普及教育方足以鞏固國防，此其鐵證。新疆地處邊陲，強敵環伺，自應注重於軍事教育，自力更生之國防教育。使各族同胞，認清時代環境，淬礪奮發，一洗從前偷惰委靡之習習，努力邁進，以與各色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庶足保我疆土焉。

第四應側重生產教育。新疆人民，因民智不開，慾望淡泊，科學落後，工業幼稚，生產能力，十分薄弱，用品異常缺乏，精神物質均不充裕，生活簡陋，迄今似仍在水平线下。故新疆教育在此種環境之下，應注重有關實用之各種知識，如水利、農牧、工礦、紡織、醸造等科學。使人民均得各具相當能力，利用天然資源，即可自足自給，以靖遠新省於繁榮之境地。

第五各學校應照中央通令懸挂 國父遺像 領袖玉照部頒校訓，并舉行 國父紀念週儀式，及每日升降國旗唱奏國歌。查新省學校，多未照內地各校，懸挂 國父遺像 絶裁玉照，及禮義廉恥，親愛精誠，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校訓。且每日既未舉行升降國旗唱奏國歌，每週亦未舉行 國父紀念週，殊不足以發揚其愛國忠義之精神，嗣應速照中央

混合規定實施，以策一律。

第六應令各校統一教材教本。三民主義為中國主義，早成金科玉律。天下書同文，亦古有明訓。新省各校用書及講授教材，如係漢文，應由教育部重新規定與內地一律，如係蒙、回文，則應改用教部已經譯印之漢回合璧蒙蒙合璧之各類教科書，以昭劃一。

第七宜頒恩宗教背景輔導或化教育。回民在新疆，具有悠久歷史，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勢難強之必同。對於回民學校教育，似須採取漸進態度，潛移默化，使其深刻認識三民主義，其固有之宗教信仰，則任其信教自由。其迷信太深習俗太陋者，則多方設法誘導感化，但不可操之過急，使懷不歡。其他蒙、哈、柯各族教育亦仿此。

第八應改述現有學校數量與擴充學校數量。照上列統計，新省大中小學達一千數百所，生徒近卅萬人。然以地區廣闊，自當不敷分配，尤其缺少高級中學，與專門學校，應酌予增設。又現有學校，如有有名無實，辦理敷衍，或有忤黨義部章者，應漸予改進，寧缺毋濫。

第九應以國文國語為學校之中心語文並實施混合教學。邊地民族情感，容易隔膜，由於文字，語言各不相同，倘能以國文國語為學校之中心語文，並集漢、蒙、回、哈、柯各民族於一堂，一同上課，自可泯除界限，躋進大同。第十各族畢業學生，應予優異出路。各校教職人員供職邊省，應予特別待遇。各族畢業學生出路優異，辦學人員待遇特殊，在清末實行此種辦法，曾獲明效。此時自當節用前法，由政府以法令公佈保障，以昭激勵。

附 錄

新疆各族文化會所屬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底止)

會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維

文

會

一，五四〇

八九，八〇四

哈

柯

會

二七五

一四，三二二

回

文

會

一

四四

蒙

文

會

二四

九一七

共

計

一，八四〇

一〇五，〇八七

新疆公立學校及學生人數發展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三十三年(四月革命一週年)		二十四年(二週年)		二十五年(三週年)		二十六年(四週年)		二十七年(五週年)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高級學校		一	八四	一	六一	一	五	缺	一	一	一〇八
中學	三	三六	三	四五	三	六三	五	缺	一	一	六三
師範	一	二六	二	一〇三	四	九五	五	缺	六	六	六一
小學	二四	一·三三	缺	缺	缺	三三	三〇四	三七	三六·五五	三六·五五	一·六六
民衆學校	六	一六	六	七三	三	缺	一·三八	一·三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共計	三四	三·〇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新疆公立大中學各族學生統計表

(十一) 三十六

新疆各區公立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一) 塔城縣中學校學生未統計入
(二) 各校所有學生民族數不十分確實此表只是較近數

地 化 風

六,五六八

焉 着 蘭

四〇

二,五一六

伊 肇 蘭

五七

七,二一三

阿 山 蘭

一〇

一,三三三

和 謐 蘭

八

四九〇

塔 城 蘭

三九

五,六五四

阿 克 蘭

五六

三,八二五

喀 什 蘭

一八

二,八一六

哈 密 蘭

八

一,八〇五一

計

三五七

三六,五二一

一一

一,七二四

新疆民衆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道 化 市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共
一	五八八	八〇六	二一八	八〇六
二	二二一	一	一一	一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一	一	一	一
十六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
四十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
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
五十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二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四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五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六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七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八	一	一	一	一
五十九	一	一	一	一
六十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四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五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六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八	一	一	一	一
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七十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七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七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七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七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七十九	一	一	一	一
八十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二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
八十四	一	一	一	一
八十五	一	一	一	一
八十六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七	一	一	一	一
八十八	一	一	一	一
八十九	一	一	一	一
九十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三	一	一	一	一
九十四	一	一	一	一
九十五	一	一	一	一
九十六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七	一	一	一	一
九十八	一	一	一	一
九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九	一	一	一	一
二百	一	一	一	一

邊化區		一八		三三七		六七		三九四	
地 區 別	學 校 名								
伊犁區	迪化區	哈密區	焉耆區	南山區	塔城區	伊犁區	阿勒泰區	喀什區	和闐區
哈密區	一六	一	一一三	一一四	八	三〇七	四四	三五	四七
塔城區	一	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五	三〇七	四四	三五	四七
阿山區	六九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九七八	不詳	一，九七八	一，九七八	一，九七八
合計									
(一)此表缺焉耆區									
(二)阿克蘇、喀什、和闐三區無公立民衆學校									
維吾爾族	三三七	一〇〇							
哈柯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回族	三三七	一〇〇							
漢族	三三七	七〇	一〇〇						

新疆公立小學校各族學生及民族統計表（二十七年七月止）

滿族

八

鄂索族

三

贊化族

二

烏孜別克族

一七

塔塔爾族

一六

塔蘭其族

一五

蒙古族

一四

塔吉克族

一三

合計

一〇九

備

各區民衆學校及會立學校未統計在內

新疆公立會立學生人數及民族類別統計表

(三十二年二月調查)

族 別	類 別	公 立	學 生 數	會 立	學 生 數	民 校 學 生 數	共 計	新 疆 公 立 會 立 學 生 人 數	
								漢 族	維 吾 爾 族
漢族	蒙古族	一九	六三〇	三〇八	一九六二	九九四四	二〇五九六〇	一六二	七九七
維吾爾族	蒙古族	三三	二一九	一六二	九九四四	二〇五九六〇	二一	九〇〇	一九六二
維吾爾族	漢族	三三	二一九	一六二	九九四四	二〇五九六〇	二一	九〇〇	一九六二

新編研究

一七四

回族 五，三九五 三五七 一，六九五 一七，四四七

哈薩克族 一四，五六三 一四，九八二 三，一八九 三三，七三三

薩滿族 一，六四四 一，〇四八 一七〇 三，八六二

塔蘭族 三，二八四 三，二八四 三，二八四

塔塔爾族 一，二六〇 一六 一，二七六

烏孜別克族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滿族 二，七六八 三〇〇 二〇九 三，一〇七

蒙古族 三九八 三九〇 三四七

錫伯族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二八

索倫族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柯爾吉恩族 二八三 二八三 二二三八七

塔吉克族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其他 八五，九二九 一八〇，〇三五 一八〇，三二四

(一)右列數字係根據新省教育廳最近所調查者。
(二)現全額公立會立學校共計七四〇處二五一六班女生約佔總數百分之五。

第一章 嘉勵採檢

一六三

漢族來自帕米爾高原，帕米爾，即在今之新疆與天中亞細亞、印度交界處。故西域文化，為中華民族最古最高文化；自分向黃河揚子江南流域先後繁衍後，我子若孫，胥安於疆域於富庶膏沃之區，漸成安土重遷，遂將其祖宗發祥之西域，漠漠置之。其地遂分為東突厥、西突厥所徙居，漢受匈奴壓迫，欲斷匈奴右臂，乃有打回老家之企圖；張騫開始于前，班超甘英等更美於後。復探唐元力征，清廷經略，新疆遂得重隸版圖。使以其地遙距內地，耽延疆界，朝廷觀若臘脫，惡隣視同外侮，其謀我之方，無微不至；而藉探險為名，以偵察我兵要，私潤我財庫，調查我礦產，搆煽我邊胞，若俄和，若英，若日，若德等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所派出之探險隊，無慮數十次。而英之斯坦因，俄之克萊蒙茲，法之伯希和，日本之大谷光瑞，福澤超等探險隊，尤為有名。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外人在我新疆作_{敵人}，_{邊境者}，又不節三陽十八海，跋嶺度漠，苦餐霜飄雪，忍肌耐渴，前仆後繼，甘之若飴，故能有驚人之發現，將軍探討所得，密報政府，因得按圖索驥，為所欲為，並著述甚多種類，公諸世界。回憶中國古代曠世探險隊者，除今政治換之張衡、堂邑父者流，及班超父子甘英等人外，此屬私人探檢，而賴宗教願力勉赴者，則僅晉法顯、唐玄奘諸人而已。賴近民智漸開，對於外人自由探險，妨礙國權，國人漸加注意。民國十六年，斯文赫定來華，我始有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西哲科學者聯合委員會組織之發生（炳羽），斯文赫定分任顧長，另有中國科學家四人袁復禮、黃文弱、丁道衡、詹大有及學生五人，外國顧員十七人。考察期限定二年，十六年五月九日自北京出發，十七年一月抵哈密，旋以蘇聯與德國所定航空契約，航行天山南路，不能實現，德國員紛紛歸國；徐氏遂與蘇定中止穿過太浩計劃，徐氏曾著西遊日記三卷，袁復禮並在新疆發現寒武紀化石，王樂衡在茂明安旗內當神山發現鉅大遺蹟，該省聞為中國北部之渥洽溝，黃文弱發現漢庭延故城，併處甚大。此外民國廿四年戈壁

而返。陳氏亦著有西遊日記，記載經過，民國十九年，中國學術團體協會代表褚民誼、李煜瀛與法國學術界代表卜安，有中法學術考察團之合作，民國三十二年，復組織西北實業考察團，由林耀南任團長，一行若干人，各種專家略備，而側重於考察工業，最近又有 國父實業考察團派出，真則以爲新疆幅員如此廣漠，高山戈壁，如此艱險，似宜由政府明令頒佈獎勵學術調查或學者前往新疆探險考察規程，注意下列要點：

一、探險目的

(甲)屬於地文者，如陸地，山嶽，高原，河流，海洋，海岸，湖沼，氣象，森林，草地，石毛塚，礦產等之測量或調查。

(乙)屬於人文者，如人類，語言，宗教，政治，風俗，工商業，教育，交通等之調查或研究。

二、參加團體或人員

(甲)中央研究院導師或研究員。

(乙)各大學研究生或畢業生。

(丙)學術團體，如中國文化教育館，開發西北協會，中國地理學會，中華農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華林學會，中華美術協會，中國邊政學會等。

(丁)邊疆學校，如國立邊疆學校，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西北工學院，西北農學院等。

(戊)邊政機關，如蒙藏委員會，內政部，新疆省政府等，指定各該機關對於邊事素有研究之職員。

(己)志願由內地移住邊區或在邊區另謀建設工廠及學校之工廠或學校所派之專家。

(庚)委負盛譽之專家或熱心研究邊情之學者，經主管機關審覈合格者。

三、獎勵方法

(甲) 經費補助

(子) 無論團體或個人，視其探檢區域時困難之情形，於出發前一次補助之。

(壬) 有繼續探檢之必要臨時請求者。

(寅) 團體或個人有創獲之發現，或特殊之著作，酌頒獎金。

(乙) 沿途官廳軍警保甲學校寺院王公士司之保護及協助。凡請求探檢者，無論團體或個人，應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並通知沿途官廳軍警保甲學校寺院王公等，一體保護協助。

(丙) 對考察探險團體或個人之有重要發現或特殊供獻者，按照中央各部會章程，優予獎勵之。如明令嘉獎、酌給獎章、獎狀、獎金、榮譽學位等。

(丁) 交通工具之協助。如飛機、輪船、火車、破冰船、汽車、馬車、轎車、皮筏、木船、駝駕、馬、牛、驢、駱牛等，視其需要，由中央或地方政府量予以便利。

(戊) 儀器之補助。探險家專用之儀器，如(一)高山用無液氣壓表，(二)溫盤，(三)測距鏡，(四)日晷儀，(五)太陽時表，(六)照像攝影鏡，(七)Kilmot—rod，照像機等，應由政府酌予贍助。

現在新疆交通，雖未能跟。國父實業計劃，將鐵道完成；然惟航空線及汽車線均已能由哈密直駛迪化，內地學術實業團體或學者，倘能立志前往，認真探察，政府又果能儘量予以獎助，其收效當較從前為優，可斷言也。考察探檢，為開發新疆之必要工作，若不積極從事，則將使一切經營工作，無從展開，願我國人共勉之。

第三章 設置國立邊疆學校新疆分校

日本設同文書院於上海，以研究調查吾國揚子江流域之地理歷史物產風俗人文為對象；俄國設東洋學院於海參崴

以研究調查吾東三省蒙古新疆及中亞細亞朝鮮日本爲其對象。此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謀先機之必要手段。蓋欲爲篤探蟲之鑑，必先有一番偵察預備功夫也。吾國遠遼疆隣侵陵，皆緣本身處於邊陲大勢，若捕獵適識何？新疆文化奚似？既毫不明瞭，而毗鄰滿蒙日本朝鮮之風象，反接壤新疆，蘇俄中亞細亞之究竟，亦復無從圖知。無惑乎，遂更外喪，變色也？可勝歎歎，吾國家和平愛主義，向不侵略人土，但自有之田，不能任其荒蕪而不加耕耘。若新疆，他人制對之時，夕研探，撰述刊物，詳明補遺，如數家珍。而我策主人翁反不一加驕縱，欲求不演成庭審掌主之現象，詎可得哉。茲者朝野開發新疆之聲浪高唱入雲，正宜亡羊補牢，以謀撫救。鄙意以爲屬於迪化或南北疆滄當地點，設置獨立邊疆學校分校，以研究調查新疆之文化經濟，及教授語文，出版刊物爲工作要象。茲特就管見所及試擬分校組織及內容，如次，以與國人一商確之。

(甲)文化研究部：以研究調查新疆之歷史、地理、人種、風習、宗教、文字、語言、社會、外交，及測繪要圖等一廳事項爲宗旨。課堂講授研究，與實地調查探檢並重，庶實用與考古等量齊觀，分大專研究兩部。研究部招大學畢業生。大專部招高中畢業生。

(乙)經濟研究部：以研究調查新疆之氣象地質、生物、礦產、農林、畜牧、漁獵、絲桑、水利、工藝、交通、商業等一廳事項爲宗旨。分大學研究兩部。大學部招高中畢業生。研究部招大學畢業生。

(丙)語文研究部：以蕃榮國文、國語於邊疆，以資溝通并進，使內邊學生通曉邊疆文，以邊疆文爲宗歸。分漢文、回文、蒙文、藏文、印文、波斯文、阿刺伯文、樓文各系。蒙回學生入國語文系，無論漢蒙回入凡已通漢文而願學習邊疆或外國語文者，入邊疆語文系。程度分甲乙兩級：甲級收初中畢業生。乙級收小學畢業生。在甲級取業者，得再入本院文化經濟研究所深造。

(丁)出版部：印行各部研究調查、探檢測繪撰述之書籍，雜誌報章，及有關新疆及蒙古之圖籍，并營造圖書各類字彙。

，冀量盡漢邊與內地文化，宣揚黨義。其人員於各課點業生調用之，在未畢業生以輪調派學院職員，或聘任內地講師。

第四章 續修新疆圖志

一、西域圖志沿革述略

中國鄰國之興，肇於三代。六法變遷，備於秦朝；而西域之有國志，則始自漢孝武之撰內城圖記三卷，及唐僧敬宗等之續西域志十二卷。而要治之西域圖記，尤為西域圖志合纂之鼻祖。諸胡當時西域蕃莽，多至張良，與中國交市。帝令史掌其事，知帝方勸遠略，諸商胡至者，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為西域圖記入朝奏之。其序曰：「臣聞禹定九州，準河不踰限有；秦兼六國，設防止反窩流。故知西湖難禦，群居遐晉，禮教之所不及，書典之所罕傳。自漢氏與其開拓，始稱名號者，有三十六國。其後分立，乃五十五王；仍設校尉都護，以存招撫。然叛服不恆，屢經征戰。後漢之世，頃廢此官。雖大宛以來，略知戶數，而諸國山川，未有名目。至如姓氏風土，服章物產，全無纂錄，世所弗聞。又以春秋既謝，年代久遠；兼併誅討，互有興亡。或地是故邦，改從今號；或人非舊領，因襲昔名。兼復部名交錯，封號改移，或狀音殊，事難窮詰。于闐之北，葱嶺以東。考於前史，三十餘國。其後更相屠滅，僅有十城；自麻倫沒，據地俱殺，空有丘墟，不可記識。皇上應天育物，無隔域夷；率土黔黎，莫不尊化。風行所及，日入以來，咸負脣道，無遠不至。臣無因旌納，盛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採勘人，或有所疑，即諭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風容止。即舟車輶寫，為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基要害，從西頭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至，將二萬里。諸山富藏大寶，周游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猶知。復有幽荒遼遠，水訪難曉，不可憑虛，是以缺圖。而二

波加國，西域爲傳，臣民數十，如華國土，徒有名號，乃非其實。今考所編，皆無千戶，利盡四海，多產珍異，其山居之民，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載。自敘遠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在伊吾經蒲昌、南特勒都、交趾
• 可汗庭、度北至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謫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鰈陀、度葱嶺，又經謫汗
• 吐火番、折桓帆延、曹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通；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也。總湊駕，是其咽喉之地，以國家威遠，將士雄，汎
讃汜而揚旌，越巒幕而躍馬，易如反掌，何往不至。但突厥吐渾，分領羌胡之國，爲其據過，故朝貢不通，今北匈奴人
密送誠款，引領通音，應爲臣妾。聖情念委，澤及普天，服而撫之，務存安輯；故皇華遣使，弗勤兵車。諸蕃既從，渾
厥可滅，混一戎夏，其在茲乎！不有所記，無以表威化之遠也。」云云。其博贍翔實，度越往昔，歸此可窺梗概。惜原書
久佚，殊堪嗟喟！此外中國古籍僅註西域而無國者，如山海經、穆天子傳、史記大宛列傳、前後漢書西域傳、釋法顯
國記等書，皆在兩書之前；其在兩書之後者，則有釋迦大唐西域記、黃省西洋朝貢錄等書。清初康熙蒙古記、元師處崇西游記、耶律楚材
西游錄、劉郁西使記、明陳誠李道西城行程記、黃省西洋朝貢錄等書。清初康熙蒙古記、統志、西城拓土開疆。故測
繪之地圖，勅修之圖志，精密詳確，度越往昔，實足補前人之疏闇，開實證之先例。康熙五十年聖祖曾派杜德美、費隱
、潘如湯、尚賢等四人出長城至哈密測圖；乾隆二十年，平定準噶爾各部，高宗命禮部侍郎何宗國等，率西洋人分道携
儀器繪地圖，并往各部測量尺度，古候日入早刻，補入輿圖；廿四年，諸圖部悉就版圖，命明安圖傳作霖增圖部輿圖，
一如舊制。復令編客氏統編撰與西城圖志五十二卷，凡二十門，紀昀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稱其首冠天章。次爲圖考
列表，凡晷度、疆域、山川、官制、兵防、屯政、貢賦、錢法、學校、封爵、風俗、營梁、服物、土產、礦物、雜錄等
，條分贅牘，經核詳明，目見耳聞，記載典核，非虛憑空固，徒傳聞於譯史，法顯玄奘，多附會於佛書者所可比也云云。

。又高宗御製烏興西域圖考序曰：「謠云，耕當問鶴，織當問婢；志廣與者，不織之歷代建置沿革，將無從覈矣，而志西域，則有不能織稱之歷代者，實以幅員所限，言語不通；雖漢唐盛時，亦難能威行天山迤南，建官設都；而天山迤北，本不能至也。即有一二蠶廢之國，然叛服不常；俗韻弗順，又安能履其地而疆索之哉。且漢唐之程督異域者，仍漢唐人而已，其與準噶爾回部人語，奚嘗專問而燕答？則其所記，魯魚亥豕之紛，不待言而可知。茲者叨天佑，藉羣力，湊時會，幸成是役，準噶爾回部之人，皆在延執事；而國聲切音，釋外藩語又甚便且易。我諸臣馳驅往來其間，目覩身歷，非若耳聞口傳者比；俾司校勘，而正其訛，據其誤，較內碑耕織之間爲尤詳。且同魯特語及回語，朕亦因暇而習焉，特御丹筆，爲之改正；是西域志之書，必應及是時成之；用開歷代之疑疑，垂千秋之信錄。聞亦涉及諸史以存遠古，總計分部一十有八，分卷四十有六，繪圖系說，幕爲完書。若夫燭地蘚功，文臣或有過頗，朕所不取；惟是營耕牧，計久長，所以永免覬，莫不基，思日孜孜，持盈益深，子安得有功，成無事之說哉。綜合以上記載，康熙兩朝對於新疆與圖，既先後派遣大臣，及西洋人塔爾器實地測繪，旁及星度占候，計里開方，又恐有闕無說，而以圖輯入史，與西域圖志中，且不滿中國舊日載鑑史漢西域傳釋法頭之傳閱附會，并要於言語隔膜，有失真象，輒賴遼闊，不易採訪，不惜周諸華國官民，務期開疑存信，以祐舊日中國學人，徒徵載籍，不重現况之弊；故能科學測繪，實地調查，雙管齊下，以開新疆志圖圖注實際之風氣。飲水思源，消盡祖高宗萬路藍綫之功不可沒也。其後，繼之而起者，如乾隆間修大清一統志西域新疆流部諸門，和寧回疆通志，傅恆西域圖文志，徐松西域志，滿洲七十一之西域總志，西域記，西域圖志，西域考察記，李光底漢西域考，無虛數十百種。或紀山川風土，或誌政令文物，各有優點；而求其微引繁富，調查精實確切，取材新穎，則當以光宣開袁大化王樹枏等所纂修之新疆圖志一百十六卷最爲洋洋大觀。其新編輿圖，則有大清一統志所附新疆西域各圖，與與全國之新疆地圖，朔方備乘附圖。同治九年，製新疆地圖，湖北崇文書局製印，新編圖志附圖，上海新華書社，武昌亞新地圖社，諸新

疆地圖。民國七年，參謀本部印製新疆圖約十五幅，東方多令印製各類與圖約六十幅，附圖有卷圖及平折中央大圖，譯印之河西新疆子午部分一地圖共廿四十二幅，此古今疆域志之大概情形也。

二、重新纂志測圖之盛見

新疆建省未久，文化進步，地方志書，如鄉土地志，開悉所聞。府志僅有溫宿府志，州志僅有哈密州志。省志則僅有新疆圖志。較之內地各省，舉凡鄉土志，與省府廳州縣志，均各應有盡有者，似確乎其後。鄙意以為，新疆圖志成於清末民國以來，惜多轉運，曾設立新疆統志館由張嘉璈擔任館長，後因事變，當失成書，最近新省有成立文獻委員會，修省志之議，實為當務之意。惟九成之義，始議興土，鄉縣志為省志之所根據，亦即一鄉一局，政教恩俗，文物經濟山脈河流名勝古蹟之文獻類徵，不可不早為籌修，以作纂輯省志先聲，所督新省各族雜居，教育進度較遲，在開化較早之縣邑，或可易於着手；其他處邊緣民族較晚者，不無應受困難，此時而議修縣志，最好擇優分別舉行。其鄉土志，則可責成當地學校，就近取材。并頒發表格，令填依式填註。如即此亦有疑難者，但可緩待之。果能持續不懈，數年之後，新省縣鄉土志，必當肅然可觀。至於與西一項，如新疆圖志附圖，參謀本部與圖，斯時因河西新疆五十萬分一圖，為較平圖為優，第甲圖版圖猶賴乙圖人起粗代細，似易其結果之恥；而圖志附圖及參謀本部地圖，又覺陳舊疏略，應予改善更張，切盼政府憲造專家，重新測繪新疆詳細地圖。無論十萬分一或五萬分一，均無不可，庶幾國防兵要，隨若指掌；一旦有事，楚資應變。而平時欲建設新疆者，亦資參證焉。

第五章 輯印新疆叢書

吾國輯印叢書，有就一省或一府地域取材者，如華中叢書，湖北叢書，華南叢書，金陵叢書，上海等是也。其書多就

本省府先正遠書，擇要刊刻，用意或在揚揚聲譽，促進文化，或在流傳書本，介紹名著，法良意美，尤堪敬徵。關於西方而藏書之刊行，始自圖中道書，邊疆叢書等。民國二十六年，北平圖書館有善本叢書之輯，交商務書館影印，其第一集刊印皇明九邊為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等十種，經為有關邊疆書籍。此外日本因欲侵略滿蒙，亦有滿蒙叢書之印行，搜羅頗稱宏富，蓋則以爲新疆名著，亦應仿照編印成書，俾研究新疆問題者，得一書即包羅萬有，不必勞搜遠採。惟爲切於實用起見，不必注重版本，只古籍之有關名詞而切實用者，新疆之內容新穎而博贍者，即在搜輯之列。其性質擬分甲乙兩種，甲種仿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例，耳印發銷，凡古人研究西域之名著，皆列入之，不限於新疆人之著作，如湖北叢書，兩海之例。乙種仿商務書館兌地叢書例，凡今人研究西域之名著彙編，皆列入之，亦不以新疆人所著者爲限，更不分中外著作之地域。其推廣之法：（一）設成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新疆省政府主辦之。（二）責成學術機關，如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風酌辦之。（三）獎勵合資坊自由印行，交商務書館中華書局正中書局等轉印之。（四）獎勵學者與热心公益而又體育之人士合作印成書，如魏廷博之輯不足叢書，伍廷闢之輯粵雅堂叢書，審定後，視其成績，照冊資與學友發明著述兩條頒獎揚之。茲就叢見所友，擬擬甲乙兩種叢書目錄，聘賛舉例，並願與海內大雅一商確之。若夫續編應輯印者尚多，隨時可以採訪培刊，不贅遺焉。

新疆叢書甲種目錄

史記大宛列傳 漢司馬遷

漢書西域傳 顏師古注 漢書西域傳補註二卷徐松註(石印本)

後漢書西域傳 范曄

周書異域傳考證 清丁謙

新 疆 研 究

唐書西域傳注 四卷 清沈確賢撰光緒初刊本

明史西域傳

地理考證 一卷 清丁謙浙江圖書館本

佛國記 穪法顯

佛國記地理考證 沈丁謙

大唐西域記 唐釋辯機

大唐西域記地理考證清丁謙慈溪印地理叢書本

西使記 一卷 元劉郁撰天津討源木

西遊錄 元耶律楚材撰鎔印本

西遊錄地理考證 清丁謙撰蓬萊軒地理叢書本

西域行經記 三卷 明陳誠李遇撰

西域番國志 一卷 明鈔本善本叢書本

欽定西域同文志 二十四卷 乾隆傳統等奉敕撰，殿本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 五十四卷 正編 八十五卷 續編 三十三卷乾隆敕撰殿本

欽定東興西城圖志 五十二卷 乾隆御統等奉敕撰

回疆始終 四卷 清長白蘇麻禮撰江蘇圖書館抄本

回疆始終 十二卷 清和映撰外交部銅印本

伊犁總統事略 十二卷 清松筠撰嘉慶刊本

西陲要略 四卷 清祁韵士撰道光刊本

禹里行程記 一卷 清祁韵士撰閩縣堂刻書本

西域釋記 十二卷 清王勑編原輯祁韵士編嘉慶刊本

西域爾雅 一册 清王勑編江蘇圖書館影印本

新疆識略 十二卷 清汪廷樞原輯祁韵士編嘉慶刊本

西域水道記 五卷 清徐松撰石印本

平定回疆方略 十八卷 清齊振波撰

西域考古錄 十八卷 清俞浩撰道光刊本

平國紀略 清倭仁撰刑部史本

南方備乘 清何秋濤撰石印本

漢西域圖攷 七卷 清李光庭撰石印本

金韜錄集 清曾紀澤撰神州國光社木

西域風土記 一卷 清金人瑞昭代叢書本
喀密志 五十一卷 清鍾方撰通鑑叢書本

烏魯木齊雜記 清紀昀著中外輿記副說集成本
天山客語 清洪亮吉著小方盤輿地叢書鈔本

伊犁日記 清洪亮吉著小方盤輿地叢書鈔本

西隱橫幅 一卷 清王芑孫單行本

新疆賦 普羅浮石印本

蒙古語與諸國文譜 四卷 謝其廣擬寫堂本

補遺文集 楊希衡不列本

古今圖書集成 遷善典知方詳國體部全錄 同書集成公司合印本

新疆叢書乙種目錄

新疆問題 外交叢書社編 中華本

新疆誌稿 楊發續撰 民國鉛印本

新疆遊記 謝彬著 中華本

新疆觀察記 魏有鳳著 世界書局本

國防與外交 謝彬著 中華本

新疆印象記 徐弋吾著 南京日報社本

新疆 太平洋書店編

新疆史地大綱 洪滋塵 正中本

新疆經濟誌 蔣君象 正中本

新疆輿聞 奉翠華 沪印本

新疆紀述 風雨堂 商務本

新疆沙漠遊記 蓋達著特文譯

新疆古城探險記 斯維漢丁著 夏雨田譯 東南社圖版

西域考古記 斯坦因著 向達譯 中華本

新疆之文化寶庫 勒庫克著 鄭寶善譯 張繼委員會本

號印千年史 己克爾著 向達譯 商務本

斯文海定的樓蘭 德國赫爾曼著 姚可經譯 稿本

亞州腹地旅行記 瞿定著 李述齋譯 開明本

西城南海史地攷釋譯 三編 伯希和著 馮承鈞譯 商務本

西城文明史概論 翁田著 鄭元芳譯

西北叢稿 林競著 訊州圖光社本

西北古地研究 藤田豐八等著 楊鍾譯 商務本

中國經營西城史 曾問吾著 商務本

中國內城交通史 曾問吾著 商務本

西北 義季陶等 新亞細亞學會印

中國西部考古記 法炳祐著 馮承鈞譯 商務本

西遊日記 徐炳昶著

新疆與回族 李國軒等 東方文庫續編本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 白烏庫吉著 王古魯譯 商務本

第六章 宏獎新疆譯著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世界各國探視新疆中亞之風日盛，其來此之有名學者，如斯坦因。伯希和。勒柯克。克萊壁茲。大谷光瑞。橋瑞起輩，不下數十百人。或以團體，或以個人，有所著述，均多調查精確，插圖豐富，紀載翔贍。不僅有助考者，而且切合實用。試一檢中央大學西文新編書目，所載英。法。德。俄文圖書雜誌，無慮數百種，已覺琳瑯滿目；此外尤更何難數。尤宜交由中央研究院及公私立大學，或鼓勵海內學者，從事譯著，迅速出版，以擴國人，庶幾提撕其研究邊疆之興趣，兼作建設新疆之借鏡也。至於本國學者或學術團體關於新學著述遊記，及其雜誌報章，尤應積極獎掖，使其盡量出版，以與歐美競頌，庶免喧賓奪主，禮失求野之謂焉。

第七章 彙刊新疆論文

自新疆中亞，被世界人士注意以來，國人亦所邊防重要，不可忽視；文化寶藏，應予研幾。故民國以還，海內學者，除專著譯述之長篇者，多僅單行本外，其餘述論之作，無論關於國際情勢。新省現況。凡屬於邊防。外交。軍事。政治。經濟。實業。文化。史地。文藝科學者古者，無不纂為論著，投稿雜誌報章，公諸社會。日積月累，蔚為大觀。片楮寸織，珍若拱璧。據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邊疆雜誌第三卷第三期所載高著者：民元以來邊疆問題論文索引新疆部份論文子目分為概論：史料，事變，地理，國際關係，國防，經濟，資源開發，交通，社會，探檢，遊記，考古，民族等十四門，頗為詳盡。最近丁實存陳世傑又於中央大學中文新疆書目中，輯有新疆論文索引。徵引浩博，更屬包舉廣遠。誠能拔沙櫟金，印成新疆論文彙刊一書，取材既新，應用尤廣，是亦宜與轉印該編著者和輔而行者也。

第八章 籌辦新疆圖書館博物館

新疆地居歐亞之中心，為東西文化交流之總站；本身又復地大物博，藏蓄豐富。以故向今發達，汗牛充棟於各國圖書館，採檢之文物，亦遍藏於世界博物館。徒以國人忽視疆域，既不將四部圖籍，中原文物，介紹於天山南北；復不將關於古今研究西域著作，及在新省中所發掘之文化古物，有胸器切閱片，展覽於國人眼簾之前。用是內地邊疆，情懷日隔；而新省人民，文化水準，亦難提高，識者極焉。欲祛其弊，似莫如於新疆省會迪化地方，或南北疆適中地點，籌設圖書館多所，庋藏中外圖書，以渝民智；其當地發掘採檢所得之文物，則採地酌度小規模之博物館以陳列之，并附置世界動植物掛圖標本等，以拓眼光。其省都所在及國內較大之都會，或公私立之大學研究所等，尤應廣搜關於新疆研究之圖書，及在該地採檢所得之材料，以供參考，而資觀摩。庶幾文化沾潤，開發之效，一日千里也。

附錄漢唐盛時西域華化考

劉禡通鑑外紀引遼甲開山圖云：「天皇被葬於西北神州之輿首，而地皇則已與于熊耳龍門山。」賈子通政語上篇一曰：「黃帝西濟積石，涉流沙，登於祁祁。」足證今日新疆在上古時代，早為中華民族涉足之地。第西域之地，經當建立，朝漢浩瀚，塔里木盆地之水草田，局促一隅，實不足資底布，乃東下伸足於繁衍沃美之渭流域。開義漢唐之聲，皆於長安建都，生聚教訓，製造文明，重向西域發展。以與由西而東之伊蘭文化，由南而北之印度文化；角逐於塔里木盆地，而西域遂為歐亞文明交流碰撞之場，於是自玉門關開出西域之南北兩道，形成五十餘國共通出入之咽喉。中華制度文物，乃得循此孔道，遞漸西邁。繼諸焯史，輶跡可循。如高昌國土，顯魯侯公問政于孔子園，及于闐國此衆寺，有老子化胡成佛之遺跡。尤徵伊古以來，孔老之道，侵入人心之深，不減釋迦耶穌之宗教也。固顯四鄰民族之文化水準，若

漢之匈奴，唐之突厥，皆遠遙漢唐；故在當時，武功非不煊赫一時，卒以文化與武功不能互相配合，以領導西域諸種族，而中華文明，乃得亘數千年涵煦於天山瀚海之間，迄於今久而猶光。追溯其故？固由中華文明，源遠流長之所致；而歷代西域邊胞之醉心中華文明，變化義舉，與我沈淥一氣，尤為主要之原因。茲特考證典籍所載，西域諸民族在漢唐盛時，接受中華文明之跡象，引徵如後，藉覽一斑焉。

(一) 墓義醫化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將將二萬騎迎於東界；東界去王都數千里，行北過數十城，人民相屬。因發使隨漢使者來與漢地。以大烏卵及翠、眩人獻於我，天子大悅。
漢書西域傳

于國凡物進者，輒於觀乃發之，自漢武帝以來，中國詔書符節，武王傳以相授。文獻通考

真觀十一年，罽賓獻名馬。太宗詔大臣曰：「魏徵勸我修文德，安中夏。今四夷君長皆來獻，此微力也。」
唐書

真觀二十一年十一月，遠夷各貢方物。其草木雜物有異於常者，詔所司詳錄焉。葉藏、葡萄、摩伽羅苦提木，康國獻金桃，伽國獻金杏，罽賓獻物頭花，加失黑獻鉢羅花，達國獻佛土菜，薩羅國獻波棱，鮮菜，苦菜，胡芹，揮提葱，薛延陀獻捺頭鹿，突厥獻駒踏牛，沙斯國獻舌絳鈍，咄陸獻金耶舞盤，胡國石密，西城葡萄酒，太宗冊文曰：沙場
，盤鬪，斗極威炳，梁山入困，湖沼鑿池，貞施若木，西施條支，前鄉貢委，馬服來候。」
唐書

宰相李德裕上言：「真觀時，遠國皆來，顏師古謂如周官集四夷朝事爲王會籍。今黠戛斯大遼中國，宜爲王會籍以示後世。」詔以鴻臚所領續著之，又詔內熱，(寶按黠戛斯君名)著宗正屬籍。

唐書

高昌王麴茂嗣位，坐至唐魯良公問政於孔子之像，有毛詩，論語孝經，置於官弟子。
北史

(二) 豐拜禮道

于闐比隣寺，老子化胡成佛之所也。老子西行至此地，白日昇天，與釋胡辭訣，當我暫游天上，尋當下生，其後出

天竺國，化爲胡王太子，自稱曰佛。通志

(三) 典章制度

烏孫相大祿左右，大將二人，候三人，大將都尉各一人，大監二人，大吏一人，舍中大吏二人，騎候一人。都護錄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以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御。」漢書西域傳

元康元年，龜茲王來朝賀，王及夫人皆賜印綬。夫人曉納公主，賜以重騎旗鼓吹數十人，綺緒雜繪珍珍數千萬，留且一年，厚贈送之。後數來朝賀，樂漢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數邊圍衛，出入傳呼，撞鑼鼓，如漢家儀同上。莎車王延零爲侍子，長於京師，喜學中國，亦復參用典禮。常教諸子，當世奉漢家，不可負也，死誰出武。文獻通考

高昌內有城十八，置四十六縣。官有令尹，有交河公，有田北公，皆其王子也。餘官多仿中國，大事決之於王，小事世子及二公隨狀斷平章，餘紀事訖即除。籍書之外無久掌文案。官人雖有列位，並無書。唯每早集於牙門評議衆事。諸城各有戶曹水曹田曹，城掌司馬，侍郎，相監，檢校、名爲城令。賦稅則計田輸銀錢、無者輸麻布。其刑法與華夏小異而大同。文獻通考

(四) 衣冠服飾

出玉門關，經吐蕃，男子冠中國帽，婦人簪髮戴瑟瑟，西至瓜州沙州，二州多中國人，聞晉使者來，漢刺史等督元深等郊迎，問使者天子起居。晉高僧法師使于闐記

高昌服飾，丈夫從胡法，婦人披拂頭髻，略同華夏。文獻通考
高昌王麴伯雅下令國中曰：「先者以爾處邊荒域，彼號左衽。今大憲號卿，宇宙平一，然旣沐浴和柔，庶為方大化，其庶人以上皆宜解削韁。」帝下詔曰：「光祿大夫并國公高昌王伯雅，本自諸華，世祚西承。昔因多難，翦爲胡服，

自我皇隋平一宇宙，伯雅歸沙忘阻，奉貢來庭，削莊曳船，變更從夏，可賜表冠，仍逐製造之式。」然伯雅先臣遠物，雖有此令取悅中華，竟復鉛勒，不敢改也。文獻通考

(五) 整井溉漑

耿恭引衆入疏勒城，城中乏水，穿井十五丈，不得水。恭整衣服自井再擣爲吏士穀，乘泉湧出，賊遂退。漢書

波斯地多沙磧，引水灌漑，其五燭及舍臘等，與中夏略同，惟無稻及黍穄。周書

大宛城中舞井，汲城外流水，新得漢人，知穿井。前漢書 李貳師傳

(六) 育蠶織糸

大月氏有牛，名曰日及。割取肉一二斤，明日瘡愈。漢人入國，示之以爲珍異，漢人曰：「吾國有蟲大如小指，名曰蠶。食桑葉，爲人吐絲。」外國復不信之。元中記

大宛，其地無絲漆。史記大宛傳

于闐初無蠶桑，可鄰國（案或即高昌）不肯出，其王即求發，許之。將迎，乃告曰：「國無帛，可持蠶自爲衣。」

女聞，置蠶織架中，關守不敢驗，自是始有蠶，女刺古約織發蠶織，蚕蠶得治織。唐書

高昌、氣候溫暖，與安州相似，宜蠶。文獻通考
焉者國蠶蠶不以爲絲，唯充蠶織。北史

(七) 器物音樂

大宛不知鑄鐵器，及漢使士卒降，故鋒作它兵器，皆漢黃白金，環以爲器，不用爲幣。漢書西漢傳

鷺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前漢書張騫傳

同上

烏孫公主獲女來至京師學歌舞，漢帝侍郎榮奉送主女。 漢書西域傳

(八) 文字語音

龜茲西咀邊私城，亦比國。商胡雜居，有小城三百；本蕃人，爲突厥所掠，羣保此，尚蕃語。 文獻通考
高昌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諺語，孝經，並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爲胡語。 北史

(九) 華族西徙

高昌者，唐師前王之故地。或云：「昔漢武遣兵西討，師旅頓弊，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北史高昌傳
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惟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 北史于闐傳

和闐國人，稱漢人曰「赫探」，漢在尙都設西城，遺其人衆於此。和闐國子，皆其遺種；故國子呼之爲赫探城。和
闐，赫赫之譯音也。 新唐書

黠戛斯，古墜兒國也。匈奴封長降將李陵爲右賢王，衛律爲丁零王，黠戛斯八晉長大赤步，督西突厥，以黑騎爲不
祥；黑騎者，必曰陵苗裔也。 新唐書

(十) 風俗習慣

高昌風俗婚姻喪葬，與舉夏小異而大同。 北史

大秦人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或云：本中國人也。 通典

右列考證，係僅由中國歷朝正通史等書之所摘撮而出者。較近發掘探檢之舉昌明，歐美日本學者，及我國學人，均
多前往中亞新疆實地探查。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迄於今探檢人物，見於向達之西域探檢略表，賀昌羣近年西北考古的成
績，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日本石田幹之助中央亞細亞探檢之經濟及其成果諸書中，不下數十百人
之報告發掘探檢之材料，見於徐炯昶西游日記，黃文弼高昌發掘記，斯坦因西城考古記，蘭柯克（德人）新疆考古的

新發現，日本羽田亨西學文明史概論等書者，又無慮數十百種。舉凡木簡、木樑、文書、錢幣、石刻、印墨、墓碑、陶器、壁畫、塑像、漆木器、絲織、草製諸品，石器、金器等，皆其研究之對象，足供吾人之探討。漢唐盛時西域華化之實證實驗材料甚夥，本文以限於篇幅，不暇詳徵博引，讀者倘確分取諸家之原書而稽考之，將益徵中華文明之博大精深，其實獻於迺域者爲非淺鮮也。

第五篇 社會

第一章 力行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兩項運動

救國之大道有二，一曰精神救國，一曰物質救國。所謂精神救國者，在淨化國民，齊染污俗，咸與維新，只須能禹禮義廉恥於衣食住行之中，即可達到正心，修身，而家可齊，國可治，天下可平也。所謂物質救國者，只須力行孔子大同之道，辦到貨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即可實現民族復興，乃至世界大同。新疆地大物博，蘊藏甚富，物質方面，亟待開發，而四百萬民衆，又朝氣蓬勃，向上心切。領袖昭示國民之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兩項運動，誠爲撲滅人民精神之舞上至寶，良以新生活舍舊，重禮義，明廉恥，與程聖可蘭經之所昭示，若合符節。經濟建設運動，包括提倡徵工，振興農業、鼓勵畜牧、調節消費、振興工業、開發礦產、流暢貨運、調査金融八端，亦無一不適合現情之需要也。切盼我同胞奉爲圭臬，身體力行，則特新省康樂可期，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第二章 溝通習俗

昔者，唐高祖曾倡胡越一家之議，其說至爲偉大有圖。中國古代對於邊疆之特產品，早已盡量採用。故凡通商貿易往來之用具或物品，只須有文化意義，或實用價值者，無不廣傳傳播。如葡萄、胡蘿蔔、胡豆、胡桃、胡荽、西瓜、番薯、木棉等植物，昔昔鹽、師子郎、疏勒鹽、摩訶兜勒、師子插光、于闐佛曲等樂曲，笛吹、琵琶、胡琴、胡笳、羌笛、羯鼓、錚、錠、鼓等樂器，玻璃、琉璃、東藻、玳瑁、琥珀等珍物，無不由邊疆傳至中土。他^方趙武靈王之胡服，始

貴妃之鬢子，庚亮之潤庫，皆漢族王妃或風流宦將之所心貪，迄今傳為千古佳話；又若佛寺之浮屠，行軍之帳幕，食品之點乳，船渡之罪河，舉凡衣食住行或娛樂歌舞等所需器物，只須古於實用，無論西北東南邊疆之所通行，皆無不悉心選擇。例如今世時見女子所著之旗袍，原為滿洲八旗女子裝束，因其式樣精巧，亦風行一時，初不以爲過份之所發明，而稍存鄙視之心理也。漢人多爲孔子信徒，若果貪古不化，宜若對孔子喜服之宣衣綢帶，亦應沿襲數千年，歷周至今而不改，胡乃近效滿裝，遠參歐化，而安之若素耶？蓋因時因地制宜，固古今中外共通之原則，抑亦孔子廟變頃久之大義也。

由斯言之，漢人既知咀英嚼華，而我邊胞不可考察遠、蒙、回、藏、滿各族衣食住行之用具，只保守其端矣求其實，食求其飽，住求其安，行求其便之條件；而不互參改進乎？烟函胞怕遜（即抓煙），以手抓食，似嫌不潔，自可改用漢式之碗筷，或歐化之刀叉，哈薩克之柯支可美支（馬體鴨焉乳），味鮮美，各族無妨仿製；羅西爾女子戴靴羽飾，蒙古婦女之金鎖玉寶環銅，彼此均各有其審美之價值，又何事不可交換裝飾？各族飲食，假亦可不必以宗教律絕對湖東之，而互相融匯，孰爲忠實信徒，斷斷作無謂之爭也。居住之所，北疆寒哈以游牧爲生，遇水草而居，自以蒙古包爲宜；南疆維族以業換農耕，居室以房舍爲便；然追溯蒙哈毳幕之習，固由於遷徙，而清廷限制不許其築造房屋，當亦爲其最大原因。大清會典事例所載：嘉慶二十年上諭云：「近年蒙古漸染漢民惡習，竟有建造房屋等事，此已失其舊俗，着交理藩院通飭內外諸扎薩克部落，令爲警戒，俾各退循舊俗，倘有不悛，即繫擾報院治罪。」似此邊胞非不欲上棟下宇，享精舍華構之樂，無如格於功令，不敢抗抗，其內心所受之壓迫，當有無限之痛苦。今後北疆蒙胞，似無妨掬採南疆維族居室之制，而並存毳幕之生活，或亦不無理由也。

若夫婚喪禮制，蒙、回、哈胞各有短長，蒙雖親迎之禮，尊重女權，最爲得體，自應通行。惟哈薩克族舊習，多買賣式婚姻，不講門第，不論年齡，重財賤德，頗階級論。女嫁約與女主婦人至河邊行踏水禮，女主人跨騎水而過，往往

因澆水而跌折股髓，殊嫌不值，應予廢除。維族喪禮，葬期不遲於三日，遇合落土為安之義，服制不緩於三年，不負尊懷三載之劬。蓋墓一月至一年，依依膝下之情，不忍以死而遠舍。每日為父母虔禮二拜，求主福祐，每屆忌期，必沐浴躬誦觀墓，每遇喜慶大事，必先為其親舉行祝禱，追遠之厚，沒世不渝，誠堪欽佩。其葬法茅土作塲，而嵌以木石棺，雖與中土棺椁殮葬之制微異，而尚儉有禮，頗合儒家精神，當可採行。蒙族葬禮，火葬大葬並用，火葬法自西來，天葬仿於藏俗，各有所取；惟火葬尤化屍體，後建塔墓，難免耗費。天葬以祝豐饒諸野，任鳥獸啄食，不啻人子愛親之道。此種風習，似有移易必要。至若蒙胞角力賽馬之俗，爾輕熟茶之習，維族罕手接吻之禮，男女歌樂之會，或因固成宗教習慣，或因受制社會風尚，自可各隨其俗，不必強人必同焉。

綜上論列，似可得如下結論：（一）漢、蒙、回、哈、柯等族風俗習慣，以各從其俗為原則；但各族之善惡風俗，堪資矜式者，宜互相採用。其相沿陋習，應予適從者，宜倡進革除。（二）漢、蒙、回、哈、柯等各族，衣着裝飾居室電器等，以各適其宜為原則；不可互相嘲笑，但其式樣質料，果能美物經濟，無妨彼此採用，不必泥古拘執。（三）飲酒食肉，漢、蒙、回哈等族，以各隨其教律為原則；但若信仰改變，似可聽之。誠能如是，中華國族，自可貌榮精誠，日進團結，又何致再有從前入主出奴門戶之見哉！

第三章 漢參教義

新疆東界蒙古甘肅，西連中亞細亞，南接印度、西藏，北隣西伯利亞，為西方宗教傳入中土必由之路。東漢時之佛教，西魏時之祆教，李唐時之摩尼教、景教，皆經西域傳來，而伊斯蘭教稱後起之秀，亦隨大食兵力之東漸，於唐開元初入中亞細亞，其流入回疆，據史所載，則在唐永徽二年也。漢人以此教為回紇人所崇奉，稱為回教，^即總計全境有回教徒約二萬四千萬人，在中國者約三千萬人，而新疆維吾爾人純為回教信徒，南疆一隅聚族而居者，達二百餘萬人佔

全省人數十分之六，欲識新省宗教，則必首圖教，而蒙人所奉之佛教，及漢人所奉之道教，此二教雖以人數無多，信徒較少，然三教聖人，智慧相埒，在根本原理上，其見解固殊途而同歸焉。

宋儒陸九淵先生曰：「東西南北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推而放之四海皆準。」其說不立門戶，不斥異已，於調和世界宗教學說，使趨協諧，確為有助。新省自清代以來，北漸南回，對於漢人，每因宗教隔閡，惹起循環種教，值此哲學燐爍，科學昌明時代，宗教迷信，有人尚批評其難道大演之公例，而況諸教宗祖心同源同，更何勞吾人呶呶於入主出奴之爭耶！茲就盡見所及，陳其要較，諒我罪我所不計也。

查回教起源，據穆聖自謂為猶太教各先知，與基督教之後繼者。故回教教禮及飲食禁忌，大要與猶太教相同，憑當詳研回教直譯，以盡人合天兩者為歸極，以盡盡人，則有五典之規；以盡合天，則有五功之義；五典者何？夫婦、父子、兄弟、君臣、朋友是也。與孔子答魯哀公問五達道之說，完全相同；蓋即穆聖示人之世間法也。何謂五功？念功、拜功、齋戒功、課功、朝功是也。念功有養乎口者，有養乎心者；拜功必齋戒沐浴，收視反聽，具闇邪存誠之功。對越趨踰，寓天人合一之用。齋戒功，每年齋戒一次，每次齋戒一月，守齋制內，歸根復命，以返人主同體之原。課功者，奉主命而定之賦稅也，亦曰天課；即以應出之金銀牛羊五穀，乘其良心，持平而分配於貧人；朝功者，往天方麥加朝主及麥地納朝穆靈也。竊以為念功，似與佛教念佛之意相類；拜功似與佛教禪佛之意相類。齋戒功似與佛教持齋之意相類。課功似與佛教佈施之意相類。朝功似與佛教朝拉薩廟五台廟南海之意相類。蓋即穆聖示人世間之法也。明乎回教五典五功之精蘊，與孔子釋仰理無二致，則三教實同源而異流，無中邊音同韻，吾信三教信徒，似只可認為孔佛回三聖一體，而應信傳其學說，融合其教義，以五典範曉世間，以五功涵修出世，人大合一，何來貧富之爭，三教一脈，自開門戶之見。天山南北，靈秀天鋪，伊古以來，代產異才，漢、蒙、回、哈、柯各族同胞乎！吾猶石等大處着手，斷參數義，根除偏私之見，吾尤望君等放開眼光，折肩破與中國國族責任，勿津津此種意氣小節，而忽略其鄉外侮之大計也。

附錄魏源海國圖志論新疆回教

西域自唐以前，無論葱嶺西東，皆有佛教無回教。其以回教稱者，自隋唐之開始；且其教止行於河西，而未及葱嶺以東；其及葱嶺以東者，自明季始。數雖東行，而山南各回城會長，尙皆元太祖之裔，於回裔無異。其後滅於韃靼，則自國初康熙開始。以此三事證諸華書，則其言西域自古皆佛教者：見於晉書炳摩羅什傳，及晉法顯、魏僧惠生、唐僧元奘使西域之記，見於魏書、晉唐書、宋史西域各傳，見於今日葉爾羌城內之古浮圖（西域水道記），阿克蘇城外數十里河岸之千佛洞、及石佛洞，庫車城西六十里之大佛洞，皆像好莊嚴，梵經隸刻；是回疆之發音佛教，昭如星日。其言回教皆在極西、明季始被葱嶺以東者：見於唐書西域傳之大食波斯，明史西域傳之天方默總那，又見於回部之世譜，及西域水道記。蓋隋唐時謫翠厥德，崛起天方，臣服諸國，創教事天，西域尊曰天使。番語派翠巴爾。其地在葱嶺西萬餘里，二十五世始分十二支，分適布哈爾、敘罕、痕都斯坦、克什爾爾、巴達克山諸國。至二十六世瑪木特玉素普，始東遷喀什噶爾，立寺行教，死即葬焉。即霍集占高祖。是爲新疆南路回教之祖。然仍以燒西之祖國爲天堂；故回疆習教之人，終身必赴西海禮拜一次。是葱嶺東之有回教，近始明季，又昭如星。其言新疆回僕國初以前曾元裔者：見於元史、明史、見於欽定外藩土公表牌所載，順治初年之上諭，康熙中之質長，與夫張勇、班第、黃廷桂先後之奏。蓋元時葱嶺以西，爲太祖駙馬賽爾罕封地；忽領以北之阿羅思欽察，爲太祖長子朮赤封地；金山以北，爲太祖孫海都第姓苦里吉等封地；葱嶺以東天山以前，爲太祖次子察罕岱封地。建國於葉爾羌，其苗裔分南路各城。其見元史者：如于闐爲宗王阿魯忽所封；（案察罕岱，即元史之察合台太子也。阿魯忽王子于闐，見暗伯傳。元世祖紀屢言征斡端，即征于闐拔土也。）見兩史者，哈密爲元成武王所封；皆察罕岱之孫。而朝廷別建南路元帥府于別失八里，北路元帥府于柯力麻里，以控禦之。元末、天山北路爲強臣脫歡所踞，別爲卓郡，於是元裔惟有天山南路。國初順治中，回僕天賈，尙以葉爾羌爲太宗

稱臣成吉思汗裔，大蘇拔答汗輩，莫諸弟分長八域，即元裔之第二十五世也。至康熙中，并滅于準噶爾，均各稱元全邊之山北，據康熙三十五年滅噶爾丹時，縱橫各處葉落處，亦終於不振，自後汗位遂絕。故新羅為平壤郡時，各邑城無復元裔。於是蒙古以固教督起據之。前此從蒙古教會長表實之事，是蒙古古以前之皆元裔者固有，亦曆如星日。而近日西城關志，謂以新疆南路從古皆同，載斥歷代西域傳之謬，然並以處夫唐以前也。則取元成吉思汗。至順治初，凡二十五世之蕃封。併多諸上古，謂其更在派罕巴爾以前與元太祖同名。又以派罕巴爾卽遷喀喇始祖，而無如固教祖墓在天方極西，載在明史也，則析派罕巴爾與烏罕易知爲二人，謂四城會長，自元明卽舊稱教。而順治間表實之元裔何人，竟微不問。於欽定外藩表傳之官書，亦盜不問。惟原故其，皆由明季固教由天方至喀喇時，諸酋會長顯然奉之。故康熙初，土魯番貢表署十八十三年，此元裔改奉固教之證。故華人遂誤以元裔爲固裔，並誤以新疆古皆固教。此首繫樹之至大者，今特藉錄諸書於前案而不斷，以昭懲正。

第四章 獎勵通婚

新疆現有人口，據最近新疆來人統計，約四百萬人。其中維吾爾族占十分之六；另據二十三年新疆蒙古代表敏亥親王報告，新疆蒙古人口約三十萬人，故新疆蒙古有十四種民族，比例推之，回蒙古族實佔大多數。推其人口若是稀少之由來，因固邊後遠篤，移民不易，而清廷苟忌以獎、獎、回、互和通婚，促成團結，恐致動搖其統治。特持編綱政策，以難開之，實爲主因。

康熙三十二年規定：一凡產地人民（即漢人）其蒙古地方復易耕種，不得娶蒙古婦女爲妻，倘互相嫁娶，查出將所嫁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律治罪；知情主婚及參合之媒每八等，各罰鍰若干。」此項禁令，雖於乾隆五十二年一度停止，但為時未幾。至嘉慶六年，又復恢復，並有所謂加重，其規定云：「嗣後將民人娶蒙古婦女之處，嚴

行禁令。其業經娶過者，任伊等兩家情願，均令座落各自原籍；禁止後，仍有至娶蒙古婦女者，一經旁人告發，將所娶之婦離異，交還母家。將主聘婦女之人，枷號三月，期滿起報一百，巡例亂娶之人亦如之，并解回原籍。失察之該官員，罰俸三九，該扎薩克，罰俸六月。」其對漢蒙通婚之參閱，苛酷至此。

又查大清會典事例載：理藩院禁令：道光九年奏定：「一、查漢民私赴回疆，不准與回子聯姻。二是為漢回不許通婚之正式禁令。

新省人口既以回蒙兩族佔大多數，終清一代，漢回雜居交屬見迭出，引起無限之糾紛，并滋禦環歸叛之慘劇，皆緣清廷持策之錯誤，有以作俑之也。

今者，共和肇成，五族一家，中國人且無界限，任何民族如歐美白種人素號傲慢自謂天之驕子者，尚可互通婚姻，而涼親如昆仲同一國族之同胞，博愛拘泥固是一時荒謬制度，而不一洗從前韃靼之習乎？況漢族女子遠在漢唐時嫁匈奴單于烏孫王吐蕃王。而蒙藏回之文化，且因昭君王嬪文成公主之不嫁，而日益增商。各族與漢族之感情，亦因通婚之關係，而日愈浹洽。往史具在，可以覆核。

再以發生爭論，甲族與乙族通婚，較之是同族婚姻所生之子女，特為駭頰，尤有至理。切盼政府對於漢蒙回互通婚姻，力予提倡獎勵，并定優待辦法，明令施行！尤望蒙回各族明達先達，負有移風易俗之責任，具有高瞻遠矚之眼光者，對各該族同胞，盡量倡導。務使風氣移轉，姻姪互聯，以永中華國族無虞之休，不共偉辭！

第五章 節移朝汗糜費申送子弟內地留學

阿胞為信義罕默認，牢不可破，歲復爭走阿刺伯朝汗，犧牲其生命財產在所不惜。當朝汗時，又必以黃金白銀徵獻其中，以為功德；富者動耗數萬金，貧者亦總數千百金以為常。及至認經，又必多賄牛羊，佈施貧民，富者二三千頭，

貨者一二十頭。維族之歲往朝汗者，絡繹於途，平均每年耗數百萬金。朝汗之地計有二處，一爲麥加，即穆罕默德降生之地，所謂大開，一爲麥地那，即穆罕默德墓所在，相傳乃水木明瑟，麥異顯著。此二處固教供奉爲聖地，教徒以得瞻拜爲榮。男女社廟名，謂之阿吉，在途死者爲靈神祐，生還者謂之假阿吉，俗不以爲重也。然自土耳其革命，號未爾廢立國教王，則遠教徒，其視朝汗榮耀，亦似不若前。吾願我國同胞，繼續凱末爾精神，節縮朝汗靡費，移作申送子弟前往本國內地留學經世。蓋信教之誠與否，不繫於形式上之朝汗，而在於精神上之奉行修持何如。猶之國民服膺孔教者，只在其能否誠述亥章孔子教義，固不在每一年一朝曲阜孔林，始可謂爲孔子之信徒也。

第六章 嚴禁早婚及輕易離婚

新省維吾爾舊習，結婚年齡：男子以十五六歲，女子則十二三歲，揆之生理，發育未完，殊嫌過早。若照蘭嶺新疆遊記第一三四頁所記，實有其準，尤爲非是。近新疆省有規定：男子以十八歲女子以十六歲爲法定婚齡年齡，旨在漸革陋習，甚屬允當。一夫多妻之制，雖俗早司空見慣，應予廢除，改爲一夫一妻制。並以國家法律保障之。至於離婚之風，國俗最盛，而又極其輕率。其方式男女背立，各取行數步撮土向後撒之；或雙方逐一證明人，當場證明，即宣告離異。子歸父有，女歸母有，若男離女，家中財物任女取携；女離男，則財物，屬於男子，且可破鏡重圓。至於三妻六妾，於善惡風俗有玷，應予明定限制。以上論列，僅舉維俗，如新省各族，有類似之風習，亦應統一規定，以示取緝焉。

第七章 厲行禁煙

鴉片烟傳自印度，其流毒之烈，可以亡國滅種，人人知之。自英人輸煙入華，毒害中國。新疆亦由內地出關之軍民，始傳入，似嘉慶初即有栽種，昔洪北江稱成伊犁，有紀事記云：燭角百花洲畔種，種來飼衆大如盤。足以證之。清

宋民初，厲行禁煙，新疆當局，曾頒佈禁種煙苗功過十倍，頌著功效。惟以地接俄境，當歐戰吃緊時，俄政府曾於七省設立種植總分局，獎掖俄人廣植罂粟，並招致華民前往種植，民十六年，即有二萬餘人前往，俄政府又以賤價強迫華人收買煙葉，而輸入新，售與華人，其為禍之鉅，不遜印度皇土。加以新省幅輿遼闊，山嶺縱橫，每有流氓會匪游勇，溷跡深山密林之中，於當年擴種時來，割葉時去，而以呼蘭壁縣佐所轄之石梯子雀兒溝一帶為尤夥，俗謂之花客。假模本禁網，尚特為力，近聞新疆省府所頒第一期三年計劃，民政部門，載有厲行禁煙計劃，所持方針：計有經濟政策、改善政策、感化政策、法律政策四種，所採步驟：又有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種，至為詳盡。苟能循此邁進，不患不到肅清理想也。又新省十二麻種，其煙係取於麻本（葉上之瘤，積聚成塊，因名麻瘤，吸之令人昏醉鴉性，又名醉煙，久吸加癮，害甚於鴉片煙，產於疏勒、英吉沙爾、莎車、葉城、皮山諸縣，銷於英屬條子提克什米、印度一帶，其地男女老幼，甘之如飴，英政府不之禁，欲以此滅印度也。新省華族，雖少吸鴉片煙，而吸麻瘤成癖，或致死疾者，時有所聞，從前新省會開辦麻烟稅，現新省府以麻烟為害，不減鹽業，已議為厲禁，吾願其能早日根絕，此寄卉也。

第八章 普及保健

回疆風土記云：「回俗好疾臘病，饑裕者多殺牛羊，分散海闊邊浦及貧苦小回，以祈福力；亦求阿渾用藥，藥多大附子，往往致人」又云：「遠鄉小回，遇有疾病，必向河中沐浴，冬夏皆然。洗結之症，亦於河灌洗穀道，納葫蘆柄於其中，灌水使人躁動，以求達到焉。」又伊犁新疆遊記云：「和闐、于闐、洛浦三縣，民國初元，即有瘧疾流行，迄今未息，人民死亡，殆達十萬。（據洛浦呈報：自民國一年秋迄今，疫死三萬二百餘人。）田地荒蕪，十室九空。地價減半，購者猶難其人。近楊省長委三醫官南來，為民治療，然輒民迷信宗教，故步自封，不信漢人醫藥，成效如何，實難遺覩，此種瘟疫，無端而至。初起之時，頭痛、發熱、口渴、不思飲食，或頭暈發熱等處生一瘡疽，或吐血，或腹瀉

一二日內即死。家疾一人，全家傳染。有三數日間而全家全體死亡者。間有猶恆強保於外，幸免於死，然萬千中不二人也。其疫慘烈，視百年前崇實之瘡子痘，東三省之鼠疫，有過之無不及。綜觀以上記載，回疆治病，尙未脫離宗教信仰，及利用天然，平日一家人之疾，尚苦難治療；一遇疫魔流行，以交通不便，醫藥缺乏之關係，惟有坐以待斃。方今科學昌明，醫藥進步，凡防患於未然之公共衛生，及治療於已然之公私醫院，尤宜由地方政府加意提倡，苟能改良飲料，消潔溝渠，廣設浴場，遍立公廁，營造居場，擴大滅蟲換氣運動，預防霍亂麻疹等苗，促進公共衛生於平時，而又能遍設醫院或醫療機關於各縣，以資診治，則病者保醫事業，不難日呈曙光。另據調查新省現設有醫藥速成學校一所，以培養省內醫藥衛生人員，在藥療方面除省立醫院及哈密醫院等十餘所，綏來、烏蘇、奇台等十八診療所，精神病院一所外，尚有省藥房與伊犁、喀什、阿山三藥房，為供全省所需醫藥用品之處。似此，則四百萬新胞，更漸可同蒙福澤矣。

第九章 推行國曆

新疆同胞人口，佔大多數。以宗教關係，社會中多用回曆。考回曆乃自麥加及麥地納亡走之前，一月期起算，而用以作穆聖紀元。其曆法與氣候無關，以月形圓缺之週期定月，以十二月為一年。月之盈虧，與曆上之月始終一致。一年為三百五十四日，每三十年閏十一次，即第二、五、七、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等月之長，一月為三十一，二月為二十九，其餘三十與二十九互相交代。但平年十一月為二十九，閏年為三十。此歷三十年間之日數為一萬〇六百三十一，與月之週期三百六十五倍幾相等。因其純以月為基礎，故有純陰曆之名，又稱回教曆，行於土耳其亞刺伯波斯及其他奉回教之國。又據馬鵠翼云：「舊老天方國曆，分天事人事兩用；用於人事者，以日行一週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為一歲，用於天事者，以月行十有二周，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之一為一年。大凡關於天道事項，皆以十二月一週計之。故每年十二月舉行齋戒一月，就是俗所謂吉之，雖似無定，而其實

則確切有定，未多或爽。不過與人專用國語有毫差而已耳。」章此以言，固教歷英舌國採用之古勃奇厥（即陽曆又稱西曆）頗有不同。國家自共和肇成以來，既廢止舊行之陰曆，改用國曆，而啟授民時及奉奉正朔，又為中國歷代相傳之大典（清乾隆嘉慶兩朝時憲書，且省將、哈密、伊犁、吐魯番諸回疆等四十七處之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者入書內，并置發南北疆通行），故新疆省之宜推行國曆，廢除回曆，實有必要。應由省府通佈各界民眾，一體遵行。凡公文、簽據、契約，概用國曆，若用回曆，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以示懶重焉。

第十章 新疆種族研究

今日新疆，古屬西域之一部。其地自漢唐以來，早為黃白八類角逐之場，中西文化交流之區；故有史而後，新疆本部及其鄰近部落之民族，種類日漸龐雜。史家對其名稱，或以意譯，或以音譯，或時屬人，或時屬地，錯綜紛歧，莫衷一是，令人如墮雲霧之中。若欲正名，不僅檢述圖籍，錯躬勘校，莫衷一是，令人如墮雲霧之中。若欲正名，不僅檢述圖籍，錯躬勘校，亦殊難確定。茲為便於國人明瞭新疆古今種族梗概起見，特不贅繁瑣，博加參贊，分為兩部份研究：（甲）古代西域種族研究：（一）前漢書所紀西域之種族；（二）前漢書以後中國成書所紀西域種族之一班；（三）日本羽田亨古代西域人種族摘要。（乙）近代新疆種族研究：（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表解；（二）新疆十四種民族一覽表；（三）假定新疆宗族統類表；（四）姑尤雅烏葛族考證，分別論列，具如左篇。其非文字不能說明者，則兼採表解，用便覽覽焉。

（甲）古代西域種族研究

（一）前漢書所紀西域之種族

吾人研究西域民族，三代以前，實闕有聞，不得而知矣。今可確切考證者，當以漢書西域傳為斷。西域傳所載之國

初爲三十六，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當時記載，並未言明何國住居何族；故至今年源代遠，不易查考，然細擗班孟堅書，亦非毫無脈絡可尋，茲就所見，摘要如下，以續一斑焉。

一、烏孫

西域傳云：「烏孫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南與城郭諸國相接。（今阿克蘇北境，木素爾嶺之北，伊犁南境，特克斯河之南。）本塞地也。不田作種樹，畜牧逐水草。」張騫嘗言：「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顏師古註云：「烏孫於西域諸戎，其形最異。今之胡人青眼赤髮狀類羅駝者，本其種也。」觀此烏孫國之種族當有三種：（一）原住之塞種；（二）由敦煌遷來之烏孫種；（三）擊破大月氏後西徙未盡之大月氏種，而三種中之狀貌，青眼赤髮，其習俗逐水草者，疑即古之所謂塞種，亦即梁任公所云之希臘人。（說見其所著古代西城民族）既非原居敦煌之烏孫，亦非西徙未盡之大月氏種也。

二、塞種

西域傳所稱塞種，除上述烏孫國有此種族外，尚有下列諸國亦係塞種：（一）烏賁國（今烏魯木齊地）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入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茲勃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二）休循國，在葱嶺西（今林河南喀爾錫布魯特地）民俗衣服類烏孫，因畜牧逐水草，本故塞種也。（三）捐毒國與烏孫接，（今巴爾楚山之南地，屬薩爾巴噶什布魯特部。）衣服類烏孫，隨水草，依葱嶺，本塞種也。

三、大月氏小月氏

本居敦煌禪達聞，至賈頃單于攻破月氏，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乃逃去，過大宛，西遷大夏而臣之都燭水，（今阿母河）北爲王庭，（在大宛南布哈爾國之南境）漢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

治呼鶴谷（在皮山西，今乾麌特之西域。魏宋安往天竺，由皮山取道於此。）與胡義。其種類羌氐，行國蒲犁（在今乾麌特北境，南接西夜子合。）依耐（東接蒲犁，南接子合。）穆俗與西夜同。

五、大宛

王治貴山城，自宛以西至安息國，猶大同自檀知變也。其人皆深目多鬚髮。據班氏所稱，綜觀以上所舉西域種族，可考證者：（一）烏孫（二）塞種（三）大小月氏（四）西夜（五）大宛等五種。據班氏所稱，烏孫月氏係山蠻並部逃出開闢羅百谷自大山北移及中亞之一部。塞種散居今阿富汗及葱嶺一帶。大小月氏亦踞中亞之一部。西夜、蒲犁、依耐、則伏處葱嶺山中。此當時西域各種族之大概情形也。

（二）前漢書以後中國載²所紀新疆種族之一班

一、突厥

突厥，蓋匈奴之別種，姓丘史那氏。後史那以五百家奔蠕蠕，代居金山城，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氏號。通典

西突厥大邏便（即阿拔可汗木杆可汗之子）因其父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因分爲二。其國居烏孫之故地，東至突厥國，西至嚙荔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自焉耆國西北行七日，至其南庭；自南庭又正北八日行，至其北庭。西域諸國均歸之。通典

突厥施烏賀勒者，西突厥之別種也。常屯聚碎葉西北界。文獻通考

蘇祿者，突厥施別種；有黃姓黑姓兩種。文獻通考

二、回鶻國統

回鶻本匈奴之別種，在天德西北沙漠水上。後魏號爲勃，唐初號烏鵲，後稱回紇。其酋長曰可汗。宋史

回紇、回鶻。至唐僖宗時始改爲回鶻；音其姓號如鵲也。

廣書

回之興：肇於隋，其號曰天方，師曰雄罕厥突，生於梁中大同元年。齊滅波斯，破拂菻，南侵波羅門，併諸胡國，地廣萬里。東距突厥斯，西南繁湧，騎兵四十萬，乘石齒往臣之。是時西北諸胡，多奉天方教，回紇其一也。回紇本匈奴俗，而白縷事天，奉摩尼爲師，與天方同。中國服天方者，見白縷者，輒以回紇概之，回紇之名自此起。大業中，聽罕默德遣其徒撒哈八等入中國，建使刺史於番州（今廣州），是爲天方數東來之始。唐肅宗時，回紇助攻南京，留戰兵於沙苑，（在同州鳴縣南二十里）宜六畜，回紇號美多，故今尚此號焉。杜甫望花門詩曰：「遼雲屯左輔，百里見孤雪。」韓大防云：「回紇衣冠皆白，故比之精雪。」沙漠遍溝澗，泉苦草豈潤，花門既須留，原野轉蕭瑟。」正諭其事。是爲回紇陝西之始。武宗會昌元年，黠戛斯破回鶻，誅可汗，越部入秦朔，據麟州，節度突厥伊武大破之，降回部三萬衆，詔配諸道。其後回紇衰，散居甘州，有贊和諸城。懿宗時，其酋羣吐番，襲取西州輸合地。自五代訖宋，甘、涼、瓜、沙、皆有回紇族帳，隔西固都於蕃衆矣。宋徽宗宣和中，回紇因入貢，散處陝西蕃州爲商賈，久不歸；詔禁之而不能止，其種人漸居秦川爲熟戶。元太祖先定西域，回部內屬，世祖兼有中夏，中國周族尤盛。明沿元制，回回居內地者，僑之齊民。乾隆中，歲定回疆，設官分守；西域年班入覲者，相續於道。 湖軍記

三、畏兀兒

畏兀兒，本吐谷渾種和骨之裔，降於吐蕃，貢書以吐谷渾降人記之，後唐計羅川。後說爲貴和，又說爲要兀。宋神宗熙寧間，王韶取西寧，畏兀畏迫，遷於瓜沙之間，後徙入交河，降於西遼；遼主封爲交河王，令統別失八里之地，爲畏兀兒國。而西蘿葛仍居哈刺和卓之地。自王禹偁，亦曰哈刺葛。 西域圖考

畏兀兒、本吐魯突厥，世居貴和川，北爲畏兀；非國姓人。元朝與故經年考

四、哈薩克

新疆內地，以天山爲綱，南固北舉；而外地則以葱嶺爲綱，東斯堪，西屬國；屬國中又有二：由天山北路而西北者左右哈薩克。哈薩克分左右三部：左部在準噶爾西北，右二部在準噶爾西，信北界俄羅斯，東去塔爾巴哈台，南去伊犁皆千里。其左部曰鄂爾闊玉斯，東西千里，南北六百里，城砦皆山，風俗切產文字，略同準部而語言稍異。左部鄂爾闊玉斯已臣，其右二部齊齊玉斯烏拉玉斯，亦稱中部，西部，西部亦名塔什干，方與中部接壤，尚有北部，接俄羅斯境，至今未通中國云。左部游牧逐水草，爲吉康居，在烏孫西北，匈奴之西，大宛之東，故塞王徙帳，即康居國王多居楚越之地，夏居秦內之俗，而右部則有城郭，與康居五小王所治五城，合爲大宛北鄙，故或言哈薩克即大宛云。聖武記

五、布魯特

東布魯特、漢爲烏孫西部，本塞王故國地。北魏爲涼國。唐爲布露，一名勃律，有大小兩部，在天山西北，折葱嶺，正在葱嶺之北。清一統志

西布魯特、漢休猶招毒二國地，北魏爲者至拔國。唐爲烏飛州，在喀什噶爾之西。清一統志

大勃律、直吐蕃西，與北天竺鄰，萬歲通天及開元時，遣遣使朝貢。小勃律、開元初王沒議來朝，以其地直紇達軍，其土俗與康居同，出良馬。續通志
布魯特、分東西部，東部五，西部十有五。東部在天山北，準部之西南，近葱嶺，距伊犁千四百里。每部長皆以鄂拓克名，持教同闕部，而居無城郭；游牧同厄魯特，而不崇貢致。其疆域風俗，皆介準噶爾之間，人貧而悍，輕生重利，喜虜掠，雖厄魯特強盛時，亦不能制服之。東部爲烏孫西部，古所謂塞王種也，西部則南屬葱嶺，東連疏勒，漢之休猶捐毒也。唐時爲大小勃律，俗皆不土著，無城郭；故山關什口出葱嶺，則諸部落正當其麓。／聖武記

六、薩莫斯(薩摩吉思之異譯)

薩莫斯，古突厥國也。地當伊犁河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或曰居勿、曰結骨、其種雜丁零，乃匈奴西部也。匈奴封漢降將李陵爲右賢王，衛律爲丁零王。後郅支單于破突厥，于時東距單于庭七千里，南直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故後世得其地者訖爲結骨，稍號訖骨，亦曰訖托斯云。衆數十萬，勝兵八萬，直同訖西北三千里，南依貪漫山地，夏沮洳，冬積雪，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脣，以黑眸爲不祥，黑鬚者，必曰陵苦裔也。其文字言語，與回鶻同。新唐書

七、韃靼(塔塔兒)

韃靼國，在沙漠中。其遼東曰瓦剌，種落不一，歷代名稱各異，秦漢曰匈奴，唐曰突厥，宋曰契丹。自蠕蠕滅而突厥興，蓋有西北地。唐貞觀中，李靖滅之，而契丹復盛。別部小者曰張吉、曰秦赤烏、曰塔塔兒、曰克列。明一統志、續文獻通考

八、烏士百(烏汝伯克)

哈薩克之地，所有居民，各分種類，其土民稱曰「他益」，(寰按疑即塔吉克之異譯)與白西人風俗略同。其餘屬上耳其者，或烏士百之族，領共三十二宗派。身矮而壯，面紅，以布衣面，亦穿靴，非若他益之赤足也。女則偏身絲綵，頗聰明，咸奉回鶻教。其善牧牲者多此族，反覆無常，日騎馬，恣掠掠，四方畏之。在西北哈薩克之種類，或事義羅斯，或服中國，野性難制，專以搶掠爲事。其烏士百之種類，則勤耕安分，造棉布綢緞，或布或紙等貨，多使假，皆外國販來者。魏源海國圖志

九、滿洲

新疆南北路之噶平也。以伊犁爲總疆域。而烏魯木齊中外衝要，塔爾巴哈台邊接外藩，分設滿兵駐防，皆撫卷移成；准南路固爾則更番輪戍。其兵制可致者，伊犁駐防惠遠城滿兵四千，惠遠城滿州兵二千有百四十，參戰換防於固爾者

八百，機防於塔爾巴哈台者千有五百，東則烏魯木齊設防滿洲兵三千四百六十，以都統轄之，營繕等事均駐防是年，皆自熱河、西安、涼州、莊浪移駐。 聖武記

十、鶻伯

伊犁河南岸駐鶻伯兵千，以騎獵遊牧爲業。山東三省移駐。 聖武記

居近吉林之鶻伯人，稱吉林之兵。 穀武記

錫伯族、傳爲吳三桂之苗裔。 新疆遊記

十一、索倫

索倫、爲通古斯族（漢人汎稱黑龍江之住民爲索倫。）之一派。其棲住之地，則在額爾古納河之尾流，大興安嶺之東麓，嫩江之畔，黑龍江之右岸等，與其他雜族聚居者不少。多以農業及牧畜，兼爲生業，又從事於狩獵，性極勇悍，從來與滿洲兵同編入八旗，任邊疆之守備，一部屯田於伊犁地方，音語類滿洲語。 中華地理全志

伊犁河南岸駐索倫兵千，皆射獵游牧爲業，自東三省移往。 聖武記

黑龍江以南之鶻伯之卦勒密之巴彌虎，黑龍江以北之索倫之達瑚爾，皆各設佐領，分隸吉林黑龍江兩將軍，既不得以滿洲呼之，又部落號不一，于是以騎射最著，號服較早之索倫稱之。故吉林黑龍江各部，世皆概呼索倫，以別於滿洲。 聖武記附考

十二、塔羌（疑即洛布羅吉斯族）

塔羌、遼時稱焉。出陽關至近者曰達爾；其王號去胡來（言去胡或來附漢也）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徙在西南，不當孔道，西與且末接，嗜畜牧遷水草，不田作，即鄉善目末蠻，山有蠻，自作兵，兵有矛刀劍甲，西北至嚙善，乃當寧云。 通典

諸羌縣，羅布淖爾西北岸，有蘇布恩克二莊。壤之山澤蔚然，居民各十餘家。一清乾隆間共五百家，宣統時僅五六十家。昔皆不事耕牧，捕魚以爲食，織野草以爲衣，藝大麥之穀以爲羹，無水禽之食以爲副，獨獨處而不善耕種。邦，木屋廣爲窩鋪，中懸鐵礮，堅不可近，而彼亦不喜近漢人，見則必射，二莊之人，互相婚嫁，亦不與他族通也。近年以來，少壯者稍解耕牧，耕則來城近處，收佃就地爲之，而與他族交通，間能殺食，不若昔之野陋，惟生齒日減，種姓將滅，其殆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天演淘汰歟。

洛布達斯吉人，亦稱加拉克齊，住羅卜諾附近。其人被髮裸體，爲亞利安種，與西突厥及土耳其人種混合而生焉。其言語猶屬亞利安語系。中華地理全志

(三) 日本羽田亨古代西域人種論摘要

日本人物田東著西域文略史概論，論古代西域人種甚詳，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今日住居西域之主要人種爲突厥族，惟昔所住之人種究於何族？實爲長時關之疑問，或爲突厥？或爲嚙利安人種？俱未能定，照中國記錄所載，葱嶺以西地方住民，自漢代起，雖亦有其人種土俗記載，而東部衛城、古代住民人種特徵無悉。直至南北朝魏晉，始稱自高昌以西諸國人深目高鼻，惟此一國貌不甚胡，類頗華夏。自入二十世紀以來，所得探檢資料，先就古書住民自身書寫之文字研究其音語之性質及系統，再由其遺骸而研究其頭蓋骨骼毛髮等結果，關於此問題，已略有解決。

一、從語言證明

除漢人以外，古時西域住民，照其日用書籍各種記錄，大別可分爲三種：更經非常努力研究之結果，其蓄釋已知第一種以薩茲或焉耆（即今之庫車及哈喇沙爾）爲中心，通行所謂吐火羅語。第二種以于闐（今和闐）爲中心，行一種所謂和闐語。（或稱東方伊蘭語）第三種則廣佈西域各處，行一種所謂索格底語（Sogdian），（索格底爲撒馬爾罕之古名）此

三種語言，實皆屬於印度歐羅巴語。其中和闐語及索格底語，則為印度歐羅巴語之東方系統，同屬於波蘭語之語類。吐火羅之外形上，雖似西方系統之拉丁語，而實質上究竟是否不屬於東方系統却起疑問，惟其屬於印度歐羅巴語，則為判然之事實。由此可知古代西域之住民，實為雅利安人種，尤其是住居波斯高原之人，係屬伊蘭人種系統。

二、從骨骼證明

關於骨骼方面，材料苦於不豐富，是以無充分研究。在嚙善（漫布泊）附近瓦罕爾（吐魯番）地方之住民，係西域人骨骼（尤其是頭蓋）之研究，可知頗適合於伊蘭人種型，與前述之言証實料所不事實，即以現在之住民行各種人類調查學之調查結果，亦證明其中一部份是屬伊蘭人種。

三、從書像證明

斯坦因在昔于闐國境內搜獲威利克 Dandan Vilic 寺院板壁上發現壁畫，（原畫見西域文明史第二圖）中有王妃及王像，均屬伊蘭人型像。由此可決定于闐住民為伊蘭人種奸材料之一。又魯氏克 Le Gof 在吐魯番附近拜察克利克 Bazaklik 庙寺中獲得之壁畫，（原畫藏總國柏林土俗學博物館中照片見西域文明史第一圖版）畫中畫一婦女行新疆禮，想復唐時所製成。據魯氏說明畫右側二僧，一為普通東方亞細亞典型，一則亦蒙奇眼，突鼻禍脣，一舉而知其為歐羅巴典型；此歐型之人，大約為用吐火羅語之吐火羅人，不獨依其舌語，即依其容貌，亦可認為雅利安之一種。然而此人類何時據居此地，實難明白判定？因其記載始於漢唐之間，其中居民在此期間，是否有大變動，亦難考索，遑論其他。自隋末突厥方定征此間，其原住之伊蘭系人民，或被逐退，或為難堪，致極失其勢力。吾人易知，惟此時以前，媒體而製，並無相似之現象，大約必係因伊蘭系人種分佈此地，至遲至漢代而繼續到唐代，恐為事實。單此以證，西域自漢代以後，不單為伊蘭人種所居，當無疑義。其後又因交通關係，除伊蘭人種及漢人種外，有南歸之西域人種，北歸之突厥人種，相繼入居；然在貢及量方面，其佔主要位置者，仍為雅利安族，尤多是伊斯蘭人種，多係永久土著，與偶然

屯田衛戍之漢人，及游牧掠奪之西藏人時來時去者，迺異焉。

(乙)近代新疆種族研究

新嘉諾亞歌，韻藻復觀。譬之者，不曰人種博物館，即曰民族展览会，在昔曾有漢、滿、蒙、回、藏、哈、布塔八族之稱，晚近又有十四釋民族之分類，各家著述演詞，因其調查材料不同，故種類分析極異，然大多數意見，均主為從主人，免涉喧賓奪主之嫌，化繁趨簡，用符五族共和之旨。年來朱馳先、梁均默、麥斯武德諸先生之解釋分類，尤多精確切當，實先發我心。茲為嚴格周密，以免詞費起見，製成三表分別說明：（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流傳，以作綜合研究。（二）新疆現時被稱十四種民族一覽表，以期一目了然。（三）假定新疆宗族類表，以代結論。末并附以曙光族屬藏族者譜，用明曉先列于藏族之理由。閉門造車，外誤難免，尚祈大雅宏頤，有以政之。

(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表解

講「燒蘿蔔頭」生火聽蒙宋

朱氏併就民國二十三年以來諾吉克人爲末改用英略語的
分新省居民爲維吾爾族烏拉克等十四族之蠻就各族之源流
予以備述

實安先生解釋是別汗此外最大特色為西語之名思汗元史一部即汗一脉嘗據新羅人南遷十四世裔各國有歷史上之根據是新羅之國故從先涉招討外者之國也而中國人有之則克厥不惟中國人有之則克厥與哈化人號召印度皆謂之國爲阿爾泰系其餘印度皆謂之國

新編萬葉集

王陽明道重社
卷之三

疆新新與才

族(1)漢族(2)蒙古族(3)滿族(4)回族(5)哈薩克族(6)塔吉克族(7)塔塔兒(8)柯爾克孜(9)烏孜別克(10)維吾爾族

吉克白俄族人（俗呼老米夷）

布魯特亦信回教

社氏之孽孫就十四
種民族」一語加以捕
述

(二)新疆現時被稱十四種民族一覽表

卷之三

族化噶	族因漢	族吉塔	族蘭塔塔	別後烏 族克	柯 族斯	族克薩哈
抗夫族	白穠斯	突厥種	利安	蒙古種	突厥種 之突厥族	突厥種 之吉斯族
	羅剎	同乾	大食	突厥	突厥 月即那 (音闊國連)	黑王子 安集延
			及薩罕一帶			天山西北
			葱嶺極西山脈中			伊寧附近山 把楚山及西士耳
						伊寧附近山 把楚山及西士耳
	蘭教	伊斯	蘭教	佛教	蘭教	蘭教
	實則白俄	赤誠非不逃入中國名曰研化	因其文書風習俱同漢族	原係蒙古種 分兩種一稱爲塔吉克與雜吾 爾之混血種一稱爲阿利安種	烏孜別克爲吉思汗七世孫 以烏拉爾河與華河間之班用 吉後裔後始遷故部落名稱	河圖克斯 人之烏拉爾 在烏拉特 烏拉特汗國過十代可汗名初 稱烏拉爾汗國移北疆以留
	俄文書	漢文書	維文書	維文書	維文書	維文書
	俄國僑民自不能永認	蘇聯在中亞有塔吉克 共和國	蘇聯在中亞有塔吉克 共和國	蘇聯在中亞有烏孜別 克共和國	蘇聯在中亞有烏孜別 克共和國	烏孜別克 斯共和國

(三)假定新疆宗族種類表

新
疆
研
究

1110

假定族稱		包 食 民 族		理 備		由 備	
族		漢		族			
滿		滿		索		同爲通古斯種供稱滿族	
鰈		鰈		伯			
塔		塔		新 疆 蒙 古			
塔	塔爾	塔	爾	數塔爾即詩韻本信佛教一那烏拉族改信基督教 仍應名從其遜列入蒙古族			
維	吾	羅	耶				
塔	蘭	塔	蘭	同奉伊斯蘭教併稱回族			
漢	回	漢	回				
哈	薩	哈	薩				
柯	克	柯	克				
烏	別	烏	別				
吉	克	吉	克				

新疆民族如上歸納只有五族既合五族共和精神且復簡怠朕名正言順似有改稱必要例如回族雖有七族對外仍是一族猶之華人無閩粵漢桂對外為國就稱漢族但細別之不妨稱其宗族至於歸化之人其未入國籍者自係僑民已入國籍者當認為中華民國人民固不必另定名目專設對其地又邦無從應付也。

附堵羌確屬藏族考證

「堵羌、顏虞書西城傳：『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堵羌。國王號云胡赤。』又同書趙充國傳：『酒泉侯平世將霍月氏兵四千人。』故堵羌之名，即見漢書。謝彬新疆遊記稱：『堵羌鮮虞在布達爾之西。（案種布達爾，古稱諸昌海。又有鹽澤幼澤，據日海、牢蘭海，據魚兒海之異名。）東南越屈逢山可赴西藏川邊海亭。』中華地理全誌稱：『洛布樣斯青人，亦稱加拉克炳清，在羅卜諾附近。其人甚急躁，為亞利安種，與西藏人及土耳其人相混而生者。』賓榮：今之布達爾斯吉人，即古之堵羌。「堵」，說文云：「不順也。」當時殆為未經服漢廷之羌種。後有王號云胡來。《頭帥古經言去離胡戎來附漢也。」可證其嗣經歸順。且堵羌地接藏者，素為羌族游牧繁衍之所，而羌為藏族，且鮮明稱曰「蕃羌」，（與先零羌、達靼羌、武都羌、賚漢羌等之應同為藏族相同。）其為藏族無疑。中華全史所稱與亞利安土耳其、西藏諸族相混，當不知；羌原係藏族，中經歐化之故。今以其同化最早，而谷家論述新疆民族，為缺藏族，特表而出之，另列一族，騷于藏焉。

又案：李元延《莫西域圖說》云：『漢書：『出陽關自近者始，曰柔羌；西過且末接，謂小宛、夜盧、渠碪、于闐、難

兜皆南接烏羌。」此屬不可解？」及考十三州記云：「烏羌國帶南山，西有葱嶺餘種，或烏或羌，戶口甚多，強則分爲豪酋，更相抄襲，兵長子山谷，果於禦突，以戰死爲吉利」云云。是知沿山布谷，種類實繁，其近附陽關，越去胡來一種，而諸傳未及指明也。國無治所，又不列傳，班氏早別之，其不得證，徒生駭怪耳。（原註：按此與後漢書西羌傳之文大同小異。然則烏羌，即羌種也。西羌傳所云：「濱于賜支，至於河首，綿地千里，南接蜀漢，似未至雞兜，并存情考。）據此，則烏羌確爲羌種。其國古時輶輶遼闊，前人早已言之，與鄙說暗合。本考所確定其爲藏族，似無疑義。

第六篇 國防

第一章 翟固新防先營河西走廊

河西，就廣義言，泛指黃河以西之地。如今之陝西甘肅，及蒙古之鄂爾多斯，阿拉善，新疆納哈爾。爾雅所謂：「河西曰蹠州也。」亦曰「河右」。本文所指之河西，則爲漢武帝開置張掖、酒泉、武威、敦煌等河西四郡之區域。亦即清涼州府、肅州直隸州、安西州直隸州與今武威、永昌、民勤、古浪、永昌、張掖、民樂、山丹、臨澤、康縣、酒泉、金塔、高台、鼎新、安西、燙爐、玉門等十七縣所轄之境內，全部面積一八〇、七四〇二方公里。其地形狹長，當崇古高原與青藏高原之交，祁連山南北並峙，中間平地低落，成一天然走廊，自來爲中國經紀四夷，及四夷侵略中國必爭之地。昔者，漢武帝用主父偃張騫之計，經營河西。史稱其：「據兩關（玉門、陽關）以列四郡，（張掖、武威、酒泉、敦煌），招烏孫大夏之屬三十六國。自敦煌西至鹽泽輸橐渠鑿，起居亭障，有田卒，置使者校尉領護。」班固言：「孝武閩制匈奴，忠其發從西國，結蔚南光；乃表河西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及劉歆言：「武帝西伐大宛，併三十六國。姑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隔羌羌，燙匈奴之右臂者皆是也。」蓋漢武帝時代經營西域，即以河西爲根據地。觀其既於元鼎二年，徙民以實張掖，敦煌；復於元封三年，由酒泉列亭障至玉門，以作車備；然後一面採和親政策，以公主妻昆莫蘇和烏孫；一面對大宛開始用武力威迫，以李廣利爲武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恆少年數萬人，以伐大宛。因道遠乏食，敗至燙爐。太子令遮工門，軍敢有入者，斬之。武師因留敦煌，整理休息歲時，復出關西征者六萬人，負瓦從者不與，牛十萬頭，馬三萬匹，橐袋以萬數，產集兵弩甚設，天下騷動，轉向來伐迄五十餘校尉，不下。無發戊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

休屠，以衛酒泉。蓋天下有異者，亡命者、發墳、賈人、故有市籍者，及父母官市籍者，凡七科，均令服役驛運，人往相連屬，大宛幸甚。此史載前漢用兵西域，先擊河西，終得成功班迹可考者也。後漢班超復用武帝遺策，仍以河西爲根據地，拓殖西域，既設屬國使其內附，并遣綠衣羌至於大秦條支，威震歐亞。超死，漢廷憚於遠勞，公卿多以爲宜閉玉門關，絕西域。超子勇爲貢徵為父還志，獨主張舊說，郡有營兵三百人，今宜復之，并復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於敦煌，又宜遣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屯樓蘭，西當焉耆、龜茲、渠犁，南強鄯善，于闐心服，北拒匈奴，東近敦煌。於是延坐勇議，復兵嚴禁，實則尚採織衣政策，未能出屯；會匈奴與車師，果入寇河西，大破其塞，廷臣又欲復閉玉門關，以絕其患。敦煌太守張璠上書謂：『棄西域則河西不能自存。』陳忠更上疏謂：『敦煌宜置校尉，按舊省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延越所議，復以延勞爲西域長史，次將五百人，出屯柳中，先後下鄯善、樓蘭、龜茲、姑墨、溫宿諸國。於是西域前部復通。宋麟，勇復發敦煌，張掖，酒泉六千騎，及鄯善、疏勒、車師前部兵，擊殺都王單就（後部王名單就）大破之，車師等六國，先後爲平，西域城郭諸國，皆服於漢。此東漢班勇力主保持河西，以爲經略西域之階梯，卒得追蹤西漢，路寬乃父，誠足矯揚史乘者也。晉張帆帥資融故智，據保河西，復以兵威懾服西域，雖長一隅，幾十年。苻秦時呂光亦以奇有涼州，耀兵西域，此又烏鵲割據河西，亦能窺偏西域者也。唐初得河西地於李軌之手，始漸有事於西域，蓋河西爲強兵足食之本，外以防寇，內以安農，高掌遠謹，務策遠大。何長孫歟！元首行中書省於甘肅，強化河西，西域諸國，悉爲附庸。明初置驛路甘肅，先後下涼州、甘州、肅州，分布戍守，扼塞關隘，河西底定。惜明廷重臣猶以河西經略西域之遠志，竟棄地於土魯番，自是西域事中土關係隔絕，嘉靖以西，聲勢不至，易勝扼腕。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對於西域，曾舉天下之力以經營之，其用力之勤，殆逾漢唐。徒以清季之耽於軍機，即頃而郡縣

之，期於一勞永逸，不似漢唐之矯厲政策，只圖虛名，不求實際掌權。且以清都北京，與漢唐都長安，對西城之形勢不同，故用兵策略及所採之方式亦略異。何以言之？清初用兵西域，係分東北兩路，北路之兵，指定準湖、索倫、蒙古、厄魯特之兵，由龍黑江、盛京、熱河、張家口至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皆分屯列戍，斥堠遙通。南路之兵，則為撫防番戍之綠營兵，大都調自陝甘，先駐駐屯河西，待命出關。迨至清末，左宗棠、劉錦棠等規略新疆，改清初東北兩路進兵新疆之計劃，為東路一路進兵，黃師漢唐以河西為根據地之故智也。宗棠設大本營於肅州，深知用兵關外，先決問題為軍需之接濟轉運，除將西征糧臺置於肅州，以利補給外，出關軍隊，亦分三批開拔，張曜居先，進駐哈密、金順，額爾皮額次之，左公自率宋慶之軍殿後，並以劉錦棠總理行營事務。築路搭橋，箚節推進，所有軍糧，均於二年前發儲河西，分批運濟。又離千里餓糧，終非良策，更決定先擇河西膏腴之地，從事屯墾，達到就地取糧之目的，然後可以專心進兵，不告匱乏。此又近百年來左公經略新疆，亦以河西為根據地，終得拓土開疆之概況也。綜觀由漢迄清，經營西城者，無不以河西為階梯，而成功者，幾為全稱肯定。吾國今日之新疆，為抗戰計，為建國計，為免除強隸觀聽計，均應集中全國之力財力以經營之，當為深海人士所公認。而河西走廊為歷朝經略西域能操勝利之左券，又為歷史上顯然若揭之事實。昔人謂：「欲保秦關，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斥西域。」吾則曰：「欲建新疆國防，先發河西走廊。」

第二章 新疆在國防上與東北及蒙藏之關係

中國地勢，西北負陸，東南瀕海，陸防與海防同關重要；自甲午一役，而海軍悉燬，倭夷直逼，而海防全瘞，應供失地收復，重建海軍，姑不具論，其陸防方面；遼東內蒙陷於日，外蒙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及中亞之布哈爾，阿富汗，浩汗等，又被擗於俄，其與新疆毗連之西藏，亦有人日思染指。回顧新疆，腹背受敵，險象橫生，設無未雨绸繆之謀，必蹈噬臍無及之悔，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况東北及蒙古不能任其長為異域，烏斯藏亦如泓湯之制，不容犯人軒輊。若

欲收復金甌，殲滅版圖，必非積極建設新疆，不足達成上層目的。著夫左文襄公之言曰：「更新疆所以保護蒙古，保護古所，以衛京師。若系擾不固，則蒙古不安，則特漠山西各邊，時處侵蝕，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無寧日。而况今之蒙古，事勞役殊，俄人拓境日廣，由西面東萬餘里，與我北境相連，華中南部有後路為之遮斷，徒薪宜遠，曲突宜先，猶不可不預為禦禦也。」老成謀國之高瞻遠矚，洵為國家百年大計，在今日思之，清末遼東割而復還，燕京危而復安，伊犁歸而復歸，皆與左公遠略新疆以為救國根本有密切之因果。茲將新疆在國防上與東北蒙藏關係分述如次：

(一) 新疆與東北之關係

新疆為日俄必爭之地，其壤地又與俄境犬牙相錯，俄人窺新，得近水樓臺之便，日嫉俄黃，必欲奪鼎一樹，但其地勢遠在海東，形格勢禁，乃高唱大陸政策，初滅朝鮮，繼吞東北四省，再蠶蒙古，以為階梯；然後搜鼓吹「大同致國」之謬論，以圖佔領新疆，圓其大東亞主義迷夢。故東北者，日本侵我新省之跳門磚，亦即得尺進丈之跳樓梯也。吾人既不能阻敵入之登陸遼東半島於前，又不能使人不遺演「滿州偽國」於後，為今之計，惟有開發新省，利用其人力財力物力，第一步使日人「大同致國」之伎倆不得踐踏。第二步兼圖收復遼東失地，庶幾失之東隅者，可收之桑榆也。

(二) 新疆與蒙古之關係

新疆與蒙古地接壤，縱觀往古，凡雄踞漠北之游牧民族，如漢之匈奴，南北隋朝之突厥，唐之回鶻，宋末之蒙古，皆各略取天山南北，以為屬地。民國初年，外蒙獨立，帝俄政府，亦曾慫恿外蒙，移兵西進，窺伺新疆，先陷科布多，駿駿乎有乘機攫取阿爾泰新疆，使外蒙與中亞細亞西伯利亞聯成一氣之勢，頗揚言新東北革命，率兵甘營，廳設科布多，盡軍兩次戰敗，中俄締約，俄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並聲明外蒙自治區域，應以清

庫倫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之轄境為限。阿爾泰新疆乃克保全。民國十九年後，俄「外蒙古民政府」及俄「舊努烏拉海國民政府」相繼成立，外蒙直渝為蘇聯之附庸，封豕長蛇，仍時夕伺機西進未已。「七七」事變後，日本又復奪我華北，遺演所謂偽「蒙疆政府」，號召所謂「大元帝國」，內蒙古除伊克昭盟碭果僅存外，幾全歸其掌握。其目的尤在沿新綫公路西侵，煽惑回衆，組織所謂「回教國」。幸我歸綏守土將士，英勇主敵，狡計未逞。是新疆在國防上，為防止強鄰之侵略，所負責任實頗且重，開發西藏，整飭邊備，以固國防，而謀內外蒙古領土之恢復，實為當務之急焉。

(三) 新疆與西藏之關係

新疆地勢，雖屬毗連，而中猶略隔嶺，萬尋刺天，於年積雪，交蒸氣稱梗阻，漢元兩朝，聲震蠻夷西域，而梗答不逮西藏。唐於西域，棲威赫慶，不亞漢元，北庭安西，各置都護，以資鷹揚；然貞元以後，吐蕃勢強，北庭安西，轉被淪陷，徵諸悖史，西藏固等叛服新疆者也。獨清初康熙間，準噶爾汗策妄那布坦，曾由新疆趨戈壁，越大雪山，奪鐵索橋，攻破拉薩，是新疆又嘗征服西藏焉。今者，蝸角鬭牴之爭，已成過去，而釐定堅冰之漸，宜助將來；查西藏之拉多克，有路可至新疆之和闐莎車，從前英人垂涎西藏，第一步使形成一保護區，為印度之屏障。第二步更當利用西藏基地，以與俄國爭取新疆及中亞細亞。俄人以立國近北冰洋，地跨歐亞大陸，急欲求得海口，然其西南毗連強鄰中國，無機可乘，東方雖有海口，冬季結冰，不適軍用。故久欲伸足新疆西藏，以謀印度洋之出路。聯光緒三十三年訂立英俄協約，兩國均允尊重兩頭領之領土，表面可以稍安；然觀其內心，英俄對於新疆之逐鹿，當未能忘。新疆既成犄角之形勢，有共同之利害，為國防上之關係，建設新疆，應同時並進，等量齊觀，實不可不特予注意者也。

第三章 強化要塞

新疆地勢，高屋建瓴，外逼蘇英諸邦，內綰蒙藏極紐。夙居中國邊防之隙區，亦為歐亞交通必經之孔道。其沿邊要塞，承化、塔城、阿爾泰山麓，東逼科布多，北據山陵，西聯塔城，實為北面國防之重鎮。塔城突出俄境，迫近土西鐵路，一旦有事，立可接觸。承化雖能屏障其北，邊緣敵人屯兵砲扒羣禦，則我之軍隊，不敢輕離承化以援塔城，故塔城形勝極關重要。伊犁與俄接壤，犬牙相錯，九城環列，素稱重鎮，外人垂涎，罕止一日。阿克蘇北臨山嶺，南倚沙漠，實扼西陲咽喉。如敵人越汗騰格里山以西進犯，不僅承化、塔城、伊犁等處皆可不攻自破，即疏勒、莎車亦失其價值。疏勒當南疆孔道，遠有葱嶺天險，近有河川屏障，易守難攻，形勢極為可恃。論者有「無疏勒即無新疆」之驗。奇台接扼甘新公路咽喉，為迪化之外衝，且又通外蒙之科布多，假使有人假道科布多以襲奇台，不特甘新公路上斷，即迪化亦陷於不測。故從來處家強弱，恆視西域之能否掌握以為斷，所謂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是也。自蘇俄與築土西鐵路，造成西伯利亞與土耳其斯坦之聯絡，新省邊防即岌岌不可終日。而英人亦在印邊建築西北鐵路，已通車至洛窩平地，亦咄咄逼人。我除以趕建鐵公路以交通建設增進自衛能力外，尤應積極籌劃強化要塞，以免蹈禹鼎升天。吾中國歷代偏遼之法，大要凡五：一曰置營衛，二曰築堡壘，三曰設斥堠，四曰譯烽燧，五曰廣屯田。惟古人所用兵器，不過弓矢刀矛，強弩礮石，用之於今，實未盡宜。然若能師承古人遺意而變通之，亦能制勝。變通之法，即變營衛為兵營要塞，變斥堠為堡壘戰壕，變烽燧為無線電及鐵路公路，獨屯田之法，尚可酌探施行。新疆與外國接壤之區，西北西南為阿爾泰山脈環繞，湖川亦錯綜其間，極多天險。自阿爾泰、塔城、伊犁以至疏勒等處，星羅棋布，各設卡倫。然卡倫之制上嫌水化，塔城、伊犁、阿克蘇、疏勒、奇台等處，用永久或半永久築城，適應當地形勢，核算大小要塞。至要塞之中間地帶，則設置堡壘及必要之工事，分兵防守，亦足自固。至交通方面，鐵路公路之修築；通信方面，有無線電報電話。

之架設；防空方面，高射槍砲照制器砲音機之準備；無不應有盡有。一面並實施屯墾，大興水利，以鞏固氣宇，勿勞千里策糧，庶幾邊防得以日臻堅固。中國海濱大開以來，卑或敵人竊食，對於海防之城營汎堡砲台鑿燬，尚有相當部署。猶曉防蒙古，在新省境內者，除烏魯克浩堤砲台外，幾於一座無之，已堪扼腕。今者，海岸全失，而陸防又故我依然，尤令人言之喟然，國人倘不以應變為可慮，而注意及之，詎特新省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

第四章 整理卡倫

周官有掌國司險之職，漢制邊郡，皆設亭障，此即清代卡倫所由昉也。更審候望之所曰臺，滿洲語謂之「卡倫」，又稱「卡路」，「喀龍」，皆譯音之轉也。中國卡倫之設，肇於清雍正五年，各郡王領騎策凌伯四格，侍郎辦理琛等，會同俄羅斯使臣薩瓦，勘定疆界，設立卡倫五十九座。極東之卡倫十二座，奉孤瀋江將軍；迤西之卡倫四十七座，則分隸於庫倫，為里雅，齊哈大臣將軍，新疆卡倫之設，北疆噶爾於唐努烏梁海平後，科布多增設卡倫；準噶爾平後，塔爾巴哈台，伊犁增設卡倫；其後伊犁以南越境蘇爾迷河畔而至南疆，所有烏什、克什噶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喀喇沙爾、土魯番、哈密等地，亦各增設卡倫。凡卡倫多設於山川險要無城郭之區，卡倫與卡倫之間，均沿途分設哨站，以利交通。并視其他之大小簡要，酌設溝洲、索倫、錫伯、察哈爾、同魯特兵自十名至三十二名不等，各以侍衛或勃力官一二入領之，除必要地方漫常駐卡倫有永久性外，更因其季節情況之特殊，而另分移駐，添設兩種臨時卡倫以伸縮之。其設置目的，屬於國防性質者似有數種：（一）駐兵實邊，鞏固國防。（二）遼寧疆界，免啓覬視。（三）護衛古站，維持交通。（四）保健內務，對外互市。（五）詰查外人，入境為奸。其屬於國內保安性質者亦有數種：（一）鎮壓回蒙，用安反側。（二）稽查採玉，防止僞漏。（三）查辦印票，糾查逃人。茲據西陲要略，別方備悉所載，新省北疆南疆卡倫，摘記如次：

（甲）北疆卡倫

(1)自蘇邁拉虎至塔城巴哈烏

(子)夏季設卡倫十四處：(1)烏里雅蘇圖。②哈那爾。③達巴罕。④板底溝。⑤博格呼斯爾。⑥阿爾班烏里雅蘇圖。⑦哈達蘇。⑧特莫線。⑨哈拉布拉。⑩干齊達莫多。⑪喜呢烏蘇。⑫策克楚克果勒。⑬扎哈蘇淖爾。⑭額過拉虎。

(丑)冬季設卡倫八處：(1)錫伯圖。②博勒齊爾。③布爾騰蘇台。④烏蘭布拉。⑤俄羅果勒。⑥烏里雅素圖。⑦鄂倫布拉克。⑧瑪呢圖噶勒干。此外偶哈薩克游牧。

(1)塔爾巴哈台西南設卡倫八處：(1)巴克圖。②瑪尼圖。③沙爾布拉克。④樂琴託爾。⑤額爾格圖。⑥巴爾魯克。⑦莫多巴爾魯克。⑧風卷訖遼蘭界通伊犁卡倫以外，亦哈薩克游牧。

(1)伊犁東北七百餘里與塔爾巴哈台接界之處，由哈布塔海沁達一帶而南，設卡倫二十三處：(1)塔爾奇納爾。(2)鄂博勒奇爾。(3)那勒齊爾博木。(4)烏蘭布明。(5)齊倫吉財。(6)達爾達木圖爾。(7)扎克鄂博爾。(8)哈布達海。(9)吉德爾圖爾。(10)烏柯克爾。(11)沁達巴罕。(12)冲庫克爾。(14)哈爾烏蘇爾。(15)阿爾奇圖哈瑪爾。(16)穆魯爾。(17)沙爾布魯克。⑧察奇爾圖尼亞爾。(19)庫庫託木。(20)察罕烏蘇爾。(21)雅列圖爾。(22)鄂託克賽哩安達拉。(23)哲爾圖爾。察哈爾領隊大臣以外，俱哈薩克游牧。

(四)又西南至伊犁河北岸設卡倫八處：(1)霍果爾斯。(2)齊齊罕。(3)坐屯。(4)塔羅呼濟爾。(5)達鄂羅卡倫。(6)鄂託克賽哩安達拉。(7)察來圖爾。(8)奇沁、察倫領隊大臣專管卡倫以外，俱哈薩克游牧。

(五)自伊犁河南面西設卡倫十六處：(1)固謹班託海。(2)安達拉。(3)沙布爾託海。(4)託里。(5)瑪哈沁布拉克。(6)春橋（以上係三四月鹿駐之所）。(7)烏里雅蘇圖湖。(8)察木納察罕烏蘇。(9)察依圖察罕烏蘇爾。(10)塔

木哈（以上係五月後移駐之所）。（1）察寧託海爾。（2）託曼國。（3）沙爾託希齊爾。（4）瓦榜莫多爾。（5）哈列烏蘇
色奇普爾。（6）察林多款（以上係十月撤回應駐之所）。錫伯領隊大臣專轄卡倫以外，隔河與哈薩克接壤。
（6）錫伯卡倫遍西面南東設卡倫十七處：（1）特穆爾里克。（2）特穆爾里克渡口。（3）雅巴爾布拉克。（4）鄂博闡
。（5）額爾格圖。（6）扎拉圖。（7）哈爾奇喇渡口。（8）庫圖勒。（9）格根。（10）鄂爾果珠勒。（11）哈爾奇喇。（12）沙
里雅斯。（13）特克斯沁。（14）敦達哈布哈克。（15）伊克哈布哈克。（16）察察。（17）那林哈布哈克。額魯特領隊大臣專
轄卡倫以外，西北係哈薩克游牧。西南係布魯特游牧。

（七）厄魯特屯牧東南設卡倫八處：（1）壞爾巴特。（2）拜布拉克。（3）博託木。（4）赤老闌。（5）昌曼。（6）烏努
古特。（7）納爾特。（8）博爾克阿曼。界連喀喇沙爾之土爾扈特、和碩特、游牧，亦係厄魯特領隊大臣專轄。
（八）自伊犁城北塔爾奇及伊犁河渡口設卡倫六處：（1）沙刺布爾克。（2）塔爾奇。（3）干珠罕。（4）庫爾鄂呼木。
（5）鄂博勒齊爾。（6）因爾扎渡。以上爲惠寧城領隊大臣專轄。

（乙）南疆卡倫

（1）自伊犁南越瑪蘇爾達山，至固彌烏什城西北一帶，設卡倫六處：（1）巴什雅哈瑪。（2）畢底爾。（3）沙土。（
4）雅滿素。（5）賈古魯克。（6）畢特克里。外通布魯特，烏什辦事大臣專轄。
（2）自烏什至喀什噶爾由東北而西南設卡倫十處：（1）巴爾昌。（2）伊蘭烏瓦斯。（3）沖布爾琴。（4）七里克。（
5）伊斯里克。（6）阿爾哈布拉克。（7）圖舒克塔什。（8）勒沁烏瓦斯。（9）喀拉吉。（10）烏蘭烏蘇。（11）烏蘭烏瓦斯。
（12）烏帕拉特。（13）蘇巴什。（14）郭爾吉琴。（15）玉都巴什。（16）克博魯克。（17）米奇特。外通布魯特西達繫琴、安
集延、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專轄。

(三)自喀什噶爾至英台沙爾山西北向南設卡倫十二處：(1)鐵列克。(2)奇克滿。(3)烏魯克。(4)俄勒多龍。(5)空伊布拉克。(6)託依洛克。(7)特比斯。(8)達雅爾。(9)特爾格齊格。(10)達拉薩。(11)圖木舒克。(12)汗達爾克。(以上侍衛俱由喀什噶爾派管)。外通布魯特西南千數百里以外，至巴達克山，莫吉沙爾領隊大臣專轄。

(四)自英吉沙爾至葉爾羌山西南轉東北設卡倫七處：(1)梁噶爾。(2)伙什剛。(3)庫爾都齊。(4)玉噶里克。(5)齊臺。(6)桑珠。(7)賽里克，西南一帶外通布魯特、葉爾羌辦事大臣專轄。

(五)自葉爾羌至和闐東西河設卡倫十二處；又扎瑪爾通阿克蘇卡倫一處和闐領隊大臣專轄。

(六)自葉爾羌至阿克蘇東北延著勒土斯設卡倫二處：(1)阿勒通伙什。(2)尼加爾阿塔，阿克蘇辦事大臣專轄。

(七)自阿克蘇至庫車山西北向南設卡倫五處：(1)博勒奇爾。(2)渭寧塔什里克。(3)沙諾達別。(4)沙雅爾特里木。(5)賽拉里克，庫車辦事大臣專轄。

(八)自庫車毛喀喇沙爾山城東北設卡倫二處：(1)察連通格。(2)沙托藍噶，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專轄。

(九)自喀喇沙爾至吐魯番山城西南向東設卡倫六處，土魯番領隊大臣專轄。

(十)自土魯番至哈密，山城東北設卡倫四處，哈密辦事大臣專轄。

俄羅斯自西元一四七八年（明憲宗、成化十四年），脫離欽察汗獨立，至基亞諾夫朝後，即銳意經營東方，以次國侵黑龍江，自尼布楚恰克蘭兩約後，雖稍緩和，而東侵之勢殊未挫。西元一七零七年（清、康熙四十六年），俄正式宣言以堪察加為國土，定歸人流徒西伯利亞之制，以開拓之。北部諸民族，如米克察等向之服屬中國者，咸折而入俄。西元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俄人已據佔黑龍江外西伯利亞之地，直至白令海。清世宗、高宗明其用心，故對東北西北國防線上之卡倫，先後設置，既以駐屯軍隊，厚其實力，復定屯兵制度，利其交通；蓋其作用在平時護界保商，稽察奸宄，戰時調兵布防，便利軍事也。新疆卡倫，對於西北卡倫系統，其後更由伊犁延伸南疆，自烏什經和闐而至哈密。

密，成爲環形。卡倫所至，台站隨之。軍事交通，雙管齊下。除國防性質外，其附帶任務，尚含有保安稽查機關監視等作用，在當時交通艱困環境之下，猶能樹此宏規，不可謂非清初開國諸帝魄力之不偉大。今者、新省公路漸興，台站廢除，宜作新圖，以爲瓜代。此種卡倫舊制，似成明日黃花，或無研討必要。不知強鄰鐵路，萬里長驅，環我兩面，我無寸軌，以資抵禦，一旦烽火驟發，設不將此種往代遺規，暫行配合現有軍隊公路，綱縱於未雨，其何以固牧圉而資應變？矧卡倫設置，攝外安內，兩具深意，縱令將來天山南北，鐵軌四達，而安邊保境之難型，似亦莫能毫出範疇；但近之交濟發達，若再重興卡倫之制，自應詳籌改進之方，期與科學化國防設備，如礮台、鐵道、飛機場、無線電通信、國防警察、機械部隊等互相配合，是在因時因地制宜耳。

第五章 恢復兵屯

(一) 新疆兵屯肇於兩漢

兵屯之制，曠失於管子之寓兵於農。新疆兵屯之制，則倣落於漢武帝之通西域，於輪臺渠旁置田卒數百人；并設營田校尉以領護之。其後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輸臺地，以威西域。帝下詔深諭既往之非，不從。迨及昭宣之際，使鄭吉爲西域都護，始徙屯田。田於北胥拉莎車之地，屯田校尉，遂屬都護。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後漢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之兵，和帝永元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綜觀史籍，西域兵屯，兩漢極盛，而其便利之點，據趙充國奏陳九十二事，如兵民並耕，不失農業。據其記載，以待其報。茲騎留步，以省軍費。繕亭燧橋，以利交通。皆其筆擧大者，故能威震鄰域。惜乎魏晉而後，不能世繼其美，以致西域時希時復，爲可惜也。

(一) 清代新疆兵屯概况

清初動員漢、滿、蒙、回、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之兵，北平韃靼，南莫回疆，以兵多路遠，轉餉不易。遂於乾隆二十一年，飭充國成矩，實施屯墾政策。初派兵二百名，於哈密所屬塔爾納沁試墾，成績甚佳。乾隆廿五年，特命參贊大臣專理屯田，由阿克蘇、率滿洲索倫總騎五百名，綠營兵百名，回民三百名，越穆蘇爾達巴堅至伊犁鎮守辦事，即以綠營兵鑄屯。因民乘時興屯，是為伊犁屯田之始。固以綠營兵過少，又增調九百名，共計一千名。到齊後，仍令分居耕種，乾隆廿六年至卅四年，陸續由內地增調屯兵至二千五百名。五年更替，以五百名差撥，二千名屯種，四十三年，將軍伊勒圖奏准：改為換春，定額三千名。以一千二百名差操，一千八百名屯種，分為十八屯，每屯兵百名，每名種地二十畝。所種各色雜糧，秋後驗收。仍覲倉儲多寡，隨時增減屯數。四十七年，伊勒圖以倉貯糧太多，恐致變變，奏准撤銷十屯。計裁兵一千名。改操授藝。然屯兵既有眷屬，數年之後，食又不足。五十四年，將軍保寧，又奏准增添七屯。嘉慶四年。餘糧苦無庫儲，撤銷四屯。嘉慶九年。將軍松筠，又撤三屯。至十四年仍復之。共計為十八屯。屯田地畝，皆係輪年歇種。每屯兵百名，年領籽種一百一十石。秋後視其收獲，分數交納。每屯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不等。十分八分者：交納各色細糧一千八百石，二十八分者，交納各色細糧二千八百石。此外餘糧，總歸各兵廬養眷屬。惟屯兵既衆，勤惰不一，若無賞罰，難收獎懲之效。乾隆卅五年，將軍伊勒圖曾奏定歲獎二十八石以上者：給兩月鹽菜銀兩。十八石以上者：該管官員識錄，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十五石者：功過相抵。不及十五石者：如何處罰，今無可考。此伊犁兵屯之大概情形也。其後逐漸推廣。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計有下列兵屯：（一）烏魯木齊，初派兵屯田七千名，嗣又於凱旋綠營內減留官兵五千名，以四千分墾地畝，以一千豫備差遣。（二）昌吉，距烏魯木齊六十餘里，墾田八萬餘畝，駐兵一千五百名。（三）羅克岱，距昌吉四十里，墾田七萬餘畝，駐兵一千五百名。（四）米山子，起至查素一帶

百餘里內，犁田開渠，耗費綠旗屯田兵一千五百名。（五）烏什，額定屯兵四百名，裁撤一百五十名歸編，其餘二百五十名，仍留屯守。其耕地五千畝，收穫五千零七十五石。（六）塔爾巴哈台屯兵共耕地一萬四千七百畝，每年收穫一萬一千六百餘石。此外開渠、魯克察克、哈喇沙爾、托克遜及南北疆各地兵屯，尙更僂難數。另據會典事例所載，當時國家極為重視兵屯，督率甚嚴，鹽吏亦慘濶經營，規畫極詳。其遺制現可考見者：（一）需用工匠物料田器牛隻等項，均由内地搬運。（二）村堡食廬房舍，均由官建。（三）兼植芝麻菜子，以省運油之費。（四）旱寒之地，兼種青稞。（五）設置水磨，磨麥自給。年可出麵十餘萬斤。（六）節省銀糧，添補孤寡養屬。（七）播種雜糧，地盡其利。（八）規定鹽菜銀兩，以資津貼。（九）輪番耕種，以息地力。（十）開修渠井，以興水利。（十一）嚴定獎勵章程，以示賞罰。清廷又令兵屯有礙糧防守也，復於嘉慶十年，諭令將軍松筠，略謂：「兵屯之制，本屬可行；惟是新疆直地，設兵駐防，武備最為緊要，此項出缺，分給官兵，若令其飄身力作，有妨操練。轉致拔蔬日就生疏，至則散佈丁內老弱殘疾者，豈能令其耕作。勢必仍須壯丁幫助。其殘健者，一概驅之南疆。自必不能專心武藝。即充數入伍，充耗資力，殊非慎重憑防之道。此事惟在妥協辦理，既便底人有田可耕，永資養餉，而於新疆直鎮設兵防守事宜，無稽空疑。始為盡善。」當時上下不確在兵屯方法上力求改進，期於效應增加；且恐因屯墾而影響邊陲防務。故特諱諱申諭，務使官兵統籌兼顾，深能運用管教仲、趙光國之正規。迄於同光之際，新疆雖內外患，紛至沓來，卒能轉危為安，達到建設目的者。乾、嘉兵屯政策，實為重大關鍵。光緒九年，奏准：「新疆一隅，每年兵餉，不下七百餘萬。各省關稅年年濟，竭蹶不遑。嗣後釐於南北兩路大興屯田，方於節項有裨。請飭新疆各路統兵大臣，趁期興辦。該管營官，以奉賚收綏多寡為議最。各統兵大臣，即以各營收綏之多寡定者成。底營銷不虛糜，可資補救。如開辦稍有隔礙，即為籌撥款項謹行辦理。」又定興辦屯田章程：（一）屯田地方，宜豫為籌畫。（二）各營承種地畝，宜分駐營城。

(三)農器等項，宜分別購買修補。(四)收穫爐石，宜分別挑運，以示勸善。光緒十年，奏准；乾、嘉年間，新疆開辦屯田，著成效，現在各統兵大臣，務當不畏其難，督率將弁，令兵勇於駐營之所，據地耕種，操完之暇，盡力耕種，以資勤勞。二年後，收穫豐盈，自可佐餉需之不足。凡此皆為左文襄公經營新疆之條陳，而為清廷所採用者。左公領述諸軍，每於師行所至，即相度形勢，以屯墾為務。戍馬之餘，並令士卒荷鋤持畚，開渠引水，樹藝穀粟，種植蔬菜，以充軍食。一時蔚為風氣，若張羅之塔武頭駐哈密，墾地二萬餘畝，歲發數千名；蜀軍提督徐占彪，在河西修復大泉渠，墾地六千六百餘畝，尤為有名。此外尚不可僅指。左公經略西陲，耗帑少而成功大。清初復興兵屯之制，與有力焉。民國以來，楊增新雖曾利用兵工開墾，而聚然後只准民照價領種，軍隊不能直接屯田。致將有清一代成規，完全廢棄，可為浩歎。

(三)今後恢復兵屯之管見

新疆今日在國防上之重要性，遙於清代，兵屯制度之利國，誠有若趙充國所陳之十二事。而松筠、左宗棠諸前輩行之已著成效。亦彰彰在人耳目。近世談新疆者，每言交通第一，水利第二，余則補充一語曰：「兵屯第三」。何者？新疆人稀地廣，門戶洞開，外人縱橫，早如入無人之境。亟應酌調軍隊，戍守邊陲，以固國防。一也。交通方面，雖有公路、鐵路修築，若裝設電報電話，若測繪地圖、偵查地形等項有業務，實繁有徒。若不分工合作，指定一部份部隊實施兵屯，將不足以收配合運用之效。三也。清代兵屯，官渠道址具在，凡南北疆兵屯田埠，官渠公舍，只要查明檔案，確係由軍辦，而不涉及民屯固屯者，皆可由政府下令剷除兵屯範圍。四也。清代兵屯制度，官給農具耕牛，供應春耕食糧津貼，

另有鹽采銀兩。節減用膳，廝馬，檀芝麻栗子及樟油，從水磨溝置以自給，規制之詳，無微不至。甚至以屯政策經吏之嚴最，定條款，官兵之獎懲，法良意美，實堪啟效，五也。清初平準定回，以迄左公重奠新疆，雖曰勤之以武，實未化之以文，賴有兵屯政策，富足安於足食之中，始克內安外攘，統治二百餘年。今日實應厚植蒞規，取資借鑑，六也。有此六利，兵屯之制，頗應早日恢復，在原則上似可不再研究。第時移事易，因革損益，亦須詳加討論。如當時因交通關係，不易換防，遂准官兵各挑看守，致啓安土重遷之心，坐令八旗缺營官兵，日久墮落。流弊所及，至於父子祖孫世襲相承，歷人代耕，而屯兵之制，遂致名存實亡。斯則不可不早為預防者也。然則何為而可？曰：令國軍若干軍師開赴新疆，步、騎、曠、工、輔、卒諸兵種，互相配合，實行兵工政策，各就科別，分工服役，另指定步兵若干師、團、營、連、各就屯所，分區耕種開渠，以其收穫糧食貯備備用，務使三年耕而有一年之食，九年耕而有三年之食。規定每屆三年至五年定期換防，輪番瓜代，不許遷戍連屯，并不得帶眷隨軍，所有待遇獎懲等規則，均採清代成法，因時因地制宜，量不變通之；以期適合當初需要，當地境域。果能如此施行，則清代兵屯，造成墮落之稱習，既可革除；設遇乘騎者流，亦不易驅，皆據地自雄之野心，邊民之幸，亦國家之福也。

第六章 設置軍用種馬種駝場

(一) 西域馬駝在歷代軍事上之價值

據天子傳載：周穆王乘八駿至西王母國。游者謂其地即在今之新疆境內。班固前漢書載：「漢武帝發易書以下，曰神馬當從西北來。」又云：「烏孫以馬千匹聘河公主，帝愛之，賜名曰『天馬』」，後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大宛馬曰「天馬」。當武帝之未得宛馬也，曾遣李廣利將兵十餘萬人伐大宛。用兵四年，然後獲馬三千匹。

以歸。」西域馬之名實至於如此。又漢書李廣利傳：稱其伐大宛，用駒駝以萬數，是以駒駝供軍用，見于經傳之始。古代交通工具，純賴獸力，馬駝任重致遠，最利行軍。自來即受兵家重視，宋明兩代，為缺乏馬駝，曾以茶馬互市。元朝以騎兵及驛站制度之精良，用能雄霸歐亞，亦多恃西域馬駝焉。

(二) 清代經營新疆馬駝駝駝之梗概

清初乾、嘉四、力征新疆，勦平回，得力於馬駝者甚多。且覺羅氏起自邊裔，習於游牧騎射，對牧政尤為特別講求；故馬駝兩種，在新均各分設駝駝，訂定專章，派官主持，嚴其賞罰，課其殿最，以期孳生。今雖時過境遷，然其成規遺矩，足作國家整興牧政之殷鑑者實多。茲將清代馬駝駝駝情形，略述如次：

(一) 馬駝

(甲) 八旗駐防牧廠

(子) 阿里木闊及濟勒噶爾駝駝

伊犁惠遠城駐防官員，馬一百七十二匹，(原設七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二千五百二十匹，(原設九千八百四十五匹)，每兵一名，額馬三匹。設廠於巴燕岱城西北阿里木闊，贊爾里沁迤東濟勒噶爾地方。(原設牧廠在呢處溝一帶地方每年冬春二季，六分存摺，四分牧放。夏秋二季，全行牧放。)

(丑) 白楊河、滿登湖、二道溝牧廠

烏魯木齊歸併古城官馬一百一匹，(原設烏魯木齊駐防官員馬四百八十九匹，兵丁馬七千九百九十二匹，自咸豐四年後，地方廢燬，所存無幾。至光緒十年，始歸併古城一處。)巴里坤歸併古城官馬一百五十六匹，(原設巴里坤駐防官員馬一百六十七匹，兵丁馬二千五百四十四匹。自咸豐四年後，地方廢燬，所存無幾。至光緒十年，始歸併古城一處。)

設牧廠三處：一在古拉西南九十里白楊河地方，一在古拉西北八十里滿營湖地方，一在布城東南九十里二道溝地方。又名雞心梁。

(寅) 塔爾巴哈台牧廠

塔爾巴哈台駐防官員馬一百六十四匹，兵丁馬二千三百四匹。每年夏秋二季出廠牧放，冬春收摺。出廠時，留馬九十匹。

六四。

(乙) 莘生牧廠

(子) 烏魯木齊馬廠

(1)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烏魯木齊設馬廠一處，以驥馬三百八十二匹，兒馬四十八匹，分爲二羣，每羣派千把一員爲牧長，外委員爲牧副，兵十五人爲收人。三年均齊一次。每馬三匹，取莘生馬一匹，其有多餘缺額者，照例賞罰。又撥給額魯特兒驥馬二百二十三匹，駒七十四匹。派護軍校等爲牧長牧副，額魯特兵十五名爲牧人，均齊賞罰，均照蘇營之例。

(2)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烏魯木齊莘生馬匹，停派綠營兵丁牧放，即交本處吐魯番、回子、額魯特等按戶分撥經牧。照例收取莘生，以烏魯木齊副將總理。

(3)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烏魯木齊兒驥馬一千一百五十三匹，解送伊犁，牧放莘生。

(丑) 巴里坤馬廠

(1)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巴里坤設馬廠一處，以兒驥馬一千五百一十八匹分爲六羣，派游擊一人董事經理，每羣派千把一員爲牧長，外委一員爲牧副，照安西牧廠例，每羣派兵十五人爲收人，三年均齊一次。鑑論兒驥馬駒，每三四羣生一匹，其有多餘缺額者，照例賞罰。

(2)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巴里坤原收孳生，及雅爾解來馬共五千二百八十餘匹，仍分歸五羣，添派牧長千把五員，兵四十名放牧。

(3) 同年奏准：巴里坤收孳生，及雅爾解來馬共五千二百八十餘匹，分爲東西二廠，除原派游獵外，添派都司一員，董率經理。每廠五羣，添派千把五員爲牧長，外委五員爲牧副，按每馬二十四匹派兵一名爲牧人，均齊賞罰，均照舊例。

(4) 乾隆四十年，奏准：巴里坤東西兩廠孳生馬八千四百餘匹，分爲三廠，添派守備一員董率經理。每廠五羣，每羣以千把一員爲牧長，外委一人爲牧副，均齊賞罰，俱照舊例。

(5) 嘉慶十年，覆准：巴里坤牧廠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匹，現經挑出實在不堪留用牧馬三千一百九十四匹，照依舊例分等估變；但每百匹不得挑變過六匹，定爲成例。

(寅) 伊犁馬廠

(1) 乾隆三十年，奏准：伊犁特木爾廠，交索倫、察哈爾、額魯特等牧放孳生兒驛馬匹，係由哈薩克換種，及烏魯木齊解到時，隨續交給，鑑于均齊覈算。嗣後各定爲一異屆滿三年，收取孳生。

(2)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伊犁此次換種哈薩克牲畜內，有兒驛馬牧搭配，交與錫伯牧放。以本年五月起限，屆滿三年，收取孳生。

(3)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伊犁、額魯特分歸烏魯木齊，帶往孳生兒驛馬八百匹，俟過一年後，照例覈算取孳。

(4) 同年奏准：伊犁另種牧放兒驛馬內，挑出二千匹，解交烏魯木齊，分給額魯特等，放放取孳。

(5)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伊犁牧廠生兒馬，向交官廠飼用；其驛馬俱添入孳生廠牧放，現因換種哈薩克牲畜甚少，擬補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屯田、卡倫、臺站等處不減，嗣後所生驛馬，暫行停止，添入孳生廠內，另行牧放飼用。

俟換裝較多，再照舊辦。

(5) 同年奏准：伊犁設立牧廠，俱係計限取孳，其口殘老廢不能孳生者，准抽出變賣。

(6) 道光四年，奏准：伊犁牧廠馬匹，於年終查明，如體肥壯，倒斃數少者，官員給予議敍。兵丁記名，於擇選時列名。若馬匹瘦倒斃多者，着落賠補外，並將兵員參奏議處，兵丁實錄。

(卯) 塔爾巴哈台馬廠

(1)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塔城有山哈薩克換養兒驛馬匹，交巴爾魯克游牧之察哈爾、額魯特兵丁牧放。照伊犁例三年均賣一次。每馬三匹，取孳生馬一匹。

(2) 道光七年，奏准：現在塔城貿易商民，較前倍增，奴僕時出，着在德里牧廠，添設馬一百匹，以備差役。

(3) 道光七年諭：塔城地處極北，察哈爾、額魯特等，自設立牧廠以來，歷年交烏魯木齊科布多軍營內地，及本處屯江軍臺飼牛羊隻，均無賠誤。自道光八年起，孳生廠所取馬駒牛犢，另設牧放，除差撥及歸撥入備用廠外，其驛馬乳牛及歲後再取之孳生，即著賞給窮苦，稍裕仍歸入孳生廠取孳。

(二) 驪廠

(子) 伊犁駪廠

(1)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伊犁有牧放備用駪，及由烏里雅蘇台解到廠內，挑出壯駪一千五百一十隻，交額魯特孳生，五年均賣一次。每駪三隻，取孳生駪四十隻。其額外孳生，或孳生不及格，一隻以上，十一隻以上，二十一隻以上，定為三等賞罰。其官員應列一二三等賞者，不必加級紀錄，折賞綵布。

(2)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伊犁設立牧廠，俱係計限取孳，其駪隻有口老殘廢不能孳生者，准其擇出變賣。

(丑) 巴里坤駪廠

(1)乾隆四十一年，奏准：巴里坤前于甘州、涼州、西寧三提鎮營，添補駕生駝二百三十八隻，在奇台一帶，每年以八個月款運糧石，四個月下廩牧放，查出水土不宜，着撥巴里坤駕生廩取草。

(2)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巴里坤駕生駝內，撥出五百隻，交迪化裕爾民領運官兵帳石，於迪化東七道濶西山口二處牧放，年不報倒，亦不取革。

(3)咸豐三年，議准：巴里坤牧廠孳生駝隻，全數估變，以節經費。

(寅)葉爾羌等處駝廠

道光十二年諭：前述長齡等奏請，將阿克蘇軍需局收到內地置買協濟官駝，添選二千五百隻，分撥葉爾羌等處設廠散放。茲據籌議具奏：准葉爾羌、巴爾楚克，共撥駝八百隻，每屆出庫時，以四百隻分交各軍臺兵丁運送布褐，以四百隻分撥兩城兵丁運送柴薪，統由經收章京管理；喀什噶爾撥駝二百隻，以備兵丁駝運柴薪。阿克蘇撥駝五百隻，運送冰微布綢硝礦。各城派役兵丁，免其差操。各駝駝隻，照伊犁、特種園廠之例，不取孳生，亦不准倒製。除運送官物仍耗銀費外，空閒之日，准各駝兵，自行營運，定以限制，不得濶越。庫車以東，所帶腳資，即以添補絨索鞍屨，不准另行開銷。每屆年終，各城察存駝數目，咨報參贊查核，俾不致有累回衆。且期隨時調用，而資軍備。其餘一千隻，交烏魯木齊都統牧養聽撥。

(三)清代新疆牧廠制度之特色

中國馬種，以新疆、哈薩克之駒稱爲最佳。比猶亞匹，頗含有中亞細亞及波斯馬之血統，頭頸秀昂，骨骼俊削，故擅天馬之譽。清代經營新疆，八旗綠營之騎兵乘馬，及軍臺驛遞。皆需軍馬甚多，與其徵調陝、甘、寧、青內外蒙之馬，又適逢饑渴。不若就地設廠，蓄牧孳生。使其逐年繁殖，較爲事半功倍。且新疆、天山、阿爾泰山、葱嶺山脈縱橫，戈

鹽沙灘，往往而有，無論潛山脈兩旁之葡萄草草原，或為西式結構。普通半沙漠草原，以芨芨草為主，或為草式結構。皆為馬之無上飼料。以此牧廠林立，繁殖迅速，如巴里坤馬廠，乾隆二十六年，馬數僅一千五百一十八匹。迄嘉慶十年，馬數已達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匹。四十餘年間，成績斐然；固由地理環境之優，品種之良，而其制度確密，如設廠、派官、嚴賞罰、分羣、定均齊年限、分等估價等，應有盡有，亦為最大原因；故能供給軍用驛送，日臻發達。至其馬之本源，大部以茶或銀向哈薩克換獲，每年一千數百匹，至七八千匹不等。除交伊犁等各牧廠，及各回城營臺屯地部落慣用外，驛馳之馬，或春秋秋，再緩程解至內地，以備營隊缺額。至於駝駒，為駕駛沙漠主要獸力，漢代之經營西域，胡元之威震歐亞，早已懋懋傳續。清廷平準定回，武功駕馭往代。當其着手經略新疆之先，於乾隆十三年，即在甘州、西寧、肅州三鎮擇，各設駝廠一處。每處牝牡二百隻為一羣，設官督牧取孳至。乾隆二十五年以後，始移甘、涼、西寧之駝駒入南北疆，鑿廢牧放草生。一面令其駝運布綢柴薪硝礦，如有條聞，并准於可能範圍內，自由營業。其設官考績，均齊等制度，與管理馬廠大同小異，宜其有清二百年間，新疆安如磐石，牧政條明，足以補助軍事，便利交通，實為其成功原因之一。今國家方集中力量以開發新省，而我國科學落後，濱力電力應用於交通工具者不多，浩瀚戈壁、燄焰天山，不能不仰賴於天馬明駝；以征服大自然。遺規懷然，吾願軍政當局，從速設法，恢復各駝廠，而因革損益之。軍牧整興，國防自固，哥薩克铁騎之雄風，當不能專美於前也。

(四) 新疆種馬場種駝場之設置及牧政改進之意見

清代注重馬駝繁殖，故於南北疆遍設馬廠駝廠，既如上述。民國以來，政府受歐、美、日本各國方法啟良牧畜之影響，軍政部曾有某處等處種馬場之設置，種駝場似尚在擬議中。今國家既以全力開發新疆，而新疆又為馬種精良，水草豐富之區。則種馬場之宜多設，以改良乘馬、挽馬、駝馬之品種。而裕軍馬之來源，自不容緩。亟應擇南北疆適當地點

，普遍設置。至於駱駝，本以青海柴達木各蒙族牧地，都受、郎密、曲加洋、注什代克諸藏族牧地，甘肅、臨夏、永昌、永登、皋蘭、榆中、安西、武威、酒泉等縣，及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昭烏達盟、察哈爾等地為最多，因其食少任重，耐渴致遠，有「沙漠之舟」之稱號，是遼新省戈壁廣漠之區，設駝場者尤多，即設法由甘、青兩省移入大批駱駝，設立專廠，從事孳生。一面并令其款運軍需品，以資利用。現新省鐵道特築，駝車無多，若能加強軍運，勢非在新設置駝場，以作補救不可，惟駝場名種馬種駝，除酌採清代牧廠遺規外，自應以科學方法改良一切，始能達到施生飼的，其改良畜牧之基本要件，如品種改良，飼料改良，防除獸疫，及草原行政與草種改良等，皆為當務之急。發皇光大，有司之責，抑亦國民新民之所務也。

第七章 清釐邊界

自清乾隆萬平天山南北，開地二萬餘里。哈薩克、布魯特諸部，霍汗、安集延、塔什罕、拔格達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痕都斯坦、巴勒提諸國，固不內附。凡昔日漢、唐建牙戍守之所，悉隸版圖。新疆西北舊界直至齊桑淖爾溢出之額爾齊斯河下游二百餘里之地。蓋當時新疆去俄尚遠，邊徼之地，荒而未治。迨道光二十六年，俄人築圖拉勒及鐵爾納兩城治哈密，我國官吏竟無過問者。咸同而後，國家多故，俄人遂得乘時謀我，侵我藩疆。咸豐十年乘我北京有事，與我訂立自沙濱迤巴哈起直至齊桑諸爾，以常駐卡倫為界之約，於是卡倫以外之地淪失至數千百里。洎同治三年，執京城約旨立塔城之約，而西界一變。同治十年，俄人據我伊犁，至光緒七年，立申俄改訂之約，而西界再變。光緒八年十年立喀爾之約，而西界三變。因塔城之約，而有同治八九年勘界之約。因改訂之約，而有光緒八九年各段分立界碑之約。因喀爾之約，而有光緒十八九年勘帕界、防帕界之事。統計前後立約十餘次，而要以三約為原起。三約之中又以塔約為變綱，改訂約為樞紐，喀約為結束，此其大較也。謹將失地情形及各約之要點，臚列於左，藉供清釐邊界之參證。

第一節 西北失地與勘界

新疆、中、俄邊界條約，始於咸豐十年，帝俄因調停英法聯軍之役，自居有功，與清廷訂立北京條約。其蓄意侵略有版圖已非一日。後復藉口勘界，擾我邊疆。又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同治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塔爾巴哈台界約，而後之三約，實為塔城界約之補充說明。惟塔爾巴哈台嶺以南，曾因新疆回亂，割界無由實行。而新疆邊界內外，實際早為俄人乘機侵佔者不少。迨至回疆平定，崇厚曾犯澤先後交涉，索還伊犁。於是劃界之議又起，而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伊犁條約。光緒八年之伊犁界約及同年之喀什噶爾界約，光緒九年之哈巴河界約，阿勒克別克河口界約，遠喀齊奇蓋界約，塔爾巴哈台界約。光緒十年復訂勘喀什噶爾界約。到此約訂後，而我國西北鄰俄之界址，始全部確定；然我國因受帝俄逐次條約之剝削，所失國土殆已不可勝計矣，茲將歷次界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中俄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十月初二日，與俄公使伊格那提也夫增订北京條約十五條，其有關新疆者為二條，原文如左：「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循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為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未處起，往西南直至宰桑淖爾湖，自此仍往西南額天山北之特穆圖淖爾南至敖罕達坂為界。」

當時清廷君臣，昧於外交，因條文之失察，竟使中國失去數十萬方里之地。蓋我國向設卡倫，有「常駐」、「移駐」、「添設」之分。移駐者，無一定之地址，隨季節而轉移。大概春夏內移，秋冬外設。今約文肯定「常駐」二字，俄人遂加以曲解，竟指春夏內移之地為界，而據秋冬外移以內之疆土為己有。查卡倫之設，本祗稽查游牧人私行出入，初

無關乎界址，故常設卡倫；至近者距城或不過數十里，便以常駐卡倫畫界，可謂巧於侵地矣。

(甲) 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勘界大臣朝顏會同俄國勘邊全權大臣難哈勞，遵照北京條約之規定，勘辦西北界務，雖與俄官再四辯論，謂中國卡倫向無常駐不常駐之分，必當以最外卡倫爲界，無如我國邊境規制，彼中習見習聞，竟莫能挽回。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勘徵止，在塔城議定界約十條，其主要者如左：

(1) 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順薩彥嶺至唐努山之西端，轉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山，往西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地面之海留闊西河中間之山（其一河在北，名喀勒吉提河，西南流入圖爾古湖）轉往西南至察奇勒莫斯山，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額齊斯河，至馬尼圖勒幹卡倫爲界。（乃烏科之界）

(2) 自焉尾闊碣圖勒幹卡倫，往東南折而西，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阿蘇山口，折向西南，至巴爾得克，折向西，順阿拉楚山嶺，至匡果羅鄂博（乃塔伊之界）

(3) 自匡果羅鄂博至奎塔斯山頂，順土爾根河，過伊犁河，經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格根河源，再轉西順旱爾巴什山，過特克斯河及納林那勒河，順天山特勒克嶺，由特穆爾圖泊南邊之汗烏格里山等處，統曰天山之頂，行至應樹翁浩罕邊界爲界。（乃伊犁噶什噶爾之界）

按此次界約，我國失地甚多。(一)依此約則薩彥嶺而下，阿爾泰山一帶，入俄範圍。迺額爾齊斯河及伊犁河，則西河上河督腹之地盡失。北京條約云「往西南直至齊桑淖爾湖」。今約則繞其東北岸，至額爾齊斯河口，又復溯河議，是又將全淖爾喪失，北京條約又云「順天山北之特穆爾圖淖爾」今約則退至淖爾之南數十里外，是又失地一塊。阿爾泰山、後阿爾泰山諸山、烏梁海諸部都遠北千餘里可耕可牧之地，與科布多烏科克卡倫以西喀屯河源、布克爾圖馬河源及山前之齊桑諾爾湖西，愛古斯各哈薩克牧地亦千餘里，全歸俄國。統計此約締結後，喪失國土約一百三十三萬七

千里有里。(二)因新疆回教徒亂起，明諭復急歸伊犁，遂不簽明定界牌，備規定：「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斯時中俄之國界既不明，而新疆之回亂復大起，其結果遂啓俄人佔領伊犁之口實，為中俄衝突之原因。」

(乙)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國劃界專使巴布闊福，遵照塔城界約，議定建立科布多界牌博約三十二號。自賽留格木山迺中之布果索克山口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山，即往西南沿大阿勒泰山，至海留圖西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至察奇勒莫斯山，轉東南順齊桑津齊東北邊，湖額爾齊斯河岸，至烏尼圖噶爾勒幹止，立牌博二十處，今存八處，其地名如下(自北向南)：

1. 布果索克山口 (第一)
2. 穆爾邊特達巴哈 (第二)
3. 博里齊爾 (第四)
4. 察罕布爾哈蘇 (第三)
5. 烏蘭達巴 (第六)
6. 巴喀那斯 (第七)
7. 察奇勒莫斯 (第十八)
8. 瑪尼圖噶爾勒幹 (第二十)

(丙)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使穆喀木策博，遵照塔城界約，協定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精註三條，自烏尼圖噶爾勒幹起，南行至喀喇帕里斯奇卡爾，復東折至沙剝布拉克，過首得爾克河源，抵穆斯台山，旋西折順塔爾巴哈台山脊，至哈巴爾阿蘇地方，建立牌博十處，今存者僅五處，其地點如下(自北向南)

1. 馬尼圖噶爾勒幹 (第一)
2. 沙爾布拉克 (第二)
3. 克列根塔斯 (第五)
4. 巴達爾爾幹 (第六)
5. 哈巴爾阿蘇 (第十)

按右二約，乃依同治三年界約建立碑博，地名較詳於同治三年界約，而於界址尚無出入。

(二)中俄改訂伊犁條約

清廷與俄雖經訂立上述各界約，然實際上讓地已屬不少。但俄國對西北之侵略，並不因此滿足。又於同治十年五月乘新疆回亂，借名維持邊境治安，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進佔伊犁。同年冬，俄軍更以通商為名，進軍縱來縣境，為民軍將領參學功所破，遂不復進。經清廷詰問理由，俄方狡稱：「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云。終無結果。清廷乃任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於光緒二年進兵，至四年全疆肅清。是年清政府派侍郎崇厚赴俄交涉，崇厚越權，擅將阿克蘇河流域讓與俄國。帖克斯河流域者，伊犁唯一富源地也。又該流域內穆爾特卡偷扼天山南北之交通，俄人據此，貽軍事上之不利於無窮。條約簽至北京，朝野譁然。清廷大怒，不僅起經批准，且將崇厚下獄，議處死。一時中俄關係幾漸破裂，戰機甚迫。後以英人戈登調停，「依平和交涉慘前約，勿開戰端。」俄政府亦認可。清政府改派欽差大臣曾紀澤赴俄，重行交涉。紀澤在俄竭力爭辯。左宗棠並耀兵哈密，以武力為外交之後盾。雙方讓步，終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一年）與俄結訂改訂伊犁條約，茲將約內有關境界各條錄後：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營。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交界，自別珍烏山頭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再通伊犁河往南，至烏宗烏山鄉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按此條為光緒八年伊犁界約所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河遠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產。至分界辦法，應自奎侖山過里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齊桑之界，勘定新界。（按此文為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與阿拉克別河口約所本。）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從前未立界碑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碑。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碑。（按此條為光緒八年、十年兩次喀什噶爾界約所本。致此條上半段，是總結第七第八兩條之意義，下半段是勘定界事續，並未有涉及塔爾巴哈台西南之界務。蓋第七條所指伊犁新界起於別珍烏山，第八條所指塔城新界止於薩烏魯。則自薩烏魯到別珍烏山一段，仍照同治三、五舊界可知。曾紀澤曾自注此條末云「以上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兩處分界之事，最為繁要，似宜由勤明剛正，通達和平的大員，細意覈勘，乃能妥洽。曾氏之所以如此說者，蓋恐後來勘界之人不能謹慎從事之故。果然光緒九年勘界者，不明其意，竟將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斬透。）

(甲) 伊犁界約

伊犁條約以後，又訂立會勘界約。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哈密幫辦大臣恩特赫恩巴圖魯長順道旨會同俄國建立界碑大臣科米哩葉勒柯克省（即七河省）巡撫帶兵大臣吉納爾魯諾依什達布吉納爾瑪玉爾佛里德訂立伊犁界約三條，其要點如左：

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此間共立界碑三十三處，今存者僅二處，其地點如左：

- | | | | |
|----------------|-------|----------------|-------|
| 1. 納林廓勒 | (第一) | 2. 特克斯河南 | (第六) |
| 3. 格登山（在蘇木拜地方） | (第七) | 4. 沙爾貢山 | (第八) |
| 5. 沙爾諾海 | (第十七) | 6. 瑪哈爾 | (第十八) |
| 7. 霍爾果斯河入伊犁河之南 | (第廿五) | 8. 別穆菴山西之康噶達巴罕 | (第廿六) |
| 9. 庫克烏蘇 | (第廿七) | 10. 德木克達坂 | (第廿八) |

按牛時所著伊犁兵要地理稱：前清宣統年間，伊犁將軍與俄七河省巡撫議定，將邊界木牌改換石碑，以垂久遠。當由中國出俄幣伍千元交俄方承造；一俟造就，由兩國派員會同查勘改鑄。辛亥年伊犁反正，無暇顧及邊防，此事遂擱置。民國三年楊鎮守使派員赴邊界調查卡倫情形，見有額魯特所管之界碑改立石碑九處，錫伯營改立石碑三處，且該三處侵佔我界約有三十五米達及一里不等。曾由伊犁道尹送次照會俄領，請以未經兩國派員會立，何得私自改變，請其轉述該國政府，派員會查沿邊界碑。俄領屢次延宕不果，派蘇烏爾巡警長提莫斐，我國由鎮守使派牛時。及會合後，該俄官自稱奉命查勘霍爾果斯分界碑，並未奉有查勘邊界命令，不敢自主，遂未果前往。復經楊鎮守使送信，該國復派薩瑪爾烏牙孜，幫辦雷木舍羅齊，我國派錫伯營隊富勒祐、索倫營隊福善會同查勘，由第二十五界碑查起，至第十八界，爾烏牙孜，幫辦雷木舍羅齊，我國派錫伯營隊富勒祐、索倫營隊福善會同查勘，由第二十五界碑查起，至第十八界碑止。內第十八、二十二、二十五三處界碑，均侵入我界三五十米達及一里不等，即由該領隊與俄員當場聲明，遷立原處，以符界約。而俄員答以未帶分界圖，不便遷立。又因積雪封山。俄員要求五年春會查，未果前往。將來會查時必須驗明舊址，照原定地點安立，方不失主權，此牌碑之情形也。

二、額爾果斯河源出之水，作兩國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兩國公地。

依同治三年舊約，中俄在此方之界，係自匯果羅鄂博，向西至奎塔斯山頂，轉而東南，順博羅呼吉爾河（即圖爾根河）至其入伊犁河之口，更遼東南，復東折，順扣們嶺脊至格根河源，折而東南，順俄爾巴什脊，又順達圖河至其入特斯河之口為止。而此次新約則規定為自匯果羅鄂博，向東南至別珍烏山，順霍爾果斯河而南，至其入伊犁河會口，更遼河而東南，至那怕爾第十八界碑。界線復轉向西南，至沙爾諾海；又折向東南，順哈什河；又轉向西南，順沙爾蘇山脊，旋頭蘇木科河而南，至其入特克斯河口，更自河口溯特克斯河西，至達刺闊河界口與舊界接。達刺闊河東岸有格登山，上有清嘉宗平定準部碑文，勒滿、漢、回、梵各文以紀功。依此劃界而渝於城外，是又為失地之最好標

誌，總計此次割失之地約三萬二千方里。

(乙) 喀什噶爾界約

喀什噶爾界約，依據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所訂，中俄界約擇注（錄倫織）內名光緒八年「喀什噶爾東北界約」，中俄國際約定（施經常編）內名「喀什噶爾東北界約」，新疆圖志內，名「南路東北界約」，中俄約章第七部（外交部條約合編）名「中俄喀什噶爾界約」，譜書名稱略有不同，謹存茲異，茲據中外條約擇注錄錄如左：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喀什噶爾天山西北俄國屬界互由納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止，訂立界約四條，其有關邊界者如左：

(一) 由納林哈勒哈河起，過穆臣爾特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翠勝格溝、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伊車，庫文庫圖克均指天山中梁爲界，於別迭里達坂南面陡崖，西邊相距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國界碑。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之河水遇黑紅線，天山西北屬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二) 互由納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峻以越過，實無埋立牌碑，即別迭里達坂埋立牌碑，由此山脊向西北處爲俄國界，向東南處爲中國界。自此約訂立後我疆失札納爾特河上流地約三千里。

(丙) 哈巴河界約

哈巴河界在外交部條約司出版之中俄約章第七部中，名「中俄科布多界約」在中俄約章籙編年又名「喀巴河上約」(「四條」)亦名「科布多界約」(「五條」)，然實爲一事。蓋約文或從俄國存本譯出，或自中國存本譯出，譯文所本不同，地名譯音亦異。茲據中國近代邊疆沿革所載：分界大臣升泰額貳額互換之約，抄咨新疆巡撫衙門之存檔錄錄如下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齊齊與俄使巴布圖富、噶爾索富等遵照同治三年九月

初七日在塔爾口哈台所定嘉參津爾迤東之舊界，今應勘改，在哈巴賽哩山之寄巴爾地方，會商定邊界條約五條，其概要如左。

自賽哩山（賽哩烏爾）之木斯登山西嘴起，至烏勒噶烏拉斯土河，順河行至囊喀布奇蓋地方，額噶拉額勒吉斯河至阿勒喀伯克河匯流額勒子斯河至額奇克阿索阿雅格流入阿克塔什河向東越克哲勒阿什奇克珍山；自伯勤哲克河左流入愛喇克巴什河逆行至薩斯。再直至阿克哈巴、喀喇哈巴二河匯流處，復溯阿克哈巴河源，至阿勒泰山，至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此約較同治九年科布多及塔爾哈巴台兩界約所劃之界，又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達六萬餘方里。

(丁) 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

中俄約章續編載，除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外，另有阿勒喀別克河口約一份，實此約之別本，在中俄約章續編及中俄界務沿革記略中，名科布多新界牌博記，為本哈巴河口約而設立科園牌博之約文。又哈巴河口約所發地勢，自西南而東北，此約則自東北而西南，茲據中國近代邊疆沿革攷所載新疆邊撫衙門檔案有關邊界者摘要如左：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科布多巡辦大臣額爾齊斯與俄分界大臣撒斐索富，自大阿勒泰山嶺西邊起，至賽哩山嶺止，議訂界約，建立牌博四處。

1. 塔木塔斯克薩斯

(第一)

2. 克森阿什齊山

(第二)

3. 阿克塔斯

(第三)

4. 阿拉克別克

(第四)

(戊) 遜喀普奇蓋界約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清廷特派內閣大學士升泰會同俄國全權大臣撒斐索富勘分塔城北段新界，從阿拉克別克壽口起至穆斯島之邏喀普奇蓋止建立牌博三處，小牌博二處：

1. 喀拉額勒吉斯

(第一)

2. 必蒲扣

(第二)

3. 遺喀普奇蓋

(第三)

小牌博

1. 卓索然

(第四)

(己)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與俄使麥里德結約補訂前伊犁塔爾巴哈台未劃之界。自伊犁東北之喀拉額勒板起，向東北至庫蘇克折向西北，至巴爾魯克卡倫，直北至額米爾河而抵塔爾巴哈台城，與哈巴爾阿素山口接，全約共七條，建立牌博二十一處。

1. 土斯賽溝

2. 蘭庫阿齊爾庫布都克

(第一)

3. 庫夏奇

4. 沙拉阿噶奇達坂

(第四)

5. 扎婁勒山

6. 莫敦巴爾魯克

(第六)

7. 巴爾魯克

8. 級爾格土塔素士

(第八)

9. 察罕扎海

10. 沙拉布拉克

(第九)

11. 瑪呢土

12. 烏松阿哈奇泉子

(第十)

13. 克吉爾拜泉子

14. 草塘子

(第十四)

15. 巴克圖

16. 烏松布拉克

(第十六)

17. 泰瓦素達巴罕

18. 塔爾巴哈台山

(第十八)

19. 蘭木爾奇

20. 布爾琴布拉克

(第二十)

21 哈巴爾阿素達巴罕
（第廿一）

（庚）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係根據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勘界而成，中俄條約標注名「光緒十年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中俄國際約定及中外約章集編名續勘喀什噶爾界約，新疆圖誌則名「南路西北界約」，茲據中國近代邊疆沿革所載新疆圖誌之約文摘要如左。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巴里坤領隊大臣庫楚特伊巴圖魯沙克都林扎布會同俄使米德恩斯克依自別烏山達巴罕起，順天山中梁向西南行，又自闊愛（蘇居克）達巴罕起，至烏斯別里達巴罕止，互相建牌博以爲交界，訂立界約六條，其要點：

（一）自別烏山達巴罕起，向西行至科克沙勒山轉向南，順天山經庫噶爾塔至蘇岳克達巴罕，建立牌博十四處，其中喀喇濟勒干達巴罕未立牌博，指其山之中梁爲界。

（二）自圖雪起，順喀什噶爾奈中間山梁向南經博爾貴至伊爾克什塔木河止，建立牌博十四處。

（三）自伊爾克什塔木河南行以瑪里塔他巴爾河爲界，自瑪里塔他巴爾山至烏斯別里即克則勒恰克山則依山爲界。

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順天山特勒克嶺，由特勒爾河泊南邊之汗騰格里山等處，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蘇嶺」。光緒八年喀什噶爾界約，實未循特勒克嶺劃界，竟自崇東南之蓋雷雅斯山一帶割去，裁扎那爾嶺等處之源，致失地三萬方里，而本約亦未循天山正脊（阿特巴什山）竟順科克沙勒山（廓克沙勒河）向西南割去，致又裁去科克沙勒河（廓克沙勒河）源，原界向北凸出，失地約二萬七千方里，總計以上各約共失地約一百五十萬六千方里。

附中俄有關新疆界址各約簡表

約 名	年 月 日	訂 約 大 臣	所訂 之界 線	喪 失 土 地 面 積
--------	-------------	------------------	---------------	----------------------------

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一八

恭親王奕訢訴俄使伊格那
等業福

北京

此約為西北失地

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
初七日一八六勘辦西北界大臣明旗
俄使臣新哈勞

塔城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
九年六月一八六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
俄使臣巴布圖福

塔爾巴哈台界

同治九年七月
十六日一八七塔爾巴哈台大臣奎昌
俄大臣穆魯木第傳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二年正月
一六年正月一八八陸英公使曾紀澤俄國外
交部大臣

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七月
二年八月四日欽差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大臣佛里德

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
五年十一月一八八伊犁參贊大臣升泰科布
大臣巴布圖福

哈巴河界約

光緒八年七月
三十八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科布
大臣巴布圖福之哈密布爾根河
之哈密布爾根河
之哈密布爾根河
之哈密布爾根河東之舊界
河口起至別迭坂
河口起至別迭坂
河口起至別迭坂南北地方
南北地方
南北地方
南北地方勘定齊桑泊爾連
河口起至別迭坂
河口起至別迭坂
河口起至別迭坂方林哈勒噶地
方林哈勒噶地
方林哈勒噶地
方林哈勒噶地山口起至別迭坂
山口起至別迭坂
山口起至別迭坂
山口起至別迭坂東之界
東之界
東之界
東之界南北地
南北地
南北地
南北地塔爾巴哈台
塔爾巴哈台
塔爾巴哈台
塔爾巴哈台自噶尼圖噶爾勒
自噶尼圖噶爾勒
自噶尼圖噶爾勒
自噶尼圖噶爾勒止共立牌博十
止共立牌博十
止共立牌博十
止共立牌博十未故
未故
未故
未故自薩爾圖噶爾勒
至瑪尼圖噶爾勒
卡倫止凡立牌
二十處此界至光緒九年
東南一帶地方領游牧地等達一
方里

○、三三七、○○

自沙賓達巴哈
至浩罕邊界為界
起至浩罕邊界之
葱嶺止喪失烏梁海卡佐
此界至光緒九年
爾東南一帶地方

北界約記

阿拉克別克河 口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 三十日一八八	科布多大臣額爾齊斯 額俄大臣塔索泰富	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 四處建立新界牌博
邁喀普奇蓋界 約	光緒九年八月 十三日一八八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俄大臣額爾齊斯	亦稱科布多新界
塔爾巴哈台界 約	光緒九年九月 一日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俄大臣斐里德	牌博即阿勒別克
續勘喀什噶爾 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 二十日一八八	沙克都林札布米德恩斯	河口約
新瑪爾噶拉城 別里	光緒十年五月 二十日一八八	新瑪爾噶拉城 自別里至孜烏喪失	此約係本哈巴河 北段牌博之約文
翠止共立牌博二 處	光緒十年五月 二十日一八八	素巴爾阿素達巴 自別里至孜烏喪失	以哈薩克年仍舊于巴 游牧
七千方里	光緒十年五月 二十日一八八	源之地約達二萬西北 南北約或南路	限十年仍舊于巴

第二節 帕米爾問題

(甲) 帕米爾之地理

帕米爾一稱帕米爾勒尼耶。波斯語「帕米爾」猶言「平屋頂」，「勒尼耶」猶言「世界」，即「大地之屋頂」之義。其情形似一桃，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公里；四周多大山，位于亞洲中央，而略偏西南，約當北緯三十六度至四十度，東經七十一度至七十五度之間，正處新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葉爾羌之西境，北屏阿賴嶺，南望雪山，印度、克什米爾障其南，中央亞細亞之布哈爾處其西，全土拔海一千六百公尺至三千八百公尺為世界最高高原之一。羣山瀕漫，植物罕生。山嶺之間，亦有平地，雖河流縱橫，而水源不旺；更因海拔過高，不宜種植。故春夏融，亦僅生淺草；然其地為歐亞山脈河流之源，形勢險要，于我國實有高居建瓴之勢，得之足以阻西方之東漸，故有「無帕米爾

即攝羅勒，猶蘆勒即攝新彌」之語，尤爲國防要地。全境分（一）塔克敦巴什爾參司（二）小帕米爾（三）大帕米爾（四）阿爾楚和米爾；（五）漢雷茲帕米爾；（六）郎庫里帕米爾。以上六帕，清光緒中葉猶我屬也。（七）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在薩帕之北，早爲俄國費爾干省地。庫里之北爲後阿賴嶺，至帕極北界也。（八）瓦罕帕米爾在大帕之南小帕之西，巴達克山所屬瓦罕居此，巴部附庸所富汗，阿波保護於英，又英屬地也。南近印度庫什山，爲全帕極南之界。

（乙）帕米爾爲我領土之鐵證

帕米爾昔爲我國領土，漢唐盛時即以臣服中國。大唐西域記稱爲「波羅羅」即今巴達克山一帶。舊唐書高僧法傳記葱嶺守捉行二十餘日至播密川，又二十餘日至特勒滿川，即五國國，亦指帕米爾而言。有清、康、雍、乾三朝，不時入貢劍、斧、雙玉、匕首等物。道光時將軍楊芳征討回人張格爾兵力曾至阿賴嶺。大清一統志有博洛爾（帕米爾）在葉爾羌西南拔達克山（巴達克山）之東，之記載。徐星伯西域水道記所云幹翠、什克南、羅善、達爾瓦斯，均爲今帕米爾地。胡林翼著地圖皆根據乾隆時代圖籍，劃帕米爾爲我疆域。清乾隆二十四年，大軍追討霍集和卓木兄弟，一戰於和什庫珠，再戰於阿爾楚爾，三戰於伊西庫爾，勒銘於庫爾楚北十里之蘇滿卡，卡境內製，固已久矣。逮夫同治之初。安集延曾疏梁據回疆，我滇內江，未遑遠略。光緒四年，國軍底定全疆，大臣劉錦棠曾於西南邊境設立卡倫凡八，計里孜吉牙卡倫、六爾阿烏卡倫、巴什漢佐卡倫、圖斯庫爾卡倫、雅什特拱拜卡倫、阿克素諾爾瓦卡倫、塔墩巴什卡倫，十七年又添設蘇滿一卡於葉什河庫西北十里之地。葉什河庫即雅什里庫爾。又光緒十六年英人楊哈思班遊歷帕米爾，所繪地圖之界線其中有郎帕、阿納、小帕、塔帕與薩蘭之一半，皆在我國境內。光緒十八年英、俄爭據帕米爾，各有遠征軍至其地。清廷曾嚴重抗議，總理衙門奏摺有云：「上年侵兵闖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俄引咎退歸；去年英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意在窺伺帕地。新撫川派海隊數百尋覈哈境，駐於蘇滿」。蘇滿在帕米爾爲北部要卡。是樹廷此時尚有戍兵於此。而英人所繪地圖，俄人更自承其因越境而退兵，是帕米爾爲我國領土，即英俄亦承認矣。

(丙)英俄私分帕米爾始末

我設立卡倫於帕米爾後，俄人野心愈熾。光緒十五年俄人無端率兵侵入帕米爾，樹立木桿，張貼佈告，以謀煽動布哈爾人民，嗣經我抗議始行退去。十七年俄兵大隊游弋帕米爾，揚言帕米爾已於光緒元年歸俄管轄，欲我退出蘇滿駐兵。同時英人亦嗾使阿富汗出兵坎巨提，逼竊帕米爾以杜俄兵南下。惟清廷以增兵轉輸，歲費不資為慮，乃任帕米爾自生滅。迨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英、俄、倫敦協約，劃定兩國在此地之勢力範圍，遂將帕米爾互分為二。一部屬俄，一部屬英。茲將約中有關疆界者摘錄如左：

(一)英俄兩國會議：蘇雷庫里湖迤東，兩國交界，應行勘定。自是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稱南小嶺，經烏仔別里山口再東逾阿克蘇河至赫色勒牙克山口，與蘇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而止。如查赫色勒牙山在蘇雷庫里湖北地方，自應由此山偏南。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邊界而止。

(二)自因都康什山、蘇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境由英國劃歸阿富汗領內，英國不得併入本國疆地，亦不得於其地設卡、築壘，駐紮兵隊。

此約傳至我國，清廷以其所規定之界與喀什噶爾西境有礙，乃電令駐英公使薛福成、駐俄公使許景澄執約力爭。以俄人在此方舊界，依光緒十年喀什噶爾界約，俄界應由烏茲別里山轉向西南；今倫敦協約則云：自烏茲別里山東南「由阿克蘇河至阿克塔什，南抵小帕米爾」，無異將前約我國之界「由烏茲別里山一直往南」之規定完全取銷。英政府對我抗議雖未頑抗，而清廷則一因其爲西陲不毛之地，二因無暇西顧，三因鑑於英俄之威，遂致令惟塔敦巴什一帕，尙存藩界內，其他皆不復爲我所有矣。

第三節 新疆西南藩屬之喪失

自帕米爾東南麓之穆斯塔格山口起，沿喀喇崑崙山脈向東南行至西藏邊界止、界外原有巴達克山，阿富汗、乾竺特等邦，當清、乾、嘉慶時，皆輸誠內附，爲我藩屬。道、咸以後，英人勢力侵入，漸次將其所併。以致我國西南藩籬盡撤。茲簡如下：

(一) 巴達克山 巴達克山在興都庫什山之南，當今瓦罕帕一帶，土地肥沃，人民兼耕稼及游牧，面積約三十一萬方里。乾隆二十二年勘定國疆後，聲威遠播；二十四年同帕米爾來附；二十五年遣使來朝，貢八駿馬。同治四年爲阿富汗所佔。

(二) 阿富汗 阿富汗在巴達克山西南，面積約一百八十八萬六千方里，清乾隆二十七年間風化，遣使密爾漢來朝，貢刀及駿馬四匹，爲我國最西屬國。道光以後英人以阿富汗爲印度之屏障，謀爲已有。嗣因俄佔據中亞進侵阿境，遂助阿抗俄。光緒二十一、二年英俄協商派員劃定阿富汗北界，後遂淪爲英之保護國。

(三) 乾竺特 乾竺特亦稱「坎巨提」，位於帕米爾南麓，在今新疆蒲犁西南邊外，境內兩面多山，峻削壁立，中貫棍雜河，而積約九萬三千方里，戶口約近萬人。當南疆出入要道，人民多棄游牧。清乾隆二十六年來附，定例三年一貢砂金一兩五錢，賞賜綢緞銀茶。道光時乾竺部以事與英屬克什米爾戰敗，以歲貢克部犬馬各二頭，由克膳乾印幣千五百元媾和。英印度總督歲給坎巨提經費，名助防務，而陰收其內政之權。旋以兵力脅坎巨提，坎巨提頭目連戰不勝，遂率其衆逃歸卡爾吉爾，北抵印度庫什大山，竟在據此山隘，以杜俄乘南侵，而保印度門戶。坎巨提頭目與兵阻之，復爲英兵所敗。其所居之棍雜城，已爲英人佔據。光緒十八年七月諱福成奏請與英會立貿賣提吸孜木（貿賣蘇木）爲乾曾，此移實權全操英手，我則僅享虛名而已。

(四) 坎達克 拉達克亦名圖伯特，又作退拜特，原爲我國屬地。當新疆卡拉胡魯木達板之南，西藏阿里部西北，右臨印度河源，西南與克什米爾相鄰，全境分補仁、達嚕噶爾、雜仁堆噶爾本、茹安五區。光緒十四年拉達克邊民與印

度邊民衝突，英人乃約我國議界，清廷以其地荒遠，於十六年贈送給英，計喪失地十二萬方里。

第八章 新疆軍制研究

第一節 清初軍政制度

(一) 清初軍政制度

清、乾隆間，先後平定準部回疆，北盡俄羅斯，東盡喀什噶爾，西盡布魯特，南盡烏斯藏及青海，東南七千餘里，南北三千餘里。凡疆周二萬里，命侍郎何國宗率西洋人，揀儀器、繪地圖、循測西北各部星度、節氣、日出入早刻，列時憲書頒發，並命鄂容安、劉統勳考漢、唐、西域輿地，今昔革，輯成圖志。遂於綽爾齊斯部舊地，設總統伊犁等處將軍，節制南北路，同參贊大臣駐惠寧城。設領大臣五：其一駐惠寧城。又於都爾伯特舊地，設烏魯木齊都統一、領隊副都統一、迪化城總兵提督一、巴里坤領隊副都統一、庫爾喀拉河領隊大臣一。又於土爾扈特及歸附舊游牧地，設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領隊大臣二、凡伊犁所屬城九；烏魯木齊屬城十有六，而屯聚不與焉，皆天山北路。其天山南路回疆方面：以喀什噶爾為參贊大臣建牙之所，節制南路各城。各城大者設辦事大臣、駐防大臣。小者領隊大臣，或二員或一員。西四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曰和闐；東西城曰烏什、曰阿克蘇、曰庫車、曰開陽。其後又以東路哈密、土魯番、哈喇沙爾三城，為回疆門戶，亦設辦事領隊大臣。共十有一城。各城又有所轄之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各設阿奇木伯克理回務，自三品至六品，各隨年班入覈。不得專生費。參贊大臣每歲春西巡邏，察回民及布魯特事務，秋東巡邏，察回民及土爾扈特和額特耕牧事務，以行賞罰。凡新疆駐防換防綫營，皆由陝甘二省移往。其駐防滿洲兵，則自然河、西安、涼州、乾浪移住。察哈爾蒙古兵，則自張家口外游牧移住。索倫鑑伯等兵，則自東三省

移往。烏魯特、沙畏納爾，則由新附編入。或領以侍衛，或督以屯官，或隸於佐領。其回兵則分隸各城伯克而統轄於將軍大臣，撫春駐防之兵有定額。番戍之兵，三年更代。以次增設，無定額也。是爲清代新疆軍府制度之梗概，茲分述如左：

天 伊犁將軍

1. 職權 統理諸務，節制天山南北各路兵丁，自伊犁至烏魯木齊、巴里坤、自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和闐至哈密等處，所駐官兵，悉聽調遣。

2. 駐所 惠遠城

3. 直屬部隊 惠寧城滿營、察哈爾營、索倫營、錫伯營、額魯特營、各設領隊大臣一員統轄之。

4. 組織 印房、摺奏處、功過處、糧餉處、駕馬處、營務處、滿營檔房、管糧同知、理事同知、撫民同知、巡檢四員：分駐惠遠、惠寧、綏定、霍爾果斯四城，另設卡倫侍衛。

5. 編制

子 滴州蒙古官兵編制（駐惠遠城），協領八、佐領十四、防禦四十、驍騎校四十、世襲恩襲尉二（以上官）、領催一百六十、前鋒三百二十、馬甲三千八百、礮手四十、步甲六百、匠役八十、養育兵二百四十。（以上兵）。

丑 滴洲蒙古官兵編制（駐惠寧城） 領隊大臣一、協領四、佐領十六、防禦十六、驍騎校十六、世襲恩騎尉三、委筆式二（以上官）、領催八十、前鋒一百六十、馬甲一千四百五十名、礮手十六、匠役四十八、步甲三百二十、養育兵六十四（以上兵）。

寅 察哈爾八旗官兵編制（在伊犁、博羅塔、拉哈布塔海營里木諾爾一帶游牧）計官兵一千八百戶，設領隊大臣轄之。下分八旗左右翼，每翼九百員名。

卯 額魯特營編制 計官兵四百二十戶，設領隊大臣轄之，左翼正副總管各一，佐領八，驍騎校八。

辰 索和達虎爾編制（在奎屯薩烏爾游牧） 計官兵一千戶，設領隊大臣轄之，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八、驍

騎校八、外委筆帖式二、前鋒校四、前鋒三十六（以上官）領催三十二、兵九百六十八、養育兵二百。

巳 錫伯編制 在伊犁河以南游牧 兵丁一千戶，設領隊大臣統之，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八、驍騎校八、

外委筆帖式二（以上官）、領催三十二、兵九百六十八（以上兵）。

午 達什達瓦額魯特編制（駐伊犁） 計官兵五百員名，編爲左翼，改設總管、佐領、驍騎等官外，共有領催兵丁五百名。

未 綏舊額魯特反由哈薩布魯特降續投誠編制 計總管、佐領、驍騎等官外，并設領催等兵丁七百名，編爲右翼。

申 投誠土爾扈特由安插伊犁之沙畢納爾人等編制 計八百六十七戶，營目總管一、佐領十、驍騎校十、領催十六、披甲五百七十一人。

5. 直轄綠營

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至三十五年止：陸續調換甘綠營兵三千名，駐防伊犁，開墾屯田。四十三年，改爲撫養，分駐各城，原額三千名內，以一千八百名種地，一千二百名當差提演。茲將伊犁直轄綠營概況，分記如左：

屯兵總兵一員 駐綏定城，專理所屬綠營屯田及兵丁操防之事。

一 中營 駐綏定城，設游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四員、經制外委六員、額外外委六員、馬步兵各三百名。

二 霍爾果斯營 駐撫寢，設參將一員、游擊一員、餘官兵同中營。

三 左營 駐瞻德城，設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經制外委六員、額外外委六員、馬步兵各三百名。

四 巴彥岱營 駐熙春城，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經委外委三員、額外外委三員、馬步兵各一百五十名。

五 塔爾奇營 駐塔爾奇城，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經制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兵各一百名。

六 乾隆五十五年，增設城守營，稽察盜賊。派撥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員、兵一百名、駐惠遠城北關汎地。嘉慶十年，於中左右等六營外，添撥把總一員、經制額外外委各一員、兵一百名、一同駐守。

7. 八旗綠營官兵總數 伊犁大小職官共四百六十八員，兵共一萬七千二百零二名。

地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

1. 職權 總理駐防屯田官兵事務。

2. 註所 駐綏靖城。

3. 直屬部隊 乾隆二十九年，由烏魯木齊派撥京營及黑龍江、索倫等兵九百名駐守。三十一年，改由伊犁駐防兵內，派撥滿營并錫伯等四部落兵一千三百名，後增為一千五百名，按期更換。

4. 協辦領隊大臣 專管察哈爾、索倫、錫伯、額魯特四部落及南北卡倫。

5. 管理游牧領隊大臣 乾隆四十二年，因烏魯木齊額魯特一千戶移駐本處所屬齊爾地方，奏明增設。

6. 組織 印房、糧餉處、駝馬處。

7. 綠營 綠營設有參將、游擊等官，俱由甘肅派撥更換。

新 疆 研 究

3. 官兵總數 大小職官共六十五員，兵共二千名。

立 烏魯木齊都統提督

子 都統

1. 職權 總理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古城、巴里坤、土魯番各城事務。

2. 駐所 翠寧城

3. 組織 印房、糧餉處、駝馬處、營務處。

4. 直轄部隊

子 翠寧城滿營領隊大臣，輔協領佐領等官，兵丁等三千三百七十六名。

丑 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 駐慶綏城，專管游牧濟爾噶郎之士爾扈特及庫屯精河二處屯田之事，所屬有筆帖

式一員。

寅 古城滿營領隊大臣 駐孚遠城，輔協領佐領等官，兵丁等一千零七十九名。

卯 巴里坤滿營領隊大臣 駐會寧城，輔協領佐領等官，兵丁一千零七十六名。

辰 土魯番滿營領隊大臣 駐廣安城，輔協領佐領等官，兵丁五百六十四名。

巳 提督

1. 職權 總理烏魯木齊提標四營，并瑪納斯、告木薩、庫爾喀喇烏蘇、精河、翠寧城守、喀喇巴爾噶邏營及巴里坤

綠營事務。

2. 駐所 逆化城

3. 直轄部隊

一、中營 設參將等官，馬步兵九百九十四名。

二、迪化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九百九十四名。

三、左營 駐昌吉，設守備等官，馬步兵九百四十三名。

四、右營 駐呼圖壁，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九百四十三名。

五、衆寧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三百四名。

六、理納斯高副將 駐綏來城，設左右營都司等官，分駐綏來綏寧兩城，馬步兵七百九十九名。

七、庫爾喀喇烏蘇游擊 駐慶綏城，設守備等官，馬步兵六百五名。

八、吉木薩答參將 駐保寧城，設守備等官，馬步兵九百九名。

九、喀喇巴爾噶達千總 駐嘉德城，轉把總等官，馬步兵三百二名。

十、巴里坤總兵 駐鎮西城，專管鑑標四營，及哈密古墩木壘等營操防城守之事。

I 中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六百四十七名。

II 左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六百四十七名。

III 右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六百四十四名。

IV 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一百八十二名。

V 古城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四百一名。

VI 木壘營 設守備等官，馬步兵三百名。

VII 哈密協 設副將等官，屯田兵八百二十四名。

黃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

1. 職務 總理回疆八大城事務。

2. 駐所 註核章城。乾隆卅年，移駐烏什。五十二年，仍由烏什移回喀什噶爾。

3. 協辦大臣 專理本處及英吉沙爾事務。

4. 組織 印房、回務處、經牧處、糧餉處。

5. 漢營協領 緡佐領等官、兵四百名。

6. 綠營副將 緋游擊等官、兵六百一十一名。

字 英吉沙爾領隊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管卡倫。

2. 駐所 英吉沙爾。

3. 設防標一員、兵八十名。

4. 綠營 緋游擊等官、兵五百一十七名。

字 索爾光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

2. 駐所 索爾光。

3. 協辦大臣 計一人、輔助辦事大臣處理事務。

4. 組織 印房、銀餉局。

5. 漢營 緋佐領等官、兵二百名。

6. 綠營 索爾光等官、兵六百卅七名。

漢 和闐頭隊大臣

1. 睽權 駐防兼監督採玉。

2. 駐地 和闐。

3. 組織 受葉爾羌辦事大臣節制、僅設章京，兼站式等官數人。

4. 緣營 設都司等官、兵二百卅三名。

5. 城守營 烏什辦事大臣

1. 睽權 駐防兼屯田。

2. 駐所 烏什。

3. 組織 印房、糧餉局。

4. 漢營 設佐領等官、兵二百名。

5. 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兵六百七十名。

6. 屯田參將 級守備等官、兵二百五十名。

7. 睽權 烏克齊辦事大臣

1. 睽權 駐防兼管理銅錢錢局。

2. 駐所 阿克蘇。

3. 組織 檢餉局、筆帖式等。

4. 漢營 設佐理等官、兵六十名。

5. 緣營 設游擊等官、兵二百六十五名。另管銅廠游擊一員，兵二百九十八名；管錢局把總二員，兵六十名。

月 庫車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

2. 駐所
庫車。

3. 組織
設印房章京、糧務章京等官。

4. 緣營
設游擊等官、兵三百名。

5. 睽 睽喇沙爾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管理裏回，監督屯田銓

2. 駐所
庫車。

3. 組織
設印房章京、糧餉章京、管理裏回章京等官。

4. 城守營
設游擊等官、兵二百一十名。

5. 屯田都司
轄把總等官、兵一百七十二名。

6. 管理沙克塔爾屯田千總
兵一百三十名。

1. 民 土魯番領隊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屯田。

2. 駐所
土魯番。

3. 屯田游擊
設守備等官、兵七百名。

4. 諭差都司
設守備等官、兵三百三十名。

長 哈密辦事大臣

職權 專管地方案件庫貯、經費、銀兩；倉存、屯糧供支、廢俸、兵餉及新疆各城往來官役兵丁之鹽菜、口糧、衣履運送倘納、湖綏、茶封、紙劄、農具年班伯克人等銀糧、車輛、脚價、及一切報銷之事。

(二) 左宗棠平定新疆後之軍制

乾隆間北準南回盜平後，未幾而有烏什昌吉之變。道光中，復有張格爾之亂；同治初元，又有阿庫安、明、黃和卓、金相印、邁孜木雜特、伊瑪木、阿古柏等之叛。新疆舊有南北駐軍，悉被驅逐，全疆淪陷，僅存鎮西一隅。乾嘉時軍府之調，名存實亡。左宗棠以湘軍爲基幹，光復南北兩疆，收平回亂，遂定先復伊犁，以籽外患。其時張曜駐噶什噶爾，劉錦棠駐哈密，景福祥等屯和田，葉山羌統長流等屯阿克蘇，納斯巴什，擇上連屯葉和西域，余虎恩屯烏什，譚和義屯吐魯番，譚拔萃屯庫車、哈喇沙爾。綠營漢人，勢力伸張，滿營力量，益形薄弱，復陳兵威脅帝俄，遂到交還伊犁目的。光緒八年，劉錦棠因奏言伊犁將軍，撫膺總就全疆，伊犁漏管，照各省駐防將軍督制。鎮迪道無須都統兼轄，移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噶爾，烏垣自設撫標，南北兩路，另設額兵，添設總兵、副將、參將、都守、千把等官。吐魯番暨南路舊有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一律裁去。自哈密北至伊犁，所有都統辦事領隊各臣，酌量裁撤。疏入，下吏部議行。十年設新疆巡撫，移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噶爾，移喀什噶爾換防總兵官，駐阿克蘇，爲阿克蘇總兵官。另設巴里坤鎮伊犁鎮兩總兵官。從一總統全疆之任，蒙將軍儀節制一鎮，不相統轄兩路，新疆兵權遂移轉於新疆巡撫之手。所有喀什噶爾提督及土克蘇、巴里坤、伊犁三總兵，皆受巡撫節制。自是乾嘉軍府制度，乃完全厘清，而另成一漢人實力掌握新疆之局面，此兵制之變色。茲將當時兵制分述如左：

一、甘肅新疆巡撫

1. 職權 節制一提督、三鎮、統轄本領中左右城守四營。
瑪納斯一協、濟木蘇康爾喀喇烏臺精河、吐魯番四營。

2. 駐所 烏魯木齊。

3. 編制

子

中營 駐烏魯木齊，設參將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丑

左營 駐昌吉縣城，設游擊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寅

右營 駐烏魯木齊，設游擊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卯

城守協 中營 駐烏魯木齊，設副將等官、兵一千一百五名。

辰

喀喇巴爾噶爾巡營 設守備等官、兵一百二十二名。

巳

瑪納斯協 駐綏來縣，統轄本標中左右三旗，設副將等官、兵一千二十二名。

午

濟木薩營 駐濟木薩城，設參將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未

庫爾喀喇烏蘇營 駐庫爾喀喇烏蘇，設游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申

精河營 駐精河廳，設參將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酉

吐魯番營 駐吐魯番，設游擊等官、兵四百五十名。

二、喀什噶爾提督

1. 職權 管制三鎮，統轄本標中左右前城守五營，兼轄回城莎車二協，並英吉沙爾、和闐、噶喇巴什三營。

2. 駐所 疏勒直隸州

3. 編制

子

中營 設參將管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丑

左營 設游擊等官、兵額同上。

寅 右營 設官兵同上。

卯 前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辰 提標城守營 駐喀什噶爾國城，設副將等官、兵六百五十二名。

巳 國城協中營 駐喀什噶爾國城，設副將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午 莎車協 設副將等官、兵八百十四名。

未 英吉沙爾營 設參將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申 和闐營 設官兵同上。

酉 瑪喇巴什營 設遊擊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三、阿克蘇總兵官

1.職權 總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兼轄烏什一協，喀喇沙爾車二營。

2.駐所
溫宿州

3.編制

子 中營 設遊擊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丑 左營 設官兵同上。

寅 右營 設官兵同上。

卯 鐮標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兵四百一十三名。

辰 烏什協 設副將等官、兵一千二十二名。

巳 喀喇沙爾營 設參將等官、兵五千七十名。

午

庫車營

設遊擊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四、巴里坤總兵官

1. 職權

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兼轄哈密一協，古城、塔爾納沁、木壁三營。

2. 駐所

鎮西廳。

3. 編制

子 中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丑 左營 設官兵同前。

寅 右營 設官兵同前。

卯 鐵標城守營設都司等官、兵三百三十名。

辰 哈密協 設副將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巳 古城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名。

午 塔爾納沁營 設屯田守備等官、兵九十三名。

未 木壁營 設馬隊守備等官、駐紮奇台縣木壁河，兵一百一十二名。

五、伊犁將軍

1. 職權

統轄一錘，統轄本標中左二營。

2. 駐所

惠遠城。

3. 編制

子 軍標中營

設副將等官、分駐城關內外，兼防鐵廠溝，兵八百二十五名。

丑 左營 裝馬隊都司等官、兵二百四十四名。

六、伊犁鎮總兵官

1. 職權 統轄本標中左右綏定城守四營，兼轄塔爾巴哈台一協，霍爾果斯等遠城二營。

2. 駐所 綏定城。

3. 編制

子 中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四名。

丑 左營 駐廣仁城，設官兵同上。

寅 右營 駐噶爾城，設遊擊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卯 紹定城守營 駐綏定城，設都司等官、兵四百一十三名。

辰 蘭花破守備一人 駐綏定城，兵四百一十三名。

巳 塔爾巴哈台協 駐綏靖漢城，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兵一千四百七十八名。

午 霍爾果斯營 駐拱宸城，設參將等官、兵五百七十四名。

未 寧遠城營 設都司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三) 滇效蘇裁編軍隊改練世襲兵時之軍制

庚子變後，新省協納日紺，光緒二十九年，巡撫潘效蘇，奏請遣散內地客勇，改練土著世襲兵。其辦法：為步兵，撥上地十畝，牛馬各五，羊十隻，馬隊加倍，發旗哨兵遞增加倍，令其家屬耕牧，內抽壯丁一人入伍，月給鹽菜銀九錢，食糧四斗。然新回多不願入兵籍，縱有應差充兵者，又以不善牧羊，羊多倒毙，且隨時發生與牧民農民爭奪牧地農田情事，怨聲載道，旋以餉項無着停辦。三十年，潘效蘇又以各營欠餉過鉅，復行裁編，其數目如左。

1. 撫標 所屬馬隊十六旗，步隊九營四旗，礮隊三哨，正勇巡兵共四千五百十六人。
 2. 喀什提標 所屬馬隊十四旗，步隊九營二旗，礮隊一哨，正勇等三千零八十八人。
 3. 阿克蘇鎮標 所屬馬隊七旗，步隊五營四旗，礮隊一哨，正勇等二千三百一十九人。
 4. 巴里坤鐵標 所屬馬隊五旗，步隊三營二旗一哨，正勇等一千四百三十九人。
 5. 伊犁鎗標 所屬馬隊八旗，步隊一營六旗，礮隊一哨，正勇等一千八百二十人。
 6. 塔城協標 所屬馬隊五旗，步隊三旗，正勇等七百三十五人。
- 綜計全國撫提鎮協各標，共有馬隊五十五旗，步隊二十七營二十一旗二哨；礮隊六哨，內除火夫馬夫車夫等不列入正額外，計其營旗哨巡察等官五百五十四人，正勇等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四人。較之前期，實裁減正勇一萬七千餘人，用節儉精，此兵制之二變也。

(四) 新疆改編巡防隊之經過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陸軍部奏准各省設立巡防隊。新疆巡撫聯魁，遵旨將新疆軍隊，改爲巡防隊，其制如左：

1. 中路撫標 設步隊七營，馬隊六營，分駐迪化、阜康、孚遠、呼圖壁、綏來、烏蘇、達坂城、吐魯番等地。
2. 前路喀什提標 設步隊六營，馬隊七營，分駐喀什之漢城、回城及英吉沙爾、莎車、葉城、皮山、和闐、于闐、巴楚等地。

3. 左路阿克蘇鎮標 步隊五營，馬隊六營，分駐溫宿、烏什、庫車、蘿爾勒、焉耆等地。
 4. 右路伊犁鎗標 設步隊四營，馬隊五營，分駐綏定、寧遠、噶德、霍爾果斯、精河、塔城等地。
 5. 後路巴里坤鐵標 設步隊三營，馬隊四營，分駐鐵西、古城、木壘、哈密等地。
- 總計五路馬步隊共五十三營，官弁兵夫八千七百八十八人，懸缺待補兵夫三千九百人。以上爲由標營變作巡防隊之概

況此兵制之三變也。

(五)新疆改練新軍之經過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陸軍部奏准，全國兵額為陸軍三十六鎮，其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規定：甘肅兩鎮，新疆一鎮，並云：該省為西北門戶，必須關內外聯絡一氣，以控邊陲。現在甘肅已編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礮隊一營，應限五年編足兩鎮。新疆已編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礮隊一營，應限三年編足一標。所有應需款項，實成該省將軍督辦，就地籌款，悉心辦理。各省奉旨，改練餽兵，以銷項支餉，久未舉行。自吳巡撫引孫飛任，即以前撫潘效蓀創辦之土著世襲兵弊多利少，奏請改練新軍，奉准未行。吳旋卸任，巡撫聯魁繼任，始着手編練新軍，悉委焉辦理。於是設督練處、兵備處、參謀處、教練處、籌備科、糧餉科、軍械局、陸軍小學、并編成一協（誠成營制），步隊一標（誠成營制），步隊一營（誠成營制）、馬隊一隊（誠成營制）、礮路礮隊二隊（誠成營制）及工程隊等；此兵制之四變也。

第二節 民國以來新疆之軍制

(一)楊增新時代軍隊概況

楊增新主新，由民元起，九十七年。所轄軍隊，計有陸軍、新軍、邊防營三種。各軍編制不一，有百餘人者，有二三百人者，且名額與實數不符，難有精確統計。大約有一百四十餘營連，兵額近二萬人。實際則僅萬餘人，每年軍費三百餘萬兩，茲分述之：

甲 陸軍

1. 迪化 駐陸軍第一師（師長蔣松林）、陸軍第二旅（旅長杜發榮）、騎兵共二團。兵有滿、蒙、哈、漢、回、新

回諸色目，駐迪化、阜康、平遠、奇台、昌吉、米東一帶。

2. 哈密 駐陸軍一旅（旅長劉希曾）轄二團。

3. 瞿什 駐陸軍一旅（旅長鄂英），轄三團。

4. 伊犁 駐陸軍一旅（鎮守使牛時榮旅長），轄騎步兵各二團，分駐塔城。此外又兼轄錫伯、察哈爾、厄魯特、索倫四大領隊。此係清時伊犁將軍所轄之軍隊，各隊人數無定額，除錫伯人數較多，可供調遣外，餘均世守卡倫，不能移動。

乙 新軍

新軍分派回兵、新回兵、蒙古騎兵、哈薩克騎兵四種。分述如下：

子 漢回新兵

1. 遂化 駐漢回步兵五營，各營八數，每營五百人，騎兵十連，每連一百人。轄於統領（楊增新自兼）。

2. 瞿什 駐漢回步兵二營，每營五百人，騎兵二營，每營一百二十八人。轄於分統（遂尹馬昭武兼任）。又統帶馮永賢，轄步兵騎兵各一營。

3. 阿山 軍步兵兩營，騎兵兩營四連，計每營一百二十八人，每連一百人。另有機器槍械兵各一連，轄於參務處長（遂尹張明遠兼任）。

此外鐵西等處各駐漢回步兵二營。阜康、布倫托海、精河、都善、蘆葦各駐漢回步兵一營。塔城、庫爾勒各駐漢回騎兵一營。元湖、烏魯木河、沙灘、七角井、綏來各駐漢回騎兵一連。另有新回步兵，駐哈密一營，駐烏圖木、布拉克二營。

丑 蒙古騎兵

1. 烏魯木 蒙古騎兵二十營，每營一百人，轄於統帶（蒙古汗王兼）。又騎兵一營（營長蒙古郡王兼）。

2. 烏蘇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巴圖拉克，被珠親王之族人）。

3. 精河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蒙古親王濟爾齊）。

4. 和什拉諾蓋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蒙古親王濟爾齊）。

5. 北塔山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科布多蒙古親王坎木加旺登）。

寅 哈薩克騎兵

阿山 哈薩克騎兵三營（營長哈薩克郡王愛林）。又騎兵三營（哈薩克鐵國公塞大託羅）。

丙 邊防營

1. 塔城 協吉馬福明，精步騎兵各一營。

2. 精河 參將趙廷頤，精騎步兵一營。

3. 烏蘇 遊擊，精騎步兵一營。

4. 綏來 協台，精步兵一營。

5. 呼蘭 守備，精騎兵一營。

6. 昌吉 遊擊，精步兵營。

7. 達坂城 守備，精騎兵一營。

8. 旺密 協台，精步兵一營。

9. 哈密 協台，精騎兵一營。

10. 沁城（哈密屬） 守備，精騎兵一營。

11. 焉耆 守備，精騎兵一營。

新 疆 研 究

- 12 庫車 遊擊守備各輪騎兵一營。
13 阿克蘇 協台遊擊各輪步兵一營。
14 烏什 協台遊擊，輪步兵一營，守備，輪騎兵一連。
15 巴楚 遊擊，輪步兵一營。
16 伽壁 守備，輪騎兵一連。
17 英吉沙爾 參將，輪步兵一營。

- 18 莎車 協台，輪步兵一營。
19 皮山 守備，輪騎兵一連。
20 蕃翠 守備，輪騎兵一營。
21 和闐 參將，輪步兵一營。
22 于闐 守備，輪騎兵一營。

(二) 金樹仁時代軍隊之概況

金樹仁繼楊增新任，調整新省軍隊，將舊有各色軍隊，照國民革命軍編制，加以改編，并酌購新械補充。其編六師

如下：

- 一 劉希曾一師，駐迪化。
二 蔣松林師，駐塔城。
三 牛時一師，駐伊犁。
四 聶鐵圓一師，駐阿山。

五、張子亭一師，駐阿克蘇。

六、鄂英一師，駐喀什噶爾。

此外又將焉耆等處騎兵，改編為一旅，轄三團。以蒙古人多某為旅長。綜觀金氏對於新省軍隊，並未有若何擴充，不過就楊督時代原有之軍隊，依照國民革命軍之編制，重行改編，略加補充。其師長除舊松林為原職外，餘皆以旅長升任。其阿山之營務處，喀什馬紹武之漢回隊，以及其餘蒙古哈薩克騎兵，各地巡防營，均未改編。每年軍費，約四百七千餘萬兩。

(三) 金樹仁出走盛世才未督新之軍隊狀況

新疆局面，自金氏出走後，四分五裂，綜計全省兵力，不過三四萬人。茲分述如次：

1. 盛世才部 初任副匪指揮官，轄步兵一旅，騎兵一團，旋改任新疆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計有騎兵四團，步兵二營，機關槍一營，新勇隊一營，衛隊一營，約四千人，槍三千枝，砲十六門。

2. 馬仲英部 約萬餘人，槍五六千枝，機礮無幾。

3. 張培元部 轄第五師，轄步兵四團，騎兵二團，分駐塔城、伊犁。

4. 魏鎮國部 轄步兵二團，約二千餘人，槍一千餘枝。

5. 新國部 (甲) 阿不都熱引木巴依，駐喀什，其轄一師三團，其師長為親王馬甫恩，駐庫車。第一團長而里木阿吉，駐庫車。第二團長司馬益巴依，駐溫宿。第三團長鐵木耳，駐阿克蘇。槍械有購自英國者，有繳金樹仁之舊部者，實力約在萬人以上。(乙) 和加尼牙孜司令，後與盛世才合力建功，功成任新疆省政府副主席。(丙) 契葉巴士，曾充馬仲英部補充旅長。(丁) 雪里福漢，有人槍兩千餘，但哈薩克人民均受其調遣，勢力頗不可侮。

6. 漢回部 鮑受亭為阿山漢回領袖，有七八百人，槍五六百枝。

7. 東北軍 東北抗日軍，由俄轉來新，計有蘇炳文、李杜、王德三部，人數近七八千人，槍枝甚少。

8. 鄯化軍 侄白俄編成，人馬槍各約二千。

(四) 新疆軍事現狀

四一二政變後，臺督游卽掌握全省兵權，其軍事機關之組織、部隊編制之內容，與夫全省軍區之分劃等，過去者各有專報已有紀載，現行者事關國防機密，未據公布，無從探悉，本書一概從略，讀者諒之。

第三節 新疆軍制述評及改進意見

自漢武帝命張騫鑿空西域，漢廷世代經營，凡七十餘年，迄宣帝時，天山南路之南北兩道，完全服屬於漢。於是以鄭吉為西域都護，建幕府於烏堅城（今輪臺縣布吉爾莊），統監屬國之軍事外交，屯田校尉亦屬之；故都護一職實為統制西域之最高長官。李唐師其遺制，分置北庭安西兩大都護府。清乾隆時，萬平北準南回，遠法漢守威規，以伊犁將軍為軍府領袖，節制南北兩路之都統提督及領隊辦事諸大臣，以伊犁為總疆重地；烏魯木齊綰轡中樞，塔爾巴哈台遙控外藩，特使親信豐沛子弟之衛兵駐防，而另以漢軍綠營及錦伯索倫察哈斯麻魯特沙烏爾等屯種，皆攜眷移戍。其回疆南路駐軍，則皆換防之兵，由陝甘省移往，初議三年一班，後改五年一班，各隸於辦事領隊大臣。當時清廷之意，在以濁州軍隊作基本，奴屬漢蒙各族兵丁征服華回，挾其雷霆萬鈞之勢，得以疆土開墾。高宗為謀長治久安，並曾徵選邊臣，膺此任者，非深學之滿員，卽左遷之大吏，三載歲更，人知自愛，與各回民休息更生者有年。殊日久弊生，保舉湖弛，漸以御前侍衛及口外駐防旗員除授，視換防為利數，以瓜期為傳舍。其所屬司員章京，服食日用，無一不取于阿奇木伯克，伯克藉供官為名，斂派回戶，日增月盛，西域亦銅晉爾銳，一當內地之十。喀什噶爾，歲斂普爾錢八九千緡，葉爾羌歲斂普爾錢四五千緡，又土產鹿裘金玉綵布稱是，皆在常賦之外。章京伯克，朋比分肥，而以

十之二奉勦事尤甚，各大帥又取滅互分，不相統屬；軍隊相繫者既疏，督率既疏，風氣自由，而自外即防守懈怠，熟諸情形，尤工細括，甚至廣狹回曲，更番入流，報使嚴密，而國民始知友、厚薄各有異時，久為近來所厭，自嘉慶十九年改另增之策，耗謀圖情事適莫好，萬子陽任督巡出掌外，指揮何如，希冀以復；聯以蘇烏奇克之事，而有魯特小丑妄，於是成張格附之變。那格爾平，復隨舊事，甫三十餘年，而同治初年，陰回舊亂，清其家因出招考，遂列四變，遂乘之再起。至光緒八年而始定，窮追空以乾清宮與皇廟制序，警衛森严，禁錮甚嚴，有如上號；既應改編更定，乃有本詔改變軍制，加重宗憲職權，廢副提督總兵，指小將軍變歲而北疆之大權，實有建焉，軍民分治，內威賴以猶安，清未變法，初設鐵路之防營，嗣改鐵路營於新軍，新疆之兵制，自此始立，以鐵道之開拓，半今清一代中，經此四變焉。其初畢成，即即刻以即防定變化之軍，並軍官之多稱號稱呼，誠系空制，凡相水火，力所不能，自以樹第二之守，而作個人基業，兼使之中保縱，而又署防武人學術太重，則成尾大不掉，乃以陸軍、海軍、漢國軍隊，俱收并蓄，確固鑿定政治地位。迨新十八年中，暫省師期，即混合武裝，全用機械之器，曾經一再訓練，則精于師，皆為國民卒念軍需號，其各師駐防區域，亦多適中可探之處。盛晉辟藩制，軍制軍政，皆有相當改憲，則所用精良器及兵械之空軍，皆為從前所未有。今國家已半相守，方精從事於新疆之建設，而新疆建軍實固國防，又為一切建設之本，尤宜酌古觀今，悉前發後，因地制宜，隨時制宜，以決定一絲雷之綱皮。就臺見所及，吾疆割分軍械，應由行政與威，不相配合，並以中央對地方能收監督之效為鵠，並督防撫防之司，半領軍事之責，軍民分治之規，屯田軍牧之法，凡悉代行之等，如有發者，無妨遠舉近處，近則遙清，然計利害，酌加深淺；而尤應注意於督撫與管帶之軍官，及軍紀與紀之嚴密，不敢違抗，徒代授民之種種優缺，不於軍隊制制，應實行中央制定之全國統一法令，其員額充，以多徵內地壯丁，使其大舉入新，充實邊防爲主，其常地之上著民兵，以人口過少關係，恐論其所繫者薄，為哈薩，爲布魯特，乃至察哈噶爾之儂，似以管帶編練為管區，作爲演習活潑，或使在地方服役保安團隊，藉其其熟所邊情，以補軍隊之不足爲好。倘能逐步見諸實施。

五臣特國家之福，或亦邊民之休也。

新疆研究徵引書目

十三經註疏

廿四史

資治通鑑八編

九通

九種紀事本末

古今圖書集成

佛國記

大唐西域記

穆天子傳西征譜疏

西使記

長春真人西遊記

淵鑑類函

天下郡國利病書

讀史方輿紀要

大清一統志

大清食典

大清會典事例

聖武記

湘軍記

十一朝東華錄

魏王 痞等

漢司馬遷等

宋司馬光等

唐杜佑等

隋唐正教撰

晉釋法顯

唐僧辯機

顧實編

元劉郁

真常子李志常述

清康熙敕撰

明顧炎武

清顧祖禹

清乾隆間敕撰

清光緒間敕修

清王安定

清魏源

消王安定

汲古閣鉛刊本

五局合刻本

長沙胡刻本

浙江局木

鉛印本

圖書集成公司本

漢魏叢書本

四部叢書本

商務本

圖書集成本

涵芬樓影印正統道藏本

同文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光緒間刊本

木刻本

木刻本

中外輿地圖說集成

清鑑易知錄

涵芬樓古今文錄

皇朝經世文編 正續三篇

大清光緒新法告

西學三通

朔方道志

海國圖志

滿農業書

古微堂集

中國地方志綜錄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物質建設精解

中國之命運

總裁會議選舉

總裁會議選舉

新編戰略

回疆風土記

回疆風土記

同右

清王曾寫

清王曾寫

清王曾寫

天山南北路考略

天山南北路考略

回部政俗錄

喀什噶爾路論

首國英

吳曾祺

石印本

鉛印本

商務本

商務本

石印本

鉛印本

商務本

石印本

鉛印本

商務本

石印本

鉛印本

日本印

國學扶輪社本

商務本

魏源著

魏源著

朱士嘉

孫德理著

白眉初著

蔣德戎著

高鈞理著

南雲著

北平慈濟圖書館

正中本

中央圖書局印行

中央圖書局印行

石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石印本

關名

美園林榮如著

西陲要略	精祿謹士著	石印本
軍臺道里表	清瀟淵七十一著	石印本
廟方備乘	清何秋濤著	石印本
荷戈紀程	清林則徐著	石印本
莎車行紀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天山客話	清紀昀著	石印本
烏魯木齊雜記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伊犁日記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西征紀略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西突厥史料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西域研究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塞外史地論文集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註並續編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邊疆問題論文集	清洪亮吉著	石印本
沙 蘭著	馮承鈞著	石印本
莊田豐八著	楊鍊著	石印本
白鳥庫吉著	王古魯著	石印本
伯希和等撰	馮承鈞譯	石印本
向達著	馮承鈞著	石印本
高長桂編著	馮承鈞著	石印本
謝 櫻著	馮承鈞著	石印本
洪激塵編著	馮承鈞著	石印本
藤田豐八等著	馮 承 鈞 著	石印本
王金誠編著	馮承鈞著	石印本
戴季陶等著	馮承鈞著	石印本
安 漢 記	馮承鈞著	石印本
陳廣輝譯	馮承鈞著	石印本
安 漢 等	馮承鈞著	石印本
新疆遊記	新亞細亞學會	石印本
新疆史地大綱	國華印書館	石印本
西北古地研究	上海申報館本	石印本
西北之地文與人文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石印本
西北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石印本
西北墾殖論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石印本
西北觀察記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石印本
西北農業考察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石印本

新疆通志卷刊

西域文明史概論

盛世才與新疆

新疆鳥瞰

河西走廊記

西北隨紀

西行筆異記

新疆建設大綱草案

西域地名

新疆沙漠遊記

哈密志

新疆記

小方囊與地產鈔

中國經濟西域史

新疆氣候

喀喇噶台之調查

流西域圖考

西域冰道記

漢書西域傳補註

西域沿革考

口帕米爾圖說

新疆圖志

新
疆
研
究

羽田寧著 第一章方譯

杜重遠著

陳紀澤著

明 駕著

高良佐編著

陳重生著

徐旭生著

馮承鈞編

赫定著 蘭文譯

清顧方撰

吳萬震

王錦襄著

曾問吾著

吳紹卿著

徐 松著

清李光庭著

徐 松著

郭代鈞著

許景澄著

莫文化王樹枏等

中華本

南華本

生活書店

建國書店

中華本

建國月刊社

上海時報

行政院新疆建設委員會印

西北科學考察團叢書

商務本

禹貢學會出版

太平洋書店

商務本

石印本

商務本

仁聲印書局

科學雜志第九卷

石印本

銅印本

鉛印本

銅印本

銅印本

新 疆 研 究

二八六

新疆國界圖說

王樹椿著

鉛印本

新疆與印度間之交通路線
從大德瓦指示論、北建證

羅一

中央文理研究所地理學
專刊

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

劉伯棗著

獨立出版社

新疆之氣候

胡煥浦

部專刊

國防司外交（新疆經冬論、阿爾泰山勢論等編）

謝彬

中華本

從大德瓦指示論、北建證

張肇榮著

現代評論社

回教真相

Muhammad Al.Girr著 馬詳譯

海務本

伊斯蘭教概論

Hussein Al.Girr著 馬詳譯

海務本

回教民族運動史

Khalie Ataieh著 馬詳譯

海務本

回教教育史

張星烺著

海務本

馬言字無

林誠著

海務本

西北行

茅盾等著

海務本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
中亞細亞地理的及歷史的發現

華企雲著

海務本

中國邊疆

葛綏成編著

海務本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馮承鈞著

海務本

多桑蒙古史

清張靜撰

海務本

蒙古游牧記

汪公亮攝著

正中本

天方真禮
西北地理

劉智著

中國書店本

西遊記

西部亞洲地理

西感價行省議

亞洲腹地旅行記

開發西北計劃書

新疆吐魯番盆地

新疆第一期三年計劃

新疆第二期三年計劃

新疆與回族

黎明時期回教學術思想史

萬平華部記

坎巨提帕米爾疏片略

西域南八城紀要

西北經濟地理

伊犁定約中俄談話錄

左宗棠家書

格羅侯奏議

林文忠公政書

林文忠公年譜

補遺齊文體

中國的邊疆

中國邊疆問題講話

李孤帆著

陳正群編著

清賈自珍撰

慈定著 李述禮譯

劉鎮華著

董承康

新疆省政府設計委員會

新疆省政府設計委員會

李國幹等著

納忠譯

清魏源撰

清王錫祺撰

清王文鑑撰

張印堂著

清人撰

清左宗棠

清左宗棠

清林則徐著

魏應祺撰

燕起烈著

楊增新著

拉鐵摩爾著

趙敏求譯

開明書店本

正中本

世界幾何全集

開明書店

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地理學
部專刊

新疆日報社

新疆日報社

東方文庫續編本

商務本

小方臺畜產地圖錄本

同右

商務本

上海神州國光社

啟智書局

湖南刻本

廣益書局本

商務本

陽谷道書

木刻本

正中本

生活本

- 中俄約章會要正續卷
伊犁兵要地理
中興將帥別傳
滿朝先正事略
清代邊政述考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民國廿七年至廿九年三年來之西北公路運輸
遠東史
中華通史
清史大綱
中國近時外交史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及續編
中俄邦交之研究
中國民族志
中俄外交史
邊疆教育
中國殖民史
殖民政策
意大利移民政策
中國經濟地理
中國之畜牧
中國之水利
中國交通史
- 午時著
宋孔憲撰
李元慶
洪誠慶編著
美爾恩張立志
章 岩著
金兆豐著
劉 遠著
左舜生輯
田 鴻著
林惠祥著
張其昀著
陳博文著
劉曼卿著
李長傳著
胡遵然著
陳星特譯
顧謙吉著
鄭黎經著
白壽彝著
- 清總理衙門刊
邊疆半月報刊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本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編
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開明書店
正中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上海啓智書局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邊政公論	邊政公論社
邊報日報	蒙藏委員會編印
邊報半月刊	邊報半月刊社
天山月刊	天山月刊社
西北資源月刊	西北文化學社
西北論衡月刊	西北論衡社主編
邊事研究	邊事研究會
新西北月刊	新西北社
地理(季刊)	邊疆社
新疆月刊	新新疆月刊社
交通建設(季刊)	交通建設季刊社
交通雜誌(公路運輸專號)	交通雜誌社
世界學生	
禹貢半月刊	
新亞細亞月刊	
新聞通報	
時事月報	
回民書論半月刊	
經濟通報	文化書局
財政評論(八卷五期)	
新中華	
科學	
邊疆者年	
第一卷至第十五卷	
中央銀行	